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
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監察委員：王美玉 尹祚芊 仇桂美 蔡培村 劉德勳

協查人員：王惠元 廖芳慶

序

我國伴隨著外籍勞工引進及資本外移後，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87年至105年跨國(境)婚姻對數累計已有54萬5,150對，已占臺灣全體婚配總數的18.90%。截至105年底新住民已突破52萬人，同時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累積增加，87年至105年共計38萬15人，占我國出生總人數的8.96%，顯見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結構的一部分，可謂臺灣第五大人口族群，凸顯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也是國家無法迴避的挑戰。

惟這些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再加上語言及文化的隔閡、經濟的弱勢處境，使得需求的滿足與社交的活動，容易受到許多限制，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也層出不窮。而這些新住民在正式社會系統中所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或因資訊缺乏及法令闕漏，以致求助歷程坎坷。此外，跨國(境)介紹、婚姻媒合單位是我國婚姻移民的主要管道，在此種締結婚姻模式中，夫妻雙方處於不對等地位，又經常蒙上商品化婚姻的刻板印象，以致新住民及其子女遭受歧視、被標籤化等問題；再加上新住民隻身來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以致來臺後在相關權益及生活適應上面臨種種的困難與議題，亟需政府完善政策、制度、法令及措施的介入與支援，並有效觸及與落實在新住民身上。

監察院向來關注新住民的相關議題，包含婚姻媒介、在臺生活適應、身分居留權、工作權、移民政策與制度、簽證拒發不告知理由、家暴人身安全威脅等問題，已完成不少調查案件。但隨著我國婚姻移民歷程的演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衍生的權益問題及面臨的困境，也呈現不同的面貌，為全盤檢視政府在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措施能否適時的回應及系統性的調整，監察院特成立調查研究小組進行研究。本研究旨在透過各項調查研究方法，特別是經由焦點團體座談，著眼於新住民的切身經驗及遭遇，以深入瞭解新住民

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與需求及其演變情形，並分析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相關輔導措施的闕漏及不足，提出建議。

由於新住民相關事務涉及政策面、法令面、制度面及實務面等，照顧輔導措施又牽涉中央各部會間的業務權責，同時也牽涉到地方的落實執行。因此，本研究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逐一探討，經文獻蒐集與研析、專家學者諮詢、焦點團體座談、機關座談、國內外實地訪視與考察，並將焦點團體座談內容加以質化分析後，從「整體政策及協調整合」、「經費來源及配置」、「服務輸送體系」及「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等四大面向，提出 29 項結論與建議，提供政府擬定整體政策、法規及措施方向的參考。其中，尚有不足、待精進處，敬請各方賢達不吝斧正。在此，也對曾參與本案諮詢、訪談及座談之所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新住民及相關行政機關所提供之協助及付出，以及國外考察行程中，曾接受訪談之南仁順、朴仁淑、鄭春淑國會議員與 Jasmine Lee 前國會議員、高麗大學亞細亞研究所尹麟振副所長、女性人權振興院、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新住民健康協會、多元文化中心及彩虹青少年中心，以及我駐韓代表處之周妥安排，致上最誠摯的謝忱，謹以共同追求我國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之祈盼，攜手共勉，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展現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

調查研究委員：

王美玉
尹祚早
仇桂美
蔡培村
劉德盛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目次

壹、題目	1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疇	3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3
一、文獻分析法	4
二、學者專家諮詢	5
三、焦點團體座談法	5
四、實地訪視	7
(一)國內實地訪視	8
(二)國外實地考察	8
五、機關綜合座談	8
肆、我國婚姻移民的基本輪廓	9
一、發展背景及歷程	9
二、人口趨勢及現況分析	11
三、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	32
伍、我國婚姻移民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的現狀調查	39

一、政策、制度及措施發展沿革	39
二、新住民相關權益法令及保障措施	46
三、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概況	62
(一)內政部執行概況	62
(二)衛福部執行概況	71
(三)教育部執行概況	77
(四)勞動部執行概況	91
(五)文化部執行概況	97
(六)外交部執行概況	100
(七)陸委會執行概況	107
(八)各地方政府經費結構概況	109
四、新住民事務協調整合機制及運作	116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概況	119
六、本院歷來相關調查案件研析	129
陸、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問題	134
一、專家學者諮詢結果	134
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143
柒、韓國考察紀實	179
一、考察行程概要	180
二、韓國婚姻移民概況	181
三、訪察紀實	199
(一)與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會談	199
(二)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	202

(三)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	211
(四)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	217
(五)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暨彩虹合唱團-----	226
(六)與韓國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國會議員會談-----	230
(七)彩虹青少年中心-----	233
(八)拜會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	240
捌、結論與建議-----	248
甲.整體政策及協調整合面向-----	249
乙.經費來源及配置面向-----	261
丙.服務輸送體系面向-----	270
丁.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面向-----	273
玖、處理辦法-----	314
附表一、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315
附表二、「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具體項目內容及分工情形-----	319
附表三、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 源統計-----	321
附表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個案人數及服務涵 蓋率-----	325
附表五、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量統計-----	329
附表六、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於該	

基金法定用途的修正概況 -----	331
附表七、監察院歷來針對我跨國(境)婚姻移民狀況相關 調查案件一覽表 -----	333
附表八、韓國針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相關法律-----	335
附錄 A、國內訪視情形 -----	337
附錄 B、韓國考察情形 -----	340
附錄 C、參考文獻 -----	345

表 目 次

表1	5場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名單-----	6
表2	87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12
表3	87年至105年大陸與東南亞女性婚配數統計(按登記日期)-----	13
表4	93年至105年新住民人數統計-----	16
表5	105年12月底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17
表6	105年各縣市新住民人數-----	18
表7	截至105年底外籍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19
表8	截至105年底大陸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20
表9	國人及新住民離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21
表10	離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22
表11	新住民年齡分布-----	23
表12	102年新住民年齡分布-按國籍別區分-----	23
表13	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新住民年齡分布(按發生日期)----	24
表14	新住民教育程度-----	25
表15	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新住民教育程度(按發生日期)----	26
表16	新住民配偶在臺時間-----	27
表17	87年至105年新生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29
表18	94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	30
表19	105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	31
表20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	35
表21	新住民身分權現況與法令規定一覽表-----	49
表22	新住民選讀高等教育之相關進修法規依據-----	54
表23	新住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規定-----	56

表24	歷年新住民工作權法令規定修正情形	59
表25	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	60
表26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之件數及救濟情形	63
表27	內政部針對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及執行方式	64
表28	101年至105年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一覽表	65
表29	103年至105年內政部移民署關懷服務統計表	68
表30	衛福部針對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及內容	72
表31	105年衛福部執行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概況	75
表32	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來源統計	76
表33	各地方政府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量統計	77
表34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78
表35	101年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小補校統計	79
表36	101年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中補校人數統計	79
表37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人數及通過情形	80
表38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人數—按國籍別區分	81
表39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人數及通過情形	82
表40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人數—按國籍別區分	82
表41	102年至105年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統計	83
表42	101年至105年各新住民學習中心參與人次統計	84
表43	教育部針對新住民子女教育及照顧輔導措施	85
表44	106學年度全臺國民中小學、高中職跨國銜轉學生人數	87
表45	101年至105年各縣市華語補教教學人次彙整表	90

表46	勞動部協助新住民就業相關措施及執行概況	91
表47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表	93
表48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就業保險人數	95
表49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請領就業保險給付統計表	95
表5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求職概況表	96
表5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統計表	97
表52	101年至106年文化部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計畫及活動	98
表53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情形	101
表54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拒件統計	103
表55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概況 統計(含國人)	106
表56	95年至105年海基會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統計	108
表57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 費及來源與占比	110
表58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歷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	118
表59	各地方政府對於新住民事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	119
表6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支出用途項目金額及占比	122
表61	104年至106年地方政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補助金額	123
表62	104年至106年地方政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福利扶助 計畫」補助金額	123
表63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情形—按對象區分	125
表64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案件情形	126
表65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案件情形—按補助對象區分	128
表66	監察院自第三屆以來相關調查案件涉及婚姻移民相關議題的 調查結果一覽表	129
表67	97年至105年本國籍、外籍、大陸與港澳籍遭受家庭暴力(婚姻 /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人數及所占比率	157

表68	95年至105年本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暴力通報受暴人數及受暴率統計	158
表69	赴韓訪察行程一覽表	180
表70	1990年至2016年韓國跨國婚姻數量及占比	182
表71	在韓持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國人人數統計	184
表72	在韓持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國人前五大國籍統計	184
表73	2012年至2015年婚姻移民在韓國境內居留人數統計	186
表74	2008年至2015年韓國婚姻移民離婚人數及所占比率	186
表75	2008年至2015年韓國婚姻移民生育新生兒人數及所占比率	187
表76	2016年韓國政府對於家族人數年所得條件之標準	194
表77	2016年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提供諮詢服務統計表	212
表78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共濟會簡介	222
表79	韓國彩虹學校委託機構現況	235
表80	韓國移居兒童及少年人數及年齡分布	237
表81	韓國7歲至19歲在學的多元文化家庭青少年人數統計	237
表82	2017年4月脫北學生人數(按教育階段區分)	238
表83	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統計	269

圖目次

圖1	研究流程圖	4
圖2	87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國人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趨勢	14
圖3	90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對數趨勢—按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分	15
圖4	87年至105年新生兒生母為新住民的人數趨勢圖	28
圖5	「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對策總目標	44
圖6	1996年至2016年韓國跨國婚姻性別分布趨勢	183
圖7	2010年至2015年婚姻移民歸化取得韓國國籍人數成長趨勢	185
圖8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組織架構圖	202
圖9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對於性交易被害人的支援系統	204
圖10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下設向日葵中心的分布情形	205
圖11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對於性暴力被害人的支援系統	208
圖12	2016年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諮詢服務	213
圖13	2016年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援助概況—按受援助者的年齡別區分	224
圖14	2016年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援助概況—按受援助者的國籍別區分	224
圖15	韓國多元文化中心組織架構圖	228
圖16	我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對數消長趨勢圖	250
圖17	93年至105年新住民人數成長趨勢圖	251
圖18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歷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	258
圖19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占比分布情形	263
圖2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象占比分布情形	264

圖2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核准補助比率分布情形— 按補助對象區分	265
圖22	101年至105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 費來源與占比	267
圖23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 來源占比	268
圖24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 源占比	269
圖25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勞保投保薪資分布情形	290
圖26	90年至105年國人及新住民離婚對數占比分布情形	309

照 片 目 次

照片1	106年5月22日實地訪視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337
照片2	106年6月14日實地訪視桃園市珍愛家園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	337
照片3	106年7月27日實地訪視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338
照片4	106年7月27日實地訪視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338
照片5	106年8月18日實地訪視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339
照片6	韓國代表處業務簡報 -----	340
照片7	拜會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 -----	340
照片8	拜會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 -----	341
照片9	拜會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 -----	342
照片10	拜會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 -----	342
照片11	拜會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暨彩虹合唱團 -----	343
照片12	拜會彩虹青少年中心 -----	344
照片13	拜會高麗大學尹麟振教授 -----	344

監察院106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壹、題目：「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貳、通案調查研究主旨

一、研究緣起

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各國普遍的趨勢與現象，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民國(下同)81年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僅有4萬4,441人，至105年已達67萬1,375人。

我國在這波國際遷移潮流中，除外籍勞工的引進外，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截至105年底新住民已有52萬1,136人，若再加上第二代子女已超過38萬人，我國新住民家庭人數相當可觀，足見我國已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

近年來我國婚姻移民雖有稍退的現象，但長期累積下來，新住民人數占我國總人口數已達一定的比率。這些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再加上語言及文化的隔閡、經濟的弱勢處境，造成需求的滿足與社區的社交活動，受到相當限制，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更是層出不窮。但這些新住民在正式社會系統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或因資訊缺乏及法

令闕漏，使得求助歷程坎坷，甚至四處碰壁。此外，隨著我國婚姻移民歷程的演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衍生的權益問題及面臨的困境，將呈現不同的面貌，但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措施能否適時的回應及系統性的調整，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值得深入探討。因此，106年1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0次會議決議，推請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仇委員桂美、蔡委員培村及劉委員德勳組成小組進行調查研究，並由王委員美玉擔任召集人。

二、研究目的

跨國(境)介紹、婚姻媒合單位是我國婚姻移民的主要管道，在此種締結婚姻模式中，夫妻雙方處於不對等地位，又經常蒙上商品化婚姻的刻板印象，以致新住民及其子女遭受歧視、被標籤化等問題；新住民再加上隻身來臺，缺乏社會支持網絡，以致來臺後在相關權益及生活適應上面臨種種的困難與議題，亟需政府完善政策、制度、法令及措施的介入與支援，並有效觸及與落實在新住民身上。

因此，本案旨在透過各項調查研究方法，特別是經由焦點團體座談，著眼於新住民的自身經驗，以深入瞭解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與需求及其演變情形，並分析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相關輔導措施的闕漏及不足，提出建議，供政府擬定整體政策、法規及措施方向的參考，以營造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展現文化優勢。

三、研究範疇

(一)對象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新住民」界定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因此，本研究「新住民」的範圍包含前述對象，且不限於是否已取得我國身分證。

(二)重點

- 1、探討我國婚姻移民所面臨的議題及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各項權益問題與需求。
- 2、探討我國政府在政策、制度、法令及輔導措施上，對於新住民相關權益問題與需求的回應。
- 3、探討政府相關政策與法令制度的建構、各項基本權益的保障、照顧服務措施的落實，以及各機關之間的協調聯繫、服務網絡與資源整合等，是否妥適及有待補強之處。
- 4、參酌鄰近韓國近年來對於婚姻移民權益保障及輔導措施的經驗與作法，提供我國未來政策與制度發展方向的參考。

參、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主要透過文獻分析、訪談及田野調查的方式，進行與研究相關資料的蒐集、歸納及分析，並注重觀察研究對象實際的生活經驗及陳述的想法(研究流程詳見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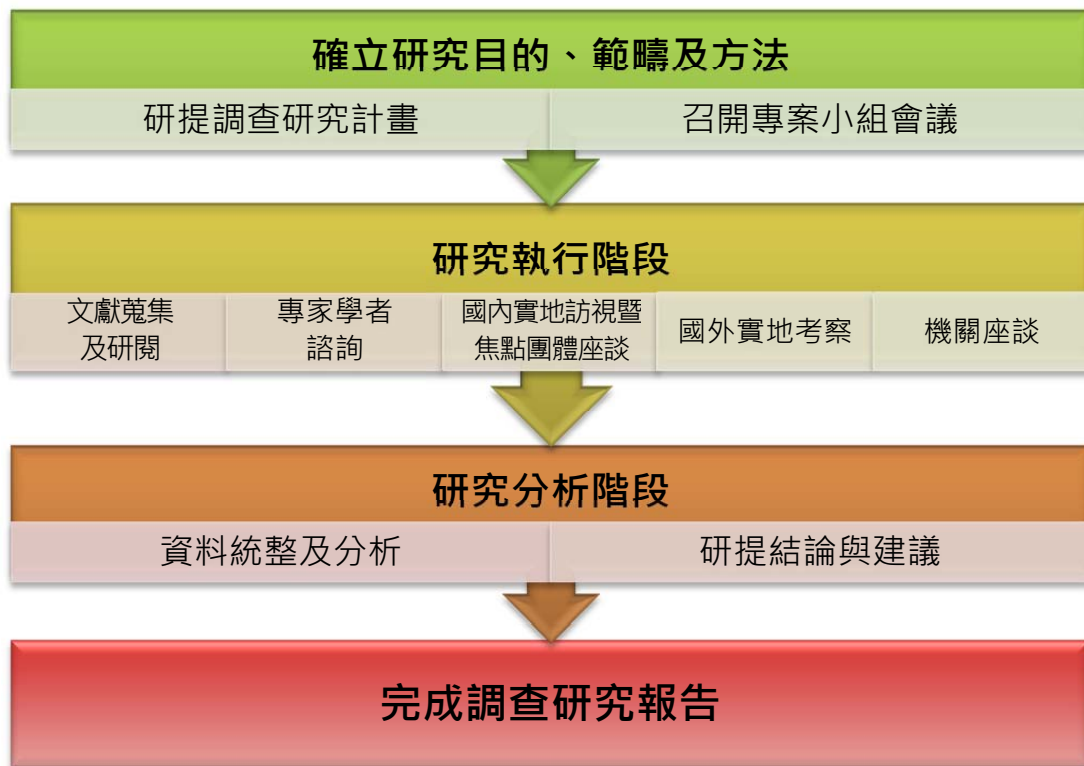


圖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繪圖。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透過蒐集與研究主題有關的現存文獻資料，並加以分析、歸納及解釋的研究方法。本研究以文獻分析作為初步研究方法，透過廣泛蒐集學術期刊、博碩士論文、網路媒體、報章等次級文獻資料，加以研閱及分析，以建構理論及分析的基礎，探討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衍生的相關權益問題。此外，本研究也蒐集官方文獻資料，除政府公開資料及本院過去相關調查報告之外，也函請內政部、衛生

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外交部及文化部等7個相關部會提供統計數據及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相關資料外，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近5年來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及支出項目，以探討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衍生的相關權益問題，並進一步爬梳我國婚姻移民相關政策、制度、法規及措施的全貌暨執行概況、成效與面臨問題等。

二、學者專家諮詢

本研究為蒐羅專業及實務意見，針對本研究的範圍及重點，擬具諮詢題綱，分別於106年4月12日、5月15日舉辦諮詢會議，邀請相關專業領域的學者及具豐富實務經驗的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座談：

- (一)第1場諮詢對象：南華大學亞太研究所邱珣雯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社會學系馬藹萱副教授、法律學系廖元豪副教授、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潘榮吉教授。
- (二)第2場諮詢對象：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朱莉英主任、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柯宇玲理事長、中華救助總會張正中理事長、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張美茹執行長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鄭雁文主任。

三、焦點團體座談法

本研究運用焦點團體座談法的目的在於深入瞭解新住民在臺的生活適應處境及我國婚姻移民輔導措施於各地執

行與落實的情況，進而探討新住民在跨國(境)婚姻中所面臨的相關議題及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權益問題與需求，並藉此釐清需求與供給之間的關係。於座談前先提供結構性之問題，透過團體互動方式引發受訪者自主表述其意見及自身經驗，並記錄受訪對象的發言及併附的書面說明，進而歸納並分析受訪者對於座(訪)談主題的相關看法及建議。

考量區域差異下，本研究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較多的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分別於106年5月22日、6月14日、7月27日及8月18日辦理焦點團體訪談，5場焦點團體座談共邀請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代表59人與會(詳見下表1)。

表1 5場焦點團體座談與會名單

代稱	出席者/單位	代稱	出席者/單位
N1	新住民	N2	新住民
N3	新住民	N4	新住民
N5	新住民	N6	新住民
N7	新住民	N8	新住民
N9	新住民		
Y1	民間團體	Y2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Y3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Y4	民間團體
Y5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Y6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Y7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Y8	民間團體
Y9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T1	民間團體	T2	民間團體
T3	新住民	T4	新住民

代稱	出席者/單位	代稱	出席者/單位
T5	新住民	T6	新住民
T7	新住民	T8	新住民
T9	新住民	T10	新住民
T11	民間團體	T12	民間團體
T13	民間團體		
C1	民間團體	C2	民間團體
C3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C4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C5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C6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C7	民間團體	C8	民間團體
C9	民間團體	C10	民間團體
C11	民間團體	C12	民間團體
K1	民間團體	K2	民間團體
K3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K4	民間團體
K5	新住民	K6	新住民
K7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K8	新住民
K9	新住民	K10	新住民
K11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K12	民間團體(具新住民身分)
K13	民間團體	K14	新住民
K15	新住民	K16	新住民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實地訪視

為能深入瞭解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問題，以及目前政府所提出的照顧服務措施能否回應及切合新住民實際需求，並藉由國外推動婚姻移民相關政策、制度及服務措施的經驗，反思我國相關作法，以作為本研究相關建議形成的參考。本研究的訪視分為國內訪視及國外考察兩個階段：

(一)國內實地訪視

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人數較多的北、中、南5個縣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分別於106年5月22日、6月14日、7月27日及8月18日訪視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服務據點或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地方服務站，瞭解地方統整、建置新住民服務資源網絡及提供整合性服務等實際情形，並就目前該中心發展概況、服務內容及所遇困難等重要課題，交換意見。

(二)國外實地考察

近年來韓國政府對於婚姻移民，已制定專法，並從就業、生活輔導、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等各項權益，已積極開展相關保障及促進措施，或可作為我國未來相關政策制度之參考。因此，本研究小組於106年8月28日至9月1日赴韓國進行考察，拜會單位含括民間團體、公辦民營機構、公私協力機構，以瞭解韓國新住民生活適應狀況，以及韓國政府在政策、法令及實務上對於新住民的輔導與協助情形。

五、機關綜合座談

經蒐集多元資料及廣納各方意見後，於106年10月13日邀請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陸委會、外交部、文化部等7個部會代表就相關議題進行座談，瞭解政府在新住民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基本權益保障、照顧服務措施等層面的建構與落實情形。

肆、我國婚姻移民的基本輪廓

一、發展背景及歷程

我國於76年7月宣布解除戒嚴，同年11月開放民眾赴大陸探親後，除許多早在38年跟隨部隊至臺灣的退伍老兵返回大陸家鄉探親外，也開啟兩岸人民在文教、經濟等方面相互交流的大門。之後政府為促進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及活絡國內旅遊市場，自91年1月1日起逐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由於我國與大陸語言相通、文化相似，兩岸地區人民在探親、經商、觀光的過程中，展開兩岸通婚之路，且通婚數量急速成長，根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網站公布的「收受中國大陸公證書正本分類統計表」¹顯示，屬「婚姻」類的公證書，從82年的4,162件，逐年增加至92年最高峰的39,940件。

至於我國外籍配偶，源於60年代末期至70年代初期，部分退伍榮民面臨擇偶困境，少數在臺灣的東南亞歸僑於是媒合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華僑婦女來臺與老兵締結婚姻(夏曉鵬，西元【下同】1997年)，這些最早來臺的婦女迄今已超過40年。夏曉鵬(2000年)研究認為，跨國婚姻現象並非我國特殊現象，而是人口國際流動的全球化現象，外籍配偶由低度發展國家往高度發展國家流動，形成跨國婚姻的驅動拉力。

由於本國籍女性受教權及就業機會的提升，使得傳統婚配行為出現轉變，驅使傳統、重視傳宗接代、婚配相對

¹ 資料來源：海基會網站，檢自 <http://www.sef.org.tw/lp.asp?CiNode=3944&CiUnit=2291&BaseDSD=7&cmp=1>。

處於不利條件的臺灣男性，選擇以東南亞文化經濟弱勢國家的婦女作為婚配對象，也因應我國當時經濟發展的趨勢、政策，諸如新興工業的南進策略，再加上1990年代末期我國政府對大陸投資政策提出「戒急用忍」，也助長臺灣與東南亞國家的跨國婚姻，抑制我國與大陸間的通婚，這類社會結構、政策的影響，也成為我國跨國(境)婚姻產生的推力(白秀雄、方孝鼎，2009年)。因此，臺灣與東南亞地區所形成的跨國婚姻，大體上可分為三時期(顏錦珠，2002年)：

- (一)約自70年代中期開始，許多不肖業者假借介紹工作之名，行人口販賣之實，不少的泰國、印尼配偶開始出現於臺灣農村，而這些外籍配偶被迫嫁至臺灣，由於語言不通，逃婚比率相當高，此情勢下男女雙方皆為受害者，於是外籍配偶人數逐漸減少。
- (二)80年代，政府推行南向政策，推動臺商轉往東南亞投資設廠，也使得臺灣與東南亞各地連繫度增強，有些臺商與外派至當地勞工發現東南亞地區廣大的婚姻市場後，成為婚姻仲介者，推波助瀾。
- (三)90年代開始，臺灣與東協國家互動隨著亞太經濟的興起而更加頻繁與密切，於是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也逐漸增加。

二、人口趨勢及現況分析

(一) 跨國(境)婚姻變遷情形

1、從結婚對數觀察：

(1) 驟增階段：

〈1〉 87年至92年臺灣社會經歷婚姻移民急速增加的震撼，臺灣跨國(境)婚姻對數從87年的2萬2,905對(占臺灣全體婚配數的15.69%)，急速增加至92年最高峰的5萬4,634對，占當年臺灣全體婚配數的31.86%。

〈2〉 若從性別及國籍別觀察，大陸²與東南亞女性配偶的婚配數占臺灣全體婚配的比率，從87年的13.99%，至89年時已達22.83%，92年更增加至28.04%，平均每4對婚姻中約有1對為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

(2) 急減階段：

〈1〉 93年臺灣跨國(境)婚姻對數急遽減少至3萬1,310對(占全體婚配數的23.82%)，並持續下滑至97年的2萬1,729對(占14.03%)。

〈2〉 若從性別及國籍別觀察，93年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的婚配數占全體的比率降至21.11%，之後又一路逐年下滑至97年的11.42%。

(3) 持平階段：

〈1〉 98年至105年臺灣跨國(境)婚姻對數維持在2萬

² 本研究報告中除有特別敘明區分之外，其餘所提大陸配偶均含港澳地區配偶。

餘對上下，占全體婚配數的13%之間。

〈2〉若從性別及國籍別觀察，98年至105年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的婚配數占全體的比率維持10%上下，平均每10對婚姻中約有1對為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

2、單從國籍別觀察：

- (1) 我國與外國人結婚對數從87年的1萬454對，逐年增加至93年最高峰的2萬338對，之後逐年遞減至101年的7,887對，之後又再增加至105年的1萬546對，其中以東南亞籍占多數(詳見下表2、3及圖2、3)。
- (2) 我國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從87年的1萬2,451對，至92年為最高峰，多達3萬4,991對，但93年時急遽下降至1萬972對，94年至96年則維持在1萬5千對左右，之後又逐年減少至105年的9,813對(詳見下表2、3及圖2、3)。

表2 87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單位：對；%

年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結婚對數比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對數	外國籍			
		對數	比率	對數	比率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	145,976	123,071	84.31	22,905	15.69	12,451	10,454	5.37 : 1
88	173,209	140,946	81.37	32,263	18.63	17,589	14,674	4.37 : 1
89	181,642	136,676	75.24	44,966	24.76	23,628	21,338	3.04 : 1
90	170,515	124,313	72.90	46,202	27.10	26,797	19,405	17,512	1,893	2.69 : 1
91	172,655	123,642	71.61	49,013	28.39	28,906	20,107	18,037	2,070	2.52 : 1
92	171,483	116,849	68.14	54,634	31.86	34,991	19,643	17,351	2,292	2.14 : 1

年別	結婚對數	本國對數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地區)						中外結婚對數比
		對數	比率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對數	外國籍			
				對數	比率		對數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93	131,453	100,143	76.18	31,310	23.82	10,972	20,338	18,103	2,235	3.20 : 1
94	141,140	112,713	79.86	28,427	20.14	14,619	13,808	11,454	2,354	3.96 : 1
95	142,669	118,739	83.23	23,930	16.77	14,406	9,524	6,950	2,574	4.96 : 1
96	135,041	110,341	81.71	24,700	18.29	15,146	9,554	6,952	2,602	4.47 : 1
97	154,866	133,137	85.97	21,729	14.03	12,772	8,957	6,009	2,948	6.13 : 1
98	117,099	95,185	81.29	21,914	18.71	13,294	8,620	5,696	2,924	4.34 : 1
99	138,819	117,318	84.51	21,501	15.49	13,332	8,169	5,212	2,957	5.46 : 1
100	165,327	143,811	86.99	21,516	13.01	13,463	8,053	4,887	3,166	6.68 : 1
101	143,384	122,784	85.63	20,600	14.37	12,713	7,887	4,784	3,103	5.96 : 1
102	147,636	128,144	86.8	19,492	13.20	11,542	7,950	4,823	3,127	6.57 : 1
103	149,287	129,586	86.8	19,701	13.20	10,986	8,715	5,466	3,249	6.58 : 1
104	154,346	134,358	87.05	19,988	12.95	10,455	9,533	6,252	3,281	6.72 : 1
105	147,861	127,502	86.23	20,359	13.77	9,813	10,546	7,111	3,435	6.27 :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

表3 87年至105年大陸與東南亞女性婚配數統計(按登記日期)

單位：對；%

年別	全國結婚對數	大陸女性配偶		東南亞女性配偶		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87	145,976	11,940	8.18	8,483	5.81	20,423	13.99
88	173,209	16,745	9.67	12,467	7.20	29,212	16.87
89	181,642	22,782	12.54	18,681	10.28	41,463	22.83
90	170,515	25,814	15.14	16,706	9.80	42,520	24.94
91	172,655	27,308	15.82	17,002	9.85	44,310	25.66
92	171,483	31,784	18.53	16,307	9.51	48,091	28.04
93	131,453	10,567	8.04	17,182	13.07	27,749	21.11
94	141,140	14,167	10.04	10,703	7.58	24,870	17.62
95	142,669	13,900	9.74	6,371	4.47	20,271	14.21
96	135,041	14,595	10.81	6,500	4.81	21,095	15.62
97	154,866	12,151	7.85	5,541	3.58	17,692	11.42
98	117,099	12,603	10.76	5,194	4.44	17,797	15.20
99	138,819	12,525	9.02	4,663	3.36	17,188	12.38
100	165,327	12,468	7.54	4,367	2.64	16,835	10.18

年別	全國結婚對數	大陸女性配偶		東南亞女性配偶		大陸與東南亞女性配偶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結婚對數	占全國結婚對數比率
101	143,384	11,597	8.09	4,120	2.87	15,717	10.96
102	147,636	10,468	7.09	4,207	2.85	14,675	9.94
103	149,287	9,808	6.57	4,760	3.19	14,568	9.76
104	154,346	9,141	5.92	5,510	3.57	14,651	9.49
105	147,861	8,493	5.74	6,288	4.25	14,781	10.00

資料來源：

1. 內政部戶政司-「結婚人數按性別及原屬國籍分」。
2. 87年至89年無東南亞女性配偶人數統計，引自「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移民的態度：十年間的變化趨勢(2004-2014)」(陳志柔、吳家裕，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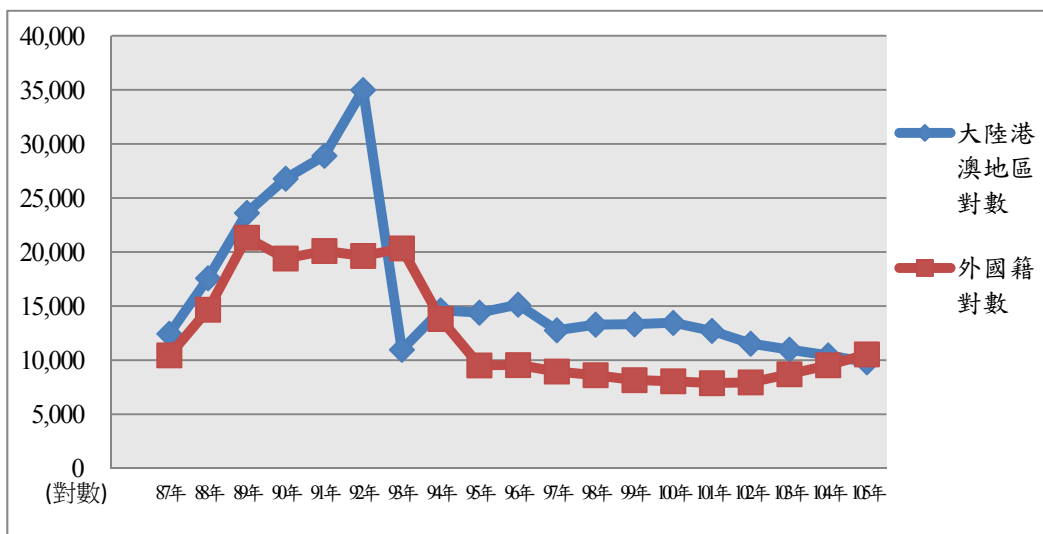


圖2 87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國人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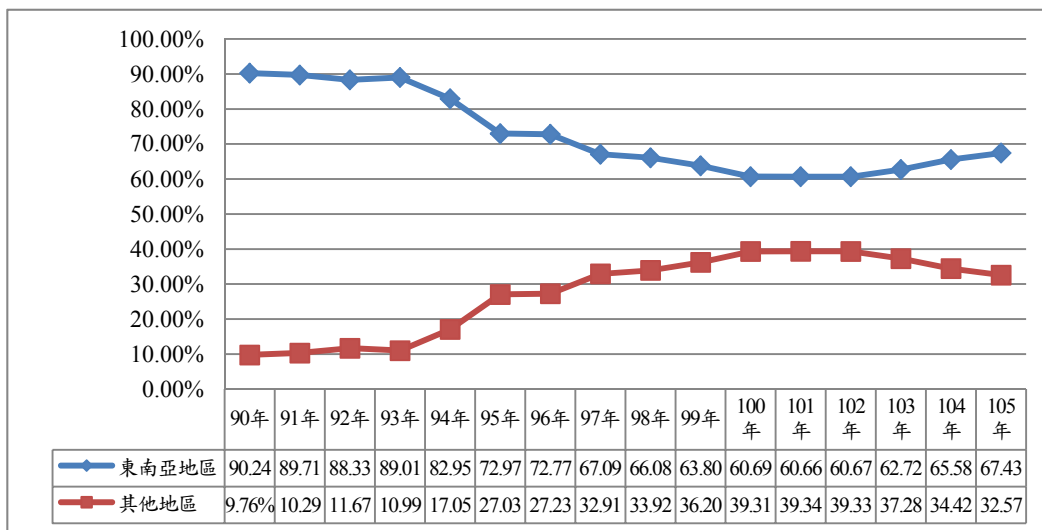


圖3 90年至105年我國人與外國人士結婚對數趨勢—按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二)新住民人數統計

1、歷年新住民人數：

我國新住民人數從93年底的33萬6,483人，逐年增加至105年底的52萬1,136人。若從國籍別觀察，外籍配偶人數所占比率從93年的36.20%，逐年下降至103年的32.37%，之後維持在32%左右；而大陸配偶人數占比從93年的60.87%，逐年增加至102年的64.91%，之後維持在64%。而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占比則多維持在將近3%(詳見下表4)。

表4 93年至105年新住民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港澳地區配偶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336,483	100	121,804	36.20	204,805	60.87	9,874	2.93
94	364,596	100	130,899	35.90	223,210	61.22	10,487	2.88
95	383,204	100	134,086	34.99	238,185	62.16	10,933	2.85
96	399,308	100	136,617	34.21	251,198	62.91	11,223	2.81
97	413,421	100	139,248	33.68	262,701	63.54	11,472	2.77
98	429,495	100	143,702	33.46	274,022	63.80	11,771	2.74
99	444,216	100	146,979	33.09	285,158	64.19	12,079	2.72
100	459,390	100	150,855	32.84	296,095	64.45	12,440	2.71
101	473,144	100	153,858	32.52	306,514	64.78	12,772	2.70
102	486,703	100	157,630	32.39	315,905	64.91	13,168	2.71
103	498,368	100	161,340	32.37	323,358	64.88	13,670	2.74
104	510,250	100	165,902	32.51	330,069	64.69	14,279	2.80
105	521,136	100	170,827	32.78	335,382	64.36	14,927	2.86

備註：本表外籍配偶人數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者；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入境的人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2、再從外籍配偶性別及國籍別觀察，截至105年底，17萬827位外籍配偶中，女性計有15萬2,817人，占89.46%。而國籍以越南籍為最多，計有9萬6,446人(占56.46%)；其次為印尼籍的2萬9,064人(占17.01%)，兩國合計即占73.47%(詳見下表5)。

表5 105年12月底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

單位：人

國家別	合計	男	女
總計	170,827	18,010	152,817
越南	96,446	817	95,629
印尼	29,064	604	28,460
泰國	8,633	2,788	5,845
菲律賓	8,670	597	8,073
柬埔寨	4,286	3	4,283
日本	4,619	2,173	2,446
韓國	1,494	516	978
其他國家	17,615	10,512	7,103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3、至於各縣市新住民人數分布情形，105年新住民人數以新北市的10萬1,250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高雄市6萬161人、臺北市5萬8,778人、桃園市5萬7,086人、臺中市5萬4,588人、臺南市3萬2,811人、彰化縣2萬2,114人、屏東縣1萬8,781人(詳見下表6)。

表6 105年各縣市新住民人數

單位：人；%

區域別	外 籍 配 偶												大陸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總計	521,136	32.78	96,446	18.51	29,064	5.58	8,633	1.66	8,670	1.66	4,286	0.82	4,619	0.89	2,815	0.54	16,294	3.13	350,309	67.22	
新北市	101,250	29.38	16,728	16.52	3,578	3.53	1,617	1.60	1,448	1.43	433	0.43	920	0.91	1,368	1.35	3,653	3.61	71,505	70.62	
臺北市	58,778	13.759	5,177	8.81	1,093	1.86	481	0.82	599	1.02	186	0.32	1,546	2.63	399	0.68	4,278	7.28	45,019	76.59	
桃園市	57,086	20.624	9,697	16.99	4,625	8.10	2,268	3.97	1,585	2.78	299	0.52	347	0.61	370	0.65	1,433	2.51	36,462	63.87	
臺中市	54,588	17.015	9,980	18.28	2,242	4.11	832	1.52	791	1.45	742	1.36	477	0.87	121	0.22	1,830	3.35	37,573	68.83	
臺南市	32,811	10.906	7,537	22.97	1,064	3.24	500	1.52	405	1.23	328	1.00	230	0.70	131	0.40	711	2.17	21,905	66.76	
高雄市	60,161	17.194	11,174	18.57	2,065	3.43	629	1.05	867	1.44	440	0.73	450	0.75	87	0.14	1,482	2.46	42,967	71.42	
宜蘭縣	8,211	3.211	2,179	26.54	449	5.47	118	1.44	88	1.07	131	1.60	40	0.49	112	1.36	94	1.14	5,000	60.89	
新竹縣	13,058	6.145	2,267	17.36	2,410	18.46	313	2.40	524	4.01	52	0.40	86	0.66	7	0.05	486	3.72	6,913	52.94	
苗栗縣	13,679	5.580	2,884	21.08	1,868	13.66	255	1.86	249	1.82	70	0.51	28	0.20	36	0.26	190	1.39	8,099	59.21	
彰化縣	22,114	9.989	45,17	6.599	29,84	1,723	7.79	484	2.19	380	1.72	407	1.84	64	0.29	12	0.05	320	1.45	12,125	54.83
南投縣	10,415	4.776	45,86	3,166	30.40	903	8.67	172	1.65	114	1.09	226	2.17	24	0.23	19	0.18	152	1.46	5,639	54.14
雲林縣	15,546	6.752	43,43	4,119	26.50	1,803	11.60	214	1.38	155	1.00	261	1.68	38	0.24	7	0.05	155	1.00	8,794	56.57
嘉義縣	12,686	5.331	42.02	3,613	28.48	1,170	9.22	139	1.10	121	0.95	167	1.32	13	0.10	10	0.08	98	0.77	7,355	57.98
屏東縣	18,781	7.960	42.38	4,687	24.96	1,709	9.10	202	1.08	786	4.19	238	1.27	50	0.27	4	0.02	284	1.51	10,821	57.62
臺東縣	4,189	1.518	36.24	956	22.82	259	6.18	29	0.69	87	2.08	42	1.00	29	0.69	12	0.29	104	2.48	2,671	63.76
花蓮縣	8,113	2.054	25.32	1,068	13.16	526	6.48	66	0.81	66	0.81	63	0.78	49	0.60	5	0.06	211	2.60	6,059	74.68
澎湖縣	1,830	952	52.02	552	30.16	318	17.38	-	-	8	0.44	42	2.30	5	0.27	12	0.66	15	0.82	878	47.98
基隆市	10,127	2.495	24.64	1,673	16.52	282	2.78	104	1.03	92	0.91	67	0.66	51	0.50	14	0.14	212	2.09	7,632	75.36
新竹市	8,932	3.058	34.24	1,300	14.55	664	7.43	156	1.75	241	2.70	23	0.26	145	1.62	19	0.21	510	5.71	5,874	65.76
嘉義市	4,834	1.381	28.57	877	18.14	195	4.03	45	0.93	59	1.22	63	1.30	24	0.50	61	1.26	57	1.18	3,453	71.43
金門縣	2,517	321	12.75	170	6.75	113	4.49	6	0.24	4	0.16	3	0.12	3	0.12	8	0.32	14	0.56	2,196	87.25
連江縣	587	61	10.39	43	7.33	5	0.85	3	0.51	1	0.17	3	0.51	-	-	1	0.17	5	0.85	526	89.61
未詳	843	-	-	-	-	-	-	-	-	-	-	-	-	-	-	-	-	-	-	843	10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三)新住民在臺取得身分居留情形

1、外籍配偶在臺居留及歸化我國國籍人數：

截至105年底，外籍配偶持有效外僑居留證及永久居留證者計有54,177人，已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計有116,650人(詳見下表7)，占外籍配偶總人數的68.29%。

表7 截至105年底外籍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單位：人

證件別	計	男	女
歸化(取得)國籍	116,650	1,258	115,392
外僑居留	54,177	16,752	37,425
總計	170,827	18,010	152,81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2、大陸配偶在臺居留及定居人數：

截至105年底，大陸配偶持入出境許可證及依親居留證者計有17萬9,922人，長期居留者計有4萬1,279人；取得定居證者則有12萬9,108人，占36.86%(詳見下表8)。

表8 截至105年底大陸配偶人數按證件分

單位：人

證件別	計	男	女
入出境許可證 (探親、團聚)	108,560	8,714	99,846
依親居留	71,362	4,610	66,752
長期居留	41,279	4,746	36,533
定居證	129,108	5,477	123,631
總計	350,309	23,547	326,7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四)新住民離婚情形

- 1、我國人與新住民離婚對數占離婚總對數的比率從90年的12.75%，逐年攀升至99年最高峰的26.21%，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的20.01%(詳見下表9)。換言之，105年每5對離婚夫妻當中，即有1對其中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

表9 國人及新住民離婚統計(按登記日期)

單位：對；%

年別	離婚對數	本國		外籍、大陸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大陸、港澳地區		外國	
		對數	比率	對數	比率	對數	比率	對數	比率
90	56,538	49,330	87.25	7,208	12.75	4,702	8.31	2,506	4.43
91	61,213	53,074	86.70	8,139	13.30	5,496	8.98	2,643	4.32
92	64,866	53,898	83.09	10,968	16.91	7,943	12.24	3,025	4.66
93	62,796	51,406	81.86	11,390	18.14	7,849	12.50	3,541	5.64
94	62,571	51,529	82.35	11,042	17.65	7,132	11.39	3,910	6.25
95	64,540	52,950	82.04	11,590	17.96	7,165	11.10	4,425	6.86
96	58,518	47,428	81.05	11,090	18.95	6,603	11.29	4,487	7.67
97	55,995	44,574	79.60	11,421	20.40	6,578	11.75	4,843	8.65
98	57,223	44,066	77.01	13,157	22.99	7,794	13.62	5,363	9.37
99	58,115	42,882	73.79	15,233	26.21	9,694	16.69	5,539	9.53
100	57,008	42,854	75.17	14,154	24.83	8,740	15.33	5,414	9.50
101	55,980	42,545	76.00	13,435	24.00	8,235	14.71	5,200	9.29
102	53,604	41,513	77.44	12,091	22.56	7,277	13.58	4,814	8.98
103	53,190	41,708	78.41	11,482	21.59	6,890	12.95	4,592	8.63
104	53,459	42,359	79.24	11,100	20.76	6,521	12.20	4,579	8.57
105	53,837	43,062	79.99	10,775	20.01	6,288	11.68	4,487	8.3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表。

2、離婚的新住民以女性居多，從90年的6,448人增加至99年的最高峰1萬3,918人，嗣後逐年降低至105年的9,574人；而每年離婚的男性新住民合計不超過1,500人。再以離婚的女性外籍配偶來看，以東南亞地區的人數為最多，從90年的1,844人增加至99年最高峰的4,547人，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的3,629人，其他地區每年均不超過200人(詳見下表10)。

表10 離婚人數按男方女方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單位：人

年別	男 方						女 方					
	總計	本國籍	大陸 港澳 地區	外國籍			總計	本國籍	大陸 港澳 地區	外國籍		
				合計	東南 亞地 區	其他 地區				合計	東南 亞地 區	其他 地區
90	56,538	55,778	174	586	91	495	56,538	50,090	4,528	1,920	1,844	76
91	61,213	60,533	128	552	116	436	61,213	53,754	5,368	2,091	2,020	71
92	64,866	63,950	255	661	175	486	64,866	54,814	7,688	2,364	2,181	183
93	62,796	61,708	379	709	199	510	62,796	52,494	7,470	2,832	2,745	87
94	62,571	61,440	416	715	264	451	62,571	52,660	6,716	3,195	3,108	87
95	64,540	63,259	432	849	279	570	64,540	54,231	6,733	3,576	3,458	118
96	58,518	57,358	361	799	276	523	58,518	48,588	6,242	3,688	3,568	120
97	55,995	54,873	341	781	233	548	55,995	45,696	6,237	4,062	3,946	116
98	57,223	55,998	401	824	221	603	57,223	45,291	7,393	4,539	4,411	128
99	58,115	56,800	469	846	208	638	58,115	44,197	9,225	4,693	4,547	146
100	57,008	55,826	408	774	217	557	57,008	44,036	8,332	4,640	4,506	134
101	55,980	54,758	364	858	212	646	55,980	43,767	7,871	4,342	4,216	126
102	53,604	52,499	337	768	193	575	53,604	42,618	6,940	4,046	3,929	117
103	53,190	52,093	337	760	178	582	53,190	42,805	6,553	3,832	3,686	146
104	53,459	52,385	344	730	195	535	53,459	43,433	6,177	3,849	3,728	121
105	53,837	52,741	270	735	178	557	53,837	44,158	5,822	3,752	3,629	12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表。

(五)新住民年齡分布

1、依據92年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新住民所進行的需求調查結果³，34歲以下的新住民占75.5%，但97年及102年調查時，34歲以下者占比下降，整體年齡層以25歲至44歲居多(詳見下表11)。

³ 內政部移民署自92年起每年5年進行1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以作為新住民相關政策與措施推動的參考依據，迄今已完成3次調查(92年、97年及102年)。

表11 新住民年齡分布

單位：人；%

年齡別	92年調查	97年調查	102年調查
總計	100.0	100.0	100.0
15-24歲	26.9	7.9	0.8
25-34歲	48.6	52.0	35.9
35-44歲	16.2	25.4	42.1
45-54歲	5.8	8.6	14.8
55-64歲	1.7	3.1	4.6
65歲以上	0.8	0.7	1.8
拒答	-	2.3	-

備註：本表中「-」表示該項內無數值。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第352頁。

- 2、若從國籍別觀察，以102年調查結果為例，東南亞國家配偶在25至34歲者占47.2%，比率相對較其他各國籍配偶為高(詳見下表12)。

表12 102年新住民年齡分布-按國籍別區分

單位：%

年齡別	東南亞國家配偶	其他國家配偶	大陸配偶
總計	100.0	100.0	100.0
15-24歲	0.5	0.0	1.0
25-34歲	47.2	13.3	31.4
35-44歲	39.5	41.5	43.8
45-54歲	9.2	25.0	17.1
55-64歲	3.0	13.1	4.7
65歲以上	0.7	7.1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第116頁。

3、再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東南亞籍配偶年齡在29歲以下者分別占52.38%及55.39%，若再加上30歲至34歲，比率高達79.03%及79.06%。至於大陸配偶部分，年齡在29歲以下者分別占42.30%及40.31%，若再加上30歲至34歲，比率則達66.16%及64.31%(詳見下表13)。

表13 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新住民年齡分布(按發生日期)

單位：人；%

年齡別	大陸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年						
總計	10,254	100.0	6,120	100.0	3,333	100.0
未滿15歲	0	0	0	0	0	0
15~19歲	5	0.05	472	7.71	7	0.21
20~24歲	1,232	12.01	1,204	19.67	178	5.34
25~29歲	3,101	30.24	1,530	25.00	893	26.79
30~34歲	2,447	23.86	1,631	26.65	980	29.40
35~39歲	1,453	14.17	813	13.28	544	16.32
40~44歲	981	9.57	308	5.03	289	8.67
45~49歲	554	5.40	114	1.86	159	4.77
50~54歲	287	2.80	35	0.57	112	3.36
55~59歲	123	1.20	6	0.10	63	1.89
60~64歲	52	0.51	5	0.08	56	1.68
65歲以上	17	0.17	2	0.03	52	1.56
105年						
總計	9,574	100.0	7,836	100.0	3,443	100.0
未滿15歲	0	0	0	0	0	0
15~19歲	5	0.05	764	9.75	7	0.20
20~24歲	951	9.93	1,624	20.72	192	5.58
25~29歲	2,904	30.33	1,953	24.92	839	24.37
30~34歲	2,298	24.00	1,855	23.67	1,019	29.60

年齡別	大陸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35~39歲	1,451	15.16	1,025	13.08	610	17.72
40~44歲	941	9.83	366	4.67	286	8.31
45~49歲	524	5.47	180	2.30	189	5.49
50~54歲	306	3.20	45	0.57	115	3.34
55~59歲	126	1.32	16	0.20	61	1.77
60~64歲	53	0.55	5	0.06	62	1.80
65歲以上	15	0.16	3	0.04	63	1.83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表。

(六)新住民教育程度

- 1、從內政部移民署的3次調查結果觀察，新住民教育程度皆以國中、初中者居多；但97年調查時，小學以下程度比率減少，高中、高職以上程度較92年增加8.4%，102年時更提升至46.4%，可見新住民教育程度呈現普遍提升情形(詳見下表14)。

表14 新住民教育程度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92年調查結果	97年調查結果	102年調查結果
總計	100.0	100.0	100.0
不識字	2.6	2.1	1.6
自修、小學	25.0	17.5	18.0
國中、初中	37.0	37.1	34.0
高中、高職	24.6	28.1	32.4
大專以上	10.1	15.0	14.0
拒答	-	0.3	-

備註：本表中「-」表示該項內無數值。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第352頁。

2、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東南亞籍配偶學歷為國中以下者分別占46.77%及48.47%，專科以上者則分別占20.37%及18.17%。大陸配偶為國中以下者分別占33.57%及32.54%，專科以上者則分別占40.47%及42.11%，較東南亞籍配偶為高(詳見下表15)。

表15 104年及105年與我國人結婚的新住民教育程度(按發生日期)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大陸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年						
總計	10,254	100.0	6,120	100.0	3,333	100.0
國小以下	960	9.36	1,230	20.10	33	0.99
國中畢業	2,482	24.21	1,632	26.67	44	1.32
高中畢業	2,663	25.97	2,011	32.86	482	14.46
專科畢業	1,139	11.11	179	2.92	181	5.43
大學畢業	2,540	24.77	928	15.16	1,878	56.35
碩士畢業	411	4.01	127	2.08	593	17.79
博士畢業	59	0.58	13	0.21	122	3.66
105年						
總計	9,574	100.0	7,836	100.0	3,443	100.0
國小以下	903	9.43	1,463	18.67	27	0.78
國中畢業	2,213	23.11	2,335	29.80	56	1.63
高中畢業	2,427	25.35	2,615	33.37	539	15.65
專科畢業	1,003	10.48	230	2.94	176	5.11
大學畢業	2,524	26.36	1,056	13.48	1,911	55.50
碩士畢業	467	4.88	125	1.60	601	17.46
博士畢業	37	0.39	12	0.15	133	3.8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研究整理製表。

(七)新住民在臺居住時間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92年調查結果，新住民來臺未滿2年者占35.6%，居住達8年以上者僅占11.4%。97年調查時，來臺未滿2年者占27.4%，比率明顯減少；至102年調查時，僅約15.8%，且在臺居住滿8年以上者已達53.7%(詳見下表16)。

表16 新住民配偶在臺時間

單位：人；%

教育程度別	92年 調查結果	97年 調查結果	102年 調查結果
總計	100.0	100.0	100.0
未滿1年	16.2	13.0	6.1
1年至未滿2年	19.4	14.4	9.7
2年至未滿4年	26.4	14.0	12.0
4年至未滿6年	14.4	15.9	10.2
6年至未滿8年	10.1	15.6	8.4
8年至未滿10年	6.4	11.3	9.3
滿10年以上	5.0	15.6	44.4
拒答	-	0.2	-
未實際在臺居住生活	2.1	-	-

備註：本表中「-」表示該項內無數值。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第352頁。

(八)新住民在臺生育子女情形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新住民生育的新生兒人數，從87年的1萬3,904人，逐年增加至91年最高峰的3萬833人，之後隨著跨國(境)婚姻對數減少，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減少至105年的1萬2,883人(詳見下圖

4)。19年來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計有38萬15人，占出生總人數的8.96%。若從占比觀察，新生兒的生母為新住民者從87年的5.12%，逐年增加至92年最高峰的13.27%，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的6.18%(詳見下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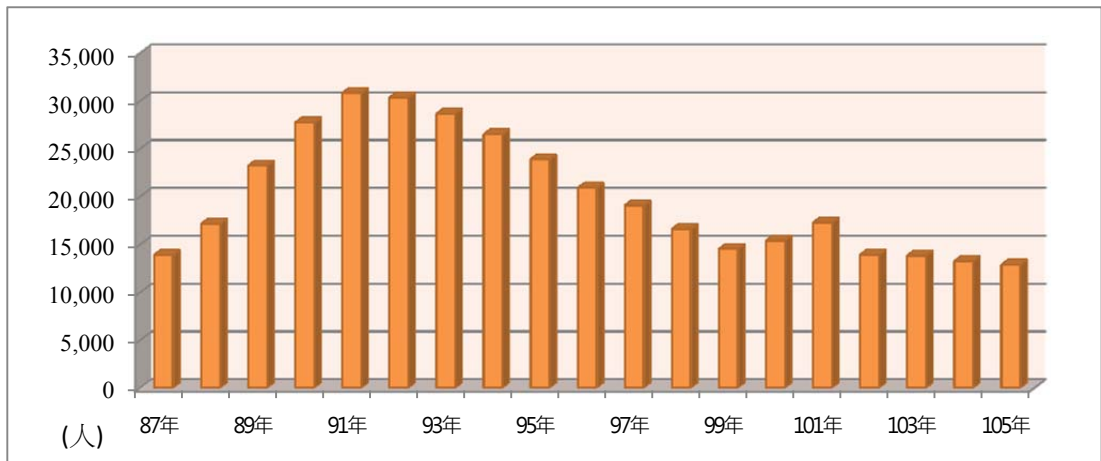


圖4 87年至105年新生兒生母為新住民的人數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表17 87年至105年新生兒出生數按生母原屬國籍分(按登記日期)

單位：人；%

年別	生母原屬國籍					百分比分配						
	出生數總計	本國籍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			總計	本國籍	外籍或大陸配偶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87	271,450	257,546	13,904	100.00	94.88	5.12
88	283,661	266,505	17,156	100.00	93.95	6.05
89	305,312	282,073	23,239	100.00	92.39	7.61
90	260,354	232,608	27,746	100.00	89.34	10.66
91	247,530	216,697	30,833	100.00	87.54	12.46
92	227,070	196,722	30,348	100.00	86.63	13.37
93	216,419	187,753	28,666	11,206	17,460	100.00	86.75	13.25	5.18	8.07	7.97	0.09
94	205,854	179,345	26,509	10,022	16,487	100.00	87.12	12.88	4.87	8.01	7.91	0.10
95	204,459	180,556	23,903	10,423	13,480	100.00	88.31	11.69	5.10	6.59	6.50	0.09
96	204,414	183,509	20,905	10,117	10,788	100.00	89.77	10.23	4.95	5.28	5.17	0.11
97	198,733	179,647	19,086	9,834	9,252	100.00	90.40	9.60	4.95	4.66	4.54	0.12
98	191,310	174,698	16,612	8,871	7,741	100.00	91.32	8.68	4.64	4.05	3.94	0.11
99	166,886	152,363	14,523	8,185	6,338	100.00	91.30	8.70	4.90	3.80	3.66	0.14
100	196,627	181,230	15,397	8,937	6,460	100.00	92.17	7.83	4.55	3.29	3.16	0.12
101	229,481	212,186	17,295	10,056	7,239	100.00	92.46	7.54	4.38	3.15	3.02	0.13
102	199,113	185,194	13,919	8,035	5,884	100.00	93.01	6.99	4.04	2.96	2.81	0.14
103	210,383	196,545	13,838	8,151	5,687	100.00	93.42	6.58	3.87	2.70	2.43	0.27
104	213,598	200,345	13,253	7,340	5,913	100.00	93.80	6.20	3.44	2.77	2.61	0.16
105	208,440	195,557	12,883	6,940	5,943	100.00	93.82	6.18	3.33	2.85	2.71	0.15

備註：1. 86年以前未有是項統計。

2. 93年以前生母原屬國籍未予分別統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九)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

- 1、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人數從94學年的6萬258人，逐年增加至103學年最高峰的21萬2,057人，104學年起首見反轉下滑為20萬7,955人，105學年再降為19萬6,178人，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中，平均每13位即有1人為新住民子女。若從母親或父親的原屬國籍觀察，以東南亞籍為最多，以105年為例，19萬6,178位學生當中，母親或父親為東南亞籍者計有11萬864人，大陸籍為7萬7,027人，其他國家為8,287人(詳見下表18)。
- 2、若從占比觀察，隨國人生育率持續降低，近10年來國中小學生人數從94年學年度的278萬3,075人，逐年降低至104學年度的186萬1,086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所占比率從94年學年度的2.17%，逐年增加至105學年度的10.54%(詳見下表18)。

表18 94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統計—按國籍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新住民子女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東南亞	其他			東南亞	其他
94	2,783,075	60,258	2.17	6,924	2,331	2,871	1,772	53,334	18,858	29,534	4,942
95	2,750,737	80,167	2.91	9,370	3,253	3,993	2,124	70,797	25,523	39,590	5,684
96	2,707,372	103,587	3.83	12,628	4,539	5,791	2,298	90,959	33,000	51,847	6,112

學年度	國中小學生總人數	新住民子女		國中				國小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合計	大陸地區	外國籍	
		人數	比率			東南亞	其他			東南亞	其他
97	2,629,415	129,917	4.94	16,753	5,872	8,497	2,366	113,182	41,113	65,908	6,161
98	2,541,932	155,326	6.11	22,054	7,591	11,935	2,528	133,272	48,597	77,975	6,700
99	2,439,548	177,027	7.26	27,863	9,704	15,674	2,485	149,164	54,074	88,309	6,781
100	2,330,230	193,062	8.29	33,881	12,438	18,985	2,458	159,181	57,039	95,795	6,347
101	2,218,259	203,663	9.18	41,693	16,311	39,301	2,392	161,970	58,086	98,125	5,759
102	2,129,045	210,278	9.88	52,631	20,488	29,590	2,553	157,647	57,444	94,314	5,889
103	2,055,995	212,057	10.31	65,044	24,442	37,993	2,609	147,013	55,617	85,458	5,938
104	1,962,056	207,955	10.60	73,473	26,530	44,372	2,571	134,482	53,101	75,338	6,043
105	1,861,086	196,178	10.54	75,894	26,904	46,619	2,371	120,284	50,123	64,245	5,916

備註：本表中「東南亞」係包括：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研究另行製表。

3、若以縣市別觀察，105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的人數，以新北市的3萬3,074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桃園市2萬2,940人、高雄市2萬971人、臺中市2萬674人、臺南市1萬3,538人、臺北市1萬3,232人，六都人數占比達6成3。若再從地區別觀察，43.85%的新住民國中小學生集中於北部地區(詳見下表19)。

表19 105學年度各縣市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總計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總計	196,178	100	75,894	100	120,284	100
新北市	33,074	16.86	11,800	15.55	21,274	17.69
臺北市	13,232	6.74	4,892	6.45	8,340	6.93
桃園市	22,940	11.69	8,789	11.58	14,151	11.76

縣市別	總計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臺中市	20,674	10.54	7,788	10.26	12,886	10.71
臺南市	13,538	6.90	5,342	7.04	8,196	6.81
高雄市	20,971	10.69	8,261	10.88	12,710	10.57
宜蘭縣	3,696	1.88	1,393	1.84	2,303	1.91
新竹縣	6,080	3.10	2,284	3.01	3,796	3.16
苗栗縣	6,918	3.53	2,735	3.60	4,183	3.48
彰化縣	11,827	6.03	4,778	6.30	7,049	5.86
南投縣	5,228	2.66	2,283	3.01	2,945	2.45
雲林縣	8,344	4.25	3,506	4.62	4,838	4.02
嘉義縣	6,314	3.22	2,626	3.46	3,688	3.07
屏東縣	7,818	3.99	3,267	4.30	4,551	3.78
臺東縣	1,724	0.88	703	0.93	1,021	0.85
花蓮縣	2,185	1.11	847	1.12	1,338	1.11
澎湖縣	1,034	0.53	420	0.55	614	0.51
基隆市	3,505	1.79	1,448	1.91	2,057	1.71
新竹市	3,493	1.78	1,228	1.62	2,265	1.88
嘉義市	2,054	1.05	990	1.30	1,064	0.88
金門縣	1,323	0.67	444	0.59	879	0.73
連江縣	206	0.11	70	0.09	136	0.11

資料來源：教育部網站，本研究整理製表。

三、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

(一)97年內政部移民署調查結果概要

- 1、新住民勞動參與率(下稱勞參率)為55.96%(而未參與勞動者的主要原因為「無工作料理家務」)，從事行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為主；從事職業別主要以基層技術工、服務及銷售人員為主。工作收入方面，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居多，其次為「2萬至未滿3萬元」。
- 2、新住民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以「3萬至未滿4萬元」最

高，其次為「2萬至未滿3萬元」。另新住民在臺生活有平日個人零用花費者占整體96.5%，其中最主要來自「配偶提供」(占66.4%)，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占27.4%)。

- 3、新住民對醫療衛生輔導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為最高，其次為「提供幼兒健康檢查」。對於生活照顧需求，以「保障就業權益」重要度為最高，其次為「提供生活救助措施」及「協助子女就學」。
- 4、新住民得知政府相關照顧輔導措施的資訊管道，主要透過「親友告知」，其次為「電視廣播」及「政府單位的通知」；另有4成的新住民表示「都不知道相關訊息」。
- 5、新住民對於居住在臺灣感到快樂者占9成，希望接受的訓練課程以「就業訓練」為最高，其次為「語文訓練、識字教育」及「親職教育、育嬰常識」。另東南亞國家配偶希望可開設語文課程，以增進日常生活與溝通的能力，此次調查發現其他輔導課程如「衛生保健常識」、「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醫療照護技能」、「婦幼安全資訊」、「就業訓練」等課程，東南亞籍與大陸配偶也有相對較高的需求。

(二)102年內政部移民署調查結果概要

1、新住民勞動參與情形：

- (1) 新住民整體勞參率為46.63%，相較於臺灣地區勞參率，我國近5年皆在57.90~58.43%間，可見新住民勞

參率低於國人，從文獻、焦點座談中也可發現此現象。對新住民而言，有就業意願及行為者，均能找到工作，對於工作的要求較低，也願意接受條件較差、時間彈性的工作。

- (2) 若從廣義失業率觀察，新住民失業率大幅提升至17.19%(詳見下表20)，顯示多數新住民有就業意願並可開始工作，但尚未開始找工作，也代表部分新住民願意投入就業市場，卻因家庭或其他原因，致使未能開始尋職。
- (3) 東南亞國家配偶整體勞參率達65.61%，在臺時間愈久者，勞參率愈高，且有身分證者的勞參率(71.43%)較未有身分證者(57.75%)為高。東南亞國家配偶失業率為1.39%，在臺4年以下者及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詳見下表20)。
- (4) 大陸地區配偶整體勞參率為33.98%，但在臺未滿2年者，勞參率7.60%以下，2年至6年間勞參率約在29.23%~30.24%間，隨著在臺時間的增加，勞參率也隨之遞增。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達53.24%；未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僅有21.62%。在臺未滿4年者，失業率較高；4年以上者，失業率介於1.23~1.49%間；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若從廣義失業率觀察，在臺1年至未滿2年的失業率最高(86.44%)；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達50.31%(詳見下表20)。

表20 新住民勞動力指標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總計	13,688	46.63	1.64	17.19
東南亞國家	4,855	65.61	1.39	1.85
性別				
男	168	88.16	0.46	0.46
女	4,687	64.80	1.44	1.92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52	37.95	-	-
1年至未滿2年	146	45.85	3.12	3.12
2年至未滿4年	381	46.39	3.15	3.15
4年至未滿6年	435	51.48	2.24	2.24
6年至未滿8年	374	63.14	0.34	0.97
8年至未滿10年	625	68.14	1.22	1.57
10年以上	2,841	71.65	1.26	1.83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2,066	57.75	2.02	2.20
有	2,790	71.43	1.01	1.65
大陸地區	7,847	33.98	1.87	31.76
性別				
男	320	18.09	5.93	75.14
女	7,527	34.66	1.78	29.13
在臺時間				
未滿1年	761	4.00	-	65.97
1年至未滿2年	1,138	7.60	4.60	86.44
2年至未滿4年	1,183	30.24	3.96	27.25
4年至未滿6年	895	29.23	1.44	34.83
6年至未滿8年	672	37.61	1.23	39.42

項目別	樣本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廣義失業率
8年至未滿10年	561	42.45	1.40	2.77
10年以上	2,635	54.60	1.49	12.19
是否持有我國身分證				
無	4,779	21.62	2.72	50.31
有	3,068	53.24	1.33	11.05

備註：

1.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15歲以上新住民人數*100%。

2.失業率(%)=失業者/勞動力人數*100%。

3.廣義失業率(%)=(失業者+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勞動力+想工作未找工作且隨時可以開始工作者)*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第158頁。

(5) 新住民就業者就業情形：

〈1〉從業行業：以製造業占32.7%為最高，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22.8%、批發零售業11.3%、農林漁牧業8.5%。

〈2〉從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32.4%為最高，其次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8.9%；再其次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占18.9%。顯見新住民就業者的職業主要集中於服務、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也可對應新住民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屬性，從事的職業內容主要集中於店員販售、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按摩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

〈3〉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占78.2%為最高，其次

為自營作業者占11.5%，本身為雇主者僅占0.4%。而受僱者，就業型態屬全職員工者居多，占62.8%；但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人力派遣)仍有26.3%。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籍配偶屬非典型就業者最高，占28.2%，其次為大陸配偶27.3%。

(6) 工作計薪方式及收入：

〈1〉計薪方式以月薪制為主，占51.1%；其次為自營收入、時薪制，比率相當，分別占12.5%、12.3%；日薪制者占10.7%。東南亞籍、大陸配偶計薪方式，以日薪、時薪制的比率高。

〈2〉工作收入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占比為最高，分別占35%、33.6%；另有9%者工作未有收入。

(7) 新住民就業困擾：

〈1〉在臺就業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及書寫能力較弱」(每百人有33人)、「語言溝通能力較弱」(每百人有32人)為最大困擾，其次依序為「職場歧視」每百人有22人、「有薪資不公平的狀況」每百人有19人，「工作上都講閩南語/臺語，難以融入」每百人有16人、「有工作配置不公平狀況」每百人有11人。

〈2〉以國籍別觀察，東南亞籍配偶主要困擾在於中文溝通、識字、書寫等方面；而大陸配偶相對

其他各國籍而言，遭遇職場歧視困擾的比率較高。

(8) 新住民求職管道：以「臺籍親友(含配偶)推薦」為主(每百人有39人)，其次以「在臺家鄉親友推薦」每百人有25人、「自家經營」每百人有14人。求職過程中，曾遭遇困擾者每百人有14人，以大陸配偶較多，主要困擾為「職場歧視」、「雇主以無身分證為理由，不願僱用」，外籍配偶則主要以語言溝通、識字能力為求職困擾。

- 2、新住民平均每月家庭月收入「3萬至未滿4萬元」最高，相較國人家庭平均月收入98,073元，新住民家庭經濟資本仍較為薄弱。此次調查透過訪查新住民，共蒐集16,314位新住民子女資料，就調查數據顯示，多數子女約在學齡前、國小學習階段，且9成5以臺灣為長期居住地，約有40.3%者不會說新住民母語；而居住於新北市、高雄市的東南亞籍配偶子女母語能力較佳，且新進的東南亞籍配偶子女母語能力相對較佳，在臺時間越久，其子女不會說原屬國語言的比率越高。可顯示以政策帶動家庭對母語教學觀念的轉變，對於新住民二代人才培育、培養語言優勢有實質助益。
- 3、新住民對於居住在臺灣，認為在臺生活感到幸福者占92.9%。對於在臺生活適應訓練、說明、研習會的需求情形，在生活相關訓練措施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親職教育、育嬰常識」需求度最高。在醫療衛

生輔導措施需求以「提供醫療補助」重要度最高，其次為「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對於生活照顧輔導需求，則以「增加生活適應輔導」重要度最高，其次依序為「設立專櫃服務機構」、「提供生活救助措施」。

伍、我國婚姻移民相關政策、制度及措施的現狀調查

一、政策、制度及措施發展沿革

(一)79年5月22日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

- 1、我國受限於地狹人稠的地理環境及與大陸的特殊兩岸情勢之下，使得我國傳統移民政策趨向保守，一直未有明確的移民制度，直至77年8月當時行政院俞國華院長於院會中指示：「請內政部依據憲法第108條第1項第16款之規定，迅速蒐集各國有關移民之制度與法規，研擬現階段我國的移民政策及有關法案報院」，成為我國政府首次對我國移民政策有較為明確的指示(邱寶珠，2004年)。
- 2、內政部依據行政院前述指示，開始研訂「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77年12月16日報行政院核議。期間並依行政院指示，重新修正「我國現階段移民政策綱領(草案)」，於78年5月27日再次報行政院核議。但行政院於78年7月14日核復意見略以：「當前移民政策上，凡人民有意移居國外，並能取得移居國家之許可者，政府應採開放態度予以必要之輔導。

請迅就現行有關法令詳加檢討，並參酌國外作法，擬訂必要之輔導措施，以加強移民之輔導、協助與聯繫，並維護其權益，目前尚無訂為綱領之必要。」內政部再研擬「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方案」(草案)，於79年4月16日報行政院核議，嗣經行政院於79年5月22日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⁴，作為當時政府輔導國人移出國外的依據。但觀察各項措施內容，當時我國移民輔導措施全針對移出國外者，對於移入者的相關政策及制度，尚未成型，更缺乏輔導措施。

(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 1、政府對於新住民的具體照顧輔導措施，源自於內政部於88年12月28日實施「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子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生活適應宣導等活動，且針對大陸配偶，辦理相關說明會、聯誼活動及生活輔導營，並編印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則由民間團體如海基會、中華救助總會提供諮詢及協助服務。但前述措施是由各部會各自推動，欠缺資源整合及統合的主管機關與權責分工。
- 2、92年5月7日內政部於行政院院會提出「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並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

⁴ 行政院於79年5月22日以院台內字第12084號函核定「我國現階段移民輔導措施」。

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擬具39項具體措施，並就各相關部會職掌事項加以分工，每年並進行實施狀況檢討。

3、之後內政部將「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原六大重點工作，於92年6月23日及10月16日修正增加為八大重點工作，內容除涵蓋原有的六大重點工作外，另擴充「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兩項重點工作，共計50項具體措施，由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辦理。

4、「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自92年起實施後，內政部分別於93年9月、97年8月、97年12月、98年11月、99年6月、100年6月、101年6月、102年12月23日、103年6月26日、105年3月15日針對部分措施、工作內容進行10次微調修正，並於105年3月15日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仍包括：「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項(現行「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內容及各機關分工情形詳見附表一)。

(三)新住民發展基金

1、為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體系，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方案，行政院於93年7月28日第

2900次會議指示：籌措專門照顧外籍配偶之基金，自94年度至103年度起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以附屬單位基金的方式設立於內政部。

- 2、該基金原擬逐年退場，改由各部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但政府基於設籍前的新住民尚無國人身份，難以適用公務預算，且各機關預算額度逐年減編，也無法周全照顧，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104年間召開2場諮詢小組座談會及1次會議進行檢討後，認為為持續照顧設籍前的新住民及其子女，並加強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發展成為國家新力量，有延續必要，決議該基金仍延續，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的規模。

(四) 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

行政院於58年發布「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揭示提高人口素質、人口合理成長及均衡人口分布的人口政策目標。之後臺灣人口結構轉變，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及跨國(境)婚姻移入人口逐漸增多，該綱領陸續於77年、81年、95年、100年及103年修正，現行的人口政策綱領明定移民政策包括：

- 1、因應人口結構變遷，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積極規劃延攬多元專業人才。
- 2、協助移入人口社會參與，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

- 3、營造友善移入人口及其家庭之環境，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 4、強化海外國人及僑民之支持體系，加強與國內鏈結，鼓勵其返國發展，充實人力資源，並可擴展我國海外人才網絡。

(五)人口政策白皮書

- 1、為緩和我國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相關社會衝擊，行政院於97年核定、102年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並請相關部會依照「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研訂各項對策及具體措施。現行的人口政策白皮書⁵針對我國人口政策綱領中的移民政策綱領所揭示的三大內涵⁶，發展出6項推動策略，包括：
 - ①「掌握移入人口發展動態」；
 - ②「深化移民輔導」；
 - ③「吸引所需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
 - ④「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 ⑤「完備國境管理」；
 - ⑥「深化防制非法移民」。
- 2、前述6項推動策略之下又有33項對應的具體措施，由各主、協辦機關推動辦理。有關「人口政策白皮書」的移民各項對策計畫目標，詳見下圖5。

⁵ 102年7月12日行政院核定修正在案。

⁶ 包括：「配合國內經濟、教育、科技及文化等之發展，規劃多元專業人才之移入」、「協助移入人口參與在地社會機制，倡導多元文化，開發新優質人力資源」及「強化移入人口及其家庭生活適應之相關機制，平等對待並保障其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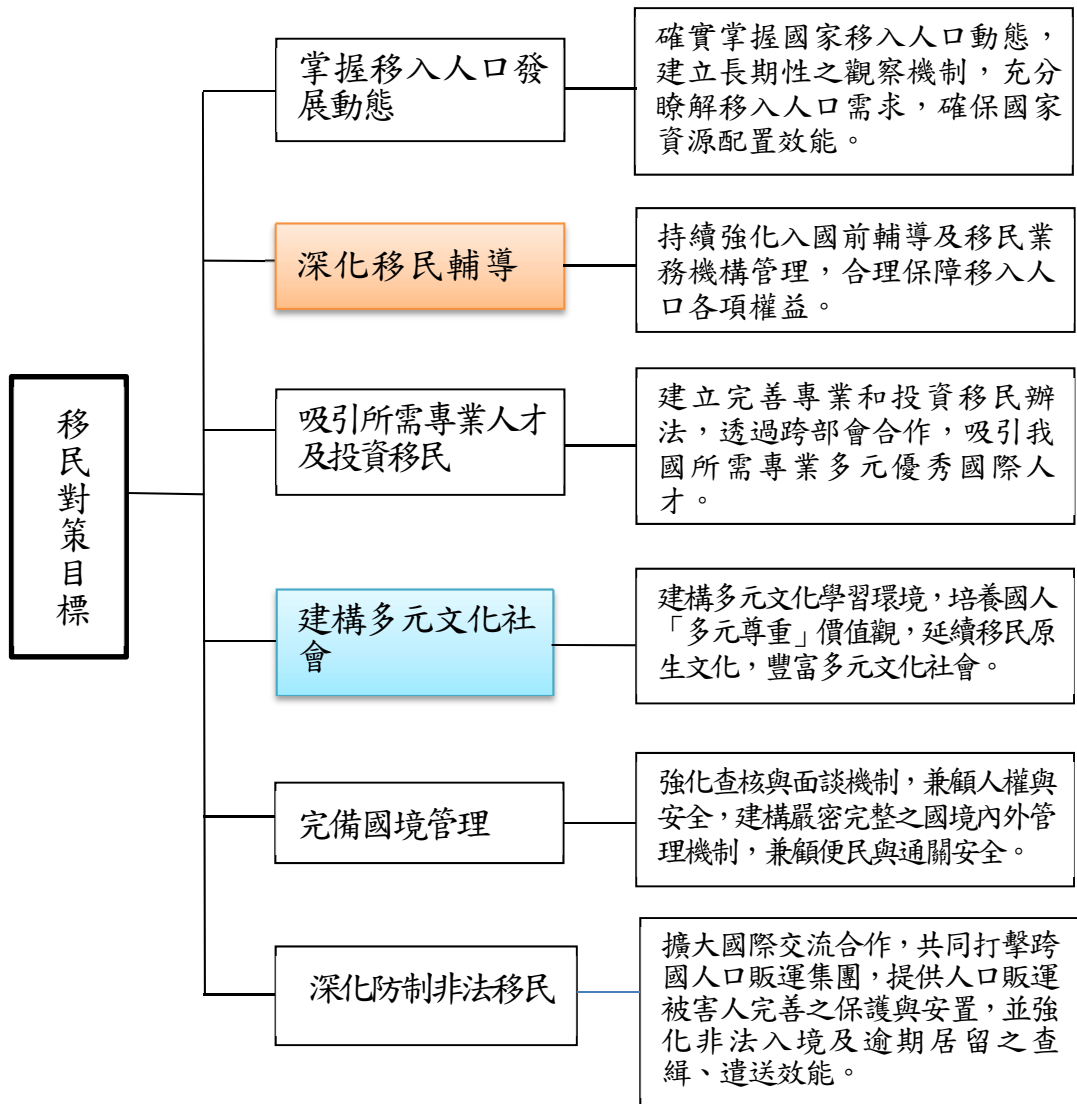


圖5 「人口政策白皮書」移民對策總目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圖。

(六)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 1、為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全方位服務，內政部與教育部自101年3月起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⁷，計畫期程計分三期，執行期間自101年3月至104年7月止(經費主要來源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該計畫欲藉由內政部、教育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的合作，使多元文化素養及族群和諧共處的觀念能從小紮根，落實新住民輔導網絡及強化家庭功能。
- 2、「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推動對象，由各地方政府擇定轄內小學新住民子女人數超過100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內政部考量預算及地方政府推動意願，對重點學校區分為60萬、40萬、20萬元等3類補助標準。
- 3、新住民重點學校可結合新移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團體、公私立機關或公益團體等，共同推動辦理相關活動，如：多元文化幸福講座、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新住民簡易生活母語學習營、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其

⁷ 內政部鑑於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於96年訂定「新住民火炬計畫」，將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結合學校推動，能更有效落實執行，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相關業務績效卓越，值得推廣至全國，於是訂定「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他創意作為(如多元文化週、故事媽媽團、親子服務學習營隊、課程或宣導活動等)。

(七)「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

- 1、內政部為激發新住民及其子女潛能，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參與及增進國際競爭，訂定「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起至106年12月止，將各部會涉及的展能項目彙整區分為「語文拓能」、「一代就業」、「二代增能」、「多元服務」及「關懷協助」等五大區塊。該計畫並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所成立的「展新計畫」專案小組，負責該計畫的執行及管考。
- 2、前述計畫預期達成4項效益：①推廣語文拓能，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母語優勢，拓展東南亞市場資源。②推動就業增能培力，運用新住民人力資本，提升國家經濟發展。③提供多元服務，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④藉由關懷協助，彌補設籍前新住民社會福利照顧的不足，穩健新住民家庭生活(具體內容及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分工情形，詳見附表二)。

二、新住民相關權益法令及保障措施

(一)平等權

- 1、我國憲法第7條揭示：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2、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

以國籍、種族、膚色、階級、出生地等因素，對居住於臺灣地區之人民為歧視之行為。

- 3、再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

(二)身分權

1、入境面談：

(1) 背景概述：

〈1〉內政部移民署為防制虛偽結婚及人口販運及維護國境安全與國家整體利益，自92年9月1日起對大陸配偶申請來臺案件實施面談，入境前事先訪查(談)國人配偶以篩濾婚姻真實性。經訪查有疑慮者，於大陸配偶入境時，在國境線上就夫妻雙方實施面談，通過者始准予入境，其中面談結果有疑慮但無法證明婚姻為虛偽者，准予先行入境，再轉由專勤隊進行二度面談。

〈2〉外交部為過濾可疑結婚案件，並便利民眾申請相關文件驗證及依親簽證，自94年5月起實施「單一窗口、包裹處理」審查機制，國人於國內公證單身證明後向駐外館處申請複驗，再與外籍配偶完成當地國政府規定的結婚程序，獲發結婚登記書或結婚證書後，向駐外館處申請結婚文件驗證

。駐外館處受理後審查相關文件是否真實完備，並由領務人員進行面談，以探求婚姻真實性。

(2) 現行規定：

〈1〉外籍配偶申請來臺，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5條、外國護照簽證條施行細則第5條等規定，接受面談⁸。

〈2〉大陸配偶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規定，接受面談。

2、居留、歸化國籍及定居設籍：

(1) 目前我國對於外籍配偶身分權的變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相關規定，主要分為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及取得我國身分證等階段，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約4年。

(2) 至於目前大陸配偶身分權的變動，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則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戶籍登記等階段，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6年。

3、另新住民身分權現況與法令規定，彙整如下表21。

⁸ 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外交部得衡酌國家利益、國際慣例與實踐、各國與我國關係及各該國家國民在台停留、居留情形，訂定特定國家名單及指定面談地點，並適時檢討修正。目前該部公告應接受面談的特定國家計有21國(17地區)，包括：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迦納、巴基斯坦、蒙古、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印度、印度IC持有人、印度南部5省、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及孟加拉及東南亞6國(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

表21 新住民身分權現況與法令規定一覽表

項目	現況		涉及法令
面談	外籍配偶	申請居留簽證、居留及永久居留者，應接受面談。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5條、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
	大陸配偶	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未接受面談者，不予許可其團聚、居留或定居之申請。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0條之1
取得身分證時間	外籍配偶	4年至8年 1. 外僑居留(繼續3年，每年居留183日以上)。 2. 臺灣地區居留(1年不得出國、2年每年居住270日以上、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0條、第22條、第23條 國籍法第4條
	大陸配偶	6年 1. 依親居留(4年，每年居留183日以上)。 2. 長期居留(連續2年，每年居住逾183日)。 3. 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1)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 (2)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3)提出喪失原籍證明。 (4)符合國家利益。 4. 大陸配偶如符合前揭規定，每年定居數額不限。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數額限制	外籍配偶	申請外僑居留、臺灣地區居留及定居，均無數額限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9條、第10條、第25條
	大陸配偶	申請依親居留及定居，均無數額限制；申請長期居留數額每年1萬5,000人。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及定居數額表

項目	現況		涉及法令
保證書	外籍配偶	無須出具。	
	大陸配偶	於申請團聚時，須出具保證書。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5條、第6條
財力證明	外籍配偶	申請歸化或永久居留時，須檢附財力證明、技能檢定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但105年12月21日國籍法第4條修正後，外籍配偶申請歸化時無須提憑生活保障無虞證明。	國籍法第3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7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細則第16條
	大陸配偶	無須出具。	
歸化入籍考試	外籍配偶	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國籍法第3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大陸配偶	無。	
特殊原因得繼續居留	外籍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親對象死亡。 2. 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經法院核發保護令。 3. 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5. 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
	大陸配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親對象死亡。 2. 離婚後30日內與原依親對象再婚。 3. 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6條、第33條

項目	現況		涉及法令
		使或負擔。 4. 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	
放棄原國籍	外籍配偶	申請歸化時，須經認定具有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且申請歸化前，應喪失原有國籍。	國籍法第3條、第4條、第9條、「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
	大陸配偶	毋須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但須於設籍後辦理大陸戶籍遷出，並於許可定居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繳附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1條
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	外籍配偶	1. 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案件，內政部移民署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灣地區之住(居)所，進行查察。 2. 於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內政部移民署應進行查察登記。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及第71條、「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大陸配偶	同上。	同上。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生存權

1、人身安全部分：

新住民如遭受家庭暴力，與我國國民相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社政(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局)、警政(派出所)、醫療衛生(醫院、診所、衛生所)等單位求助，也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規定，整合所屬相關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以及協調司法相關機關，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提供或轉介心理輔導、經費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就業服務等。

2、維持最低基本生活部分：

我國對於弱勢者的社會救助係與「國民」身分相互連結，因此，新住民設籍後的權利義務與我國國民一致，而設籍前則無法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法規，取得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等救助措施，而是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作為補充，項目包含：「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

(四)健康權

1、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

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因此，新住民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可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

- 2、新住民婦女於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由衛福部以「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95年至99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100年以後)，補助新住民孕婦於未納入全民健保的產前檢查服務，提供與國人相同的10次孕婦產檢、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次衛教指導服務。

(五)教育權

1、受教及學習管道：

- (1) 教育部為因應新住民人數日益增加的趨勢及學習需求，於91年時放寬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的入學限制，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進入補習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⁹。該部並自隔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並編印「成人基本識字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中越、中泰、中東、中菲、中印)，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

⁹ 依據補習及教育進修法第13條規定，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國民中學補習學校的入學資格須年滿15歲，並具有國民小學畢業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同等學力資格。

- (2) 為確保新住民終身學習資源，終身學習法於103年6月18日修正時，將新住民納入應優先提供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的對象之一。教育部依前述規定於105年8月22日訂定發布「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針對符合新住民需求的課程、師資等，加以規範。
- (3) 另為提供新住民可選讀高等教育的管道及機會，空中大學設置條例於103年1月22日修正時，核准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的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
- (4) 相關法規詳見下表22：

表22 新住民選讀高等教育之相關進修法規依據

法規名稱及 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空中大學設置 條例第16條第1 項 (103.1.22)	無	空中大學得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為全修生及選修生；其招生、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空中大學擬訂，國立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立者，報直轄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終身學習法第 20條 (103.6.18)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

法規名稱及 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p>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p>	<p>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參與依第13條第2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第2項)。</p> <p>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與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之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p> <p>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並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2、學力鑑定部分：

針對新住民的學力鑑定考試，依正規學制共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等4個階段分別辦理，相關規定詳見下表23：

表23 新住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規定

階段	相關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的「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2. 業管機關：依前述辦法第3條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 3. 申請資格：依前述辦法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年滿14歲的國民(含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2) 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年滿17歲的國民(含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p>依據「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我國政府核發的有效居留證明文件。 2.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18歲，曾於國民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2) 年滿20歲者。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除具有前述資格之一，並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3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2)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具有1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2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的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資格。 (2)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的資格後，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2. 新住民若已取得身分證並符合前述2項資格之一者，可報名參加鑑定考試。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3、學歷認證：

(1)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部分：各就學階段學歷採認均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須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辦理。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新住民，逕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較有疑義的大專校院學歷採認部分，也依前述辦法第6條規定，新住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查證及採認，必要時召開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會議進行審議。另該部於105年將採認大陸地區大學名單增至155所，未來持續滾動修正。另有關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已列入參考名冊者得採認，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2) 非大陸地區學歷採認部分：

〈1〉國民中小學階段：依地方制度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國民教育係屬地方政府興辦及管理事務。但為擴大照顧新住民權益，該部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作業參考例示」，並自105年6月起放寬，未來新住民只要持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

採認即可。

-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該辦法授權由學校端或相關單位自行採認，如仍有疑義，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該部協助。
- 〈3〉高等教育階段：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該部已放寬大學如認定申請人所持學歷為真，得免向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學歷驗證程序，且辦理學歷查證者應繳交的文件，由大學自行依實際情形要求申請人繳交相關文件，除符應實際採認需求、授予學校彈性外，以減輕申請人學歷採認負擔、縮短採認之時程。

(六)工作權

- 1、依據現行的就業服務法第48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17條之1等規定，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法令規定修正情形彙整如下表24)。且內政部移民署於100年9月16日起在新住民居留證上，直接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勞動部也於臺灣就業通網站「新住民」專區的「就業權益」下，宣導「新住民於居留期間可在臺灣從事各項合法工作，不必持有身分證、亦無需向本部申請工作許可，其勞動權益與本國國民一致。」

表24 歷年新住民工作權法令規定修正情形

修正法令與 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就業服務法第 48條第1項 (92.5.13)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擔任顧問、研究工作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不須申請許可。
兩岸人民關係 條例第17條之 1(89.12.20、 92.10.29、 98.7.1)	<p>89年12月20日增訂條文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已依前條第1項規定提出居留申請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92年10月29日修正條文內容： 經依第17條第1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第1項)。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考量臺灣地區就業市場情勢、社會公益及家庭經濟因素；其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管理、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2項)。經依第17條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p>	經依第17條第1項、第3項或第4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2、另陸委會已於105年10月27日發布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函釋，放寬凡大陸配偶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已在臺設籍者，可受僱於各機關(構)、學校擔任臨時人員，毋須受限在臺設籍滿10年。

(七)社會保障

1、勞動權部分：

勞動基準法係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凡受僱於該法明定的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的行業或工作者，不論是本國人或合法工作的新住民，其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一體適用，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差別待遇。此外，目前新住民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等保障措施，在法規上也已與我國人相同，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所差別，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詳見下表25。

表25 歷年新住民勞動權益法令修正情形

修正法令與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就業保險法第5條 第1項 (98.4.22)	年滿15歲以上，60歲以下，受僱之本國籍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修正法令與條文 (修正時間)	原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 (103.1.15)	第7條第1項: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 本國籍勞工 。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 1. 本國籍勞工。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而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3. 前款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八)參政權

1、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部分：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2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第15條，以及公民投票法第7條、第8條等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有選舉權、公民投票權之人在選舉區繼續居住4個月或6個月以上者，得為選舉人或公民投票權人。因此，具有我國國籍及戶籍的新住民，方得行使總統、副

總統、公職人員的選舉權，以及公民投票權。

2、被選舉權部分：

- (1) 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
- (2) 再據國籍法第10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我國國籍者，不得擔任立委及地方民選公職人員；前述限制，自歸化日起滿10年後解除之。69年制定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1條¹⁰，參酌國籍法規定，對於因歸化取得國籍者參選公職，也規範10年的限制。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16條，針對大陸及港澳等地區的人民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也定有相關限制。
- (3) 基上，依現行法規，新住民尚不得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而新住民在臺設有戶籍滿10年，方得登記為其他公職候選人。

三、政府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概況

(一)內政部執行概況

1、入境面談：

- (1) 內政部移民署為保障合法婚姻，阻絕不法，大陸配偶來臺依親案件經該部移民署人員面談後，發現有非法情事、並無積極婚姻事證、無同居的事實或說

¹⁰ 現行規定為第24條。

詞有重大瑕疵，不予許可。

(2) 整體而言，101年至105年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案計有5萬4,119件，其中未予通過計有1萬1,568件，拒件率為21.38%，平均每4件面談案即有1件未予通過。若從各年觀察，隨著我國人與大陸人士結婚對數的下降，申請來臺面談的件數也逐年減少，從101年的1萬3,305件，減少至105年的8,660件；其中未予通過的件數則從2,941件，減少至1,735件，拒件率也從22.10%，略微降低至20.03%(詳見下表26)。

表26 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之件數及救濟情形

單位：人；%

年別 \ 件數	申請來臺面談之件數	不予通過之件數	不予通過之比率
101	13,305	2,941	22.10
102	11,912	2,641	22.17
103	10,590	2,299	21.71
104	9,652	1,952	20.22
105	8,660	1,735	20.03
總計	54,119	11,568	21.38

資料來源：監察院(2017年)，「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第19頁至第20頁。

2、來臺後相關輔導措施及成效：

- (1) 內政部對於新住民各項權益問題與需求，所採取的相關輔導措施及執行方式詳見下表27：

表27 內政部針對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及執行方式

措 施	執 行 方 式
推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機車考照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國語及閩南語課程等。
設置服務諮詢管道	1. 設置「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提供7種語言之生活適應、教育文化、就業服務、醫療衛生、人身安全、子女教養、居留及定居法令等24小時免付費電話諮詢。 2. 編印中、英、越、印尼、泰、東、緬等語版之新住民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簡冊，供新住民參考使用。
設置移民輔導人員	移民署於22個直轄市、縣(市)之25個服務站設置移民輔導人員，第一線對新住民提供移民輔導服務。
便民行動服務	移民署自99年7月1日起，擇定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5縣市辦理；100年10月起18個縣市執行；101年2月起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25個服務站全面執行。102年考量服務幅員及資源效益，除位都會區7個服務站外，其餘18個服務站續辦便民行動服務。
實施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服務	為加強實施移民輔導關懷方案，更新新住民最新的生活狀況及輔導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後續服務，並藉機會接觸其家庭，輔導其家人應尊重新住民，透過外籍配偶於入境後15日內向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或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的時機，由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配合通譯人員及志工，與新住民及陪同眷屬會談，瞭解入境後所面臨的問題及需求，以及告知相關法令及福利資源(含新住民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在地化移民輔導資源網絡一覽表、宣導文宣等)。

措施	執行方式
針對中、高度關懷對象造冊列管及轉介追蹤	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經初次入境關懷服務後，針對屬中、高度關懷的新住民對象，造冊列管，並持續提供家庭訪視或電話關懷服務，關心生活適應情形，提醒新住民權益資訊，另視需求轉介相關網絡單位。
建立新住民關懷網絡	移民署於22個縣市建置關懷網絡，透過定期會議、案例研討、服務經驗分享等橫向聯繫，發揮網絡運作及資源運用功能，增進新住民在臺之生活適應。
結合辦理家庭教育課程	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結合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每月定期辦理家庭教育課程，以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彙整製表。

(2)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情形與成效：

〈1〉內政部移民署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101年至105年辦理情形詳見下表28：

表28 101年至105年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班；人次

年別	補助經費	執行經費	賸餘經費	開班數	參加人數
101	7,715,000	7,652,388	62,612	182	11,464
102	7,500,000	7,294,478	205,522	286	16,904
103	5,675,000	5,601,078	73,922	304	18,474
104	4,185,000	4,529,288	53,712	165	18,777
105	4,124,000	4,108,136	15,864	186	20,092

資料來源：內政部。

〈2〉內政部說明辦理成效如下：

《1》本案計畫經費因立法院每年統刪比例而遞減，無法充分編列及補助，惟地方政府規劃相關課程仍積極鼓勵新住民配偶、家人及民眾共同參與，參與人數逐漸上升。

《2》105年度係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給予不同比率補助，並需由地方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始能促使計畫順利完成。

(3) 便民行動服務辦理情形及成效：

〈1〉內政部移民署規劃於幅員遼闊、轄域較廣大之地方政府辦理，以「宅急便」概念，為新住民家庭提供便民行動服務，內容如下：

《1》受理申辦各種證件服務：每月1~2次，提供新住民申辦各種證件的服務。

《2》結合輔導網絡資源推動外展服務：結合陸委會、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單位，針對特殊個案或初入境的新住民進行家庭訪視，提供在臺法令及福利資訊，並瞭解其在臺生活適應情形及發掘有服務需求的個案，適時提供轉介服務。

《3》結合新住民服務據點擴大辦理移民輔導：結合在地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鄉(鎮)公所及新住民服務據點等網絡單位，辦理法令及在

臺生活資訊宣導，並提供居停留法令諮詢及相關轉介服務。

〈2〉辦理成效：

《1》內政部移民署以參與人次評估成效，服務內容包括：受理申請案件、領件、查詢申請案、諮詢等項。

《2》103年至105年行動列車的參與人次：

〔1〕103年：出勤476次，8,005人次參與。

〔2〕104年：出勤431次，6,742人次參與。

〔3〕105年：出勤437次，7,348人次參與。

(4) 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服務辦理情形及成效：

〈1〉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透過外籍配偶於入境後15日內申請外僑居留證，以及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時，對新住民進行訪談。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時，依其特殊身分、教育程度、年紀差異、婚姻關係、經濟能力、支持網絡、家庭成員、資訊取得能力等項目，評估是否列為中高關懷個案，進行後續持續追蹤關懷。

〈2〉由於目前內部移民署所屬各地方服務站對於中高關懷個案的界定標準不一，以致無法分析個案問題樣態，僅有中、高度關懷、電話家庭訪視服務及開結案的人數，詳見下表29：

表29 103年至105年內政部移民署關懷服務統計表

單位：人；人次

項目	初入境關懷訪談		高度關懷個案						中度關懷個案					
	外配	陸配	外配	陸配	家訪	電訪	開案	結案	外配	陸配	家訪	電訪	開案	結案
103年	2,891	7,390	419	338	374	333	136	106	466	464	110	821	174	220
104年	3,956	6,825	604	420	287	727	281	252	821	709	185	1,290	526	486
105年	4,926	6,162	442	395	124	72	860	246	801	530	103	72	1,267	503

資料來源：內政部。

〈3〉內政部移民署從實際執行過程中發現，各地服務站對於中高關懷對象的認定標準不一，現正規劃編製「移民輔導人員工作手冊」，明確規範個案服務流程及開結案指標，以評估個案服務需求，於核定後將於107年起全面實施。另移民署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衛福部社家署)達成共識，於106年6月訂定「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作業流程」，移民署各地服務站對新住民進行初次入境關懷訪談後，於每月15日前將當月最新初入境關懷訪談的新住民基本資料(獲當事人同意)，轉知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該中心接獲轉介的新住民相關資料後，自行評估後續辦理方式及決定是否開案提供服務。

3、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

- (1) 針對外籍配偶申請居(停)留、永久居留、歸化案件執行查察，依據內政部說明：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民署審查永久居留多以外籍配偶提供的文件有否符合規定，為準駁依據(例如有否合法連續居留滿5年且每年居住超過183日，或其最近5年內有無犯罪紀錄等)；至外籍配偶婚姻真實性部分，依現行法令尚無夫妻雙方無共同居住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即可駁回其永久申請案的依據。惟如新住民與國人配偶的婚姻嗣後經法院判決確係虛偽結婚，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3條第1款申請資料虛偽或不實的規定，撤銷其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其外僑永久居留證。
- (2) 針對大陸配偶申請居留、定居案件的執行查察，內政部說明如下：
 - 〈1〉該部移民署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5條，針對受查察人訂有相關查察事項，包括：居住情形及生活狀況；家庭、身心等狀況；其他足以證明婚姻關係事實之事項。倘發現受查察人有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家庭或身心狀況異常、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
 - 〈2〉該部移民署對於大陸配偶婚姻關係事實的認定

，須申請人無下列情形：①有事實足認其係與臺灣地區人民通謀而為虛偽結婚、其婚姻無效或經撤銷；②冒用身分或所提供之文書係偽造、變造、無效、經撤銷或申請原因自始不存在；③未通過面談；④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足。

(3) 針對查察登記的執行，內政部說明如下：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1條規定，該部移民署對於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的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等外來人口，應進行查察登記，其中新住民列為專勤隊重點查察對象，藉由掌握在臺生活動態，以防堵外來人口假藉結婚名義來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或工作。另外籍配偶合法居留滿3年後向我國戶政事務所申請準歸化時，戶政事務所對於婚姻真實性有疑慮的案件，也可函請移民署各專勤隊協查渠等婚姻狀況，以作為準歸化准駁的參考依據。

〈2〉該部移民署執行查察登記的方式及頻率：

《1》移民署專勤隊於受理後，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必要時，得於15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的住(居)所執行查察，也可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

行查察登記。移民署依每周不定期的交查及普查工作，清查各轄內外來人口生活狀況。除藉實施訪查(察)勤務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外，並杜絕不肖業者或人蛇集團非法仲介外籍、大陸籍人士假借結婚名義來臺打工、從事賣淫等非法行為。

《2》移民署執行訪查係針對受查察人的生活作息、家庭相處狀況等，進行詢問，並側訪鄰居、警衛或管理員、親友及村里鄰長，以交互查證受查察人家庭、身心、居住情形。另查察夫妻雙方有否共同居住事實及平日生活狀況，遇可疑案件(夫妻雙方無同居事實或夫妻生活顯有疑義)，再透過面談機制詢問日常生活及家庭狀況等細節，如經發現有構成虛偽結婚情形，經調查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法院判決即得確定是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刑法偽造文書。

(二)衛福部執行概況

1、相關輔導措施：

衛福部對於新住民各項權益問題與需求，採取的相關輔導及協助措施詳見下表30：

表30 衛福部針對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及內容

措施名稱	實施時間	經費來源	內容及執行方式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94年迄今	新住民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地方政府提供遭逢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處遇服務。 2. 地方政府每年依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申請，衛福部提供初審意見後，續交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審查核定。 3. 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督促各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受暴新住民人身安全及保護扶助工作。另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也辦理年度評核，以督導並瞭解地方政府執行績效。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94年迄今	衛福部社家署公務預算	為使家庭服務中心的服務觸角得以深入社區，結合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以建構社區化的服務輸送網絡。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94年迄今	新住民發展基金	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及返鄉機票費用等經費扶助。
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94年迄今	新住民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新住民資源服務網絡，以提供整合性的服務。 2. 地方政府每年依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提出經費申請，由衛福部提供初審意見後，交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

措施名稱	實施時間	經費來源	內容及執行方式
			<p>審查核定。</p> <p>3. 衛福部配合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針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關懷訪視、個案服務、整合社區服務據點、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項，辦理考核；另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評核實施計畫」，衛福部社家署配合內政部移民署組成的評核小組，與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新住民中心成效實地評核。</p>
針對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接種	91年迄今	91年為公務預算；自99年成立疫苗基金後，由疫苗基金支應。	預防新住民婦女懷孕期間受感染，導致胎兒先天性畸形，針對來臺申請居留/定居且無德國麻疹預防接種證明或經檢測不具德國麻疹抗體的新住民育齡婦女，公費提供1劑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接種。
全面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建卡管理	92年迄今	-	與國人婚配的新住民婦女，提供一般性健康指導及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服務。每年新住民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達成率應達98%以上。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95年迄今	95~99年為新住民發展基金；100年起為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補助設籍前未納入全民健保者產前檢查服務，提供與國人相同的10次孕婦產檢、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次衛教指導服務。
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	98年迄今	新住民發展基金	1. 設籍前的新住民(含喪偶未再婚及離婚獨自扶養在臺未成年子女者)若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符合參加全民健保者。經審核通

措施名稱	實施時間	經費來源	內容及執行方式
			<p>過，低收入戶的設籍前新住民，補助全額自付健保費；中低收入戶的設籍前新住民，補助二分之一的自付健保費。</p> <p>2. 每年衛福部依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提出經費申請，由該會審查核定。衛福部全民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及各地聯絡辦公室受理補助案與審核，該部並就補助案辦理年度結案及評核。</p>
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100年迄今	新住民發展基金	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招募、培訓新住民，進行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培訓及協助衛生所提供訪視或門診之生育保健通譯服務，減少新住民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
周延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	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補助對象及條件與國人相同。部分補助孕婦接受羊膜穿刺檢驗費用，每案最高5,000元；對低收入戶、居住在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等80區，另補助採檢費3,500元，每案最高補助8,500元。另針對可能罹患遺傳性疾病的個案及其家屬與疑有遺傳性疾病者，部分補助遺傳性疾病檢查檢驗費，最高2,000元，並提供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彙整製表。

2、執行情形：

105年衛福部前述各項措施的執行概況，彙整如下表31：

表31 105年衛福部執行新住民相關輔導措施概況

措施名稱	105年執行情形
新住民人身安全保護計畫	105年補助5案、約454萬元。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05年補助89案、559萬8,000元。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105年補助13案、約335萬餘元。
強化辦理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105年補助22案、6,500萬元。
針對新住民施打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MMR)疫苗接種	105年接受MMR疫苗接種者825人。
全面提供新住民婦女健康建卡管理	105年達成率為99.5%，共完成建卡6,924人(備註1)。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105年補助1萬2,494案次、約599萬4,613元。
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	105年協助約1,600個經濟弱勢新住民家庭、金額1,105萬餘元。
輔導新住民翻譯人才培訓及運用計畫	105年計有17個縣市、226個衛生所申辦，並有350名通譯員提供生育保健通譯服務(備註2)。
周延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減免費用補助	1. 105年產前遺傳診斷部分共補助887萬5,000元。 2. 105年遺傳性疾病檢查部分共補助21萬3,250元。

備註：

1. 依據衛福部說明：有關建卡達成率的計算公式，分子為完成當年度新住民婦女的生育健康指導及諮詢檢核完成數；分母則是當年度新住民婦女入境人數；105年與國人結婚的新住民女性為1萬5,442人，經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人在國外、拒訪等個案數，應建卡個數為6,991人，經衛生所訪視後，已建卡個案數為6,955人，故建卡管理率為99.5%。
2. 依據衛福部說明，目前通譯員配置情形、普及性及語言專長分布等，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依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並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成果審核，故該部無各縣市計畫辦理之情形。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彙整製表。

3、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來源及服務概況：

- (1) 整體而言，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主要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但金額占比逐年減少，從101年的8成，降低至105年的7成左右；相對之下，地方政府自行經費所占比率則逐年增加，從101年的19.04%，至105年增加為27.32%(詳見下表32，至於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及占比詳見附表三)。
- (2)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的涵蓋率，普遍偏低，未達5%者計有18個地方政府，即使包含關懷訪視人數，服務涵蓋率也大多未超過3成(詳見附表四)。

表32 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費來源統計

單位：元；%

經費 來源 年別	總計		新住民 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1	78,293,967	100	63,014,139	80.48	14,909,828	19.04	370,000	0.47
102	84,482,967	100	65,172,458	77.14	18,950,509	22.43	360,000	0.43
103	84,340,255	100	63,357,471	75.12	19,956,784	23.66	1,026,000	1.22
104	87,191,345	100	62,512,597	71.70	23,722,748	27.21	956,000	1.10
105	87,181,321	100	62,430,496	71.61	23,814,825	27.32	936,000	1.07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4、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情形：

目前除連江縣政府外，其餘21個地方政府皆已設置新住民家庭社區服務據點，但各地方政府設置據點數量不一，少則僅1處，多則36處(詳見下表33)；至於各縣市據點分布情形詳見附表五。

表33 各地方政府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量統計

數量	縣市別	數量	縣市別
1	苗栗縣、屏東縣	2	新竹市、嘉義縣、臺東縣、金門縣
3	基隆市、嘉義市、澎湖縣	4	臺北市、新竹縣、宜蘭縣
5	南投縣、雲林縣	6	花蓮縣
7	臺南市	8	彰化縣
13	臺中市	14	桃園市
20	高雄市	36	新北市

資料來源：衛福部。

(三)教育部執行概況

1、相關教育措施及執行情形：

(1) 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

教育部自92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專班，101年至105年參加人數介於6千至7千多人間，未完成研習課程的比率介於15.31%至23.18%間。從原屬國籍別觀察，人數多寡依序為越南、印尼、大陸、菲律賓、泰國、

柬埔寨(詳見下表34)¹¹。

表34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單位：人

年度\國籍	越南	印尼	中國大陸	菲律賓	泰國	柬埔寨	其他	總計	未完成課程人數	占比
101	3,479	1,032	875	381	233	128	229	6,357	973	15.31
102	3,720	1,057	638	371	209	109	279	6,383	1,164	18.24
103	4,207	1,035	633	443	282	115	271	6,986	1,611	23.06
104	4,985	1,117	663	457	216	112	317	7,867	1,720	21.86
105	4,760	1,096	517	547	202	99	280	7,501	1,739	23.18
總計	20,715	5,337	3,326	2,199	1,142	563	1,376	35,094	7,207	20.54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補習教育：

〈1〉國小補校：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小補校計有3萬1,497人，其中以越南籍2萬715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籍5,337人、泰國籍3,326人、菲律賓籍2,199人、大陸1,142人。新住民未能取得學歷者的比率，介於19.11%至25.30%間(詳見下表35)。

〈2〉國中補校：101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中補校計有6,473人，其中以越南籍3,616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印尼籍1,172人、大陸籍956

¹¹ 據教育部表示：未完成的原因，經歸納多為無法與工作時間配合、分擔家計、經濟壓力、懷孕生產、遭家人反對、需照顧家中長輩或孩子、失婚及返回母國等因素。

人。新住民就讀國中補校未能取得學歷者的比率，介於13.22%至23.64%間(詳見下表36)。

表35 101年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小補校統計

單位：人

國籍 年別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中國 大陸	柬埔寨	其他	總計	未能取得 學歷人數	占比
101	4,644	1,116	251	365	493	106	242	7,217	1,660	23.00
102	3,951	886	191	338	627	92	240	6,325	1,480	23.40
103	3,935	879	189	329	304	76	208	5,920	1,498	25.30
104	4,196	827	160	351	263	65	214	6,076	1,442	23.73
105	4,231	726	132	372	226	69	203	5,959	1,139	19.11
合計	20,715	5,337	3,326	2,199	1,142	563	1,376	31,497	7,219	22.92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36 101年至105學年度新住民就讀國中補校人數統計

單位：人

國籍 年別	越南	印尼	中國 大陸	泰國	柬埔寨	菲律賓	其他	總計	未能取得 學歷人數	占比
101	781	250	205	53	42	26	65	1,422	195	13.71
102	786	275	200	45	41	38	41	1,426	263	18.44
103	652	216	270	44	34	25	32	1,273	301	23.64
104	707	211	163	47	29	26	27	1,210	223	18.43
105	690	220	118	46	19	19	30	1,142	151	13.22
合計	3,616	1,172	956	235	165	134	195	6,473	1,132	1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

(3) 學力鑑定考試：

〈1〉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部分：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計有984人，其中以越南籍475人為最多；其次為大陸籍325人、印尼籍110人；新住民通過考試的比率僅49.3%(詳見下表37及38)。

表37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人數及通過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6	112	68	60.7
97	102	53	51.9
98	181	83	45.9
99	144	56	38.9
100	120	75	62.5
101	108	23	21.3
102	57	36	63.2
103	61	34	55.7
104	46	22	47.8
105	53	35	66.0
總計	984	485	49.3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38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人數-按國籍別區分**

單位：人

年別	巴西	日本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緬甸	大陸	香港
96	0	1	4	73	0	10	3	4	17	0
97	0	1	5	52	2	12	5	1	24	0
98	0	0	3	76	2	24	4	3	69	0
99	1	0	0	64	1	15	1	0	61	1
100	0	0	2	45	0	6	1	1	65	0
101	0	0	2	56	1	9	1	1	38	0
102	0	0	1	20	1	18	0	0	17	0
103	1	0	1	29	1	10	3	1	15	0
104	0	0	1	31	1	2	2	0	9	0
105	0	0	6	29	3	4	1	0	10	0
小計	2	2	25	475	12	110	21	11	325	1

資料來源：教育部。

〈2〉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部分：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計有393人，其中以越南籍175人為最多；其次為大陸籍136人、印尼籍49人；新住民通過考試的比率僅18.6%(詳見下表39及40)。

**表39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人數及通過情形**

單位：人；%

年別	報名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6	31	8	25.8
97	22	10	45.45
98	45	5	11.1
99	49	9	18.4
100	46	18	39.1
101	44	1	2.8
102	40	7	17.5
103	55	9	16.4
104	36	6	16.7
105	25	0	0
總計	393	73	18.6

資料來源：教育部。

**表40 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人數-按國籍別區分**

單位：人

年別	南非	泰國	越南	菲律賓	印尼	柬埔寨	緬甸	大陸	香港
96	0	0	15	0	4	0	0	12	0
97	1	2	6	0	1	0	0	12	0
98	0	4	15	0	7	1	2	16	0
99	0	2	14	0	6	0	3	24	0
100	0	2	20	0	8	0	0	15	1
101	0	3	20	0	5	0	0	16	0
102	0	2	20	1	4	0	0	13	0
103	0	0	30	1	7	1	0	16	0
104	0	1	22	1	4	0	1	7	0
105	0	1	13	1	3	1	1	5	0
小計	1	17	175	4	49	3	7	136	1

資料來源：教育部。

(4) 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

〈1〉教育部於103年訂定發布「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除針對一般家庭外，也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包含新住民家庭)，透過與社區、學校、民間團體或其他機構的連結，預先掌握需求對象，提供教育服務，並避免標籤化。105年計辦理685場，共有2萬6,664人次參與(詳見下表41)。

表41 102年至105年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活動統計

年別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102	440	20,966
103	542	29,769
104	568	24,901
105	685	26,664

資料來源：教育部。

〈2〉該部另已完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及「跨國婚姻教育手冊」，提供地方政府所轄家庭教育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宣導使用。

(5) 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

教育部自95年起迄今已補助19個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達30所)¹²，目前除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也自籌經費設置類似機構¹³。新住民參與情形從101年的28,419人次，增加至103年的35,951人次，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的26,572人次(詳見下表42)¹⁴。

表42 101年至105年各新住民學習中心參與人次統計

年別	參與人次	新住民(占比)	本國人參與(占比)
101	88,808	28,419人次 (32%)	60,389人次 (68%)
102	91,492	30,176人次 (33%)	61,316人次 (67%)
103	155,123	35,951人次 (23%)	119,172人次 (77%)
104	93,422	29,360人次 (31%)	64,062人次 (69%)
105	82,144	26,572人次 (32%)	55,572人次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

¹² 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課程，除需考量新住民需求外，且須兼顧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的6大類課程。

¹³ 如臺北市自行規劃辦理2所新移民會館及4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新北市自行規劃辦理9所國際文教中心。

¹⁴ 依據教育部說明，可能為家人不願意新住民參與活動、來臺時間較久而較無適應問題、忙於照顧子女與處理家務、負擔生計，或交通不便等因素

2、新住民子女教育及照顧輔導措施：

(1) 教育部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及照顧輔導措施詳見下表43：

表43 教育部針對新住民子女教育及照顧輔導措施

年別	措施內容
92	「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新住民子女列為補助指標之一，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的學校均可申請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項目。
93	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辦理母語傳承課程、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等活動。
95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受輔學生含括新住民子女，輔導科目包含國語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101~104	與內政部共同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
104	自108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選，國中為選修課程，教育部特頒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樂學營隊、家庭親子共學社群、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等。
105	推動為期4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備註)。

備註：教育部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發揮語言及多元文化的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整合該部內各單位現有推動的計畫與資源，自105年起推動為期4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編列經費計9,870萬元，每半年召開1次檢核會議並逐年滾動修正。

資料來源：教育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3、「跨國銜轉學生」就學安置：

(1) 人數統計：

教育部於106年9月27日調查全臺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階段「跨國銜轉學生」的人數及原屬國分布，經統計國民中小學階段全國計有350人(僅統計東南亞國家，其中國小計有232人，國中計有118人)，其中以越南272人最多；高中職階段有22人，仍以越南13人最多(詳見下表44)。

表44 106學年度全臺國民中小學、高中職跨國銜轉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縣市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	越南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其他
基隆市	18	5	1	0	0	3	0	53	39	5	1	0	2	0	0	75	1	0	0	1	1	0	0	9
臺北市	3	3	0	1	0	1	1	7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19
新北市	1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3	0	0	1	0	1	0	30
桃園市	32	0	5	0	2	0	10	9	16	1	1	0	0	0	3	4	1	0	1	0	0	0	0	27
新竹市	6	0	0	0	0	0	0	11	1	0	0	0	0	0	2	2	2	0	0	0	0	0	0	14
新竹縣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5	1	0	0	0	0	0	0	0	15
苗栗縣	1	0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0	0	1
臺中市	19	0	0	1	0	0	4	10	3	0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6
彰化縣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6
南投縣	3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7
雲林縣	1	0	0	0	0	0	0	4	0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2

縣市別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中職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	越南	印尼	泰國	柬埔寨	緬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其他	越南	菲律賓	馬來西亞	印尼	泰國	緬甸	柬埔寨	其他	
嘉義市	1	1	0	0	0	0	0	5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嘉義縣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7
臺南市	25	1	0	1	0	0	2	9	9	2	0	0	0	0	1	4	0	0	0	1	0	0	1	5	
高雄市	37	1	0	0	0	0	1	1	18	1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屏東縣	7	4	1	1	0	1	0	16	6	0	0	0	0	0	0	3	1	0	0	0	0	0	0	3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3	2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3	
花蓮縣	0	2	0	0	0	0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宜蘭縣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金門縣	2	0	0	0	0	2	2	11	0	0	0	0	0	0	0	6	0	0	0	0	0	0	0	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74	17	7	4	2	8	20	210	98	11	2	1	2	0	4	111	13	1	1	4	1	1	1	173	

資料來源：教育部。

(2) 輔導措施：

〈1〉 針對就學年段安排，教育部說明如下：

《1》 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略以，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地方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2》 部分縣市依學生語言、教育程度等因素，評估並安排至適當年級就讀，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客觀評估指標及學生當事人與其家長同意。

《3》 該部將透過相關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對於跨國銜轉學生的輔導就學，必須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並參照前述縣市的作法，建立客觀評估指標及學生當事人與其家長之同意。

〈2〉 針對華語能力不足部分，教育部自93年起實施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補助學校聘請教師對學生進行華語補救課程，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師生間溝通時的即時翻譯；學校也可就近引進新住民家長擔任通譯助理人員。依據教育部的統計，101至105年受華語補救教學的人次從101年的7,902人次、102年的11,146人次，逐年下降至105年的1,929人次。再以105年為例，9個縣市未有接受華語補救教學的學生(詳見下表45)。

表45 101年至105年各縣市華語補教教學人次彙整表

單位：人次

縣市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臺北市	25	5,357	1,639	178	185
新北市	1,126	767	611	287	573
臺中市	38	55	84	780	160
臺南市	488	573	231	434	413
高雄市	78	28	46	55	16
桃園市	44	302	159	332	0
新竹縣	4,800	2,700	0	10	6
苗栗縣	134	130	1,770	110	8
南投縣	65	40	0	0	10
彰化縣	0	0	30	0	0
雲林縣	152	0	698	198	126
嘉義縣	506	179	7	4	0
屏東縣	50	53	15	12	502
臺東縣	40	160	0	0	0
花蓮縣	84	63	15	41	43
宜蘭縣	189	173	190	120	71
澎湖縣	0	0	10	1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基隆市	1	0	0	0	0
新竹市	82	566	240	0	1
嘉義市	0	0	0	0	0
總計	7,902	11,146	5,745	2,562	1,929

資料來源：教育部。

〈3〉該部於106年8月間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合作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追蹤新住民子女跨教育學習成效，整合現有新住民教育資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進行跨教

育階段調查及數據分析，以提供政策參考。此外，該部於106年9月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邀集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內政部移民署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整合現有新住民教育資源，建置標準作業流程，以制度化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

(四) 勞動部執行概況

- 1、勞動部對於新住民就業的協助，以「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準備及適應」、「提供雇主僱用誘因」及「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為主，相關措施及執行概況詳見下表46：

表46 勞動部協助新住民就業相關措施及執行概況

項目	措施內容
職業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另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時，比照特定對象辦理，訓練費用全免，並提供訓練生活津貼。 2. 自94年以就業安定基金推動新住民職業訓練專班，以增加新住民失業者參訓的機會。 3. 如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依「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自97年起以就業安定基金及公務預算補助職訓生活津貼，以安定參訓期間之生活。 4. 透過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就業相關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就業促進研習、就業權益宣導。 5. 辦理免費創業研習課程，並提供前中後期的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藉由創業促進就業，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新住民無論是否取得我國身分證，皆可免費參加。

項目	措施內容
協助就業適應並提供雇主僱用誘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7年8月20日訂定「促進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提供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運用「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新住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進而進入職場。
保障就業權益、排除就業障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透過全公立就業機構及臺灣就業通等網絡，提供新住民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包含提供求職登記、就業諮詢、推介就業、陪同面試及協調雇主服務，促進職場供需媒合，協助新住民儘速就業及穩定就業。 2. 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各類生活適應班，說明相關就業服務，以協助新住民於生活適應後與就業接軌。 3. 規劃辦理新住民及新住民第二代培力，以及研議在農忙期間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補充人力，以提升新住民就業力及就業機會。
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	提供個案管理就業服務，適時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津貼與補助工具、就業協助工具(職業心理測驗工具、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及結合轄區資源等，以協助新住民就業。

資料來源：勞動部。

2、新住民參加相關保險及請領給付情形：

(1) 參加勞工保險部分：

- 〈1〉新住民參加勞工保險人數從101年的31,483人，逐年增加至35,260人。但若從國籍別觀察，外籍配偶參加人數相較於大陸配偶為多。再從投保薪資級距觀察，101年新住民以18,780元為投保薪資者為最多，計有12,855人，占40.83%。102年後則以19,200元為最多，每年均有1萬餘人，

顯示新住民投保薪資大多集中在基本工資金額(詳見下表47)。

表47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投保薪資級距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11,100	498	377	488	392	502	469	570	519	735	586
12,540	30	26	30	30	35	33	44	46	42	44
13,500	46	105	30	72	64	137	56	125	59	124
15,840	57	60	52	57	52	51	62	63	74	82
16,500	24	16	21	20	28	18	33	30	28	29
17,280	26	19	17	19	21	25	19	22	18	18
17,880	23	14	28	14	24	12	15	18	18	19
18,780	6,948	5,907	1,489	1,717	45	23	29	21	25	33
19,200	1,159	1,938	5,453	5,502	6,072	6,939	5,905	6,815	5,831	6,564
20,100	886	858	864	842	950	1,026	763	947	645	784
21,000	839	837	964	869	1,064	972	1,035	1,021	1,165	1,064
21,900	415	431	435	465	483	431	562	606	623	557
22,800	551	472	626	493	685	591	802	682	914	802
24,000	704	570	695	636	768	750	865	861	953	859
25,200	491	398	524	417	577	498	671	563	719	606
26,400	378	214	370	249	403	303	443	375	490	428
27,600	335	206	321	232	372	266	390	329	413	370
28,800	343	192	393	217	408	253	428	337	473	395
30,300	417	248	477	306	492	354	574	411	648	423
31,800	269	131	264	134	271	145	303	178	352	197
33,300	265	119	307	171	298	203	362	222	410	219
34,800	177	83	223	107	215	126	273	161	325	173
36,300	222	115	233	120	252	144	256	175	277	209
38,200	222	74	245	101	282	114	316	134	319	146
40,100	188	72	214	92	254	116	273	123	300	149
42,000	170	55	170	67	188	67	231	96	225	97

投保薪資級距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43,900	1,972	291	2,272	335	2,922	484	3,168	562	321	107
45,800	-	-	-	-	-	-	-	-	3,241	533
總計	17,655	13,828	17,205	13,676	17,727	14,550	18,448	15,442	19,643	15,617

備註：101年時基本工資為每月17,280元，102年4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9,047元，103年7月1日再調整為每月19,273元，104年7月1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0,008元，106年1月1日調整為21,009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

〈2〉針對實務上仍有雇主未依規定為新住民納保的問題，依據勞動部說明：該部為強化勞工權益的保障，除執行勞動檢查外，並提供全國性24小時單一申訴諮詢的管道且提供多語服務(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英語)，新住民如遇雇主違法情形，自可向該部申訴，將轉介地方政府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但鑑於目前投保單位數已達55萬餘家，數量極為龐大，在有限人力下，仍難免有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加保之情事發生，有賴勞工共同監督；合法工作的新住民如發現投保單位有未依規定辦理加保情事，可提供違規單位的相關資料，該部將審慎查處。

(2) 參加就業保險部分：

新住民參加就業保險人數從101年的27,255人，增加至105年的29,826人，其中外籍配偶參加人數相較於大陸配偶為多(詳見下表48)。

表48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就業保險人數

單位：人

身分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外籍配偶	16,333	15,826	16,077	16,568	17,718
大陸配偶	10,922	10,808	11,359	11,903	12,108
合計	27,255	26,634	27,436	28,471	29,826

資料來源：勞動部。

(3) 請領就業保險相關給付情形：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領取失業給付人數計有1,044人，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計有355人、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有98人，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計有4,833人(詳見下表49)。

表49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請領就業保險給付統計表

單位：人

給付種類 年別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合計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101	106	93	27	24	1	13	425	400	666	636
102	87	81	31	38	3	15	468	435	679	665
103	73	88	33	30	1	17	424	486	605	726
104	129	112	63	31	2	21	519	595	844	892
105	124	151	42	36	4	21	556	525	854	905
合計	519	525	196	159	11	87	2,392	2,441	3,648	3,824

資料來源：勞動部。

3、新住民求職情形：

新住民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求職者，從101年的13,305人，逐年減少至105年的11,631人，其中外籍配偶求職人數較大陸配偶略多(詳見下表50)。

表5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求職概況表

單位：人

年別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合計
101	7,544	5,761	13,305
102	7,010	5,210	12,220
103	6,181	4,909	11,090
104	6,489	4,975	11,464
105	6,590	5,041	11,631

資料來源：勞動部。

4、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情形：

(1) 101年至105年外籍配偶參加職業訓練人數介於200人至300人之間，且逐年減少；參訓者的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以下，參訓職類以「醫事護理及家事類」¹⁵為最多。每年大陸配偶參訓人數約1千餘人，參訓者的教育程度及參訓職類同於外籍配偶(詳見下表51)。

¹⁵ 依據勞動部說明：新住民來臺後，常為照顧家中長輩或小孩，而無法從事全天候的工作，故依需求選擇適訓的職類，如個人服務(如照顧服務、指甲彩繪、美容美髮)、電腦技能(如美工設計、文書應用、商務管理)、地方特色服務(觀光導覽、農產品加工)等，因此，訓練課程的規劃，以從事個人服務之項目者為多，使新住民兼顧家庭及工作。

表5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參訓人數	教育程度				參訓職類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及以上	工業類	商業類	農業類	醫事護理及家事類	藝術類
外籍配偶										
101	304	159	111	15	19	6	27	2	253	16
102	294	131	98	13	52	5	33	4	223	29
103	306	129	130	12	35	6	25	8	254	13
104	254	121	102	9	22	8	34	2	194	16
105	259	110	106	14	29	3	29	1	221	5
大陸配偶										
101	1,184	433	457	135	159	66	169	9	894	46
102	1,241	359	528	187	167	50	218	9	905	59
103	1,418	369	605	215	229	57	272	15	1,003	71
104	1,182	309	486	174	213	59	222	17	840	44
105	1,059	237	443	172	207	58	235	15	731	20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五)文化部執行概況

- 1、101年至105年文化部推動新住民文化平權及促進文化參與措施的經費，分別為1,420萬8,496元、1,644萬8,281元、2,354萬2,462元、2,433萬6,109元、3,543萬2,647元，均為公務預算。
- 2、該部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及活動，擴大各類族群的文化參與，除補助新住民團體辦理相關計畫外，並辦理文化活動，讓國人瞭解新住民母國的文化。101年至106年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的相關計畫及活動詳見下表52：

表52 101年至106年文化部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相關計畫及活動

重點策略		方案內容及結果
建立資訊交流平臺		藝文資源整合網站(iCulture)新增「新住民多元文化專區」，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與並讓一般民眾獲取相關資訊，以瞭解新住民母國文化。另與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培力資訊網」介接，藉以增加新住民使用率。
補助相關團體推動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文學類	1. 依「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補助作業要點」：103年度至106年度屬「文學類」共計補助第1屆至第4屆「移民工文學獎」，至105年度計有23位得獎者；屬「文學閱讀推廣方面」計補助3個團體，至105年度共計118人次參與；至於102年度至105年度屬「文化平權類」共計補助16個團體，參與人數共達30,118人次。 2. 106年度起訂定「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四方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燦爛時光，暗夜中的火」，辦理東南亞主題閱讀推廣相關講座，計畫正進行中。
	社區營造類	依「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計輔導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培力、藝文課程258場，累計參與人數達6,516人次。
	文化交流類	依「東南亞人士來臺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要點」，自102年度至106年度約共計補助6個團體從事寫作、戲劇工作坊、劇場、攝影工作坊、展覽拍攝、公民社會、工作坊、座談、記者會、頒獎典禮等，參與人數達2,303人次，亦包括「我朋友的日記—東南亞移民／工驛鄉書寫彙集」等之專書出版。
	生活美學類	依「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展生活美學補助作業要點」，計補助6個團體，計4,013人次參與。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文學類	國立臺灣文學館102年度、106年度辦理「臺灣文學史的新腳印」講座、新住民文化推廣親子教育活動等約計224人次參與。
	社區營造類	1.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新住民藝文體驗推廣實驗計畫」，選出21組合作方案執行團隊，辦理培力課程共計92組報名，而培力課程共計有110人參與，公民記者的部分則有47人參與。另由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規劃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暨國際藝術巡迴展演計畫」，105年度計辦理新住民文化培力系列活動共舉辦15場次，含啟動儀式暨

重點策略	方案內容及結果
	<p>記者會、新住民文化藝術論壇、東南亞節慶樂舞培訓、節慶主題培力工作坊、小型成果發表會等，參加人數共計627人次，新住民與新二代計有137參與人次。</p> <p>2.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配合辦理「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案」、「村村有藝文-藝術造鄉」、「小鎮藝術節」等活動。</p>
博物館類	<p>1. 人才培力：臺灣博物館辦理「新住民服務大使培訓計畫」，103年年底開始招募新住民服務大使進行相關培訓，105年6月開始針對該館之東南亞文化交流活動進行協助並提供現場母語導覽服務，迄今新住民服務大使團隊計有20人，正式上線導覽總計有10人，經統計104年至105年底已有1,500人次之印尼、越南、泰國等國籍之來臺參訪之官員與商務人士、在臺新住民與移工、觀光客、在臺外籍生等接受該館之母語導覽服務。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辦理「聽你看我：認識多元文化工作坊」；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外籍配偶水墨國畫研習活動計畫」等。</p> <p>2. 主題特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3年度辦理「心的歸屬·家的想望：新住民影展」，計1,400人次參與、103年度至104年度「來自四方：近代臺灣移民的故事特展」，計有24萬9,499人次參與，106年度賡續辦理主題特展及教育推廣計畫；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推動新住民參與計畫」，除規劃辦理工藝聯展外，並辦理3場新住民分享會、節慶相關活動及製作越南語及印尼語簡介。</p> <p>3. 配合博物館日活動：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2015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歡迎您！博物館『新』觀眾」；國父紀念館104年度至105年度辦理「518博物館日暨慶祝本館館慶」。</p> <p>4. 邀請新住民團體與移工團體免費參觀博物館活動或特展：臺灣博物館辦理於103年度辦理「伊斯蘭文化與生活特展」免票入館參觀；國立臺灣美術館101年度辦理「弱勢族群觀眾與偏遠學校服務計畫/愛在美的蔓延時」；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邀請新住民等族群免費參觀特展活動。</p> <p>5. 配合提供場地供新住民母國展演團體表演：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2年度至105年度提供「印度文化節」之表演場地。</p>

重點策略	方案內容及結果
文化藝術體驗活動、工作坊研習、親子活動	「文化部2016博物館工作坊博物館的「新」力軍：新住民參與博物館活動經驗分享」計110人次參與；臺灣博物館辦理5場「探訪臺博後花園」東南亞文化藝術體驗活動，總計約5,000人次參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史博樂陶陶—親子捏壺趣」新住民親子活動；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多元文化藝術體驗活動」自103年度迄今計有80場次，2,370人次參與、「文化平權/「藝想號-兒童繪本區」閱讀延伸活動自101年度迄今共計6萬5,387人次參與；國父紀念館辦理「樹造幸福伊起傳愛」愛心義賣會活動；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05年度至106年度社區日「新住民『心』歸屬」活動；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藝術體驗基地》異鄉人玩戲箱」等活動；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愛在筆畫間-新住民新書發表會之多元文化交流會」、「105年、106年外籍配偶水墨國畫研習活動計畫」等。
文化節慶活動及特展	文化資產局辦理「看見印尼·守護臺灣-2017無形文化資產交流展」計有7,500人次參與、「兩岸及國際春節民俗廟會」自101年度起至106年度計21萬人次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亞太傳統藝術節」計自101年度起至106年度計15萬2,919人次參與。

資料來源：文化部。

- 3、另文化部於106年成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透過定期會議及相關機制，推動該部及所屬館所共同發展友善平權意識；並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的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訂定「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公私立學校及個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的促進、推廣相關活動。

(六)外交部執行概況

1、入境面談：

- (1)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依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

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辦理結婚面談。結婚面談針對當事人雙方認識交往情形、申請人人別、是否曾有不法紀錄、人口販運等，進行查核；拒件理由須符合前述作業要點第12點所列4種情形之一：①任一方承認係通謀虛偽結婚；②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不實陳述；③任一方之文件經查為冒用或偽變造；④有其他事實足以認為係虛偽結婚。

- (2) 依據外交部統計資料，101年至105年該部駐外館處對於東南亞籍配偶實施面談的件數計有29,840件，平均拒件比率為26.30%。如從外館分別觀察，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拒件率最高，102年時達48.15%，之後逐年降低，105年為18.47%；其次為駐泰國代表處，拒件比率介於24.35%至34.59%。另駐菲律賓代表處的拒件率為最低，每年不超過1%(詳見下表53及54)。

表53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情形

單位：件

駐外館處別	年別	面談件數			
		合計	初次面談件數	2次面談件數	3次(含)以上件數
駐菲律賓 代表處	101	336	336	0	0
	102	266	266	0	0
	103	290	290	0	0
	104	358	356	2	0
	105	391	391	0	0

駐外館處別	年別	面談件數			
		合計	初次面談件數	2次面談件數	3次(含)以上件數
	小計	1,641	1,639	2	0
駐泰國代表處 (含緬甸、孟加拉)	101	606	482	93	31
	102	532	381	112	39
	103	477	364	78	35
	104	449	326	77	46
	105	468	374	67	27
	小計	2,532	1,927	427	178
駐越南代表處	101	1,182	668	514	併入2次面談案件統計
	102	1,295	828	467	
	103	1,313	776	537	
	104	1,378	940	438	
	105	1,456	1,096	360	
	小計	6,624	4,308	2,316	
駐胡志明市 辦事處 (含柬埔寨)	101	2,587	1,778	809	併入2次面談案件統計
	102	2,671	1,699	972	
	103	2,798	1,910	888	
	104	2,867	2,192	675	
	105	3,361	2,996	365	
	小計	14,284	10,575	3,709	
駐印尼代表處 (備註)	101	979	823	120	36
	102	915	694	169	52
	103	1,040	771	229	40
	104	920	678	223	19
	105	846	702	136	8
	小計	4,700	3,668	877	155
駐泗水辦事處 (備註)	105	59	58	1	0
合 計		29,840	22,175	7,332	333

備註：駐泗水辦事處於104年12月18日開館，105年3月開辦結婚依親面談業務。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54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面談拒件統計

單位：件；%

駐外館處別	年別	拒件數	拒件比率
駐菲律賓代表處	101	1	0.30
	102	0	0
	103	2	0.69
	104	1	0.28
	105	4	1.02
駐泰國代表處 (含緬甸、孟加拉)	101	192	31.68
	102	163	30.64
	103	165	34.59
	104	148	33.96
	105	114	24.35
駐越南代表處	101	214	17.16
	102	210	14.76
	103	197	13.13
	104	277	18.44
	105	185	10.8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含柬埔寨)	101	1,224	47.31
	102	1,286	48.15
	103	1,086	38.81
	104	725	25.29
	105	621	18.47
駐印尼代表處	101	156	15.93
	102	221	24.15
	103	269	25.87
	104	242	26.30
	105	144	17.02
駐泗水辦事處(備註)	105	0	0
合計		7,847	26.30

備註：同前表。

資料來源：外交部。

(3) 關於越南與泰國的拒件率相較其他館處為高的原因，依據外交部說明：應與越南北部及泰國的結婚對象不乏曾來臺工作的外籍勞工(北越以女性為主，泰國則多為男性)，以及越南南部大多屬相親媒合案件有關；其中或因當事人有逾期停居留情形或逃逸被禁止入國，或在臺最長工作期限已屆，而擬以透過與我國人結婚方式，遂行解除入境管制或得合法再度來臺工作；另越南南部的結婚對象大多透過相親媒合或嫁臺的親友介紹，雙方可能並無實際交往過程，因此，前述類型結婚案件經面談後，倘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或作虛偽陳述，合理懷疑為人頭婚姻(雙方恐無結婚事實或真意)，我國駐外館處即依「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第12點予以拒件。

2、入國前輔導：

(1) 93年9月「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第4次修正時，新增「建立入國前輔導機制，與各國政府合作提供相關資訊以縮短來臺後之適應期」措施，內政部經協調外交部後，利用當事人申辦簽證或入國許可之際，對於以婚姻為由申請來臺的案件，提供「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讓當事人知悉來臺後的相關權利義務，強化對自身權益的認知，入國後能妥善運用相關資源，遇有相關疑難，也

能透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支持¹⁶。

- (2) 目前外交部所屬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已有6處，包含：駐印尼代表處、駐泗水辦事處、駐泰國代表處、駐菲律賓代表處、駐越南代表處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入國前輔導的實施是採團體講習方式，並以當地語言說明來臺生活、風俗民情、移民法令及相關權利義務等資訊，並播放影片。另前述入國前輔導，也配合國內政令宣導及服務資訊，運用國內各機關(構)所編製的文宣資料作為輔導教材，例如防制人口販運、預防愛滋病簡介、法律扶助文宣及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外籍配偶就業及勞動權益手冊，以縮短外籍配偶來臺後的適應期。
- (3) 由於各處外籍配偶人數不一，前述6處駐外館處辦理輔導課程的頻率各有不同，其中駐胡志明市辦事處輔導人數為最多，星期一至星期五均有舉辦輔導課；另駐菲律賓代表處因與當地宗教及社福機構合作，每2週舉辦1次輔導課；其他4處則每週平均舉辦1至3場輔導課。各館處所辦理的輔導課時間平均每次約2小時半至3小時，而駐菲律賓代表處與St. Mary Euphrasia Foundation合作舉辦的輔導課時間

¹⁶ 至於大陸配偶入國前輔導工作，由於內政部移民署於大陸並未設置分支機構，故要求「面談官轉型」，除負責發現虛偽結婚案件外，另對通過面談的大陸配偶，由面談官直接當面提供「大陸配偶移居台灣的生活指南」，使大陸配偶能瞭解臺灣相關規定及事項。

為6小時。

- (4) 前述入國前輔導的經費由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05年核定補助經費為511萬4,376元，實際支用460萬5,785元。至於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情形(含國人)，詳見下表55：

表55 101年至105年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外籍配偶入國前輔導概況統計(含國人)

單位：人；場次

駐外館處別	年別	輔導員人數	團體輔導場次	輔導人數		
				男	女	合計
駐菲律賓代表處	101	1	24	21	290	311
	102	1	24	69	390	459
	103	1	24	30	295	325
	104	1	24	20	315	335
	105	1	24	37	338	375
駐泰國代表處 (含緬甸籍)	101	1	125	214	258	472
	102	1	119	151	225	376
	103	1	117	157	178	335
	104	1	97	136	178	314
	105	1	88	179	219	398
駐越南代表處	101	1	99	-	-	547
	102	1	100	403	576	979
	103	1	94	309	496	805
	104	1	99	340	578	918
	105	1	100	331	587	918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含柬埔寨籍)	101	7	223	1,127	1,335	2,462
	102	7	240	1,258	1,401	2,659
	103	7	242	1,612	1,689	3,301
	104	9	246	2,016	2,111	4,127
	105	11	246	2,567	2,685	5,252

駐外館處別	年別	輔導員人數	團體輔導場次	輔導人數		
				男	女	合計
駐印尼代表處	101	1	49	21	568	589
	102	1	50	14	431	445
	103	1	50	21	444	465
	104	1	49	32	535	567
	105	1	46	29	497	526
駐四水辦事處	105	1	9	19	39	58

備註：105年10月開辦第1場輔導課。

資料來源：外交部。

(七)陸委會執行概況

- 1、陸委會為使大陸配偶能夠適應臺灣的生活，陸續編印「牽手臺灣生活資訊手冊」、「兩岸婚姻生活輔導手冊」等書，以及拍攝相關輔導光碟，提供大陸配偶入臺後的相關輔導資訊。且每年陸委會參與內政部移民署辦理關懷行動服務計畫(行動服務列車)，對居住於偏鄉的大陸配偶提供服務，同時說明相關權益訊息，以減少資訊落差。
- 2、海基會為服務在臺生活的大陸配偶家庭，於95年10月2日成立「大陸配偶關懷專線」，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建立支援網絡，加強對於大陸配偶提供在臺生活適應、就業、教育、子女教養、保護照顧及急難救助等相關資訊與協助，使大陸配偶能於最短時間融入臺灣社會。之後為進一步服務兩岸婚姻家庭，該會自104年1月1日起將前述專線更名為「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關懷服務範圍擴及於兩岸的配偶及其家

庭、子女。

3、依據陸委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每年「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服務件數從95年的834件，快速增加至98年的11,103件，之後逐年減少至105年的1,987件。此外，95年至105年該專線共服務48,657件，類型以「文書驗證」的25,982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婚姻」的7,482件、「居留停留」的4,754件、「子女問題」的2,207件(詳見下表56)。

表56 95年至105年海基會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專線統計

單位：件

年別	婚姻	出生	家暴	繼承	收養	居留停留	生活適應	工作	醫療保健	教育	子女問題	急難救助	文書驗證	探親	其他	合計
95	213	6	7	16	10	224	11	65	16	8	23	20	38	11	166	834
96	601	14	6	40	32	494	35	79	23	5	119	13	501	44	192	2,198
97	932	17	8	50	29	557	33	84	24	10	241	19	1,561	106	388	4,059
98	1785	98	14	123	41	1095	74	164	53	47	448	18	6,022	390	731	11,103
99	1,148	44	9	58	26	763	67	61	40	26	369	4	4,113	350	534	7,612
100	769	10	3	36	16	377	17	32	20	14	273	7	2,619	223	252	4,668
101	443	60	19	37	15	303	32	22	15	25	204	75	3,003	171	615	5,039
102	394	16	8	42	11	432	13	23	15	11	173	32	2,828	91	424	4,513
103	338	12	5	36	18	264	25	7	10	13	158	4	2,089	88	247	3,314
104	484	46	4	27	16	201	14	11	7	8	158	0	1,984	131	239	3,330
105	375	49	1	4	9	44	0	0	3	1	41	3	1,224	85	148	1,987
總計	7,482	372	84	469	223	4,754	321	548	226	168	2,207	195	25,982	1,690	3,936	48,657

資料來源：陸委會。

4、海基會針對民眾常致電詢問關於婚姻、居停留及子女問題，為協助兩岸婚姻家庭儘速融入臺灣社會，並瞭解在臺生活所遭遇問題，自101年起陸續在全臺各縣市辦理「關懷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座談會」¹⁷，邀請婚姻、親子諮商專家為大陸配偶授課與對談，並針對大陸配偶所關切的問題，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人員進行座談，提供即時解說，或將大陸配偶於會中所反應事項經瞭解分析後，協調及轉達相關機關，作為各部會調整作為的參考。

(八)各地方政府經費結構概況

- 1、依據本院調卷統計結果，整體而言，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央補助經費、地方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其中地方公務預算所占比率從101年的22.14%，逐年增加至105年的27.38%；新住民發展基金所占比率從101年的36.27%，逐年減少至105年的27.78%；中央補助經費則從101年的34.22%，逐年減少至105年的29.72%。
- 2、若分別從各地方政府觀察，地方公務預算所占比率以新北市6成以上為最高，其次為臺北市(介於34.92%至49.31%)，其餘縣市幾乎未達2成，甚至有未達1成者，均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詳見下表57)。

¹⁷ 104年起更名為「關懷兩岸婚姻親子座談會」。

表57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及來源與占比

單位：元；%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總計	101	450,333,713	100	163,324,864	36.27	154,120,113	34.22	99,724,939	22.14	31,524,172	7.00	1,639,625	0.36
	102	461,305,597	100	170,440,792	36.95	144,253,597	31.27	103,889,249	22.52	32,619,189	7.07	10,102,770	2.19
	103	470,389,632	100	159,946,136	34.00	160,646,134	34.15	105,761,631	22.48	42,823,608	9.10	1,212,123	0.26
	104	426,261,844	100	135,115,954	31.70	124,589,633	29.23	103,963,837	24.39	50,275,523	11.79	2,316,897	0.54
	105	430,482,817	100	119,585,509	27.78	127,937,953	29.72	117,868,241	27.38	58,758,500	13.65	6,332,614	1.47
臺北市	101	24,270,437	100	3,173,117	13.07	4,374,565	18.02	11,966,735	49.31	4,448,095	18.33	307,925	1.27
	102	26,215,329	100	4,807,549	18.34	4,287,612	16.36	11,995,301	45.76	4,786,307	18.26	338,560	1.29
	103	32,605,182	100	4,677,702	14.35	4,501,045	13.80	12,475,525	38.26	10,868,750	33.33	82,160	0.25
	104	37,692,919	100	5,284,892	14.02	4,418,593	11.72	13,161,637	34.92	14,698,637	39.00	129,160	0.34
	105	37,502,579	100	3,824,347	10.20	4,337,635	11.57	14,145,676	37.72	15,100,761	40.27	94,160	0.25
新北市	101	82,857,508	100	4,787,712	5.78	13,415,111	16.19	56,719,386	68.45	7,935,299	9.58	0	0
	102	87,377,937	100	6,349,609	7.91	13,400,923	16.69	59,739,692	74.42	7,887,713	9.83	0	0
	103	80,723,845	100	4,534,208	5.62	9,220,103	11.42	59,199,711	73.34	7,769,823	9.63	0	0
	104	84,927,418	100	4,203,506	4.95	9,861,614	11.61	62,328,611	73.39	7,604,087	8.95	929,600	1.09
	105	88,364,867	100	4,461,153	5.03	10,561,860	11.92	59,161,789	66.75	9,275,165	10.46	4,904,900	5.53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桃園市	101	25,688,844	100	3,911,683	15.23	16,226,503	63.17	2,944,658	11.46	2,606,000	10.14	0	0
	102	26,985,022	100	4,137,250	15.33	17,985,025	66.65	3,062,747	11.35	1,800,000	6.67	0	0
	103	30,059,658	100	3,919,916	13.04	20,478,969	68.13	3,860,773	12.84	1,800,000	5.99	0	0
	104	34,688,148	100	4,021,009	11.59	24,110,601	69.51	4,756,538	13.71	1,800,000	5.19	0	0
	105	35,291,243	100	4,471,473	12.67	23,485,541	66.55	4,383,229	12.42	2,951,000	8.36	0	0
臺中市	101	73,926,730	100	5,213,050	7.05	58,861,606	79.62	4,103,074	5.55	5,749,000	7.78	0	0
	102	70,890,917	100	12,778,445	18.03	46,978,521	66.27	5,004,897	7.06	6,129,054	8.65	0	0
	103	69,844,648	100	10,055,518	14.40	47,726,696	68.33	5,498,700	7.87	6,563,734	9.40	0	0
	104	60,327,301	100	7,986,000	13.24	36,342,714	60.24	10,087,958	16.72	5,910,629	9.80	0	0
	105	69,344,620	100	8,207,110	11.84	43,442,071	62.65	10,186,000	14.69	7,509,439	10.83	0	0
臺南市	101	29,762,324	100	6,934,328	25.91	17,411,277	65.06	5,416,719	20.24	0	0	0	0
	102	34,724,208	100	10,633,148	30.62	18,187,589	52.38	5,903,471	17.00	0	0	0	0
	103	32,144,737	100	7,683,222	23.90	19,435,492	60.46	5,026,023	15.64	0	0	0	0
	104	19,814,779	100	7,615,562	38.43	9,732,929	49.12	2,466,288	12.45	0	0	0	0
	105	19,823,870	100	6,948,028	35.05	7,192,728	36.28	5,673,114	28.62	0	0	10,000	0.05
高雄市	101	75,495,516	100	48,171,902	63.81	11,444,203	15.16	13,189,980	17.47	2,689,431	3.56	0	0
	102	67,303,905	100	37,892,638	56.30	13,783,588	20.48	11,946,395	17.75	3,681,284	5.47	0	0
	103	80,272,439	100	36,204,590	45.10	26,394,429	32.88	12,254,407	15.27	5,419,013	6.75	0	0
	104	77,684,188	100	45,551,507	58.64	12,469,232	16.05	2,267,892	15.79	7,395,557	9.52	0	0
	105	72,451,645	100	38,227,165	52.76	11,369,894	15.69	15,872,549	21.91	6,982,037	9.64	0	0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宜蘭縣	101	5,748,338	100	4,228,160	73.55	657,000	11.43	605,178	10.53	0	0	258,000	4.49
	102	6,159,738	100	4,293,860	69.71	642,380	10.43	609,698	9.90	0	0	613,800	9.96
	103	6,174,491	100	4,332,720	70.17	294,462	4.77	915,846	14.83	0	0	631,463	10.23
	104	6,030,446	100	3,676,104	60.96	587,000	9.73	943,342	15.64	0	0	824,000	13.66
	105	5,847,294	100	3,657,210	62.55	675,000	11.54	674,044	11.53	0	0	841,040	14.38
新竹縣	101	9,414,470	100	7,788,270	82.73	1,050,100	11.15	550,000	5.84	0	0	26,100	0.28
	102	9,362,900	100	7,602,600	81.20	1,124,600	12.01	599,700	6.41	0	0	36,000	0.38
	103	10,979,201	100	6,931,965	63.14	2,435,398	22.18	825,838	7.52	756,000	6.89	30,000	0.27
	104	8,280,816	100	4,329,800	52.29	2,276,149	27.49	902,230	10.90	756,000	9.13	16,637	0.20
	105	8,260,807	100	4,250,400	51.45	2,355,392	28.51	887,325	10.74	756,000	9.15	11,690	0.14
苗栗縣	101	16,556,827	100	11,660,577	70.43	1,848,650	11.17	0	0	2,000,000	12.08	1,047,600	6.33
	102	27,771,905	100	13,799,335	49.69	1,858,160	6.69	0	0	3,000,000	10.80	9,114,410	32.82
	103	19,715,430	100	13,420,430	68.07	2,526,500	12.81	0	0	3,300,000	16.74	468,500	2.38
	104	13,851,635	100	7,037,135	50.80	2,877,000	20.77	20,000	0.14	3,500,000	25.27	417,500	3.01
	105	10,675,584	100	4,142,360	38.80	2,546,400	23.85	16,000	0.15	3,500,000	32.79	470,824	4.41
彰化縣	101	5,756,088	100	5,092,088	88.46	505,000	8.77	159,000	2.76	0	0	0	0
	102	5,374,806	100	4,551,806	84.69	629,000	11.70	194,000	3.61	0	0	0	0
	103	5,917,855	100	4,488,635	75.85	1,245,500	21.05	183,720	3.10	0	0	0	0
	104	7,821,716	100	4,584,118	58.61	1,210,000	15.47	159,564	2.04	1,868,034	23.88	0	0
	105	8,403,917	100	3,464,950	41.23	540,000	6.43	138,898	1.65	4,260,069	50.69	0	0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雲林縣	101	22,013,323	100	5,349,523	24.30	12,371,488	56.20	829,290	3.77	3,463,022	15.73	0	0
	102	19,665,935	100	4,904,091	24.94	11,213,788	57.02	1,189,865	6.05	2,358,191	11.99	0	0
	103	20,731,909	100	5,604,378	27.03	10,923,918	52.69	1,583,424	7.64	2,620,189	12.64	0	0
	104	12,123,722	100	4,049,281	33.40	4,056,994	33.46	988,256	8.15	3,029,191	24.99	0	0
	105	11,367,732	100	4,409,074	38.79	3,397,890	29.89	935,483	8.23	2,625,285	23.09	0	0
南投縣	101	12,224,282	100	10,916,282	89.30	502,000	4.11	256,000	2.09	550,000	4.50	0	0
	102	12,157,967	100	10,877,967	89.47	474,000	3.90	256,000	2.11	550,000	4.52	0	0
	103	12,173,459	100	11,157,459	91.65	210,000	1.73	256,000	2.10	550,000	4.52	0	0
	104	5,475,895	100	4,509,895	82.36	160,000	2.92	256,000	4.68	550,000	10.04	0	0
	105	4,606,299	100	3,660,299	79.46	140,000	3.04	256,000	5.56	550,000	11.94	0	0
嘉義縣	101	13,496,530	100	10,434,130	77.31	2,488,400	18.44	574,000	4.25	0	0	0	0
	102	13,134,722	100	10,609,522	80.77	2,040,000	15.53	485,200	3.69	0	0	0	0
	103	15,192,331	100	10,994,427	72.37	3,472,404	22.86	515,500	3.39	210,000	1.38	0	0
	104	7,821,742	100	3,664,997	46.86	3,056,869	39.08	799,876	10.23	300,000	3.84	0	0
	105	6,475,685	100	3,194,585	49.33	2,735,000	42.23	546,100	8.43	0	0	0	0
屏東縣	101	14,213,027	100	10,679,203	75.14	2,705,502	19.04	232,800	1.64	595,522	4.19	0	0
	102	14,496,240	100	11,256,385	77.65	2,466,875	17.02	172,980	1.19	600,000	4.14	0	0
	103	14,756,034	100	11,873,381	80.46	2,049,309	13.89	233,344	1.58	600,000	4.07	0	0
	104	10,693,342	100	4,411,140	41.25	4,784,417	44.74	897,785	8.40	600,000	5.61	0	0
	105	13,522,642	100	4,695,179	34.72	6,935,814	51.29	1,155,153	8.54	736,496	5.45	0	0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澎湖縣	101	5,149,319	100	3,842,580	74.62	874,350	16.98	132,389	2.57	300,000	5.83	0	0
	102	4,960,621	100	3,632,949	73.24	860,400	17.34	167,272	3.37	300,000	6.05	0	0
	103	4,605,945	100	3,393,220	73.67	750,545	16.30	162,180	3.52	300,000	6.51	0	0
	104	4,468,339	100	3,120,455	69.83	926,750	20.74	121,134	2.71	300,000	6.71	0	0
	105	5,617,356	100	2,857,042	50.86	1,085,880	19.33	127,434	2.27	1,547,000	27.54	0	0
花蓮縣	101	3,045,961	100	2,105,411	69.12	0	0	283,836	9.32	656,714	21.56	0	0
	102	4,944,624	100	3,465,561	70.09	668,659	13.52	296,604	6.00	513,800	10.39	0	0
	103	4,391,240	100	2,494,293	56.80	453,000	10.32	259,329	5.91	1,184,618	26.98	0	0
	104	6,287,925	100	4,414,694	70.21	600,000	9.54	249,031	3.96	1,024,200	16.29	0	0
	105	4,768,926	100	3,213,820	67.39	520,000	10.90	249,031	5.22	786,075	16.48	0	0
臺東縣	101	5,861,655	100	3,952,055	67.42	1,611,400	27.49	232,200	3.96	66,000	1.13	0	0
	102	7,596,042	100	4,910,082	64.64	1,891,880	24.91	233,620	3.08	560,460	7.38	0	0
	103	6,642,881	100	4,322,830	65.07	1,667,280	25.10	288,970	4.35	363,801	5.48	0	0
	104	6,898,087	100	4,453,555	64.56	1,788,400	25.93	296,132	4.29	360,000	5.22	0	0
	105	6,356,439	100	4,008,648	63.06	1,564,400	24.61	358,391	5.64	425,000	6.69	0	0
基隆市	101	7,469,262	100	2,951,720	39.52	4,124,228	55.22	150,040	2.01	243,274	3.26	0	0
	102	6,201,326	100	2,848,912	45.94	2,903,246	46.82	199,928	3.22	249,240	4.02	0	0
	103	6,610,042	100	2,788,206	42.18	3,313,378	50.13	281,898	4.26	226,560	3.43	0	0
	104	5,014,678	100	2,796,138	55.76	1,513,326	30.18	419,638	8.37	285,576	5.69	0	0
	105	5,026,012	100	2,461,655	48.98	1,724,178	34.31	404,627	8.05	435,552	8.67	0	0

縣市別	年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中央補助		地方政府公務預算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新竹市	101	7,439,870	100	4,167,037	56.01	2,335,640	31.39	715,378	9.62	221,815	2.98	0	0
	102	7,079,120	100	4,043,069	57.11	1,933,911	27.32	899,000	12.70	203,140	2.87	0	0
	103	7,049,860	100	4,349,478	61.70	1,761,606	24.99	647,656	9.19	291,120	4.13	0	0
	104	6,874,459	100	3,073,429	44.71	1,975,445	28.74	1,531,973	22.28	293,612	4.27	0	0
	105	7,810,235	100	3,066,120	39.26	2,052,458	26.28	1,646,006	21.07	1,045,651	13.39	0	0
嘉義市	101	4,807,333	100	3,518,743	73.20	1,043,090	21.70	245,500	5.11	0	0	0	0
	102	4,240,477	100	3,165,277	74.64	703,440	16.59	371,760	8.77	0	0	0	0
	103	5,151,521	100	2,856,921	55.46	1,566,100	30.40	728,500	14.14	0	0	0	0
	104	5,145,508	100	2,879,828	55.97	1,641,600	31.90	624,080	12.13	0	0	0	0
	105	4,564,264	100	3,104,856	68.03	1,075,812	23.57	383,596	8.40	0	0	0	0
金門縣	101	3,167,247	100	2,617,311	82.64	270,000	8.52	279,936	8.84	0	0	0	0
	102	2,824,751	100	2,201,223	77.93	220,000	7.79	403,528	14.29	0	0	0	0
	103	2,847,293	100	2,223,149	78.08	220,000	7.73	404,144	14.19	0	0	0	0
	104	2,732,892	100	2,012,000	73.62	200,000	7.32	520,892	19.06	0	0	0	0
	105	2,877,996	100	2,159,000	75.02	200,000	6.95	518,996	18.03	0	0	0	0
連江縣	101	1,968,822	100	1,829,982	92.95	0	0	138,840	7.05	0	0	0	0
	102	1,837,105	100	1,679,514	91.42	0	0	157,591	8.58	0	0	0	0
	103	1,799,631	100	1,639,488	91.10	0	0	160,143	8.90	0	0	0	0
	104	1,605,889	100	1,440,909	89.73	0	0	164,980	10.27	0	0	0	0
	105	1,522,805	100	1,101,035	72.30	0	0	148,800	9.77	272,970	17.93	0	0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研究彙整製表。

四、新住民事務協調整合機制

(一)中央政府部分

- 1、過去中央政府對於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等，是以每半年召開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的平臺，但內政部表示前述執行機制仍有以下問題：①未能依新住民需求提出整體適切的對應政策；②跨部會協調機制未能發揮；③協調層級過低④中央與地方分工聯繫待加強。
- 2、104年時行政院鑑於新住民人數已逾50萬人，第二代子女也已突破35萬人，為提供完善的權益保障及生活條件的改善，使新住民家庭成為臺灣社會新力量，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於4月30日院會時指示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透過跨部會的合作，從新住民教育、就業、社福、醫療、文化及公共參與等多面向著手，提供新住民相關權益保障。
- 3、104年6月16日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並於同年8月4日召開第1次會議，由前院長毛治國主持，該會報任務包括：①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之規劃、諮詢、協調及整合；②新住民事務相關措施之執行、督導及推動；③其他重大新住民事務之督導及協調。
- 4、依據「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該協調會報置委員29人至3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

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1人或2人為副召集人，連同其餘委員均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內政部副首長、外交部副首長、教育部副首長、法務部副首長、經濟部副首長、交通部副首長、勞動部副首長、衛福部副首長、文化部副首長、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陸委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副首長代表各3人、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代表8人至10人。此外，該協調會報以每6個月開會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幕僚作業由內政部辦理，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移民署署長兼任。

- 5、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成立後，進行新住民事務的協調聯繫及資源整合，在正式會議前，先由內政部邀請各機關代表、學者專家或社會團體委員召開會前會，就議程及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並就決議事項進行管考作業，以瞭解後續辦理情形。該協調會報自104年6月成立後至106年9月止，共召開5次會議，各委員歷次出席情形如下表58：

表58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歷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

時間	主席	委員 應出席 人數	實際出席人數	
			親自出席	由他人代理
104年8月4日 第1次會議	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	29人	20人	9人
104年11月13日 第2次會議	行政院前院長毛治國	29人	13人	13人
105年3月29日 第3次會議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蕭家淇	29人	5人	17人
105年11月30日 第4次會議	行政院前政務委員林美珠	29人	11人	14人
106年6月19日 第5次會議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	29人	8人	14人

備註：由他人代理者皆為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6、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 (1) 新住民在臺現況暨應用大數據分析規劃案。
- (2) 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情形。
- (3)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
- (4) 規劃推動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相關計畫。
- (5) 簡化外籍配偶(柬埔寨)申請親屬來臺探親程序。
- (6) 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
- (7) 規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力。
- (8) 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案等。

(二)地方政府部分

16個地方政府已建置跨局處會議機制，負責協調整合新住民相關事務，詳見下表59。

表59 各地方政府對於新住民事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機制

縣市別	跨局處會議
臺北市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小組會報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事務會報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輔導事務委員會
新竹市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南投縣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聯繫會報
雲林縣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專案小組會議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新移民照顧輔導業務聯繫會報
嘉義市政府	新移民照顧輔導聯繫會報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議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聯繫會報

資料來源：內政部。

五、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概況

內政部自94年起以附屬單位基金的方式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加強照顧設籍前的新住民。本研究從以下面向觀察基金的使用及分配效益。

(一)補助範圍及對象

1、行政院於93年11月30日訂定發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¹⁸，並自94年1月1日施行；該辦法第4條明定該基金的補助用途，之後於98年10月23日再次修正。之後基於該基金實際照顧輔導對象已含括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為符合實務運作，且對設籍前的新住民所需要相關福利照顧及增能培力的缺口，仍需要該基金專款專用，爰依104年8月4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延續該基金並修正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再於同年11月30日修正前述辦法名稱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¹⁹及其支出用途(參閱附表六)，自105年1月1日施行。

- 2、該基金補助「辦理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相關宣導計畫」、「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等4項計畫；補助對象，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包括：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各地方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的立案社會團體。

(二)補助審核機制

- 1、各級政府及所屬各級學校、民間團體所提出的經費補

¹⁸ 行政院以93年11月30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30007542B號令發布訂定該辦法。

¹⁹ 行政院以104年11月30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040200978A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

助申請案，是由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進行²⁰ 審理後，由內政部據以核定。

2、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對於補助經費申請案，原則上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及「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審查作業，並於審查會中達成決議。

(三)101年至105年運用情形

1、從補助項目：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105年12月底，該基金餘存金額為7億3,486萬1,882元；101年至105年該基金核定補助共計18.43億元，其中以「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的10.86億元，占58.90%，其次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的3.32億元(占17.99%)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的2.98億元(占16.16%)，最少者為「辦理新住民社會救助網絡服務計畫」的1.28億元(占6.95%)，詳見下表60。

²⁰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的組成，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33人，任期2年，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部長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內政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內政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外交部代表1人、教育部代表1人、勞動部代表1人、衛福部代表1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1人、陸委會代表1人、該部移民署代表1人、地方政府代表3人、專家學者10人、民間團體代表11人。

表6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支出用途項目金額及占比

單位：千元；%

年別 用途項目	總計		101		102		103		104		105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辦理新住民社會救助網絡服務計畫(備註1)	128,084,942	6.95	27,225,724	6.40	27,407,300	6.00	25,991,152	6.16	22,465,865	9.09	24,994,901	8.57
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備註2)	1,085,682,791	58.90	286,314,714	67.36	299,582,629	65.55	272,620,266	64.56	96,887,099	39.19	130,278,083	44.66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331,699,635	17.99	68,072,110	16.01	66,501,325	14.55	65,687,200	15.56	65,000,000	26.29	66,439,000	22.78
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備註3)	297,896,177	16.16	43,466,859	10.23	63,566,380	13.91	57,964,146	13.73	62,894,259	25.44	70,004,533	24.00
合計	1,843,363,545	100.00	425,079,407	100.00	457,057,634	100.00	422,262,764	100.00	247,247,223	100.00	291,716,517	100.00

備註：

- 1.104年以前項目名稱為「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 2.104年以前項目名稱為「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 3.104年以前項目名稱為「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資料來源：內政部。

(2) 依據陸委會表示：新住民發展基金設有「新住民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地方政府可針對轄內的設籍前新住民，依其需求擬定計畫申請補助，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補助，但並非各地方政府均有提出申請。而104年至106年地方政府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辦理有關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及社會救助計畫情形如下表61、62：

表61 104年至106年地方政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補助金額

104年		105年		106年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臺北市	3,428,032	臺北市	3,047,976	臺北市	3,148,048
屏東縣	240,800	屏東縣	240,800	屏東縣	344,764
高雄市	140,000	-	-	苗栗縣	200,000
合計	3,808,832	合計	3,288,776	合計	3,692,8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6年4月13日「強化移民輔導資源連結策進會議」紀錄。

表62 104年至106年地方政府申請「設籍前新住民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補助金額

104年		105年		106年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南投縣	653,895	南投縣	743,299	南投縣	295,325
屏東縣	210,000	屏東縣	211,000	屏東縣	97,821
高雄市	1,172,940	高雄市	840,620	高雄市	978,754
基隆市	111,462	基隆市	81,000	基隆市	108,940

104年		105年		106年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縣市別	補助金額
雲林縣	578,841	雲林縣	314,588	雲林縣	324,500
新北市	925,000	新北市	816,000	新北市	770,745
新竹市	145,000	新竹市	81,185	新竹市	141,489
嘉義市	74,703	嘉義市	74,607	嘉義市	71,735
嘉義縣	389,000	嘉義縣	270,267	嘉義縣	195,351
彰化縣	310,000	彰化縣	99,722	彰化縣	340,629
宜蘭縣	40,000	苗栗縣	70,000	苗栗縣	200,000
合計	4,610,841	合計	3,602,288	合計	3,525,289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106年4月13日「強化移民輔導資源連結策進會議」紀錄。

2、從補助對象：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整體而言，101年至105年該基金補助經費共計18.43億元，其中補助「中央政府(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下稱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為最大宗，計有10.35億元，占56.13%；其次為「地方政府(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所屬各級學校)」(下稱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5.94億元(占32.23%)；「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下稱民間團體)為2.15億元(占11.64%)，詳見下表63。

(2) 再從每年受補助對象分別觀察：

〈1〉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接受該基金補助金額所占的比率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從101年的60.08%，降低至44.76%，但105年又增加至51.10%。

- 〈2〉 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接受補助經費的比率從101年的29.75%，逐年增加至104的44.12%，105年略微下降至42.20%。
- 〈3〉 每年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獲補助金額所占的比率皆超過8成，105年時甚至達9成。
- 〈4〉 至於民間團體部分，101年至104年接受補助經費的比率略有起伏，介於10.18%至14.26%間，但105年降至10%以下，僅達6.70%。

表63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情形—按對象區分

單位：千元；%

年別	中央政府 (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 (含局、處等一級機關 及所屬各級學校)		財團法人或 非以營利為目的 之立案社會團體		總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1	255,386,108	60.08	126,440,444	29.75	43,252,855	10.18	425,079,407	100
102	270,567,050	59.20	122,496,337	26.80	63,994,247	14.00	457,057,634	100
103	249,009,746	58.97	113,041,094	26.77	60,211,924	14.26	422,262,764	100
104	110,655,780	44.76	109,091,128	44.12	27,500,315	11.12	247,247,223	100
105	149,065,921	51.10	123,099,428	42.20	19,551,168	6.70	291,716,517	100
總計	1,034,684,605	56.13	594,168,431	32.23	214,510,509	11.64	1,843,363,545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

3、從核准補助件數：

(1)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1年至105年申請補助經費案計有2,770件，其中不核准有956件，所占比率為34.51%。若從各年觀察，申請補助經費案件數大致上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不核准比率從26.81%，逐年提高至105年達37.02%(詳見下表64)。

表64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案件情形

年別	申請總數		核准情形		不核准情形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比率	件數
101	623	100	456	73.19	167	26.81
102	796	100	513	64.45	283	35.55
103	643	100	395	61.43	248	38.57
104	419	100	268	63.96	151	36.04
105	289	100	182	62.98	107	37.02
總計	2,770	100	1,814	65.49	956	34.51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2) 若從補助對象觀察：

〈1〉 101年至105年中央機關及所屬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有160案，其中不核准為43案(占26.88%)。再從各年來看，不核准比率從101年的20.69%，逐年增加至104年的34.48%，105年則下降至16.00%(詳見下表65)。

〈2〉 101年至105年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計有768案，其中不核准為163案(占21.22%)。

%)。再從各年來看，不核准比率從101年的24.00%、102年的32.68%，降低至104年的5.05%，105年則提高至14.84%(詳見下表65)。

〈3〉101年至105年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計有1,842案，其中不核准為750案(占40.72%)。再從各年來看，不核准比率逐年上升，從101年的28.68%，上升至105年達61.76%(詳見下表65)。

表65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核准案件情形—按補助對象區分

年別	中央政府 (含三級以上行政機關及 所屬各級學校)						地方政府 (含局、處等一級機關及 所屬各級學校)						財團法人或非以營利為 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					
	申請 件數		核准 比率		不核准 比率		申請 件數		核准 比率		不核准 比率		申請 件數		核准 比率		不核准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01	29	79.31	23	20.69	6	27.27	200	76.00	152	24.00	48	32.68	394	71.32	281	28.68	113	37.29
102	44	72.73	32	27.27	12	33.33	205	67.32	138	32.68	67	17.65	547	67.71	343	44.94	204	46.74
103	33	66.67	22	34.48	11	16.00	136	82.35	112	5.05	24	14.84	474	55.06	261	61.76	213	40.72
104	29	65.52	19	34.48	10	27.27	99	94.95	94	5.05	5	14.84	291	53.26	155	46.74	136	61.76
105	25	84.00	21	16.00	4	26.88	128	85.16	109	14.84	19	21.22	136	38.24	52	61.76	84	40.72
合計	160	73.13	117	26.88	43	33.33	768	78.78	605	21.22	163	21.22	1,842	57.28	1,092	40.72	750	40.72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六、本院歷來相關調查案件研析

本院自90年起即開始關注我國婚姻移民相關議題，分別針對婚姻媒介、在臺生活適應、身分居留權、工作權、移民政政策與制度、簽證拒發不告知理由、家暴人身安全威脅等問題，立案調查(計有12案，案由詳見附表七)。依據前述12件調查案所提出的調查意見，從整體制度、婚姻媒合、入境面談、居留權益、訴訟救濟、工作權、生存權(人身安全)、教育權、非法查察、新住民發展基金等面向，歸納分析政府相關機關對於新住民權益保障所涉缺失與問題如下表66：

表66 監察院自第三屆以來相關調查案件涉及婚姻移民相關議題的調查結果一覽表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整體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長期忽略外籍與大陸配偶在臺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會所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執行步調不一、統計資料零散，行政效率不彰，均未積極協調與整合資源，致問題叢生。 2.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 3. 近年來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快速增加，所生的子女數又遠超過一般家庭，勢將成為臺灣未來人口結構之主流，目前政府各部會雖陸續提出相關輔導措施，惟外籍與大陸配偶侷限於文化與語言之差異、社會大眾的刻板印象及異國家庭賦予之生育和家庭照顧任務等，使得渠等無法充分獲得政府相關資訊與照顧，衍生諸多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優生保健、社會福利、人身安全等問題，行政院允應督促各部會正視外籍與大陸配偶來臺生活適應過程中所遭遇之種種問題與需求，並研擬具體解決方案。 4. 臺灣近一、二十年來，人口結構產生劇烈變化，然因我國適當人口政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p>策迄未成型，下位法令僅能就現狀加以調整，致目前外來移入者仍以婚姻移民最多，占比約95%，渠等來臺後所面臨適應與生存之問題往往超越法律限制，而依現行法規，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所組成家庭應為本國(臺灣)家庭，享有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且按兩公約規定，彼等應受社會及國家平等保護，憲法並給予制度性保障。是以，政府機關於行使相關職權，應有促進婚姻與家庭權利實現，並協助婚姻移民來臺儘速融入臺灣社會之義務。</p>
婚姻媒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雖為主管機關，惟對於經營婚姻媒合業務之管理，目前僅訂定「婚姻媒合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尚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審議中，對於經營行為之管理，均乏明文規範，致婚姻仲介涉及以假結婚從事非法活動之事件層出不窮，且素質良莠不齊，國人權益無法獲得保障，並損及我國形象。 2. 98年至101年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配偶透過合法婚姻媒合業者媒合之人數比例僅佔1.36%，而內政部移民署該4個年度之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件數，每年均未逾百件。為保障合法、打擊非法，該署允宜加強查處非法跨國(境)婚姻媒合業者。
入境面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暨駐外館處對審查特定東南亞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案時，得進行面談並決定簽證之准駁與種類。惟外交部對於領務人員認定是否真實婚姻及拒絕時應否告知理由之裁量權行使基準，迄今尚未訂定面談辦法等相關行政規則；又現行面談機制在相當程度上，雖已遏阻不法分子利用假結婚入境臺灣之功效，惟在執行技巧上確已屢遭當事人、甚至社福及人權團體之批評，涉有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之嫌，此執行層次之問題，外交部允宜加強教育訓練積極改進。 2. 面談雖已發揮第一道防線之功能，惟為能有效防制人口販運及假結婚問題，亦為避免人口查察措施傷害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形象，內政部移民署允宜結合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或社工人員，以「移民管理」或「移民輔導」之方式，建立柔性訪視及輔導機制，於掌握與關懷外籍與大陸配偶入臺後生活情形及實際需求之同時，亦能發掘不法。 3.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內政部得協助外交部辦理就國人配偶部分，有關「真實婚姻」與否之查核。基於行政一體原則，內政部允宜協助外交部，於領事人員面談外籍配偶後，針對外籍配偶簽證申請涉有真實婚姻與否之疑義時，由內政部利用所屬機制對國人配偶詳加調查，並將面談或調查紀錄暨涉及婚姻真實判斷之基本資料，提供駐外館處作為簽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p>證准駁參考，以兼顧國家安全之過濾功能，並保障當事人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益。</p> <p>4. 現行婚姻面談制度之實施對象，包括特定21國與大陸地區人民，且對越南與大陸地區之拒件率相對偏高，形成差別待遇，此固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保障未盡相符，惟考量我國特殊政治生態、國家安全與人口政策，主管機關允應循序漸進，力謀周延，俾維基本人權。</p> <p>5. 現行面談制度之創設係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為踐行防止人口販運並杜絕外來人口來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或工作，致生危害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情事之國土安全管理政策，惟按現行法令與實務判斷，真實婚姻與否取決於夫妻共同生活事實，與法規範之「真實性」要件間，似欠缺內在正當合理關聯，有違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並涉妨礙國人與其結婚對象之家庭團聚權之虞，似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權之保障，應值檢討。</p>
居留權益	<p>1. 外籍配偶約需4年即可取得國民身分證，大陸配偶約需7至8年始可取得國民身分證。顯見目前我國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居留、定居之相關條件及規定未盡相同，致渠等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時間不一，引發大陸配偶質疑政府存有差別待遇之情形，心生怨懟，亟待行政院重視與檢討。</p> <p>2. 我國國籍法明定外國人申請歸化必須具備「喪失其原有國籍」要件，實務上常發生包括外國籍配偶在內之外國人放棄國籍後，嗣後未能取得我國國籍而成為無國籍人問題。內政部向行政院提出之國籍法修正草案，雖明定外國人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申請歸化不以喪失原國籍為要件，雖可解決部分外國籍人因申請歸化而喪失國籍之問題，倘外國人之原屬國無此法令，則仍須以喪失國籍為要件，仍可能造成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造成無國籍問題，行政院及內政部允宜正視外國人因申請歸化而變成無國籍人問題之嚴重性，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政策，以保障外國人之基本權益。</p> <p>3. 依現行法規，外籍配偶於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外籍配偶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在過程中也備受刁難，甚至為此付出高昂的代價，滿腹辛酸，內政部允應正視此問題，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以符合人倫與正義。</p> <p>4. 依現行法規，離婚後在臺繼續居留的外籍配偶於子女成年時，若尚未</p>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p>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會面臨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的處境，違反兩公約所稱「家庭團聚權」的基本權利，目前已有具體案例發生。內政部移民署除應加強法令宣導外，並應積極採取補救措施，使長久合法在臺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獲得穩定的身分保障。</p> <p>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之執行，造成經面談通過之陸配或外配，其婚姻真實性遭移民署藉由不時查察予以推翻，目前該部不區分「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及第71條規範內涵之不同，透過該法第71條與前揭辦法第3條規定為不定期查察，致其在臺灣地區共同生活陷入不確定狀態，似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與第71條母法規範之體系架構有間，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影響家庭團聚權保障，且與其他本國家庭相較有背離平等權之虞。</p> <p>6. 外勞或外配因外遇、逃逸、逾期居留或遣返等因素，致其在臺生育之子女面臨生父不詳、生母失聯等處境，成為無國籍孩童或人球，除無法合法居留，更無法享有健保就醫或就學等基本照顧，肇致許多未具合法身分之非本國籍孩童隱身於社會角落，成為黑戶，嚴重影響其基本權益，亦可能形成治安隱憂。</p>
訴訟救濟	<p>1. 按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均未規定外國人不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且相關學者肯認外籍配偶來臺簽證申請遭拒時，外籍配偶有權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何況真實婚姻之外籍配偶如無法來臺，將侵害國人配偶暨其未成年子女之家庭團聚與共同生活權，應給予訴訟救濟，始為正辦；惟外交部對於外籍配偶簽證申請准駁，一概認為係屬政治問題，不受司法管轄，實屬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顯有不當。</p> <p>2. 內政部拒絕提供受行政處分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調閱面談筆錄與錄影音資料，均涉有侵害其訴訟基本權，背離「憲法」制度性保障之虞。</p> <p>3. 最高行政法院就外配與陸配之團聚或居留許可等有關不利行政處分，認本國籍配偶欠缺行政爭訟之當事人適格，與「行政訴訟法」第2條未盡相符，且侵害訴訟基本權，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p>
工作權	<p>1.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大陸及外籍配偶來臺後之就業問題，僅就居留或停留加以規範，卻未見相關輔導就業或技能訓練之配套措施，亦未掌握渠等在臺就業狀況。</p> <p>2. 95至101年外籍與大陸配偶遭家庭暴力通報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以國中居多，其就業狀況以攤販、幫傭、打零工等非正式職業者為最多，服務業次之，顯見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遭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普遍教育程</p>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p>度不高，並以從事勞動工作居多，通常缺乏一技之長及市場競爭力。勞動部雖訂有針對遭家庭暴力被害人之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惟外籍與大陸配偶實際接受服務者不多，辦理成效不彰。</p>
生存權 (人身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明知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家庭暴力問題嚴重及被害人保護扶助嚴重不足，卻未能進行相關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且未能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確實做好保護扶助工作。 2. 外籍配偶的婚姻暴力受暴率高出本國籍3.93倍之多，但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失去居留權，致使外籍配偶隱忍受虐，其中悲苦心酸不言可喻，內政部允應正視此問題，參照國外在移民法規中增訂防家暴條款，使外籍配偶免於家暴的危害。
教育權	<p>內政部與教育部現行各項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華語與母語之措施，缺乏統整與銜接之機制，難以彰顯及延續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學習之成效，允有檢討改善之處。</p>
非法查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移民署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假結婚查察機制，雖檢討因查察人力不足，難以清查渠等在臺生活動態，惟不能以人力不足作為不作為之理由，造成無法掌握各移責區行方不明、逾期停留、未按址居住、一戶多位外籍與大陸配偶等假結婚異常情形。 2.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外交部轉請協助查察面談後有假結婚疑慮之案件，未落實執行，經調查後方擬函轉各專勤隊按月回報具體查察數據與成效；復該署拖延時日尚未辦理指紋及臉部特徵之生物特徵辨識系統，以查證外來人口真偽之業務，致難以發揮防堵假結婚不法情事之功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3. 內政部移民署對於已歸化我國籍之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並無統計其原生國籍，以致原為外籍人士，因與我國籍者結婚並已歸化而從事色情或賣淫者，未列入統計，難以呈現外籍配偶從事色情或賣淫之真實數據。為瞭解該種身分人員在我國從事非法活動的嚴重性，該署允宜查明並進一步分析。
新住民發展基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10年為期籌措30億元，自94年成立迄今多仰賴政府編列預算，鮮少受贈收入，103年已經到期，行政院雖同意延續原核定籌措30億元額度用罄為止，但請內政部規劃基金結束後以公務預算推動相關事宜，致使該基金現面臨政府不再編列預算而可能結束之困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服務措施是否能持續發展也引

類別	本院調查意見摘錄
	<p>人憂心。行政院、內政部及衛福部允應優先考量照顧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權益，深入調查研究該基金存廢之利弊得失，共同審慎研議該基金是否應繼續編列預算或取得受贈收入等財源，讓我國對於外國籍及大陸籍配偶之人權維護，不因基金結束而往後退縮，會有更多財源挹注而向前邁進。</p> <p>2. 新住民發展基金運用情形似有未落實照顧整體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家庭輔導之目的，仍有改進空間。</p>
其他	<p>按離婚之原因為，生活環境及適應溝通不良家庭財務問題、個性不合、外遇機會增多、婆媳及姻親困擾、配偶不良嗜好、近年經濟不景氣及失業率攀升之外在經濟因素等原因所致。查外籍與大陸配偶結婚與離婚之比率均呈現逐年攀升趨勢，至99年1至10月分別為70.68%、73.83%，與本國籍結婚與離婚比率37.77%相較之下，約高於兩倍，究為何因及渠等來臺後居住多久始離婚之統計數據，內政部與移民署皆付之闕如，深值檢討。</p>

資料來源：監察院調查報告，本研究整理製表。

陸、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問題

一、專家學者諮詢結果

本院為能蒐集完整資料，並掌握實務上新住民所面臨各項權益的現況問題，分別於106年4月12日及5月15日舉辦兩場諮詢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與會，諮詢結果彙整歸納如下：

(一) 平等權問題

- 1、基於權益衡平原則，對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婚姻移民的法治規定，應朝一致、公平與合理的方向努力。例如：
 - ：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在身分的取得及工作的限制，均有所不同的規定。
- 2、婚姻移民與一般外籍人士不同，性質上屬於「移民」

(immigrants)或「外籍住民」(resident aliens)。雖然我國目前並未將婚姻移民皆納入「永久居留」制度內，但以新住民與臺灣關係的密切程度而言，仍應以準公民對待之。依此，各方面權利的保障，除最核心的政治權利外，應儘量與本國公民平等。

(二)身分權問題

- 1、「撤銷歸化」制度使歸化者地位處於不確定狀態，歸化(或定居)的「撤銷」，影響極為嚴重，但要件卻仍是相當模糊概括，宜嚴加限縮適用。若有必要，也應先協助新住民回復原來國籍。
- 2、在外館的面談與簽證核發方面，目前外館未有適足的專業與人力對於外籍配偶進行面談，建議取消「21國外配入境面談」，比照其他國家國民的入境手續處理。倘若需要防弊，可全數一併比照，如此既能免於歧視的指摘，又可讓外交機關免於訟累。此外，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賦予外館於居留簽證上有「加註不得轉居留」的絕對權限²¹，也建議刪除。若要外館加註，應僅屬建議性質，外籍配偶得否轉為居留地位，應由較具專業的內政部移民署決定之。
- 3、境外面談問題，駐外單位面談歷程中，應多著力於臺灣家庭的功能或服務宣導，使新住民在生活實務方面

²¹ 97年8月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施行前，外籍配偶持我國駐外館處核發的停留簽證入國後，如須改變為居留，須先向外交部領務事務局申請變更為居留簽證，再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97年8月1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3條修正施行後，外籍配偶持停留期限在60日以上，且未經我國駐外館處加註限制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的有效簽證入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居留，經許可者，發給外僑居留證。

可多加理解及預為準備，例如學歷證明文件或新住民服務資源等資訊。

- 4、居、停留規定中，外籍配偶因依親居留原因消滅(如先生過世、離婚)，只能以未滿20歲的子女辦理依親居留，當子女年滿20歲時，若未取得我國國籍或永久居留權，依法(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不得繼續在臺居留；若要繼續在臺居留，目前僅依專案、個案處理，且必須提出反映，內政部移民署才會處理。
- 5、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離婚當下，新住民母親得以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的原因，依法在臺繼續居留；倘若離婚當下，子女的監護權判給父親，母親只能離境，之後父親若不願照顧孩子，母親只能持觀光簽證在臺停留3個月，最多6個月，內政部移民署表示因外交部核發係停留簽證而非居留簽證，故短期停留最多6個月。這種情況對孩子或家庭是很大的折磨，內政部移民署應正視此問題。
- 6、新住民母親取得小孩監護權後返回越南，但因小孩於越南居留逾期，故不能留在越南；又因母親回越南後屬依親事實消失致居留證無效，回臺僅能以探親而非依親名義，明明依親事實相同，卻無法居留。
- 7、新住民離婚後回母國，必須在當地註記離婚，但有實際案例發生，臺灣配偶在當地國未辦理離婚，之後又與當地國結婚後，被認為是重婚，第2次的婚姻無效，須立即離境，經詢問內政部戶政司表示，因查不到

國外的資料，在臺灣有註記離婚無法先查察，但在申請身分證時卻查得出來？出境就要再辦一次結婚，1位大陸配偶已在臺了8年，好不容易可申辦身分證，結果又得重新算起，產生居留及子女問題。

(三)教育權問題

1、有關「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問題：

- (1) 新住民的子女領有中華民國護照，但因年幼時，父母無力照顧，於是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之後因家庭經濟狀況改善後，接回臺灣。依據國民教育法規定，孩子幾歲就應進入幾年級就讀，但這樣的作法對於完全不懂中文的孩子而言，卻是個折磨。這些孩子返國後，教育單位應有轉銜教育機制，依照孩子的能力及程度所及，插班就讀，而非僵化認為幾歲就應就讀幾年級，毫無轉圜餘地。此外，目前各縣市的作法皆不同，造成孩子及家長的困擾。
- (2) 新住民第二代出境超過2年，會進行註記，約有2千多名小孩。孩子返臺後無法銜接學習，地方政府民政局、教育局與學校合作，藉由通譯方式讓孩子銜接進班，但通譯陪伴無法完全解決華語問題，通譯僅能協助前端就學適應問題，後續仍需要特別華語能力，才能精進學業，否則語言隔閡將限縮孩子未來的選擇。依據實務經驗，一至二年級返臺後就學適應較快，但三至六年級較出現人際關係及不適應問題。

- (3) 教育部有編列華語補救教學經費，學校曾反映經費遠遠不足，因為要從完全不懂中文到會中文，中間陪伴需花費很長時間。
- 2、家庭適應有可能是因本身家庭就複雜，政策應推動融合式教育，如何經營家庭，相當重要。家庭教育工作者可培力新住民女性，這對於新住民會有直接的幫助，因臺灣工作者有時無法真正貼近新住民問題，師資培育上可再多著力。
- 3、學歷證明很難取得，舉一實例，1位新住民於越南高中畢業，卻要回母國取得證明，請親友協助也有困難；又許多個案來自鄉村地區，返回家鄉取得學歷證明文件，困難重重，也不清楚申請學歷證明的程序。

(四)工作權問題

- 1、大陸配偶因未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無法報考專技考試證照，影響在臺就業權益。建議放寬報考資格，以協助大陸配偶發揮專長、貢獻社會。
- 2、兩岸婚姻品質逐年提升，許多大陸配偶的工作取向已不再侷限於烘焙或美容美髮等職類，大陸配偶希望發揮專長，報考相關專業證照。
- 3、依據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規定，報考導遊、領隊人員、不動產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等考試，須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大陸配偶於居留階段則無法報考。但考取專技考試並無直接分發工作，僅為專業能力鑑定，應可酌情放寬限制，以協

助大陸配偶在臺就業、適性發展。

4、研究發現新住民就業的困境如下：

(1) 新住民欠缺相關技能，尤其是在中文能力尚屬不足。另外，新住民過去學歷常不被肯認，遑論過去的經歷，以致多僅能從事低薪工作。而目前職業訓練項目大部分也僅侷限於長照、餐飲、美髮美甲等產業。

(2) 新住民不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正式管道，而是透過民間團體或是同鄉姐妹，取得相關資訊及協助。

5、新住民在求職過程中，因其膚色、種族、口音等，而遭遇歧視，且雇主也不熟悉相關勞動法令，認為新住民必須取得身分證後，方能工作。工作之後，新住民在薪資福利或工作分配也易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例如雇主不願意提供勞、健保。

6、職業訓練已經產生相當刻板印象，對於新住民未來發展產生影響，肇因於就業服務站工作者認定或職業訓練課程僅限定及著重就業門檻低、較易進入職場之工作。

7、新住民獲得就業資訊的管道，最主要透過親友介紹，但是親友介紹通常是非正式的工作，就容易進入相對無工作保障、工時長、不穩定、薪資低等風險之工作，調查亦發現新住民薪資普遍低於臺灣平均薪資。因此，政府應致力在求職管道上，思考有無更容易親近相關管道，不要只透過非正式管道，讓就業服務站更

具可親近性並設立多語種功能等。

- 8、建議政府可在家庭訪視過程或家庭教育課程中，提供基本就業法規或權益內容，好讓新住民能夠充分瞭解。

(五)健康權問題

目前新住民6個月才有健保，但婚姻面談等程序會將時間拉長，可能剛到臺灣就懷孕，僅補助5次免費產檢，並無其他醫療補助，癲癇症個案因無健保，之後便中風，醫藥費負擔一百多萬，無法求助，夫家無法照顧，且太太無殘障手冊，長照對於未拿身分證新住民是滿大的問題，雖有健保但無法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等重大疾病照顧。

(六)社會保障問題

- 1、目前仍有許多社會保障之法律，係以「戶籍」或「國籍」為保障對象之標準。但若考慮許多法規其實是need-based，且未必與主權有關，則仍應將保障對象涵蓋至婚姻移民，或取得永久居留地位之其他外籍住民。有些需要修法，但很多條文僅附帶提及「戶籍」或「設籍」者，可以解釋方式延伸之。
- 2、境外孩子回來臺灣後，有關托育補助的申請，限制必須父或母一方在臺灣設籍，但對於尚未取得身分證的母親單獨建戶，獨自撫養孩子卻無法領取補助。除托育補助外，生活補助也拿不到，應檢視補助機制之相關規定。如新住民無身分證又離婚並有長期醫療疾病

- ，就醫等支持系統是非常薄弱的，亦無資源可後送。
- 3、托育補助有父或母一方設籍的限制規定，這也是造成新住民家庭將孩子送回娘家照顧的原因，托育補助有時數上限，假設最多200小時，照母親的加班時數，2~3周就會用完200小時，之後母親必須自己負擔費用，不得已只好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
 - 4、根據某民間團體106年第一季統計，50歲~69歲的新住民服務人口已超過16%，大陸配偶高齡比率更高。服務過程，新住民醫療保健屬第四大問題，即便是年輕新住民，亦有此方面需求，因其多從事勞動階級工作，體力耗費所造成的職業傷害占極大部分，尤其當年紀漸長，疾病問題更多，但未取得身分證之前，無法使用長照服務資源。
 - 5、新住民尚屬青壯人口，未來會老化，其異質性會越來越高，不論是年齡或經驗，或就業環境或接受度，需求會因生命週期產生變化，老化更雷同臺灣人口之長照需求，剛開始會有語言或子女教養問題，但到後期其需求會產生變化，目前我國政策較聚焦於剛來臺幾年之經驗，但是不同時期需求相異。

(七)參政權問題

目前新移民之政治性表現自由(包括集會、結社)大致上沒有嚴重障礙。服公職權利方面，連已經歸化的公民，都尚有10年至20年之「限制期」，大陸配偶尤為嚴重(軍公教全面都不許擔任)。這種「次等公民」的規定

，是否必要，有待商榷。至少可以適度鬆綁(例如，定居設籍之大陸配偶比照，外籍人士歸化，尤其是在「教職」方面)。理想上，應考慮讓居留一定期間或取得永久居留地位的移民，享有事務官性質的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利，甚至地方層級的投票權(選舉或公投)。

(八)其他問題

1、新住民發展基金用途：

- (1) 新住民發展基金之使用應以效益為重，新住民之需求在10年前與現在之需求有何不同？應瞭解檢討。
- (2) 預算分配有點問題，例如，申請設籍前特殊境遇補助之申請條件非常嚴苛，新住民不是沒有需求而是因為沒有符合資格。這幾年看內政部移民署在補助活動或花預算，例如，寒暑假補助子女返鄉，幾百萬都是燒錢，對於真的有急迫性經濟困難卻無半個科目可以去申請。
- (3) 去年教育部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培訓，據點人員流動性很高，通常據點人員是公務員，而非預算編制內人員，由新住民發展基金支應而來，因此，有很高比例被派到服務據點，對這議題很陌生且無熱情，無認同感或基本知識。
- (4) 基金屬短期性、過渡性，並非長期、固定的經費挹注，但政府所提供的協助措施應在相關法律中納入各種社會權，因此是正常法定權利，若以基金支應相關照顧服務措施，反而會造成一種恩賜而非法定

給付的印象。

2、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以往適用新住民發展基金，各地據點及服務團體申請，但據點有時沒有志工，僅做諮詢關懷，且這種方式是招標問題，新住民中心委外經營，每年都會輪替，這十年難以穩定陪伴並延續深入服務。又，縣市新住民服務中心不只一個，每一中心服務機制是否相同，不得而知。

3、國中、高中多元文化師資相當匱乏，也尚未形塑出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

二、焦點團體座談結果

(一)平等權

1、我國在相關政策及相關措施上，雖一再強調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國通婚家庭和諧觀念，並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促進社會接納新住民。但相關研究指出，臺灣民眾排拒新住民的現象雖有改善，但改善程度有限，而臺灣家庭對於新住民的不信任及不尊重，認為新住民無法留在臺灣家庭所產生的控制及歧視行為，也常導致對於新住民的歧視與暴力的發生，這些刻板印象及不認同皆影響臺灣民眾對新住民的負面態度(詹火生、陳芬苓，2014年)。美國國務院於106年3月3日公布的「2016年各國人權實踐報告」(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6)中有關臺

灣部分，也指出新住民在家庭內、外皆是受到歧視的對象。但截至106年3月底，內政部卻僅接獲16位新住民提出申訴。

- 2、從本院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也可見到目前新住民仍遭受歧視的處境，在家庭內更是嚴重：

「新住民生活在臺灣，經常受到言語的歧視，尤其是新聞媒體常常強調新住民的身分，擴大報導。」(T4，越南籍)

「近年來公共政策對於多元文化的倡導及社會教育，新住民在求職、就學及公領域當中遭受公然歧視的情況，已少見，反而在家庭中是永遠的二等公民，他者角色。尤其在失去婚姻後，繼承權、監護權均遭夫家排斥。舉一實際案例，臺灣配偶過世後，勞保的遺屬年金由夫家人處理，不讓新住民姐妹插手，卻要求新住民承擔家庭經濟，凸顯新住民在家庭中遭受歧視的狀況，仍然存在。」(K1，民間團體代表)

「社會強調性別平等，但仍無法普及於各家庭之中，家庭的觀念及價值觀深受城鄉差距、社會階級與經濟地位的影響，……。回教為世界第三大宗教，但臺灣對於回教教義，相當陌生，致產生不尊重的情況，回教不吃豬肉，部分雇主僱用新住民姐妹，在供餐時仍未考慮宗教因素，認為提供豬肉無妨，社會對於宗教與文化的差異及相互尊重及平等，應再多加瞭解，文化的尊重與瞭解，不應只有服裝秀、美食秀，更應深入瞭解風俗習慣及宗教，才能真正包容及相互尊重。」(K3，民間團體代表)

「跨國婚姻過去遭媒體或坊間仲介廣告汙名化，近年來歧視問題已有大幅改善，但部分家庭傳統觀念對於新住民仍存在汙名化或父權思想。」(K13，民間團體代表)

3、對於前述自身經驗，多數受訪者一再強調，家庭成員的觀念及想法，均影響新住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落實，新住民家庭成員也應成為受教育及輔導的主體，單向的交流不足以讓新住民完全融入臺灣社會：

「我認為不應該只有新住民瞭解臺灣的文化習俗，同樣婆家也需要融入或瞭解新住民的文化。」(N1，原越南籍，已入籍)

「倘若相關活動中，只有新住民自己參加學習，毫無效果；反之，公公、婆婆與臺灣配偶若皆能一起參加學習、交流多元文化，效果較佳。新住民家庭成員如不能相互學習交流，只靠新住民單方面的努力，家庭關係勢必較為疏離。」(N7，越南籍，尚未入籍)

「部分臺灣夫家辦理離婚時，無理要求新住民必須賠償婚姻仲介費。」(Y5，越南籍，尚未入籍)

「新住民想回家探視媽媽，卻遭婆婆以未生孩子為由阻擋，若堅持要回家探親，婆婆竟要求先賠償20萬元的婚姻仲介費用。」(Y9，原印尼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夫家多屬於弱勢，部分長輩仍停留在『外籍配偶是買來』的錯誤觀念。」(C2，民間團體代表)

「應於家庭、學校及社會教育倡導異國婚姻夫妻雙方皆須學習對方國家的文化及語言，而非僅要求新住民融入臺灣、學習臺灣語言文化。」(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4、受訪者另指出，除新住民本身受歧視外，子女也在學校中受到歧視、被標籤化，甚至在家庭內其他成員及學校同儕的負面影響下，子女對新住民母親身分感到

自卑進而產生排斥情形，進而影響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凸顯家庭及學校不僅影響新住民子女在校園中能否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也影響其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看法：

「對我個人而言，來到臺灣生活面臨最困難的是有關下一代教育的問題，我的孩子不敢對外說母親是新住民，在學校也遭到欺負，直至長大之後才向我吐露這段過往，而目前在高中階段較無此問題。」(N1，原越南籍，已入籍)

「我已來臺22年，我的孩子不希望學校知道自己的母親是新住民，不願申請相關補助，我在學校時，孩子也不讓我到班上。過去我在學校擔任志工媽媽，我的孩子覺得我很凶，嚇到其他小孩，讓他們產生自卑感。在這種的差異及環境之下，我與小孩的相處產生一些問題，之後才逐漸獲得改善。」(N6，原大陸籍，已入籍)

「有位新住民個案，上一代老人家對著孩子不斷說新住民母親的不是，離婚之後，孩子在耳濡目染之下看不起自己的母親，那個孩子明明聽得懂越南語，卻不願回答，並稱自己又不是越南人，只願聽其他家人的話。」(N7，越南籍，尚未入籍)

「過去有學者發表研究指出新住民第二代的發展遲緩問題，導致許多新二代在學校遭排擠、被貼標籤。政府雖有推廣多元文化，一般民眾對新住民也較為友善，但因語言隔閡，希望學校老師與新住民家庭多溝通及指導。」(K12，民間團體代表)

(二)身分權

1、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取得我國身分證的年限有所差

異，屢屢引發大陸配偶的質疑與怨懟。此外，法令的不熟悉及繁複的作業流程，也使新住民在身分的轉換上，遭遇困難：

「大陸配偶不斷爭取身分證取得的時間能從6年縮短至4年，政府應消除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差異對待。」(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我來臺已經9年，本應可取得身分證，……但我忘記辦理轉換為依親居留，也無人通知(法令規定由本人主動轉換)，因而浪費1年的時間，就我所知許多姐妹也面臨前述相同的情況，也是不清楚或不知道轉換依親居留的相關規定及辦理時間，根本無人通知、提醒。」「依現行法規，我本應在105年即可申請身分證，但因領取後3個月內必須返回大陸辦理戶口除籍，否則臺灣身分證將遭到取消，僅能以長期居留身分在臺生活。而辦理大陸戶口除籍，必須先取得良民證，再辦理除籍公證書，並憑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²²，流程除繁瑣外，又得視大陸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例如：湖北省的地方政府即規定要求本人親自前往辦理，但目前我需要照顧2個小孩，根本無法返回大陸辦理戶口除籍手續。」(N5，大陸籍，尚未入籍)

2、新住民也指出在未取得身分證之前，受到臺灣配偶家庭藉以作為控制的手段，讓新住民在家庭中處於更弱勢的處境：

「越南籍配偶來臺後在未取得臺灣身分證之前，多面臨先生與婆婆刻意的刁難。舉一實例，1名越南姐妹來臺2年，

²² 依據現行相關規定，大陸配偶長期居留滿2年，且每年在台居住逾183日者，得申請定居。大陸配偶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並取得定居證後，向我國配偶戶籍所在地辦理戶籍登記初設戶籍，設籍後領取臺灣身分證，並於3個月內辦理遷出註銷大陸戶籍證明，取得戶籍註銷證明或將戶口本向公證處辦理註銷戶籍公證書，憑向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後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註銷大陸戶籍。

原本工作的薪資全交給婆婆，但到了第3年可以開始辦理歸化國籍事宜，聽從姐妹的建議，不再薪水交給婆婆，之後她所有的居留證及護照等證件皆遭夫家扣留，申辦歸化國籍的手續，也屢遭先生與婆婆的刁難，甚至遭到家暴，但擔心離婚後就得回越南，而內政部移民署、地方政府社會局因無家暴具體證據，也無法處理。」(Y3，原越南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 3、本院曾就政府對於外籍配偶離婚後的居留制度提出調查報告，指出依現行法規，離婚後的外籍配偶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可繼續在臺居留，但許多外籍配偶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備受刁難，甚至付出高昂的金錢代價；縱然離婚後的外籍配偶好不容易取得子女的監護權或因有未成年子女，能夠繼續在臺居留，但子女成年時，若還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就得離境，被迫與子女分離²³。而本研究在訪談及座談中，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皆不斷提及前述問題已讓新住民惶恐不安，來臺不久即被建議得儘快懷孕，甚至有臺灣配偶家庭藉此作為控制與威脅的手段，凸顯新住民面臨居留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相對條件處於弱勢：

「我剛到臺灣時，姐妹們確實曾告知若無生育子女，離婚後就得離境，反之，若有孩子的話，新住民離婚後若取得孩子的監護權，仍能保有居留權，因此，姐妹彼此皆建議儘快生小孩。新住民離婚後，雖仍可能取得孩子監護權，但通

²³ 內政部針對前述問題，已提出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目前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常是在臺灣配偶有失業或吸毒的情況之下。」(Y2, 原泰國籍, 已入籍, 民間團體代表)

「依照現行規定, 新住民在臺若無生育子女, 或未取得子女的監護權, 一旦離婚, 即遭遣返出境, 更讓夫家常藉此威脅新住民不得離婚, ……。」(Y3, 原越南籍, 已入籍, 民間團體代表)

「大陸配偶離婚後, 希望爭取孩子的監護權, 才具備在臺繼續居留的要件, 否則離開臺灣後想要再來探視孩子, 難上加難。但要取得孩子的監護權, 卻是困難重重, 長期在家照顧孩子, 欠缺穩定的收入, 也無房子。之後一旦進入司法程序, 雖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但到了一審、二審的階段, 無法再獲得完全免費的協助, 大陸配偶無力負擔律師費用, 只好被動選擇放棄。」(Y7, 原大陸籍, 已入籍, 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在未取得身分證前離婚, 必須先打贏監護權官司, 才能繼續留在臺灣, 否則將被遣返。」(K2, 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離婚後, 必須取得子女的監護權, 才能在臺繼續居留, 導致新住民姐妹在臺婚姻生活不順利, 在未生育的子女之下, 新住民擔心離婚後影響居留權益, 成為婚姻中弱勢的一方, 不敢為自己爭取權益, 應儘速修正法規。」(K11, 越南籍, 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於離婚後取得子女的監護權, 可在臺繼續居留, 但若未取得身分證, 當孩子年滿20歲時, 就得返國。」(K12, 越南籍, 民間團體代表)

- 4、新住民應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為申請歸化的要件之一。但新住民來臺後, 因語言隔閡、忙於生計, 或擔負家庭照顧工作, 以致

參與率低：

「有關新住民歸化條件之一為累計參加72小時課程時數，但剛來臺的新住民根本聽不懂，以致參與率低。目前新住民多已具備基礎的中文能力，能否透過檢定方式加以認定，取代目前72小時課程。」(K1，民間團體代表)

- 5、受訪者指出目前政府對於新住民申請親屬來臺探親的範圍、次數及停留期限，仍有不足，尤其當新住民懷孕，父母親的探親期限最多僅能停留6個月，對於新住民及母國親人而言，極為不便：

「依現行法規，大陸配偶在未取得身分證前，父母親若來臺探親，1年內最長可停留6個月，但要分2次，1次僅能待3個月且不能延期，除非大陸配偶懷孕，才可延期1次，使得父母親來臺探視時間太短，也增加交通費用的負擔。除非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父母親才能在臺1次待6個月。另外，大陸長久以來實行一胎化政策，大多是獨生子女，但依照現行法規，大陸配偶即便取得身分證，父母親必須滿70歲以上才能申請來臺定居，且必須排隊超過20年(每年數額60人)，令人困擾。」(N5，大陸籍，尚未入籍)

「目前針對大陸配偶只開放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可來臺探親，姻親不在範圍，換言之，我的哥哥可以來臺，但嫂子卻不行，……。」(T7，大陸籍)

「新住民姐妹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旁系血親的親人辦理來臺探親簽證，仍困難重重，外交部與內政部移民署互踢皮球。新住民坐月子期間，父母可停留半年，探親最多60天，兄弟姊妹甚至無法取得簽證來臺。」(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目前新住民的父母親可來臺探親，但兄弟姊妹欲申請簽證來臺探親，則是困難重重。政府如有特殊考量，應個案處理，或可用總額管制及處罰來臺打工者，不應一竿子打翻一船人，限制所有的親屬不能來臺探親，……。」(K12，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三)工作權及勞動權

- 1、研究指出新住民找不到工作的原因，可分為個人、家庭及雇主等方面²⁴：①個人因素：本身就業意願不高、中文能力不足、本身無學歷認證且無專業技能、對於勞動條件期待太高導致推介困難；②家庭因素：家庭不支持新住民外出工作、家裡有小孩或長者需要照顧，工作型態及時間需配合家庭，不能配合加班、工作地點不能過遠等，導致就業困難；③雇主因素：不熟悉相關規定、刻板印象、或擔心增加成本。
- 2、新住民取得合法居留權後，雖依法即可在臺工作，但仍有雇主以新住民未取得身分證為由，拒絕僱用²⁵；又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後，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但卻因證件無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反造成新住民求職的阻礙：

「目前外僑居留證上已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建議政府也能在永久居留證比照居留證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字樣，實務上雇主見到新住民所持有的『永

²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2013年。

²⁵ 相關研究也指出：即便目前婚姻移民居留證上已加註前述文字，仍有不少新住民反映雇主並不知曉相關法令，不免因此有所顧忌而拒絕僱用(辛炳隆等，2014年)。

久居留證』並無加註前述文字，以為新住民不得工作，也就不敢僱用新住民。」(Y2，原泰國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求職時，發現許多雇主根本不知相關規定，仍認為新住民必須取得身分證才能工作，因而不敢僱用新住民，希望政府能多宣傳。」(T7，大陸籍)

「現階段許多雇主仍要求以身分證作為就業的條件之一，以致新住民無法順利就業，勞動單位應加強宣導。」(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雇主常以口音、居留證等為由，拒絕僱用新住民。」
「我剛來臺灣時就是受害者，應徵第一份工作時(餐廳幫廚)，雇主以我未取得身分證為由，拒絕僱用；……。」(K12，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 3、新住民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包括：語言的隔閡、家庭照顧的牽絆、學歷門檻的限制、母國學歷與證照的採認困難，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備受歧視，多僅能從事勞力密集或服務業工作，即使具有高學歷及專業能力者，也備受限制：

「舉一些實例，1位大陸配偶過去在大陸原本是設計師，來臺後，無法覓得類似性質的工作，只好到日本料理店工作，在家又得煮飯給公婆吃。另有1位大陸配偶在大陸原本是藥劑師，來臺後因原有的證照不被承認，而無法從事相同的工作，只好重新就學以取得學歷。」(N6，原大陸籍，已入籍)

「臺灣是個重視學歷的地方，就業面試條件通常有學歷限制，但新住民在學歷認證確實有困難，以致多只能從事勞力密集或服務業的工作，無法提高薪資待遇。」(T11，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來臺後雖即可工作，但仍主要集中在勞力密集型工作，無法應徵自己喜歡的工作，在就業市場上新住民較為吃虧，無關新住民資質問題，而是整個大環境問題。」(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就業上面臨的困境是文字能力不足，一般姐妹無法從事高階管理工作，仍是以勞動性的製造業與服務業為求職目標。新住民若就業於有制度的工廠，多能獲得最低工資的保障，但受限於文字能力，不易升遷，只能靠加班提高薪資。」(K1，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母國學歷認證困難，以致高學歷的新住民有低就的現象。」(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由於語言隔閡及母國學歷認證問題，使得新住民姐妹來臺後大多從事勞力性質的工作，薪資大多以時薪計算，必須同時兼職多份工作，才能負擔家庭經濟。」(K4，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大多需要協助負擔家計，就業動機強，但部分雇主仍以學歷為應徵的條件之一。」(K13，高雄市，民間團體代表)

- 4、本院實地訪視時，新北市政府根據業務推動實際狀況也指出，新住民外出尋職，常囿於本身學經歷的不足，加上文化的差異、語言的障礙及不瞭解就業市場，尋職管道大多以親友介紹，顯示新住民更迫切需要正確的求職管道與諮詢服務，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需求，較一般國人更需要結合更多的專業服務、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本院訪談結果也印證前述情況，新住民尋職管道仍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

的現象，甚少尋求正式管道，因而容易進入欠缺工作保障、工時長、薪資低等職場環境：

「新住民來到臺灣後，通常不會透過就業服務站找工作，而是自行前去應徵或透過同鄉姊妹的介紹，這種求職的途徑欠缺保障，雇主會壓低薪資。」(N1，原越南籍，已入籍)

5、即便新住民好不容易進入職場環境，卻仍有受到雇主苛扣薪資、無勞工保險²⁶、未提繳退休金，甚至有受到暴力對待卻苦無援助等違法情形，凸顯新住民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勞動部對於工作所遭受到不平等或不合理的對待，雖設有「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但前述問題仍然不斷發生，雇主憑恃新住民不熟悉相關就業法規或不清楚申訴管道等難以求助的情況及畏懼失去工作的心態，忽視新住民應有的勞動權益：

「由於新住民姐妹不懂臺灣相關法規，使得雇主常刻意壓低她們的薪水。」(N2，原越南籍，已入籍)

「雇主明明有生意收入，但仍惡意欠薪。」(Y1，民間團體代表)

「在臺的越南人包含外籍勞工已有30多萬人，問題確實相當嚴重，1位越南籍新住民姐妹，在工作場所遭到雇主暴力毆打，前去臺北市某處派出所報案時，警察卻不成案，調監視畫面時，雇主又聲稱監視器壞掉，新住民竟然被如此對待。」(Y6，原越南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²⁶ 相關研究指出，身處在弱勢家庭的新住民有6成以上有工作，但參加勞工保險者卻僅有2成(游美貴，2009年)。內政部移民署委託完成的「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顯示，97年時新住民投保勞工保險者僅占16.5%，102年時新住民投保比率雖有提升，但僅達每百人有30人。

「近年來大陸配偶遭遇最為迫切的困難，一是當面臨工作不公平時，會有畏懼心理，也不知求助管道。」(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中小企業相當依賴新住民的勞動力，但許多雇主未依法落實為新住民投保勞、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工時又長。以臺中地區而言，尤其在廟東地區的小吃店，經常營業至三更半夜，新住民超時工作。」(T1，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在私人小型企業或攤販的工作環境中，較可能遭受就業歧視，也無契約的保障，雇主仗著新住民不懂臺灣勞資法令，未提供應有的保障，或者無故解僱、苛扣薪資等，更加凸顯新住民文字能力不足在就業上的困境。」(K1，民間團體代表)

「雇主提供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標準，也未提供勞健保，新住民為求溫飽，被迫接受苛刻的薪資條件。」「站在勞工立場，工作機會並非皆是平等，新住民只能選擇一般勞動力的工作，如洗碗或服務工作，勞動部雖有基本工資的規範，但有多少新住民實際拿到這樣標準的工資？舉一實例，1名越南籍新住民因家暴而離婚，獨力扶養子女，在餐廳找洗碗及服務工作時，雇主以她有口音為由，只提供時薪80元，也無勞健保。這位姐妹雖知低於基本工資，但只能忍耐，這對新住民是否公平？」(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雇主常因新住民身分，而未提供勞健保。」「我剛來臺灣時就是受害者，……；第二份工作時，試用期3個月，以時薪100元計，低於基本工資，之後工作5個月，時薪仍是100元，也無健保、勞保，僅有意外險。」(K12，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6、除前述雇主在求職過程或職場環境中不合理甚至違

法對待新住民的情形，政府應嚴正以對之外，受訪者希望政府能夠積極建置友善職場環境，並宣導且保障新住民的就業及勞動權益，包括：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宣導新住民或其子女創業面臨報稅所需手續、檢視職業訓練是否符合新住民需求等：

「新住民在工作上遭遇許多困難，希望政府可以鼓勵企業僱用新住民或建立友善職場環境。」(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姐妹具有強烈的就業動機，希望立即有工作收入，若需要經過學習訓練的過程，緩不濟急，因此，目前勞動部為新住民開設的職訓專班，實際上招生不易，對新住民而言，最大的誘因只是可領生活津貼。」(K1，民間團體代表)

7、正值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之際，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語言優勢實為我國在新南向政策上的重要發展助力，但受訪者指出，新住民仍無法完整接收到相關資訊，人才的需求與供給之間也似無法完全鏈結，以致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就業上仍無法學以致用：

「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許多臺商需要通曉緬甸語的人才，但知道資訊的人相當少。而新住民第二代雖具有緬語、華語優勢，但找工作仍較困難，無法學以致用。」(N9，原緬甸籍，已入籍)

「政府舉辦的相關活動主要以餐飲類活動為主，建議能辦理一些對新住民未來有發展性或實習性的活動。」(T10，大陸籍)

(四)生存權

1、家庭暴力問題：

新住民因文化及語言隔閡與身處異鄉相較缺乏支持系統等處境，讓其在婚姻關係中處於較弱勢之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98年至105年新住民遭受家暴經通報為被害人雖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105年仍有3千餘人，占6.38%(詳見下表67)。若再從受暴率觀察，95年至105年女性外籍配偶平均受暴率為1.61%²⁷，大陸配偶則為0.71%，皆高於本國籍的0.43%(詳見下表68)，外籍配偶高出3.74倍、大陸配偶則高出1.65倍。

表67 97年至105年本國籍、外籍、大陸與港澳籍遭受家庭暴力(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案件通報被害人人數及所占比率

單位：人；%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總計
97		31,239	1,778	2,786	19	3,458	44	3,718	43,042
98		34,335	2,079	3,239	28	3,932	40	4,255	47,908
99		38,036	2,556	3,547	30	3,906	41	6,805	54,921
100		35,308	2,323	2,488	19	2,894	75	6,787	49,894
101		35,808	2,381	2,108	13	2,361	58	7,886	50,615
102		33,976	2,261	2,062	10	2,178	67	9,079	49,633

²⁷ 基於我國新住民絕大多數為女性，爰以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率說明之。

年別	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暴力								
	國籍別	本國籍非原住民	本國籍原住民	大陸籍	港澳籍	外國籍	無國籍	資料不明	總計
103	人數	35,182	2,230	1,894	35	1,999	88	8,132	49,560
	比率	71.0%	4.5%	3.8%	0.1%	4%	0.2%	16.4%	100%
104	人數	37,041	2,250	1,637	34	1,838	68	6,841	49,709
	比率	74.5%	4.5%	3.3%	0.1%	3.7%	0.1%	13.8%	100%
105	人數	39,299	2,433	1,552	33	1,664	53	5,884	50,918
	比率	77.2%	4.8%	3.0%	0.1%	3.3%	0.1%	11.6%	100%

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表68 95年至105年本國、外籍與大陸配偶婚姻暴力通報受暴人數及受暴率統計

單位：人；%

年別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大陸與港澳籍
	95	有偶人數	4,939,167	124,266
被害人數		21,464	2,113	1,872
受暴率		0.43	1.70	0.80
96	有偶人數	4,950,589	126,575	246,166
	被害人數	22,062	2,391	2,088
	受暴率	0.45	1.89	0.85
97	有偶人數	4,984,951	128,868	257,461
	被害人數	20,425	2,956	2,368
	受暴率	0.41	2.29	0.92
98	有偶人數	4,997,496	132,071	268,513
	被害人數	21,589	3,201	2,674
	受暴率	0.43	2.42	1.00
99	有偶人數	5,014,749	134,727	279,215
	被害人數	23,212	3,167	2,935
	受暴率	0.46	2.35	1.05
100	有偶人數	5,054,590	137,954	289,626

年別		國籍		
		本國籍	外國籍	大陸與港澳籍
	被害人數	21,096	2,326	2,079
	受暴率	0.42	1.69	0.72
101	有偶人數	5,068,860	140,124	299,376
	被害人數	20,968	1,932	1,810
	受暴率	0.41	1.38	0.60
102	有偶人數	5,090,420	142,752	308,232
	被害人數	21,158	1,731	1,789
	受暴率	0.42	1.21	0.58
103	有偶人數	5,109,373	145,441	315,293
	被害人數	21,438	1,553	1,619
	受暴率	0.42	1.07	0.51
104	有偶人數	5,130,549	148,899	321,661
	被害人數	21,979	1,393	1,394
	受暴率	0.43	0.94	0.43
105	有偶人數	5,143,534	152,817	326,762
	被害人數	22,379	1,223	1,270
	受暴率	0.44	0.80	0.39
95至105年 平均受暴率		0.43%	1.61%	0.71%

資料來源：衛福部。

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雖可尋求司法機關或社會福利單位協助，但實際上新住民處於支持網缺乏、語言不通等困境，甚至有不諳本國法令，且依現行法規，遭受家庭暴力的新住民若要離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方能繼續居留，否則將會喪失居留權，致使新住民在此種居留地位未獲保障之下，當遭受家暴時，只能隱忍受虐，造成新住民遭受家暴情事，有黑數存在。

此外，新住民在面臨家暴問題上更顯弱勢，除不熟悉臺灣相關權益保護法令外，尚須面臨語言不通、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等問題。即便目前地方政府多設有受暴婦女庇護所，但多數新住民並不清楚或不願求助，除因庇護所內多為臺灣人，有語言不通的問題外，新住民更擔心身分遭曝光，而又被迫回到家庭暴力的環境中：

「考量新住民所面臨的處境不盡一致，希望政府相關機關針對單親婦女受暴問題，能有特殊處理模式，因她們除在語言上不通，孩子又年幼，勢必得帶在身邊照顧，再加上若是剛來到臺灣，更不清楚相關法令及自身權益。」(Y1，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遭受家暴時，因無娘家的支持及援助，若選擇逃家一途，勢必流落街頭，希望政府能夠設置專門收容新住民的庇護所。尤其是來到臺灣3年以內的新住民，根本不懂有何求助管道，語言也不通。政府對於離婚的新住民及受暴而逃家的新住民，皆應建立特殊安置的機制。就第一線實務經驗，許多新住民遭到家暴，但剛開始通常選擇忍耐，直到忍受不了只好逃家，靠自己工作賺錢撫養孩子，但景氣不好，又遇到惡雇主，月薪只有3千元，不得不透過新住民姐妹集資協助。」(Y1，民間團體代表)

「桃園市雖有受暴婦女庇護所，但新住民大多不知道，即使知道也不願意求助，除因庇護所內大多是臺灣人，而有語言不通的問題外，新住民更擔心庇護所裡的人通風報信，身分遭曝光，被先生抓回去，甚至有發生過新住民恐懼到不敢出門的具體案例，都要戶政或移民人員親自去家裡簽署相關文件。」(Y1，民間團體代表)

「目前政府對於受暴的新住民婦女，雖有安置場所，但同時收容許多不同國籍的人，新住民無法適應，只好尋求姐妹協助。」(Y3，原越南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遭受家暴案件，時有所聞，建議加強宣導保障婦女人身安全。」(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我國目前雖設有24小時113保護專線，且設有英、越、泰、印、東等5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但仍有受訪者反映有新住民姐妹遭家暴撥打113保護專線時，卻缺乏通譯服務，以致無法求助。此外，受訪者強調社工員欠缺多元文化敏感度，致無法理解新住民的問題及需求：

「1名新住民姐妹遭家暴，撥打113專線，但接線人員卻聽不懂，轉向警察求援，也說聽不懂，當時打了5通電話，皆未獲得協助，使得遭到家暴或遺棄的新住民求助無門，希望政府於夜間時段提供通譯人力，及時協助新住民。」「新住民遭受家暴，常因語言隔閡，夜間通譯人力不足，使新住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部分家暴防治社工員的多元文化敏感度不足，新住民自母國返臺後，遭到社工員刁難詢問為何還要回臺灣，未能真正瞭解新住民姐妹的需求。」「第一線工作者的多元文化敏感度不足，導致新住民在求助過程中遭受歧視或權益受損。」(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2、最低基本生活的維持：

新住民入籍後即具有我國國民身分，當家庭發生變故或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入困境時，依法可申請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衛福

部雖已於100年7月22日函釋：實務上要求已取得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提供原國籍的親屬關係戶籍與財產資料，倘有困難，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又無法認定，可就事實情況考量，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但部分新住民於申請時應檢附的證明資料，因母國制度不同或家鄉地處偏遠，以致難以取得；且文件的通譯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及第一線社工人員的工作困擾，並排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資源配置：

「……新住民歸化取得身份證後，申請相關福利時必須比照本國人提供相關證明，如母國娘家的證明文件，且每年年底複審時需要重新送審。前述證明文件屬正式文書，新住民得耗費時間及金錢取得，再經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公證才能提交，並通過審核，對於弱勢的新住民而言，更是困難。究竟這類公文書有無必要性？如有其必要，能否以社工員的訪視報告替代相關證明？不然民政單位應有專責人力處理。這類證明文件的需求已造成民間團體許多困擾，文書翻譯造成社工員極大壓力及負擔，而且每年皆需重新翻譯。」(KI，民間團體代表)

「……各國戶政及財稅系統與我國不同，原生國並無相關文件，造成新住民申請時的困難，需要不斷溝通。接著，新住民取得原生國文件後，區公所根本無法閱讀，需要加以翻譯，但翻譯費用並不便宜，新住民只好求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翻譯，當此一訊息廣為流傳後，區公所主動告知新住民可尋求社會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協助。深入探究，這件事情實在不合理，社會局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通譯是負責個案服務，不是為了翻譯證明文件，明明是民政

局要求翻譯，而低收入戶的申請，每年皆須提交新的資料，並且重新翻譯，使得請求翻譯服務的新住民人數愈來愈多，除造成中心社工員的工作負荷外，甚至排擠通譯資源原本的用途。」(K2，民間團體代表)

「就我所知，新住民母國原生家庭的文件內容僅記載父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址，究竟檢附這類證明資料，有何意義？新住民取得母國證明，相當不易，明明生活困難才提出申請補助，卻得付出更多金錢及時間取得文件，意義何在？」(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針對新住民申請補助時必須檢附母國原生家庭資料的問題，實務上已發生許多案例，新住民會尋找認識的通譯人員協助翻譯文件，之後再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蓋章證明，但中心無法確認文件本身的內容及翻譯的正確性，卻遭新住民質疑別的單位可以幫忙蓋章，為何中心不行？……原本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即無該項服務，但因新住民的求助及大量的需求，卻排擠中心許多人力及時間。」「何以相關文件資料須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蓋章證明？況且相關補助所應檢附的文件資料，協會或社團根本不瞭解，也無相關人力，更不懂新住民的母語，如何證明，只能閉眼蓋章。」「服務過程中，發現大多新住民姐妹在母國家鄉為經濟弱勢的家庭，來到臺灣後，夫家的經濟狀況也不佳，必須投入就業市場工作，增加家庭經濟收入，目前多數有申請單親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資源。多數新住民家庭於申請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補助時，必須提供母國資料，但母國資料還需翻譯，對於部分姐妹而言，是個負擔。」(K4，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申請補助，需要花費1萬8千元回印尼母國申請父母親的資料，且須於一周內辦理完畢。但新住民家鄉位處偏遠，所取得的戶籍資料也未必正確。新住民在臺灣申請補助太困

難，委託他人辦理，也需要花費大量金錢，……有些國家的戶籍資料，不像臺灣這麼發達。」(K5，印尼籍)

「已設籍的新住民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必須檢附娘家戶籍證明文件或報稅資料，但越南並無類似的稅制，導致新住民因文件不齊而遭退件。……。」(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五)健康權

- 1、新住民在臺居留滿6個月起，依法可申請參加全民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但婚姻來臺的新住民多被賦予生育子女的高度期待，故來臺後在半年至1年內懷孕的比率相當高。除剛來臺後懷孕的新住民面臨無法受到健保的保障外，自東南亞地區國家返臺就學的新住民未滿18歲子女，也受到6個月的限制。又據受訪者指出，健保如有中斷投保再行恢復之情況，新住民自墊醫療費用應申請核退，但新住民通常不清楚相關規定，建議政府應多加宣導：

「這類孩子(指自東南亞地區國家返臺就學的新住民未滿18歲子女)雖有中華民國國籍，卻礙於現行規定，回到臺灣後須滿6個月，才能參加全民健保，但孩子明明已入學，意味著將持續在臺生活。而在這段未有健保的期間，除罹患感冒外，也會面臨換牙、蛀牙問題，皆只能自己忍痛或自己操刀，甚至自費就診，因此，希望在健保制度上可以解決這類孩子的就醫問題，例如縮短6個月的等待期，或只要繳納保險費即可加保。」(Y4，民間團體代表)

「健保中斷投保時，新住民就醫時先自行墊付醫療費用，待補繳健保費恢復健保後，即可向原就醫單位申請退還

醫療費用，但新住民並不瞭解前述手續，政府應有更多的宣導措施。」(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希望政府可以設立相關網站，讓新住民瞭解在臺生活資訊，例如辦理健保卡的程序。」(K10，泰國籍)

- 2、我國配偶部分屬高齡、社經地位低或身心障礙者，而影響新住民配偶健康因素包含：適應臺灣社會的壓力、初期懷孕對個人及嬰兒健康的影響、語言與文化的隔閡，以致新住民家庭不易取得相關醫療資訊與健康照護資源。前述狀況，從內政部移民署97年及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結果，也可發現類似的結果，新住民最主要的衛生醫療需求包括：「提供醫療補助」、「協助加入全民健康保險」、「提供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育嬰、育兒知識產前、產後指導」。目前衛福部雖已提供「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以提供新住民相關資訊，但據受訪者指出，在新住民尚未懷孕前，仍無法取得生育健康資訊或相關資源：

「倘若未注射預防針，衛生所會進行追蹤，但孩子出國之後，則無法追蹤。新住民當懷孕時，即有免費產檢，醫院會告知可前去衛生所，進而接觸到衛生所護理師提供相關資訊，但新住民未懷孕之前，並不知道相關資訊，……。」(Y5，越南籍，未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六)教育權

- 1、受訪者指出，新住民來臺後首先面臨語言障礙問題，

並深深影響其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等層面；同時，新住民在外參與相關學習或課程時，亟需臺灣配偶家庭的支持及參與，也有助於家庭內部相互理解及尊重，並促進良好的和諧家庭關係：

「新住民來臺生活面臨的語言溝通障礙，需要夫家體諒並一同學習，我很幸運，公公、婆婆及丈夫皆相當支持我參加相關課程。」(N1，原越南籍，已入籍)

「我已來臺13年，對我個人而言，來到臺灣生活面臨最困難的是有關語言溝通及飲食適應等問題，因此，我非常希望夫家也能同時學習多元文化，夫妻彼此間才能互相體諒、理解，家庭成員間也有交流的空間，讓新住民能夠更快融入臺灣社會。倘若夫家與新住民無法相互學習或交流，只是一味要求新住民配合臺灣的文化習俗及習慣，家庭很容易發生紛爭或誤會。」(N2，原越南籍，已入籍)

2、目前政府雖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但據多數受訪者指出，當其母校未在採認名冊內或已不存在、學歷證件遺失等情形，就會導致其學歷無法順利被採認，常需重新耗時在臺接受教育。顯見學歷採認制度對新住民來說仍然困難重重，並對其升學、求職與考取專業證照的機會，造成嚴重影響及限制：

「1名大陸配偶個案，因母國高中已廢校，來臺後無法憑著高中學歷繼續升學，只能參加同等學力鑑定考試。」(Y1，民間團體代表)

「有關大陸配偶學歷認證問題，目前政府雖已從100多所擴大至200多所採認學校，但以我為例，內蒙古的學歷未在採

認的名冊內，目前我雖已完成高中學力鑑定，但若要持續進修，仍必須從專科開始就讀，時間太漫長。建議政府鼓勵新住民終身學習，放寬門檻，不要再讓新住民從專科再讀二技，我們已不年輕。」(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目前政府雖已開放大陸地區多所學校的學歷認證，大學155所、專科學校191所，逐漸在進步，但許多姐妹的學歷仍無法被採用。臺灣廣設大學，供過於求，指考18分即能上大學，幾乎無門檻，這種情況難道優於大陸大學學歷。倘若政府未再擴大採認學校的範圍，學歷將永遠是大陸配偶姐妹就學就業及考照的緊箍咒。」(T7，大陸籍)

「學歷採證多因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受限各國教育制度與學校體系的差異，仍存在新住民學歷無法被採證的情況，以致新住民姐妹必須重新耗時在臺接受教育。」「臺灣各項證照考試的要件以學歷文憑為主，並未考量新住民母國部分學校(位於鄉村地區的學校)已不存在，無法提出佐證。」(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在母國的學歷證件遺失，或學校已不存在，無法補發學歷證明時，就得在臺灣重新就學取得相關學歷。」(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我在母國有高中學歷，但因之前文件筆畫錯誤，導致學歷認證遭我國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駁回，105年欲參加導遊考照，但因無高中學歷，被拒絕於門外。……。」(K12，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 3、本研究沿途辦理訪(座)談，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反映最為強烈的議題即是「跨國銜轉學生」教育問題，近來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這類學生缺乏華語溝通能力，不僅在生活適應、課業學習上皆面臨嚴重阻

礙，甚至影響自我認同，也不利未來求職就業。同時，政府遲未掌握或追蹤這類學生動向，亦未提供相關完整協助措施，以致各學校對於這類孩子就學的作法不一，更不清楚有何求助管道及協助機制，學生、家長及學校對此深感無助及困擾，甚有17歲少年在國小二年級就讀、剛滿15歲讀國三竟被要求轉念補校等案例：

「目前在教育現場當中最為嚴重的問題是新住民第二代返國後的受教權，無法受到妥善的協助及相關配套措施。舉一實例，1位新住民與臺灣配偶離婚後，因忙於生計，不得已將孩子送回越南由原生家庭協助照顧，等孩子長大後再接回臺灣就學時，已經完全不會中文。目前協會已經掌握50名個案，且據瞭解，目前這類孩子在越南尚有5千多人，未來皆可能面臨這樣問題。甚至有到17歲、18歲才回到臺灣的案例，已超過接受國民義務教育的階段，只好隨著母親進入工廠就業，但不會中文，如同文盲，語言也不通。目前全臺各學校皆提出有遭遇這類孩子的問題，但作法卻不盡相同，有些採以降級1年的方式，也有學校根本不知如何輔導這類孩子。這類孩子若無人幫助，就無心學習，只想工作。」(Y4，民間團體代表)

「目前內政部移民署根本無法掌握這類孩子的動向，也不清楚這些孩子會待在臺灣多久、是否會持續留在臺灣，甚至到衛生所施打疫苗後，才發現孩子沒上學。」(Y4，民間團體代表)

「近來發現居住越南10年以上的新住民第二代返回臺灣，卻不會中文的問題。1名17歲少年因未有小學畢業證書，國中不肯讓他入學，經孩子的父親拜託之後，目前安置在國

小二年級，學習聽說讀寫，暑假則在協會參加生活適應班。」

「新住民第二代返國後所面臨的就學問題，105年已有雙胞胎案例，今年又再發生17歲少年居然降至國小二年級就讀的離譜案例，家長根本無力解決，教育單位又欠缺通報機制。……目前全臺各地已有許多這類案例。」「7歲學童未受義務教育，本應有相關通報機制，但目前政府針對新住民第二代返國後就學問題，並未掌握相關統計數據，亦無通報機制，地方教育局更是未著力。」(T1，民間團體代表)

「今年中心已經發現這類國中生陸續出現一些就學狀況，當想去學校就去上學，不想去就不去了，待在家裡，或是在外遊蕩，教育單位卻無計可施，也未能提供相關協助，好讓這些少年可以穩定就學，反而是將這類孩子推給中心處理，尤其家長忙於工作，難以關注孩子受教育問題，導致孩子發生如同輟學的狀況。」「這類孩子從越南返回臺灣，中文較弱，以致課業學習成就低落，工作人員需要整天陪讀，包含數學等科目，但其實孩子不是數學不好，而是中文能力不足，不懂題意以致無法考試，應從根源加以解決，否則徒勞無功。中心雖對新住民家庭提供相關服務，但服務範圍無法及於孩子的課業及語文學習，對於該問題實在是愛莫能助。」(T2，民間團體代表)

「臺灣實施義務教育，但越南則否。若有錢，孩子可於越南就讀國小，但畢業後，因無越南籍身分，也無法申請就讀國中，只能流浪。越南雖有臺北學校，但屬於私立學校，新住民無力負擔學費。這些孩子是臺灣人的骨肉，居住越南10年後回到臺灣，不會中文，也來不及學習，……孩子回到臺灣後，除有語言障礙外，尚有文化適應問題。」(T8，越南籍)

「目前中心陸續接獲有關新住民第二代返國後就學問題的案例，但政府部門迄未掌握實際數據，多少孩子在經濟條

件不允許或欠缺非正式支持網絡之下，被送回母國，政府也一直未有相關統計。中心曾向教育部門探詢瞭解，國中小學也有反映，但教育局皆回應：國中小學有華語補救教學，始終不認為這個問題的存在。實務上學校雖有華語補救教學措施，但不夠完備，以致無法在教育端解決這些孩子的問題，反而求助民間單位提供協助。」「17歲少年與國小二年級學生一同上課，離譜至極，對於孩子的自尊影響極大，心理深受傷害。目前仍有許多學校未回報或請求協助，這類孩子大多在臺灣嚴重適應不良，反映想回外婆家。」(T11，民間團體代表)

「個案若是在國中年齡的階段回到臺灣，只能先從國小開始就讀，之後再視學歷認證結果，決定能否進入國中班就讀，目前只能如此作業。第一線老師雖願意幫忙，但欠缺通報管道與配套措施，以致不知從何著手，老師便慌張地尋求中心協助，而教育局好像覺得學校未有反映，就置身事外，當作沒有事情發生，凸顯政府消極的心態。」(T12，民間團體代表)

「近年來新住民第二代返國案例愈來愈多，從小被帶回母親的原生國，在國中年齡的階段回到臺灣，完全不會中文的聽說讀寫，但目前教育單位欠缺通報機制，彼此間又互踢皮球，完全由家長自行承擔問題與摸索如何解決。」(T13，民間團體代表)

(七)社會保障

- 1、目前政府對於新住民設籍前的社會福利事項，雖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相關協助，但目前僅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

助計畫」。而據受訪者指出，新住民在取得身分證之前，因遭逢疾病或意外而致身心障礙的情況，皆無法據以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相關福利補助，造成新住民家庭沉重的經濟壓力及照顧負擔，甚至影響家庭或婚姻關係的和諧及延續，而政府仍未能確實掌握並彌補新住民在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缺口：

「……許多臺灣人民生活雖也相當困難，但就整體而言，臺灣人遭遇困難者約占2成，但新住民遭遇困難者高達8成。」(T8，越南籍)

「新住民姐妹因遭逢疾病或發生意外而致殘，但在取得身分證之前，皆無法申請身心障礙者證明或相關福利補助，使得照顧重擔及經濟負擔全壓在臺灣配偶或家人身上。另有一案例，新住民患有精神疾病，因而無法參加72小時課程或歸化考試，身心障礙者證明不同於全民健保，必須取得身分證後才能申請，中心曾嘗試尋求相關單位協助，內政部移民署雖稱專案處理，但這類案例不少，卻找不到相關數據，凸顯這些弱勢的新住民仍未被發現。」(T12，民間團體代表)

2、受訪者指出，已入籍的新住民雖可依家庭經濟狀況申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等相關社會福利及補助，但是政府對於家庭內部經濟困難情形，僅以具有房屋為由，拒絕相關補助申請，卻未實地訪視、掌握並瞭解家庭實際狀況：

「具體案例，新住民的臺灣配偶過世，獨力撫養2名小孩，但因有房子，即無法符合補助資格，但賣掉房子後，新住民將無處可住？希望政府能到宅訪視家庭實際狀況。」(K9，越南籍)

- 3、低收入戶新住民雖可申請房屋租金補助，但房東常以多繳稅為由，拒絕出租予低收入戶的新住民，使得低收入戶的新住民弱勢情況雪上加霜：

「我們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依規定雖可申請房屋租金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但在承租房子過程中，房東不願被課稅，堅決不讓我們提出申請。我們無力購買房子，必須租屋而居，租金及電費皆是負擔，但若要申請租金補助，房東就不願讓我們承租。我們曾詢問過區公所，區公所雖答復依規定可申請租金補助，但房東不肯讓我們辦理補助。」(T9，越南籍)

- 4、相關研究指出，在婚姻移民家庭父母親因工作或經濟負擔或其他因素的考量而無法行使親職教育，委由母國親人協同照顧，是滯留他國的大部分原因，即所謂跨國托育的權宜作法(蔡青芬等人，2012年)。1位手抱著剛出生4個月大孩子的新住民在訪談時提到切身之苦，因無法負擔第1位孩子的照顧費用，於是送回越南由娘家協助照顧，自己為照顧剛滿4個月的孩子，也無法外出工作。其他受訪者也指出，新住民因工作、經濟因素導致子女乏人照顧問題，加以母國親屬來臺簽證僅能持觀光簽證停留3個月，以致無法提供家庭支持或協助。在前述考量下，新住民不得不將子女送回母國，委由母國親屬協助照顧，但後續卻也衍生子女返臺就學及適應的問題，以致新住民家庭陷入兩難，凸顯新住民家庭所面臨的托育需求及困境：

「嫁來臺灣，為了工作，不得不將孩子送回越南由家人代為照顧，政府對於這些生了孩子卻因工作而無法照顧的新住民家庭，應協助解決托育問題，不要讓新住民第二代不斷被送回越南。」
「礙於法令，在越南的兄弟姊妹無法來臺探親，讓新住民覺得嫁來臺灣後似乎斷絕與家人關係。另一方面，孩子乏人照顧，自己的媽媽雖可來臺協助，但只能短暫停留3個月，1年也只能來2次，最後只能讓自己的媽媽將孩子帶回母國照顧。」(T4，越南籍)

「新住民家庭有托育的需求，卻未能獲得相關補助或適當協助。」(T5，大陸籍)

「大部分尋求跨國婚姻的臺灣配偶，本身的工作收入不高，因此，新住民來臺後必須一同承擔家庭生計，但生了孩子，首先可能面臨乏人照顧的問題，倘若新住民為照顧小孩而中斷工作，家中生計僅依靠先生一人，經濟即生問題，因此，許多新住民只好選擇將孩子送回越南，但後續又會發生回國後的就學及適應問題，相當兩難。」(T8，越南籍)

「我們無力負擔2名年幼孩子的照顧費用，再加上無法申請租金補助，以紓解經濟壓力，只好將老大送回越南由娘家協助照顧，自己也為了照顧剛滿4個月的孩子，無法外出工作。」(T9，越南籍)

「我剛來臺灣時，娘家因法規簽證問題，不到1年就得回去，無法提供協助，小孩的教育問題很大。」(T10，大陸籍)

「臺灣人能將孩子托付給公婆或娘家父母協助照顧，但新住民卻欠缺娘家的支援。」(T11，民間團體代表)

(八)參政權

依現行法規，新住民必須歸化滿10年後，方能登記為除總統及副總統以外的公職候選人。若再加上之前居

留的時間，至少超過14年、16年方能擔任公職及參選地方民意代表²⁸：

「在參政權方面，對於新住民的門檻更高。以大陸配偶而言，必須取得身分證滿10年後才能考公職單位，其他國籍配偶取得身分證需要4年時間，等到再過10年，總共14年才能考取，大陸配偶更久，需要16年，早期甚至要18年。」(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目前希望工作的時間能符合朝九晚五，但政府法規嚴格，我們若要在公教機關擔任約僱人員，受到相當嚴格的限制，甚至以前也無法擔任臨時人員，建議政府能夠開放不涉及機密的工作，畢竟工作目的也是為了小孩。政府目前正在推動新南向發展，但最小單位還是家庭，倘若家庭垮了，經濟會好嗎？我們只要一份工作養家，但受限於法規，對於家庭發展及新住民心理，都有負擔。」(C5，大陸籍，民間團體代表)

「根據國籍法第10條規定，新住民歸化滿10年後，才能擔任公職及參選地方民意代表。相較於義大利『半年即享有投票權』，或鄰近韓國『2年即取得投票權及參政權』，我國明顯落後。」

²⁸ 國籍法第10條：「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一、總統、副總統。二、立法委員。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四、特任、特派之人員。五、各部政務次長。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九、陸海空軍將官。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K3，柬埔寨籍，民間團體代表)

(九)其他相關問題

1、新住民發展基金或中央補助經費方面：

新住民及民間團體指出，新住民發展基金對於拒件的計畫，既未提供拒件理由，也未提供相關輔導措施，質疑該基金的用途範圍；並反映中央補助經費的核銷與帳務查核等作業，過於繁複，增加行政負擔，進而影響實務執行：

「協會過去辦理的課程皆有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的經費補助，但這2年皆因資格不符而未獲補助。政府不給補助，卻未輔導如何調整修正申請計畫，每次新住民團體申請都不通過，協會是透過地方政府函轉向中央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若認為申請計畫不妥，應該輔導協會，而非直接退件，也未載明理由。既然是『新住民』發展基金，相關經費應撥給新住民團體。」(C3，越南籍)

「新住民發展基金服務對象的『新住民』定義為何？已設籍或未設籍？政府單位排除新住民姐妹設籍後的補助經費申請計畫，認為新住民設籍後即為一般國民，但當政府單位需要時，卻又可拿已設籍的新住民充人數？」(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中央補助經費的核銷與帳務查核等行政作業，過於繁複，增加民間團體工作人員的負擔，影響方案的執行。」(K13，民間團體代表)

2、服務輸送體系方面：

受訪者指出，新住民剛來臺後，並無相關單位提供協助，以致在求職、婚姻關係上形成緊張關係，而

苦無求助管道及資源：

「由於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導致新住民受暴率及離婚率偏高，建議政府於入境時提供民間團體或關懷據點等資源，並讓新住民能與相關服務窗口有所接觸，而非讓隻身來臺的新住民獨自面對整個家族及社會適應問題。目前協會正培養通曉法律的志工人力，協助新住民及早瞭解我國法令及自身應得權益，以避免落到末端的慘況後才得到相關支持及協助。」(Y1，民間團體代表)

受訪者也指出，在新住民剛來臺甚至一入境時，政府應立即提供相關社會支持資訊或資源，讓新住民能即時接觸民間團體，以利納入服務輸送網絡中，避免後續衍生新住民面臨困難時，難以求助。但民間團體指出，政府提供的聯繫資訊正確率很低，難以接觸到所有新住民，僅能逐案累積新住民個案，並強調只有真正實地訪視，化被動為主動，採取預防措施，方能將服務資源實際觸及新住民家庭：

「經歷這段來臺生活適應的辛苦過程，我現在擔任新住民社區服務站的負責人，帶領著姐妹訪視新住民家庭，唯有透過實地訪視深入家庭，才能瞭解新住民真正的需要及遭遇的問題。」(N6，原大陸籍，已入籍)

「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會無法掌握新住民剛來臺的連絡資訊，案源是靠著個案一個介紹一個累積下來，但倘若能有連繫或接觸管道，即能為新住民提供服務。」(Y3，原越南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建議政府於新住民入境海關之際，即提供相關聯繫資料及相關服務資訊。有個案在入境或海關處被問話完後，不

願參加婚宴，也不辦證件，直接返國。」(C5，大陸籍，民間團體代表)

「建議內政部移民署與民間團體合作，針對剛入境的新住民落實家庭訪視，將相關資源引進至新住民家庭。」(T13，民間團體代表)

「地方政府及內政部移民署提供的新住民名冊電話或地址經常有誤，以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K2，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姊妹遭遇的許多問題，大多源自於經濟因素，而等到發生問題，政府才介入處理，為時已晚，且問題已經相當嚴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政機關與戶政單位若能整合串連，當新住民一入臺，即能由社工員主動訪視關懷，及早瞭解及掌握新住民姐妹的需求，據以採取預防措施。」(K6，大陸籍)

部分受訪者指出，新住民仍無法清楚接收到政府所辦理的相關活動與課程資訊，僅能依靠民間團體或新住民朋友的網路聊天群組或活動，得知相關資訊。即便新住民針對政府所辦理的活動及課程有其需求，但礙於工作或家庭因素，以致無暇或無法參加，政府在辦理這些活動或課程時，應考量能否有效觸及有需求的新住民：

「政府雖有許多資源，除已開辦職業訓練，並提供相關補助外，也在生活適應班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但參加人數畢竟不多，新住民姐妹也多不清楚……。」(Y7，原大陸籍，已入籍，民間團體代表)

「剛開始還不知道政府有辦理一些活動，直到參加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活動，才知道。」(T10，大陸籍)

「新住民姐妹若未參加協會或相關活動，經常不清楚政府

所提供的各項福利措施，……。」(K12，民間團體代表)

「由於家庭經濟壓力及照顧需求，使得新住民姐妹無暇參加各項服務方案，本會經由志工到宅服務(如在宅識字、家庭訪視、居家修繕等)，及時發現弱勢個案並進行追蹤輔導。」(K13，民間團體代表)

通譯人員是減少新住民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的重要橋梁，並影響到新住民在面臨家庭暴力、司法訴訟、生育保健等層面時，社會支持服務能否有效接觸並協助新住民。受訪者指出，新住民社會支持網絡仍屬封閉，服務輸送確實不易，即便新住民得以透過管道尋求支援或協助，卻礙於語言障礙問題，造成溝通過程中彼此理解差異，甚至無法瞭解新住民的問題與需求，使得新住民好不容易接觸到資源管道，卻仍無法獲得有效的協助與支援：

「已來臺20年，新住民雖可擔任通譯人員，但通譯的收入視案件數量而定，因屬於非正式工作，時有時無，再加上往返通勤耗費時間，每年又有規定要求定期進修，因此，目前新住民仍多以找尋正職工作為主，使得警察局經常找不到通譯人員。」(N4，原印尼籍，已入籍)

「新住民的生活相當封閉，再加上語言隔閡，家人又刻意阻攔，以致社會支持網絡不足，確實讓服務輸送不易，有時到機構求助的新住民無法理解服務人員的語詞意涵，又不知如何說明自己的問題，以致兩方對於問題產生認知的落差。舉一實際案例，新住民姐妹因遭家暴而求助於社工員，當時社工員自認為已清楚告知相關自我保護措施並確認是否聲請保護令。但之後這位新住民又再度由警政單位通報家防中心，並透過同鄉

姐妹轉介至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經由中心的社工員、原服務的社工員及通譯人員的三方瞭解，得知這位新住民對於之前社工員的說明，其實一知半解。因此，建議政府能於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專責通譯人員，目前中心是以志工人力輪值，但翻譯品質無法有效掌握，服務時間也難以充分配合，若有新住民工作人員的配置，必能在服務輸送上得力，也能增加新住民姐妹對中心的信賴感。」(K1，民間團體代表)

「社工員雖經驗豐富並進行個案訪視，但語言上有時仍會面臨困難，政府應培訓資深的新住民協助訪視，新住民當遇到來自相同國家的新住民姐妹，感到放心。」(K11，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希望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能設置新住民社工助理，協助通譯及宣導新住民相關福利與權益事項。」(K12，越南籍，民間團體代表)

柒、韓國考察紀實

韓國婚姻移民日益增多，並以女性占大多數，其中又以大陸與越南為主要來源國。而我國婚姻移民，也以女性占大多數，並以大陸、越南為最大宗，因此，無論從性別或國籍觀察，我國與韓國有許多相似之處。

近年來韓國政府鑑於婚姻移民人數日益增加，陸續制定相關法令，提供生活、醫療、就業及教育等各項支持與服務措施，以協助移居人口順利融入韓國當地社會，本研究為深入瞭解韓國對於婚姻移民各項權益的保障及支援措施，以作為相關建議的參考，於106年8月28日至9月1日赴該國訪察相關機關(構)。

一、考察行程概要

表69 赴韓訪察行程一覽表

天數	日期	星期	行 程
1	8/28	一	桃園→韓國
			我國駐韓國代表處業務簡報
			與具新住民身分的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等，就多元文化家庭政策進行交流。
2	8/29	二	拜會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Women's Human Rights Institute of Korea)
			拜會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Women Migrants Human Rights Center of Korea)
3	8/30	三	拜會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Migrant Health Association in Korea WeFriends)
			拜會韓國多元文化中心(Center for Multi-Cultural Korea)暨彩虹合唱團(Rainbow Choir)。
			與韓國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南仁順、朴仁淑、鄭春淑等國會議員，就多元文化家庭政策進行交流。
4	8/31	四	拜會彩虹青少年中心(Rainbow Youth Center)
			拜會韓國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並任亞細亞研究所副所長)。
5	9/1	五	韓國→桃園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韓國婚姻移民概況

(一) 婚姻移民背景與現況²⁹

1、跨國婚姻背景：

韓國長久以來在歷史上為單一民族的國家，民族觀念強調單一民族，此單一民族概念是由具有單一與純粹的血統及同一語言與文化的一個民族成立，已是超越歷史的實體及被神話的集體記憶，深深扎根在韓國人民的腦中(許東賢，2008年)。但在少子女化、高齡化及人力短缺之下，韓國開始從勞工輸出國逐漸轉變為勞工輸入國，跨國婚姻也於2003年呈現增加的趨勢，2004年時跨國婚姻對數占結婚總對數的比率超過10%，並於2005年達到最高峰，占13.6%，之後每年跨國婚姻的比率皆維持在10%上下。不過，從2010年開始，跨國婚姻占比從9.3%，逐年減少至2016年的7.3%(詳見下表70)。即便韓國跨國婚姻有下降的趨勢，但長期累積下來，婚姻移民人數占總人數仍有一定的比率，再加上外國居民的迅速增長³⁰，韓國已跨越所謂單一民族及純血統的時代。因此，對於多元文化家庭³¹的權益保障及照顧輔導，已成為韓國政府施政的一項重要議題，對移民政策投入更多的關注。

²⁹ 資料來源：外交部復函；張松青(2008年)；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年)；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年)；詹火生、張菁芬(2011年)；韓國統計局。

³⁰ 依據韓國去務部移民局2016年統計年刊，2016年底持各類簽證在韓國居停留的外國人計有2,049,441人。

³¹ 韓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第2條對於「多元文化家庭」的定義包括：①婚姻移民者與韓國人組成的家庭；②歸化取得國籍者與韓國人所組成的家庭。

表70 1990年至2016年韓國跨國婚姻數量及占比

單位：千對；%

年別	跨國婚姻 總量	跨國婚姻 所占比率	年別	跨國婚姻 總量	跨國婚姻 所占比率
1990	4.7	1.2	2003	25.7	8.4
1991	5.0	1.2	2004	35.4	11.4
1992	5.5	1.3	2005	43.1	13.6
1993	6.5	1.6	2006	39.1	11.6
1994	6.6	1.7	2007	38.5	11.1
1995	13.5	3.4	2008	36.6	11.2
1996	15.9	3.7	2009	35.1	10.8
1997	12.4	3.2	2010	30.7	9.3
1998	12.2	3.2	2012	29.2	8.9
1999	10.6	2.9	2013	26.9	8.3
2000	12.3	3.7	2014	24.4	8.0
2001	15.2	4.8	2015	22.5	7.4
2002	15.9	5.2	2016	20.6	7.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韓國統計局網站資料及「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2014年)。

根據相關文獻指出(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2014年)，韓國跨國婚姻通常經由婚姻介紹所介紹認識，從認識到結婚的時間相當短暫，部分婚姻介紹業者甚至宣稱「只要3天就可以娶到夢想中的老婆」。且婚姻介紹所的背景審查多只針對女性，供付出較多介紹費的男性詢問，而女性通常無法獲得相對應充足的男性背景資料。因此，透過婚姻仲介而完成的跨國聯姻，是在彼此都不甚熟悉的情形下結婚，外籍女性來到韓國後，便發現語言

隔閡與文化差異等皆為與韓國配偶生活或融入韓國社會的障礙。

2、婚姻移民人數：

- (1) 依據韓國統計局資料顯示，每年跨國婚姻中的外籍配偶以女性人數居多，且從2003年起每年占比均達7成以上(詳見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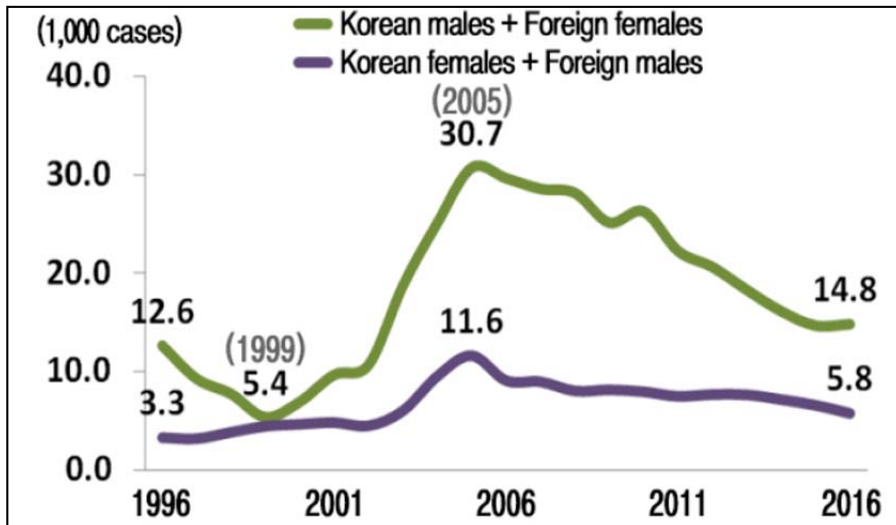


圖6 1996年至2016年韓國跨國婚姻性別分布趨勢

資料來源：韓國統計局網站。

- (2) 從外交部提供的統計數據觀察，2013年至2015年持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國人約有12萬人左右(詳下表71)，其中以中國大陸籍占將近半數為最多，其次為越南籍占3成，再次之為菲律賓、日本及柬埔寨等國。而女性人數所占比率超過8成，男性不及2成(詳下表72)。

表71 在韓持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國人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2013	2014	2015
總計	117,007	120,710	120,485
男性	17,985	18,965	19,282
女性	99,022	101,745	101,203

資料來源：外交部。

表72 在韓持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國人前五大國籍統計

單位：人

國籍/年別		2013	2014	2015
中國大陸	男性	3,715	3,873	3,854
	女性	23,390	22,606	21,328
	小計	27,105	26,479	25,182
中國大陸朝鮮族	男性	6,692	6,509	6,203
	女性	15,304	13,859	12,509
	小計	21,996	20,368	18,712
越南	男性	376	584	854
	女性	33,808	35,615	36,826
	小計	34,184	36,199	37,680
菲律賓	男性	254	283	296
	女性	8,817	9,920	10,244
	小計	9,071	10,203	10,540
日本	男性	747	813	805
	女性	4,276	5,094	5,273
	小計	5,023	5,907	6,078
柬埔寨	男性	12	17	45
	女性	4,015	4,198	4,161
	小計	4,027	4,215	4,206

資料來源：外交部。

(3) 韓國以婚姻移民歸化取得韓國國籍的人數，從2010年的56,584人，逐年增加至2015年的92,316人(詳下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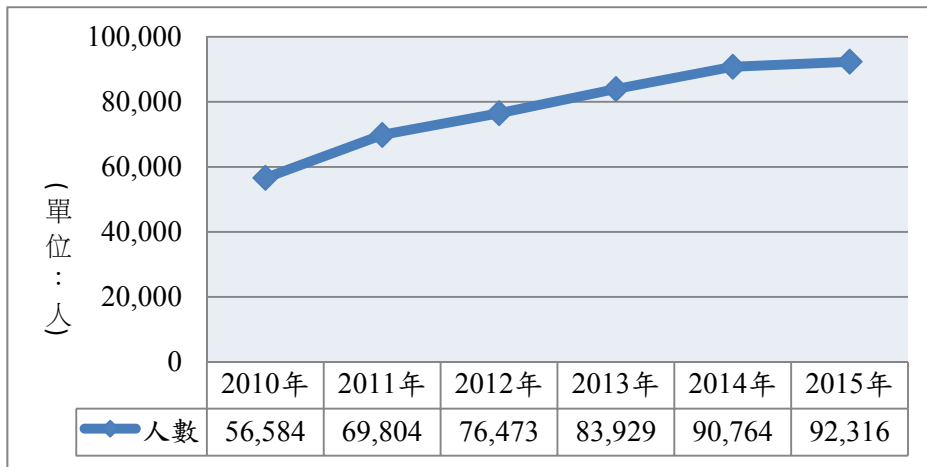


圖7 2010年至2015年婚姻移民歸化取得韓國國籍人數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家庭部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4) 2012年至2015年每年婚姻移民在韓國境內居留人數約14萬餘人，其中女性占8成以上(如下表73)。另超過半數者居住於首都圈(首爾、仁川、京畿道)，其餘則散居韓國各地。

表73 2012年至2015年婚姻移民在韓國境內居留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2012	2013	2014	2015
總計	147,591 (100)	149,764 (100)	149,165 (100)	149,872 (100)
男性	20,887 (14.15)	21,953 (14.66)	22,632 (15.17)	23,107 (15.42)
女性	126,704 (85.85)	127,811 (85.34)	126,533 (84.83)	126,765 (84.58)

資料來源：外交部。

3、婚姻移民離婚狀況

韓國婚姻移民離婚人數雖從2008年的1萬2,430人，逐漸降低至2015年的1萬1,287人，但占離婚總數的比率從2008年的10.7%，逐年增加至2011年的12.6%，之後則逐年降低至2015年的10.3%(詳見下表74)。

表74 2008年至2015年韓國婚姻移民離婚人數及所占比率

單位：千人；%

年別	婚姻移民 離婚人數	婚姻移民離婚人數占離婚總數 之比率
2008	11.0	9.4
2009	11.5	9.3
2010	11.1	9.5
2011	11.5	10.1
2012	10.9	9.5
2013	10.5	9.1
2014	9.8	8.4
2015	8.2	7.5

資料來源：韓國統計局網站。

4、生育子女情形

婚姻移民生育的新生兒人數從2008年的1萬3,443人(占新生兒總人數的2.9%)，逐漸增加至2012年的2萬2,908人(4.7%)，之後逐漸減少至2015年的1萬9,729人(4.5%)，詳見下表75。

表75 2008年至2015年韓國婚姻移民生育新生兒人數及所占比率

單位：人；%

年別	婚姻移民生育新生兒人數	婚姻移民生育新生兒人數占新生兒總人數之比率
2008	13,443	2.9
2009	19,024	4.3
2010	20,312	4.3
2011	22,014	4.7
2012	22,908	4.7
2013	21,290	4.9
2014	21,174	4.9
2015	19,729	4.5

資料來源：韓國統計局網站。

(二)韓國婚姻移民相關法規

韓國早期強調單一民族，並未訂定官方的多元文化政策，但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基於引進補充勞動力維持經濟成長等實際需求，以及婚姻移民者在韓比例日趨升高背景之下，韓國政府逐漸瞭解移民融合策略的重要性，意識到需對外籍居留者，尤其是

跨國婚姻移民，提供適當的生活協助，協助更快融入韓國社會。

而韓國政府積極促進移民融合的態度表現於外國人處遇基本法 (Framework Act on Treatment of Foreigners Residing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及多元家庭支援法(Multicultural Family Support Act)的立法，藉由前述兩項法律的實踐，營造更具凝聚力的多元文化社會(參見附表八)。另韓國政府已制定婚姻仲介業管理法 (Marriage Brokerage Business Management Act)，以杜絕跨國婚姻仲介的亂象。

1、外國人處遇基本法：

- (1) 韓國於2007年提出外國人處遇基本法，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反歧視等規定，以協助外國人適應韓國社會並全力發展潛能，達到促進韓國社會融合的目標，創造彼此瞭解與相互尊重的社會。
- (2) 該法要求各級政府應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外國人在韓獲得公平待遇，特別在促進反歧視、強化外國人對於韓國基本生活的瞭解，以及創造韓國人與外國人融合共處的社會等面向。另該法要求成立由總理管轄的外國人政策委員會，負責涉及外國人政策相關事務的審議及協調，該法並授權法務部每5年於諮詢國家相關行政部門首長後，訂定有關外國人政策的基本方針。另該法特別針對婚姻移民，規定

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提供韓國語言教育與韓國文化學習的管道，針對跨國婚姻移民的子女，必須提供保健與教育。

2、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

- (1) 自2000年以來，亞洲婦女因婚姻移民至韓國的比率逐漸攀升，這些女性婚姻移民除須面對國際婚姻仲介的惡意行為外，進入韓國後，尚需要克服文化的差異及與丈夫、家庭的衝突。關注跨國婚姻移民婦女的非政府組織提出保障婚姻移民的人權、支持多元文化家庭等議題，以促使韓國政府正視婚姻移民相關問題。韓國於2007年提出外國人處遇基本法後，接著於2008年提出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涵蓋跨國婚姻移民配偶、韓國配偶及其子女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
- (2) 該法要求各級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例如教育或宣傳活動，防止對跨國婚姻家庭的偏見與歧視，鼓勵社會成員瞭解及尊重文化多樣性，且為達此目的，各級政府必須提供溝通無障礙的多國語言服務。另外，針對婚姻移民的基本生活，各級政府必須提供醫療保健等服務，特別於婚姻移民分娩前後期間，當然也必須提供關於教育與職業訓練或移民等服務資訊。同時為協助多元文化家庭成員關係維持性別平等，中央與地方政府另須提供家庭輔導方案，並致力於防止家庭暴力及提供必要的協助。

(3) 此外，針對跨國婚姻移民的子女，該法也要求國家與地方政府應提供保健與教育，並為能使其迅速融入學校與生活，提高其語言能力，中央與地方政府也必須有其對應方案。另該法明定應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員會，由總理管轄，負責有關多元文化家庭政策、計畫與調查研究等項的審議及協調。而女性家族部針對多元文化家庭生活狀況，必須每3年進行1次實證調查並公布結果，同時女性家族部得指定或委託具有專業能力的任何法人或組織從事相關跨國婚姻家庭的輔導活動。

3、婚姻仲介業管理法：

韓國基於不當婚姻仲介陸續衍生許多跨國婚姻家庭及社會問題，於2007年制定「婚姻仲介業管理法」，明確規範跨國婚姻媒合商業行為，促進健全的跨國婚姻文化。

(三)韓國跨國婚姻移民相關權益與輔導措施

1、身分居留權：

(1) 永久居留(F-5)申請資格：

〈1〉結婚移民者在國內持有結婚移民資格(F-6)³²並居住2年以上，行為端正，具備在韓國居留的韓語能力等，並滿足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獲得永久居留權：①繼續與韓國配偶維持婚姻關係；②韓國配偶死亡或收到法院

³² 以婚姻名義所取得的居留簽證。

的失蹤宣告；③與韓國配偶離婚、分居者，須證明導致離婚、分居的過錯方是韓國配偶；④不究離婚或分居的原因，撫養與韓國配偶結婚生下的未成年子女。

〈2〉取得永久居留者毋須放棄原屬國國籍，且自出國日起2年內再入境時，無須再取得入境許可。

(2) 國籍取得：

〈1〉資格條件³³：

《1》結婚後以婚姻狀態在韓連續居住2年以上。

《2》結婚後保持3年婚姻狀態，在韓連續居住1年以上。

《3》結婚後，韓國配偶死亡，失蹤或非因可歸責於己的事由等情況下，不能維持婚姻生活，且滿足前述2項居住時間者³⁴。

《4》正在撫養或需要撫養與韓國配偶結婚後出生的子女，且滿足前述2項居住時間者。

〈2〉取得程序：

³³ 韓國原來的國籍法規定，與韓國國民結婚的女性外國人士在結婚的同時，即取得韓國國籍，男性外國人則必須於韓國國內居住3年以上，並經法務部許可後，方取得韓國國籍。但之後為防止假結婚，韓國國籍法於1997年12月13日修正為「同韓國國民結婚的外國人男女，於具備婚後在韓國居住2年以上等要件時，經法務部許可後，方可取得韓國國籍」，而申請國籍的等待時間大致是1-3年時間。2004年1月24日韓國的國籍法再次修正，緩和簡易歸化的要件，規定與韓國配偶持續婚姻的狀態下在韓國擁有住所的外國人，限於因其配偶死亡或失蹤或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而無法進行正常的婚姻生活者，得向法務部長官申請簡易歸化；且規定為養育或須養育同配偶的婚生未成年子女者，經法務部認為相當時，也得以歸化(張松青，2008：74)。

³⁴ 韓國在法律上雖保障遭受家庭暴力的外籍婚姻移民得以取得韓國籍，惟實際上韓國入出境管理所卻常以各種理由刁難，如不會韓語(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2014年)。

《1》提出申請：申請人向居住地的出入境管理事務所申請入籍許可。

《2》入籍審查：維持正常婚姻同居生活的移民者免筆試(婚姻關係破裂者，不得免除筆試)，只進行面試。通過後，針對韓語能力及韓國國民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進行審查。面談不合格時，可再次面談。

《3》放棄原屬國籍。

《4》居民登錄申報：取得國籍者，辦理居民登錄申報後，即領取居民登錄證(即我國身分證)。

2、**工作權**：結婚移民者(F-6)在就業方面並無限制，無須工作許可程序。

3、**參政權**：

(1) 獲得永久居留資格起3年後，可參加居留地的地方選舉。

(2) 歸化取得國籍後，即有參政權。

4、**相關輔導措施**

(1) **強化審核機制**：

韓國政府為避免婚姻移民因語言溝通不良或經濟因素而影響夫妻相處，特別針對申請F-6(婚姻移民)簽證的外籍配偶，要求應具備一定的韓文能力，韓國配偶也須具備足以支應家庭開支的經濟基礎。此外，為查核婚姻真實性及加強韓籍配偶對跨國婚姻的正確認識，韓國政府對於申請簽證

時所須檢附的文件，要求繁複，包括與特定國籍人士結婚者，須先參加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茲分述如下：

- 〈1〉外籍配偶必須具備一定程度的韓文能力：
 - 《1》以韓語溝通者，須檢附韓語能力測驗(TOPIK)一級合格成績證明書、指定教育機關進修證明、韓語學位證明或外籍韓裔證明文件等。
 - 《2》以其他語言溝通者，韓國配偶過去在使用該語言國家居住超過1年以上的出入國紀錄或可證明具備該語言能力的文件。
 - 《3》若已生育子女者，則可免除此條件。
- 〈2〉韓國配偶必須具備足夠支應家庭開銷的經濟能力：

法務部每年訂定韓國配偶過去一年間的所得(稅前)，須符合家族人數的所得標準(2016年家族人數年所得條件標準詳見下表76)。倘若韓籍配偶所得未達標準，名下財產或登錄於直系親屬名下的財產，可列入計算條件範圍。此外，韓國配偶須有適當的住所(自有或租賃皆可)，並提交證明文件。

表76 2016年韓國政府對於家族人數年所得條件之標準

分類	所得標準
2人家族	16,599,618元(約新臺幣55萬元)
3人家族	21,474,114元(約新臺幣72萬元)
4人家族	26,348,604元(約新臺幣88萬元)
5人家族	31,223,094元(約新臺幣104萬元)
6人家族	36,097,590元(約新臺幣120萬元)

備註：

1. 單位為韓元。
2. 7人家族以上之所得標準：每增加1人則所得標準增加4,874,490元(約新臺幣16萬元)。
3. 如住民登錄謄本上只有韓國配偶1人，屬2人家族(韓國配偶加外籍配偶)；如韓國配偶與父母同住，則屬4人家族。

資料來源：外交部。

〈3〉查核檢附文件及參與教育課程：

《1》韓國政府對於婚姻簽證申請案，原則以書面進行審查，但應備文件繁多，不僅須提交詳細敘述認識交往及雙方家屬見面過程的「結婚移民者邀請書」，且對於韓國配偶的經濟狀況，查核相當嚴格。

《2》外籍配偶於入境後至居住地的出入境管理事務所辦理外國人登錄證時，承辦單位會視案情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證明文件，甚或派員至住家進行訪查。另為提高跨國結婚的正確認識並減少副作用，針對離婚率較高，或婚姻移民較多的國家(中國大陸、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蒙古等5國)，規定申請婚姻簽證

時，韓國配偶須先至居住地的出入境管理事務所接受3小時的跨國婚姻程序與法律、被害案例等教育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未取得證明者則不予核發簽證。

《3》另韓國政府推展婚前教育政策，與外籍婚姻移民原生國家簽訂備忘錄，將韓國語言及文化的相關教材提供準備來韓結婚定居的外國人民學習。目前與韓國簽訂這類婚前學習協議的國家已有越南、菲律賓、蒙古、柬埔寨及烏茲別克。另外，跨國婚姻中常會發生詐騙事件，且婚姻詐騙又是破壞家庭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韓國女性家庭族部也特別加強國際婚姻經紀人的審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2) 跨國婚姻介紹課程：

- 〈1〉2010年10月6日起於全國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實施「跨國婚姻教育課程」，隔年3月7日起將其義務化。
- 〈2〉特定國家(中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蒙古、烏茲別克、泰國)婚姻移民必須接受「跨國婚姻教育課程」，始得辦理簽證程序，以下對象則可豁免：①在外籍配偶國家或第3國家留學、工作等事由滯留45天以上並進行交往者；②外籍配偶在國內合法滯留91天以上且在此期間與本國人

進行交往者；③懷孕或分娩等基於人道考慮，經認為有必要滯留者。

〈3〉教育課程共3小時，內容包括：①介紹國際結婚有關的制度、文化、禮儀等；②介紹結婚簽證申請程序及審查標準等；③介紹婚姻移民的經驗。

(3) 社會融合計畫：

〈1〉2006年4月韓國政府推出「社會融合計畫」(Policy Plan to Support Social Integration of Female International Marriage Migrants, their Family and Children)，該計畫開宗明義即強調「落實多元文化社會與跨國婚姻移民女性的社會融合」為其目的，而「消除歧視」與「建立融合福利體系」為兩大方向指標。

〈2〉社會融合計畫列出一系列社會融合項目課程(KIIP)，以協助外國人(包含跨國婚姻移民)在適應韓國的基礎上學習韓語，並有系統地建立對韓國社會的瞭解，藉此讓外國人與韓國國民和諧相處。

〈3〉外國人如修完社會融合項目課程，在申請歸化國籍時，可免除國籍考試並縮短審查等待時間，且在申請居留許可時，也可免除證明韓國語能力的義務。另取得韓國語能力考試1~4級的外國人被認定為社會融合項目「韓國語與韓

國文化」課程第1~4階段結業者，可以縮短課程時間。而持有韓國語能力考試等級的外國人毋須進行另外評價，即可證明韓國語能力並參加社會融合項目。

(4) 跨國婚姻受害者諮詢電話(02-333-1311)：

跨國婚姻受害者諮詢電話受韓國女性家族部委託營運，針對跨國婚姻受害事件提供迅速、專業的諮詢服務，並提供跨國婚姻的事前資訊。服務對象為跨國婚姻受害者本人與家庭、擬進行跨國婚姻的人士，以及跨國婚姻與多元文化的相關機構等。

(5) 移居女性緊急支援中心：

〈1〉移居女性緊急支援中心24小時全年無休對在韓的多元文化家庭、移居女性提供韓國生活相關資訊、危機諮詢與緊急支援、生活口譯，以及三方通話的電話服務。且當移居女性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人口販運等，需要緊急諮詢與保護時，可隨時撥打該專線求助。此外，多元文化家庭當發生困難或需要相關資訊時，該中心不僅可提供生活諮詢外，也可提供歸化、居留問題等相關諮詢，以及於法院陳述時所需要的口譯服務。

〈2〉該中心本部位於首爾，並在水原、大田、光州、釜山、龜尾、全州等地設有支部(支部營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18：00，其他時間將轉接

至首爾中心本部提供服務)，提供13國語言諮詢，包括：韓語、英語、中文、越南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蒙古語、俄語、日語、泰語、寮語、烏茲別克語、尼泊爾語。另也可透過網路進行商談，或預約面談。

〈3〉該中心提供諮詢服務後，為能有效解決問題，與相關機關(如全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家庭暴力諮詢所、性暴力諮詢所、家庭暴力受害者庇護所、警察、律師、醫院、女性團體、福利團體全國醫院內的One-Stop支援中心等)聯繫。

(6)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

韓國政府於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後，即陸續於全國各地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截至2016年底，全韓國已有217處，並由特別法人團體「韓國健康家庭振興院」(Korean Institute for Healthy Family)接受韓國女性家族部委託營運，業務運作經費並由該部編列預算支應，總職員數約5,000人(本部約250人，各中心約20人)，服務項目如下：

- 〈1〉家庭方面：雙語環境建構及家庭關係改善等專案。
- 〈2〉性別平等：配偶夫婦教育、預備配偶教育專案。
- 〈3〉人權：多元文化理解教育、人權敏感性提升教

育。

- 〈4〉 社會融合：就業基礎教育、聯繫就職培訓專門機關、多元文化家庭分享志願團、多元文化家庭自助聚會等。
- 〈5〉 諮詢：家庭/個人集體諮詢、個案管理、危機家庭緊急支援等。
- 〈6〉 宣傳及聯繫資源：地區社會宣傳、地區社會網路等。
- 〈7〉 其他特殊工作，包含：多元文化家庭訪問教育、多元文化家庭子女語言發育支援工作、通譯服務、婚姻移民指導工作、多元文化家庭生活指導師工作、自治體韓語教育等。

三、訪察紀實

(一)與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會談

1、簡介：Jasmine Lee女士出生於菲律賓，結婚至韓已20多年，於2012年擔任第19屆國會議員。

2、會談記要：

(1) 韓國政府於2008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後，對於婚姻移民家庭提供全面性的服務與協助，明顯改善婚姻移民的處境：

- 〈1〉 1990年代時，婚姻移民相關政策、輔導措施皆付之闕如，外籍配偶當遭受家暴時，僅能尋求同鄉姐妹的協助。
- 〈2〉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於2008年通過後，韓國政府

迅速展開及建置相關政策、制度及服務，也於各地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提供語言教育，甚至對於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特別提供到宅教學，凡提出申請，學校老師即至家中進行課業輔導。韓國政府對於多元文化家庭融入社會的各項輔導及協助措施，使得婚姻移民處境大有改善。

(2) 婚姻移民歸化條件及相關權益：

- 〈1〉早期女性婚姻移民一到韓國，即可取得韓國國籍，但之後歸化條件漸趨嚴格，目前必須以婚姻狀態在韓連續居住2年以上，並參加100小時的社會融合課程及通過考試，甚至經審查具有基本的經濟能力及固定居所，始能歸化取得韓國國籍。
- 〈2〉婚姻移民於歸化取得韓國國籍後，即具有參政權並可服公職。但日前某位大學教授告知，民間團體正在推動婚姻移民於居留期間即能有參政權。

(3) 婚姻移民在韓生活適應狀況及相關問題：

- 〈1〉蒙古籍配偶因語言結構與韓語相似，學習韓語較為容易，因而在韓生活適應狀況也較好。韓國家庭重視孩子的英語學習狀況，菲律賓籍配偶因英語能力較佳，得以擔任英語老師，因而工作所得較佳。
- 〈2〉婚姻移民若未具備一定程度的韓語能力(至少具

有4級以上的程度)³⁵，在韓生活適應將遭遇困難，也無力教養子女；即使已具有基本程度的韓語，在就業市場上也僅能從事簡單的工作。此外，部分跨國結婚夫妻的年齡差距過大，當韓國配偶退休或死亡，家庭經濟即陷入困境，但外籍配偶就業困難，且當外出工作時，孩子將乏人照顧。

〈3〉由於韓國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父母親，多給予1年期限的居留簽證，可協助照顧婚姻移民家庭子女，因此，韓國較少發生跨國銜轉學生問題。且近來韓國政府設置3所名為globe school的住宿型學校(首爾、近畿、仁川)，這類學生返國後先至該學校學習(提供各種語言)，直到語言溝通及課業進度上軌道後，方返回正規學校就學。

(4) 對於我國政府訂定臺灣新住民政策的建議：

不要從福利、援助的觀點及角度制定政策，而是協助新住民建立發展自己的社群組織，透過社群的力量支持協助新住民。

(5) 另目前韓國也遭遇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滯留韓國的問題，已有相關團體倡議進行修法，由於本院曾立案調查有關非本國籍兒少淪為人球案，爰就此項議

³⁵ 韓語能力檢定(TOPIK)為評鑑外國人使用韓語能力的標準，分為TOPIK I (初級)與TOPIK II (中·高級)兩個等級；其中TOPIK I 細分為第1級及第2級，TOPIK II 細分為第3級至第6級。而第4級韓語程度為「擁有使用大眾公共設施及維持社會關係的語言能力，並且能對新聞或報紙的內容有一定程度的理解」，考試範圍包括：聽力閱讀(選擇題)及寫作(自由填答)(資料來源：韓國觀光公社網站)。

題與Jasmine Lee女士交換意見。

(二)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

1、機構簡介：

(1)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成立於2009年4月，目的係為根絕社會中對於女性的各種形式暴力行為，實踐性別平等，並透過相關防治作為及協助被害人，以保障並提升女性人權。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下設行政支援總部、性暴力防治總部、家庭暴力防治總部，以及性交易防制支援中心(組織架構及業務內容詳見下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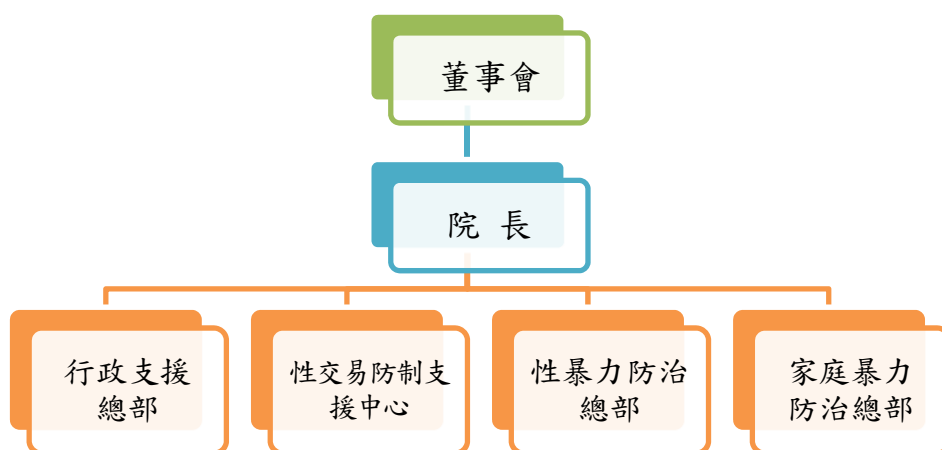


圖8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簡報。

(2) 主要工作項目概述：

〈1〉 性交易防制方面：

《1》 該院依據韓國政府制定的相關法律³⁶，訂定性交易防制對策及相關服務方案，包括：採取多元化的宣導措施、辦理調查與研究、出版期刊與案例研析、召開會議及研討會、建立性交易被害人的支援服務網絡並強化串連合作、培訓輔導人員、增進服務提供者的專業能力，以及對於性交易被害人提供相關處遇及更生支持服務等。

《2》 該院對於性交易被害人，已建立支持網絡系統，提供法律、就醫診療及醫療照顧、更生保護及職業訓練、自立生活訓練、提供住所及協助返家(或返國)等服務與協助(詳見下圖9)。

³⁶ 女性家族部所主管的性交易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法(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Traffic And Protection, Etc. Of Victims Thereof)、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性虐待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from Sexual Abuse)；法務部所主管的刑法、從事性交易行為處罰法(Act on the Punishment of Acts of Arranging Sexual Traff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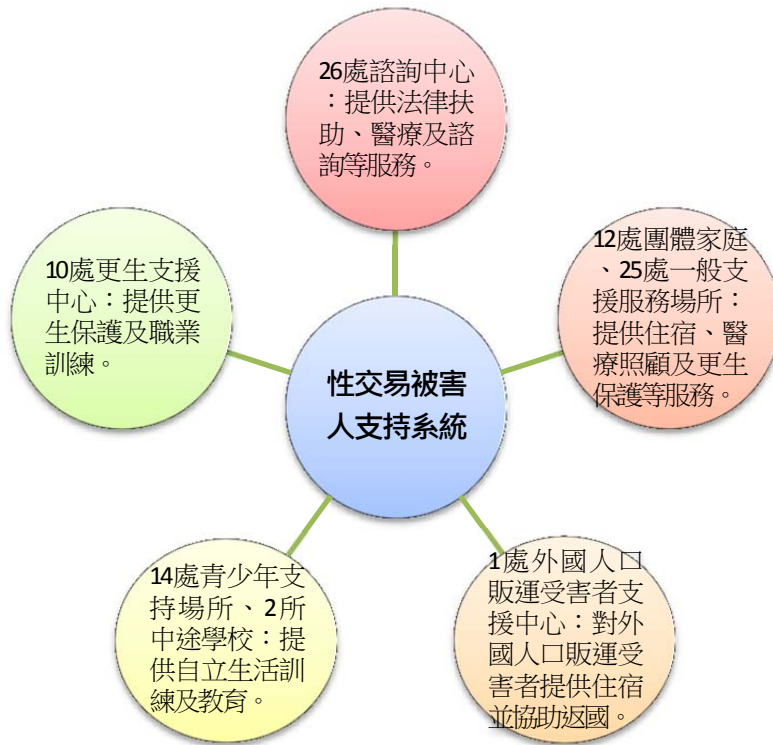


圖9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對於性交易被害人的支援系統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簡報，本研究整理製圖。

〈2〉性暴力防治方面：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依據韓國政府制定的相關法律³⁷，研訂性暴力防治對策及相關服務方案，包括：

³⁷ 女性家族部所主管的性侵害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法(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Assault And Protection, Etc. Of Victims Thereof)、兒童及少年性虐待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from Sexual Abuse)；以及法務部所主管的刑法、特殊性犯罪案件處罰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Punishment, etc. of Sexual Crimes)、關於性犯罪者性行為的藥物治療法(Act on Pharmacologic Treatment of Sex Offenders' Sexual Impulses)、針對特定性犯罪者電子監控裝置法(Act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 Attachment, etc. for Specific Crimes Offenders)。

《1》建立性暴力被害人的支援中心，提供保護扶助措施：

〔1〕於全國大醫院急診處旁共設立37處「向日葵中心」(Sunflower Center)，為受害的婦女、兒童、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詳見下圖10)，24小時全年無休就近提供就醫診療、驗傷採證、法律、調查等1站式服務，並有常駐警察提供司法協助。

〔2〕向日葵中心計有500名工作人員，105年共服務2萬8千人，其中包括移居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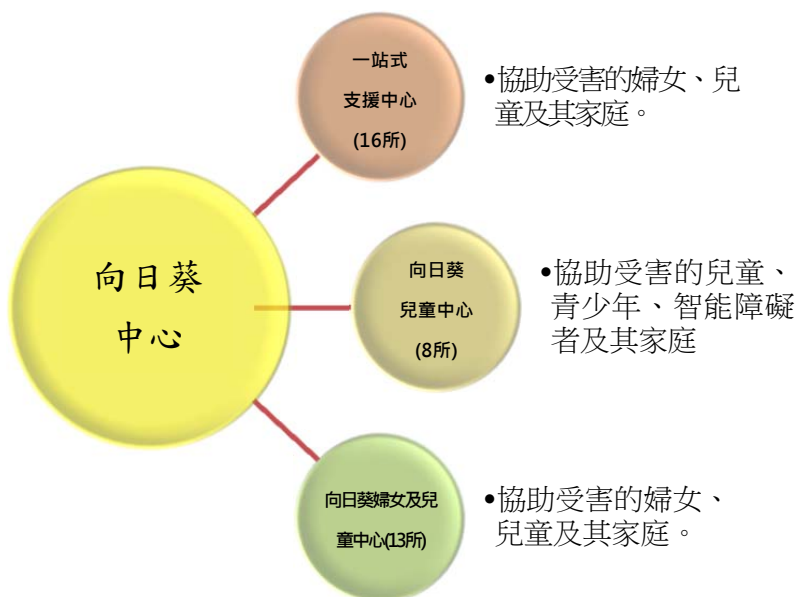


圖10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下設向日葵中心的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簡報，本研究整理製圖。

《2》完善被害人的支援服務體系，包括：加強各支援中心的專業能力，並建立標準化行政管理系統及被害人個案服務基礎資料庫；協助各支援中心與社區組織間建立被害人支持服務網絡，並針對各中心及社區組織的服務提供者，辦理培訓及教育訓練。

《3》發展有效協助性暴力受害者的支援及預防方案，以及製作受害者/倖存者的手冊，並辦理相關活動，以提高社會大眾反性暴力的意識。

〈3〉家庭暴力防治方面：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依據韓國政府制定的家庭暴力防治相關法律³⁸，擬訂家暴防治對策及相關服務方案，包括：

《1》建立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支援體系(詳見下圖11)：

[1] 設置1366專線，以13種語言³⁹24小時接受家庭暴力案件受害婦女的求助電話，同時也受理警察單位的通報及兒童、少年、老人、移居女性遭受家暴案件。

[2] 1366專線受理案件後，除提供諮詢服務及庇護所外，並依被害人需求轉介相關機構

³⁸ 女性家族部所主管的家庭暴力防治及保護法(Act On The Preven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Protection, etc. of Victims)；法務部所主管的特殊家庭暴力事件犯罪處罰法(Act on Special Cases Concerning the Punishment, etc. of Crimes of Domestic Violence)。

³⁹ 包括：韓語、英語、中文、越南語、菲律賓語、柬埔寨語、蒙古語、俄語、日語、泰語、寮語、烏茲別克語、尼泊爾語。

提供適當的協助。

《2》其他措施包括：研究發展有關受害者支持及人權保障方案；印製手冊及案例彙編；舉辦政策研討會及論壇；針對1366專線、諮詢中心與庇護所工作人員，以及司法領域人員、律師、社工人員等，提供教育訓練；進行宣導工作，並將每月8日訂為家庭暴力防治日，提高社會大眾反暴力的意識；督導及支援1366專線總部及17處區域中心；與有關組織建立合作系統；加強與國內、外相關機構的整合網絡；提供24小時被害人緊急諮商及早期處遇措施(例如緊急庇護所、蒐集證據、醫療協助、轉介專業資源提供協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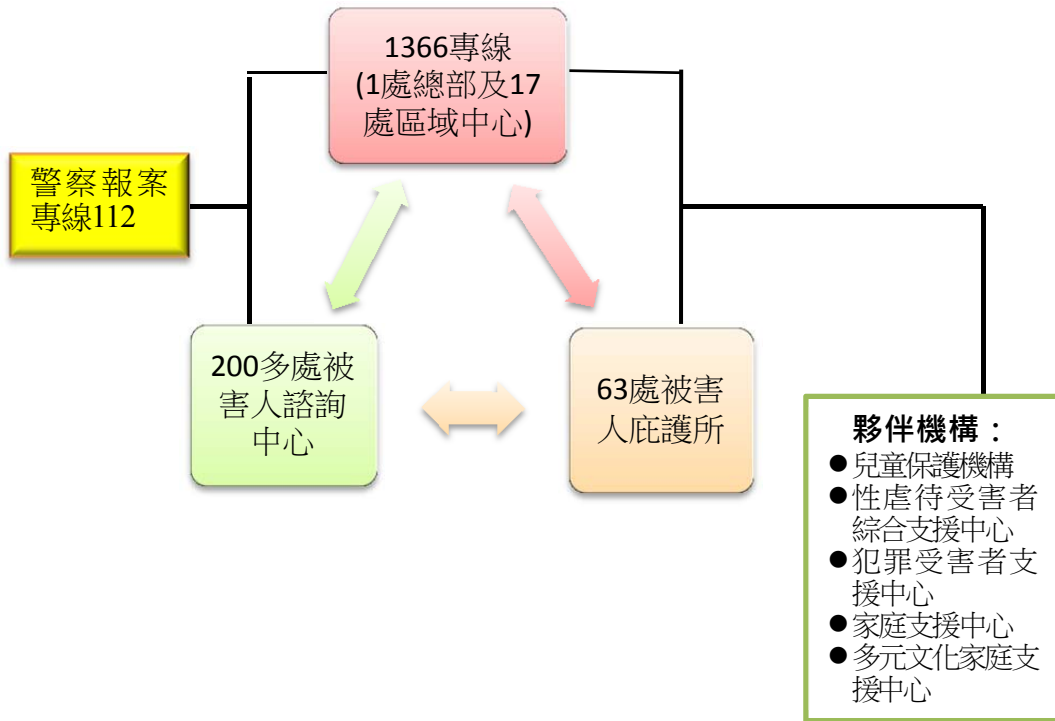


圖11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對於性暴力被害人的支援系統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簡報，本研究整理製圖。

2、訪察重點及會談要旨：

(1) 經費來源及服務概況：

〈1〉該院是由韓國政府女性家族部所成立的特別法人團體，因此，各項業務所需經費全數由女性家族部支援，每年預算約76億韓元(約新臺幣2億2,040萬元)。

〈2〉儘管韓國政府全力支持所有運作經費，但提供的預算額度無法充分支應該院轄下的所有庇護

所、各類諮詢中心與服務據點相關支出，因此，該院仍遭遇經費不足的問題，即以募款方式因應。另因預算不足，各諮詢中心內諮詢師的待遇欠佳，目前正向女性家族部爭取更多的預算。

〈3〉2015年該院設立的女性緊急支援專線1366諮詢服務案量共有178,366案，其中以家庭暴力案件為最多，計有159,081案(占58.0%)，其次為性暴力16,239案(占5.9%)及性交易3,046案(占1.1%)。此外，19歲以下遭受性侵害的兒童及青少年也是該院服務對象，以2016年服務案量為例，兒童及青少年所占比率達38%。

〈4〉另該院曾接受女性家族部委託營運移居女性緊急支援中心(Danuri Helpline)，但之後因業務整併，已於2013年移由韓國健康振興院負責營運。移居女性緊急支援中心也提供13國語言諮詢服務，且每日各種語言均需要24小時輪班，1天至少需要4名工作人力，但預算不足，再加上少數語言的需求低、人力又不易招募，以致實際營運相當困難。

(2) 移居女性遭受家庭暴力及相關問題：

〈1〉如同韓國女性，移居女性也面臨家庭暴力的傷害，以2016年為例，該院的1366緊急支援專線受理27萬件，其中移居女性計有1萬7,000件，求

助問題以家庭暴力占8成⁴⁰；但這些女性因移居的身分，使得受暴處境更加不利，女性家族部針對遭受家庭暴力的移居女性，也特別編列預算提供免費的法律服務。

- 〈2〉目前移居女性在無生育子女的情況下，若要取得韓國國籍，非常困難，部分韓國配偶藉此更肆無忌憚對移居女性施以暴力。依現行規定，受暴的移居女性(即使無子女者)雖可透過司法訴訟程序，於離婚後仍可在韓繼續居留及取得韓國國籍，但實際上移居女性礙於經濟弱勢的處境，若要尋求前述司法途徑取得韓國國籍，仍是困難重重。
- 〈3〉對於移居女性遭遇暴力的相關處遇及協助，應著重在預防層面，方能從根本有效解決問題，但這必須從改變社會大眾的認知及觀念著手，因此，教育及宣導工作甚為重要。
- 〈4〉另據瞭解，移居女性囿於語言隔閡，無法指導子女的課業，以致這些孩子在學習表現上較弱，目前政府相關政策已朝此方向努力，以提升第二代學習成就。

(3) 關於韓國有否「假結婚、真賣淫」情事發生：

韓國農村、漁村等地區的男性在國內無法結婚，才透過仲介尋求跨國婚姻，因此，韓國少見外

⁴⁰ 女性家庭部針對移居女性，雖已另設有移居女性緊急支援中心，但仍有部分移居女性向1366專線求助。

國人透過跨國婚姻來韓從事性交易的情況(即「假結婚、真賣淫」)，而是透過表演簽證(或工作簽證)方式入韓，實際上卻從事性交易。

(三) 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

1、機構簡介

- (1) 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是專為移居女性提供服務及協助的民間團體，可謂移居女性的民間大使館，提供多國語的諮詢服務言(包括：越南語、中文、菲律賓語、蒙古語、英語及韓語)，諮詢範圍包括：移居女性遭遇家庭暴力、夫妻矛盾、家庭失和、子女教養問題的諮詢、移居女性遭受性暴力問題的諮詢、性交易受害者的諮詢、提供專業人士服務(如律師、醫療機構人員、心理專家)、多文化家庭夫妻及家庭矛盾的專業諮詢、協助聯繫個人心理問題的治療機構、移居女性急難救助等。
- (2) 此外，該中心也為遭受暴力、歧視等危險處境的移居女性及其子女，提供庇護場所⁴¹，也透過政策倡議，促成廢除結婚移民的韓國配偶保證制度，為因韓國配偶因素而離婚的婚姻移民爭取在韓居留的權利。另該中心並辦理相關研討會及國際會議，藉以增進移居女性相關權益，促成政策變革，並進行聯盟活動。

⁴¹ 移居女性來到韓國後遭受家庭暴力情況屢見不鮮，根據韓國女性移民人權中心提供的數據，2017年截至8月底，已有19名移居女性(多為越南籍)死於家庭暴力事件。

- (3) 自2006年起，約有400名移居女性接受該中心有關家庭暴力、性暴力、人權等諮詢教育，其中部分女性接受輔導後，於全國各地諮詢中心及庇護所擔任諮詢師或參與相關活動。
- (4) 目前該中心於韓國大邱、釜山、全南、全北、忠北及慶南等設有支部，並於全國各地設有5處庇護所(首爾、大邱、全南木浦、全羅益山、忠北青州)⁴²、1處短期移居女性避難所(首爾)⁴³，以及2處移居女性商談中心(首爾、大邱)。工作人員中一半為韓國人，另一半則為外國人；另該中心透過募款支應各項服務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 (5) 該中心歷年重要工作及2016年接受移居女性諮詢之問題類型，詳見下表77及圖12。

表77 2016年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提供諮詢服務統計表

單位：人次；%

問題類型	諮詢數量	所占比率	問題類型	諮詢數量	所占比率
家庭暴力問題	2,528	9.11	離婚問題	4,948	17.82
一般暴力問題	78	0.28	法律問題	4,940	17.80
性暴力問題	266	0.96	居留問題	2,841	10.23
性交易問題	7	0.03	工作問題	435	1.57
夫妻關係失調	2,760	9.94	生活適應問題	3,829	13.79

⁴² 每處庇護所可收容12人。

⁴³ 可收容17人。

問題類型			諮詢數量	所占比率	問題類型	諮詢數量	所占比率
家庭關係不合			860	3.10	醫療問題	1,438	5.18
離家出走問題			483	1.74	庇護所	1,520	5.48
心理問題			459	1.65	其他	187	0.67
外遇問題	270	0.97	總計	27,760			100.00

資料來源：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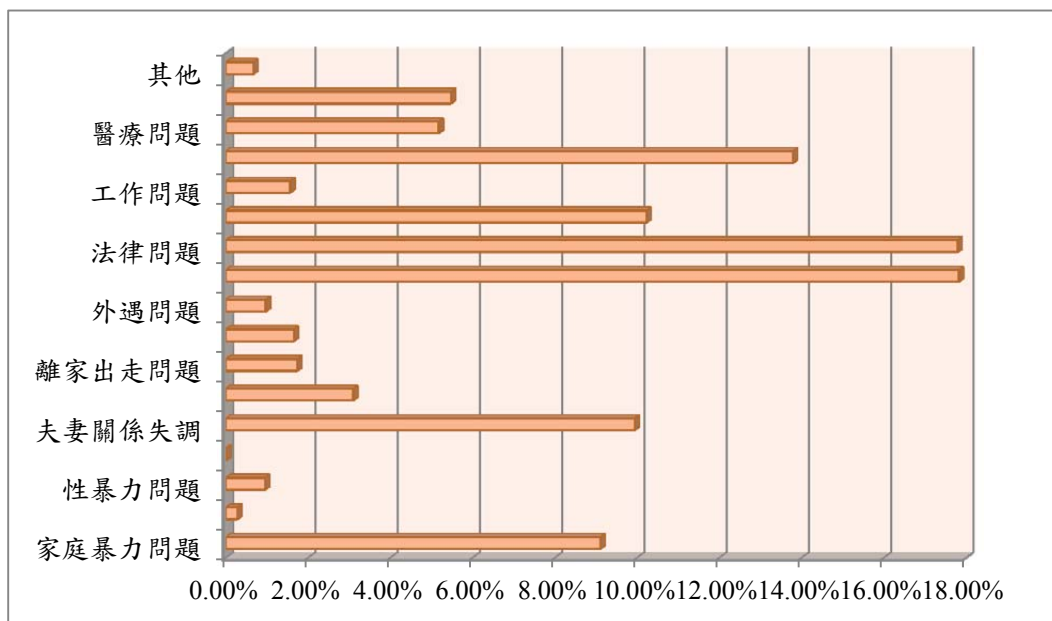


圖12 2016年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諮詢服務

資料來源：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本研究整理繪圖。

2、訪察重點及會談要旨：

(1) 亞洲婚姻移民型態：

- 〈1〉亞洲婚姻移民主要移入為臺灣、韓國及日本等國，移出國則是中國、越南、菲律賓、柬埔寨、

蒙古、印度等國。

〈2〉我國及韓國是跨國仲介婚姻商品化盛行的代表國家，移入國在都市化、商業化等發展之下，使得農業及低技術業的男性勞動者在國內婚姻市場處於不利地位，於是必須向處於邊陲的東南亞籍女性尋求婚配；移出國則在全球資本主義的擴張之下，貧困地區的女性為追求較好的生活，紛紛選擇以婚姻或勞動方式進行經濟性的跨國移民。

(2) 韓國跨國婚姻的3個發展階段：

〈1〉第一階段—自由戀愛結婚：

1992年時韓國與中國大陸建交，由於語言、文化相通，農村地區的韓國男性與中國大陸朝鮮族女性通婚。

〈2〉第二階段—經由宗教安排結婚：

透過宗教(統一教⁴⁴)安排，韓國男性與日本(1980年代)及菲律賓女性(1990年代)結婚。

〈3〉第三階段—婚姻仲介業登場：

由於跨國婚姻市場推波助瀾，越南、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及蒙古等國的女性透過婚姻的方式移民至韓國定居，成為該國跨國婚姻的方式

⁴⁴ 統一教，全名為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原名世界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是由文鮮明創立，於1954年在韓國宣教成功，而集體結婚一直是統一教的一大特色。

來源國⁴⁵。

(3) 韓國跨國婚姻家庭的經濟狀況問題：

- 〈1〉根據2005年的調查結果，52.9%的韓國跨國婚姻家庭收入低於該國最低生活費標準。
- 〈2〉再據2009年的調查結果，跨國婚姻家庭月平均收入低於200萬韓元(約新臺幣5萬8,000元)者占59.9%，2012年及2015年調查時分別為41.6%及32.6%。

(4) 婚姻移民離婚後的居留權：

- 〈1〉婚姻移民在居留期間，與韓國國民離婚後，若取得子女的養育權，得繼續在韓居留，否則只能返國。
- 〈2〉惟經由訴訟離婚者，判決書中若明示離婚事由不在於婚姻移民且獲得韓國配偶的賠償費等情況下，得繼續在韓居留。因此，婚姻移民者在無親生子女，又未遭受家庭暴力等情下，若要同時在韓繼續居留及離婚，必須經由訴訟途徑，以致近年來跨國婚姻夫妻聲請裁判離婚的案件急遽增加，數量為本國婚姻的2倍。惟出入境管理事務所為避免「假訴訟、真居留」的情況發生，會取得離婚訴訟過程中的相關資料，加以審查。
- 〈3〉韓國對於離婚的婚姻移民者申請歸化國籍，要求較高的收入標準，以致取得國籍相當困難。

⁴⁵ 韓國在尚未立法管制跨國婚姻仲介業之前，該國四處可見內容低俗的仲介廣告。

(5) 韓國政府考量跨國婚姻問題叢生，提高簽證取得的門檻：

韓國政府為確保跨國婚姻的真實性及婚姻正常生活的可能性，於2014年4月1日修正有關結婚簽證核發標準，提高婚姻移民者取得居留簽證的門檻，包括：①韓國配偶於最近5年內有否再次跨國婚姻的事實；②婚姻移民者能否熟練運用基本程度以上的韓語；③跨國婚姻家庭收入是否符合法務部每年規定的所得標準；④夫妻有無持續居住的正常住所。

(6) 移居女性及其子女所面臨的相關問題：

- 〈1〉移居女性在母國所考取的證照，來韓國生活後不被承認，再加上韓語能力不佳，以致即使高學歷者，求職、就業仍遭遇困難。
- 〈2〉申請歸化韓國國籍的審查程序通常需要1年之久，若未育有子女，審查期將更長，且申請歸化時必須通過考試，但內容相當困難(如韓國歷史)，不少移居女性無法通過考試。根據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提供的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底婚姻移民人數計有27萬7,831人，其中歸化取得韓國國籍者有11萬4,901人，未及一半。
- 〈3〉離婚後返回原屬國的移居女性，經常面臨生活適應問題，且對於韓國印象不佳，目前該中心開始關注這類女性，希望提供相關服務。

〈4〉多元文化家庭的收入若高於中等家庭，其子女課業表現不遜於一般韓國家庭，但經濟困難家庭，即使為美國人，學習表現仍欠佳，因此，「經濟」為關鍵因素。

〈5〉多元文化家庭的孩子在校園多有遭受歧視的問題。

(7) 以移居女性為中心的社會參與及活動逐漸增加：

隨著移居女性人數的增加，也在社會倡議之下，近年來以移居女性為中心的社會參與及活動，逐漸增多，包括：以移居女性為中心的社會性企業，擔任多元文化課程的講師、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進用移居女性、首爾的移居女性電影節、移居女性映像教育、蒙古出身的移居女性擔任京畿道議會議員、菲律賓出身的移居女性(即Jasmine Lee)擔任國會議員、移居女性組成的自發性民間團體(例如思考樹BB中心、移居女性聯合會、住韓蒙古移居女性會等。

(四)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

1、簡介

(1) 世界衛生組織(WHO)將健康定義為：「不僅為疾病或羸弱的消除，而是心理、生理與社會均完全健康的狀態。」此一普世價值雖已獲得大多數國家的接受，但韓國社會卻仍存在對少數弱勢團體醫療資源分配不足的問題。因此，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

之友致力於協助弱勢的移居人口獲得相對應的醫療資源，並提高社會對移居人口的關注，讓移居人口在心理、生理與社會適應上均能獲得滿足。

(2) 主要工作概述：

〈1〉 醫療支援方面：

《1》 透過醫療共濟會(Medical Mutual-Aid Union)的運作模式⁴⁶，支助弱勢移民及其子女就醫的相關費用，並與醫療機構進行合作，讓弱勢移民及其子女獲得適當的醫療照顧；另提供免費的藥物。

《2》 自2008年以來對於因語言不通及缺乏照顧者以致使用韓國醫療服務有所困難的移居者，提供門診通譯服務及住院看護服務。

《3》 於各地設有會員諮詢中心，為需要醫療服務的移居者提供相關諮詢及資訊。

《4》 針對在語言發展、親子關係、同儕關係及課業學習等方面遭遇困難問題的多元文化家庭、移民家庭及難民家庭的兒童，提供全面的心理健診及諮詢等服務。

〈2〉 健康教育方面：

《1》 實施相關精神健康促進計畫，以預防移居者

⁴⁶ 醫療共濟會是一種經由外國人入會的方式以實現會員之間互助的民間醫療保險制度，旨在減少外國人因逾期居留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以致發生就醫困難的問題，具體內容詳後述。

於適應韓國生活及文化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心理健康問題，如壓力、焦慮、精神疾病等。

《2》為移居者提供醫療通譯服務及護理教育，並培訓移居者擔任看護人員(已於2017年停辦，停辦原因詳後述)。

〈3〉教育獎學金方面：

《1》提供書籍，讓移民家庭中的小學透過閱讀獲得相關知識及成長。

《2》對於願意學習但經濟困難的高中生，提供教科書。

《3》對於多元文化家庭背景的大學生及青少年，提供獎學金，以激發學習動力及夢想。

《4》實施多元文化心理治療支持計畫，舉辦相關家庭活動，讓家庭成員相互瞭解，提高家庭價值。

〈4〉自2003年以來每年主辦「韓國多元文化家庭、移民家庭及韓國家庭」活動，促進對多元文化的瞭解及社會融合。

〈5〉自2003年以來發行多項出版品，例如：外籍勞工醫療白皮書、多國語言的外籍勞工健康手冊(1至6)、外籍勞工衛生手冊、婦女移工保護教育、多語言醫療術語、移民心理健康指南(包括韓文、英文、中文、蒙古文、泰文及越南文)、多

元文化兒童及青少年心理治療支持案例。

2、訪察重點及會談要旨：

(1) 協會發展背景及歷程：

- 〈1〉10多年前，在韓的外國人大多是外籍勞工，當時逃逸外籍勞工約有20萬人左右，這些外籍勞工當遭遇疾病時，因非法居留身分而無法就醫以致死亡的悲劇，時有所聞。為協助這些逃逸外籍勞工在韓國能夠獲得適當的醫療資源，經參考日本互助保險的作法，於1999年成立「外國人勞動者醫療共濟聯合會」，全盛時期約有9千多位無醫療保險的外籍勞工會員、800多家合作的醫療機構⁴⁷，這些外籍勞工會員當遭逢疾病或傷害時至合作的醫療機構就醫時，即可獲得醫療費用的援助，醫院則可獲得該會的經費補助。
- 〈2〉之後「外國人勞動者醫療共濟聯合會」於運作過程中，發現新住民人口、外籍人士逐漸增加，這些移居人口因逾期居留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加入國民健康保險，以致就醫困難，再加上新住民的子女有心理輔導需求，爰於2003年申請許可設立韓國新住民勞動者健康協會(2007年更名為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2011年再更名為韓國

⁴⁷ 之後因部分醫院運作不佳，目前減少為600多家。

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服務對象及工作項目擴及至移居人口與子女的醫療、心理諮商、教育文化、國際交流範圍等。此外，該協會也積極進行倡議工作，已促使韓國政府予以重視，保健福祉部於2005年開始推動有關外籍勞工的醫療保障工作，但擔心遭民眾反彈，故將遊民等其他弱勢族群也納入保障範圍。

〈3〉醫療共濟會成立之初，原規劃以會員所繳納的會費援助會員就醫時的醫療費用，但因經費相當有限，無法支應龐大的急診及手術費用，只好以募款因應。惟捐款仍不足以支應所有的醫療費用，因此，該協會優先協助的醫療項目依序為急診、重症疾病、早產兒及新生兒疾病、移居女性分娩前後醫療⁴⁸。

〈4〉該協會於2008年至2016年每年獲得首爾市政府的定額補助經費，提供住院看護服務(由新住民擔任看護工)，但之後基本工資不斷增加，政府的定額補助已無法因應看護工的薪資，再加上人力不足⁴⁹，看護服務品質也受到前述兩項因素而難以維持，於是該會從2017年起不再辦理該項服務。另該會主要經費來自於民間捐款，

⁴⁸ 該會基於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移居女性分娩前後，已有相關補助措施，故將懷孕的移居女性列入最優先協助對象。

⁴⁹ 由於住院看護服務對象針對外籍勞工及移居人口，需要多種語言的看護工，再加上新住民必須兼顧家庭，且對於其他工作的選擇也愈來愈多，使得看護人力招募困難。

2016年預算約為10億韓元(約新臺幣2,900萬元)，2017年下降至9億韓元(約新臺幣2,600萬元)，該協會過去雖曾獲內政部補助經費1年，但屬專案計畫性質，並非常態性的補助款。

〈5〉該協會於2012年開始對經濟弱勢且無法自行求助的移居家庭兒童提供心理健診服務，範圍包括：多元文化家庭的兒童、外國人家庭(單純由外國人所組成的家庭)的兒童、難民、朝鮮族等。

(2) 目前該協會所建立的醫療共濟會運作概況：

〈1〉醫療共濟會簡介詳見下表78：

表78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共濟會簡介

項目	說明
入會對象	來韓6個月以上並現居於韓國，且無法加入國民健康保險的外籍勞工及其子女、留學生、難民及無國籍者。
入會費用	1. 入會費1萬韓元(約新臺幣290元)，每月會費1萬韓元。 2. 在夫妻皆為會員之下，對於13歲以下的子女，另提供優惠措施：(1)會員名下包含1名子女時，每月會費仍為1萬韓元；(1)會員名下包含2名子女時，每月會費為1萬5,000韓元(約新臺幣435元)。
會員獲得的醫療優惠	1. 加入會員後立即獲得的醫療優惠： ● 在合作的醫療機構(診所)就醫，支付固定醫療費5,000韓元(約新臺幣145元)。而獲得醫療保險減免的檢查項目、非補貼項目(即不適用於醫療保險的項目)的治療費及檢查費，與韓國人相同，由個人負擔全額費用。 ● 在合作的醫療機構(綜合醫院)就醫，將獲得經醫療保險減免後的價格，並可選擇診療費50%的減免。非補貼項目(即不適用於醫療保險的項目)的治療費及檢查費，由個人負擔全額費用。

項目	說明
	2. 加入會員3個月後獲得的醫療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合作的醫療機構進行單次診療且診療費(包含藥費)超過10萬韓元(約新臺幣2,900元)時，可獲得總額40%的援助。此外，每年向會員(包括子女)提供上限為70萬韓元(約新臺幣2萬300元)的門診診療費及藥費援助。 ● 在合作的醫療機構住院或手術時，可獲得扣除病房差價的全額診療費中50%的費用援助。 ● 在指定的個人醫院、綜合醫院進行緊急手術、一般手術或住院時，可獲得全額診療費50%的費用援助(選擇診療費、高級病房費用除外)。 ● 在醫療共濟會指定的醫院中就診並在治療過程中死亡時，將在援助金額最高限額內支付援助醫療費。
年度醫療院住費用上限	每位會員每年可獲得的醫療援助費用上限為100萬韓元(約新臺幣2萬9,000元)，但若有其他外部捐款經費，前述上限金額可能有所調整。
無法獲得醫療費援助的醫療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醫療費援助申請日起，6個月前的診療費用。 2. 工傷。 3. 暴力傷害(包含他人及自我傷害)或交通事故。 4. 非身體機能問題的整容手術、皮膚科及牙科疾病。 5. 癌症手術及化療、無神經學症狀的椎間盤疾病、關節炎等需長期治療的慢性疾病。 6. 以治療為目的入境的外國人。 7. 肺結核、癩瘋病、愛滋病等由國家統一管理的疾病。

資料來源：社團法人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本研究整理製表。

〈2〉2016年醫療援助概況如下：

《1》受援助者的年齡分布：以30歲至39歲者為最多，占39%；其次依序為40歲至49歲者(占18%)、20歲至29歲者(占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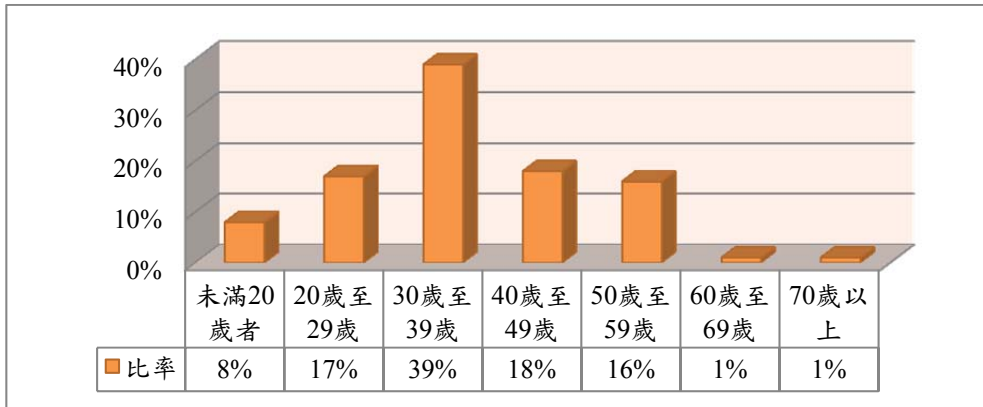


圖13 2016年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援助概況-接受援助者的年齡別區分

資料來源：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2016年度報告，本研究整理繪圖。

《2》受援助者的國籍分布：以菲律賓籍為最多，占22.4%；其次依序為越南籍(占20.5%)、泰國籍(占12.7%)(詳見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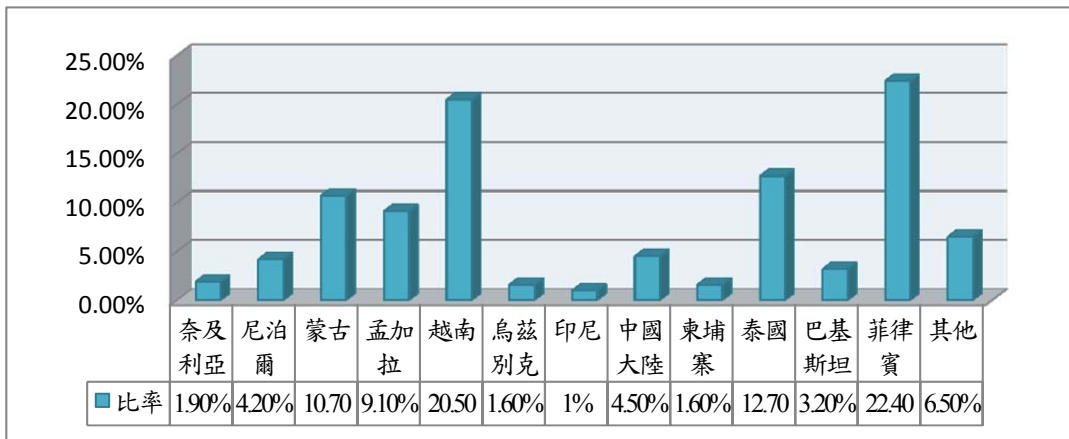


圖14 2016年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醫療援助概況-接受援助者的國籍別區分

資料來源：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2016年度報告，本研究整理繪圖。

《3》急診醫療援助占15%，一般醫療援助則占85%。若從醫療項目觀察，以婦產科為最多，占35.7%，其次依序為循環系統內科(占12%)、腸胃科(占9.4%)、小兒科(占6.2%)、神經內科(占6.2%)、神經外科(占5.5%)、整型外科(占5.2%)、一般外科(占4.5%)，其餘占比皆低於3%。

(3) 在地服務及資訊提供網絡：

該協會於韓國各地共設有41處會員諮詢中心，負責管理、連結及轉介醫療機構資源，並就近為需要醫療服務的移居者提供相關諮詢與醫療資訊；另透過對於移居者所組成的社群團體進行宣導、發行宣傳單張，以及藉由媒體傳播及這些移居者口耳相傳等方式，讓移居者及外籍勞工獲知相關服務資訊及求助管道。

(4) 該協會關注的其他重要議題：

〈1〉根據推估，2015年在韓國約有2萬多名非本國籍兒少，但實際人數應更多。目前這些兒童僅能獲得9年的義務教育權益，其他基本保障則付之闕如，處境堪憐⁵⁰。因此，該協會與其他團體參考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致力推動「移居兒童權利法案」，惟逢2016年韓國國會改組，該

⁵⁰ 本院也曾經針對在臺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身分居留等問題，提出調查報告，並糾正(調查報告案號：106內少0009)。

法案立法工作因而中斷。

〈2〉該協會主張若不論非法外籍勞工是否罹患疾病，一律遣返出境的作法，更讓這些非法外籍勞工不願出面求助，到處躲藏，造成傳染病問題非常嚴重，聯合國2016年推動國際移居協定，應優先保障移居者的醫療權，該協會正進行倡議，希望韓國政府簽署該協定。

(五)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暨彩虹合唱團

1、簡介：

- (1) 該中心成立於2009年1月間，屬於非營利組織，當時與多元文化有關的公民團體數量不多。該中心旨在開拓韓國多元文化價值、啟蒙新住民大學生在多元文化領域的認知，並就支援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協助培養自信心、提供就業與教育等服務，以協助其適應韓國社會。
- (2) 該中心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促進移居者的社會融合及權益、提高韓國國民對多元文化的認知、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對多元文化家庭的支援及協助及多元文化相關政策的研究。每年需要2億韓元(約新臺幣580萬元)的預算，仰賴各界捐款。
- (3) 該中心本可登記成為女性家族部轄下的1處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但經考量服務範圍將侷限於某區域範圍內，並受到政府的牽制與干預，便作罷。另外，韓國各地與移居人口有關的非營利組織共有

300多家，其中仍以該中心最具代表性。

(4) 該中心另成立「彩虹合唱團」(Rainbow Choir)，協助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藉由參與「彩虹合唱團」的活動，增進與外界的互動及培養自信心，並透過巡迴演出方式，增進一般民眾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瞭解，相關介紹如下：

- 〈1〉 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有感於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在學校遭到霸凌，失去自信心，於是在2009年6月10日成立「彩虹合唱團」，希望這些孩子經由唱歌過程達到自我療育的功能，並恢復自信及對未來充滿夢想，進而提高自我認同及產生對韓國社會的歸屬感。
- 〈2〉 「彩虹合唱團」的成員來自於15國、50位8歲至14歲多元文化家庭的孩子⁵¹(目前團員中80%來自多元文化家庭的孩子、20%為韓國孩子)，其中有2位孩子的母親來自臺灣(父親為韓國人)。「彩虹合唱團」從2009年起已陸續於國內及國際頂級場館及活動中進行表演，深獲好評，如麗水世界博覽會開幕典禮、仁川亞運閉幕典禮、G20會議、聯合國世界和平日慶祝會、青瓦臺國宴、平昌冬季奧運、澳洲雪梨市立大學、國際原子能會議

⁵¹ 「彩虹合唱團」成立之初，團員皆為經濟弱勢的多元文化家庭孩子，成名後，經濟條件較佳的多元文化家庭也開始參加。之後隨著「彩虹合唱團」名氣逐漸升高，許多韓國家庭質疑只收多元文化家庭孩子的作法，希望自己的孩子也能加入合唱團，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於是調整合唱團成員為80%多元文化家庭的孩子、20%韓國家庭的孩子。

……等等⁵²。

〈3〉此外，「彩虹合唱團」的成立過程除已製作出版為童話故事書外，也納入國小三年級、四年級課科書的內容，甚至製作成舞臺劇於2017年開始巡迴演出，讓社會大眾更能瞭解及尊重多元文化，「彩虹合唱團」現已成為韓國多元文化領域的象徵之一（該中心組織架構詳見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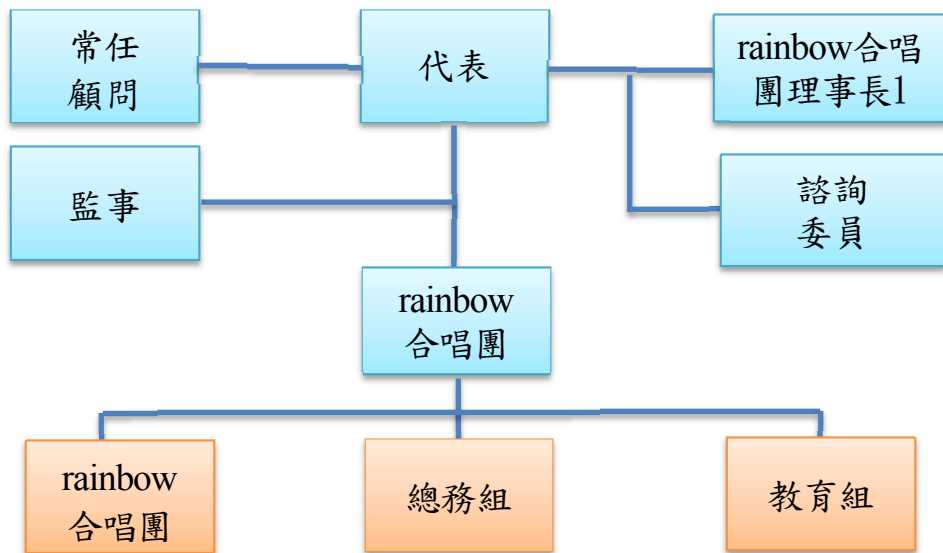


圖15 韓國多元文化中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韓國多元文化中心簡報。

⁵² 「彩虹合唱團」國際表演所需經費，由家長支付1/3，其餘則仰賴企業捐款及政府補助。

2、訪察重點及會談要旨：

(1) 韓國政府制定相關法律後的影響：

- 〈1〉韓國政府制定外國人待遇基本法後，開啟對移居者的支援服務措施，公民團體的數量才開始逐漸增多。韓國政府雖自2005年起陸續制定相關法律，惟著眼於福利、支援及協助等方面，仍乏具體的移民政策。目前韓國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的人口變遷趨勢，政府應思考如何將多元文化家庭政策逐步發展調整為移民政策。
- 〈2〉自2005年後，韓國政府對於多元文化家庭，陸續立法及提出相關輔導措施，使得韓國民眾對於移居者的認知，有所改轉變，但也帶來不少負面的影響。韓國民眾開始質疑政府對於移居者給予過多的資源，有失平衡，將排擠韓國人原有的社會資源，因而開始排斥移居人口⁵³。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有感於這種排外的現象近來漸趨明顯，於是積極透過相關公民活動(如彩虹合唱團展演)，希望藉此改善前述現象。同時韓國一般民眾對於移居人口，若接觸愈頻繁，愈能

⁵³ 近年來韓國的高度競爭力受惠於其接受移民的模式，但社會仍因適應新移民的存在而出現裂痕，政府的社會整合政策因而受到批評，民間湧現檢討政策與效果的強烈聲浪。根據韓國法務部出入境管理局「2012年在韓國移民與韓國社會之移民整合研究」報告指出，韓國社會遭遇的適應移民問題，主要是文化差異導致族群隔閡逐漸加深，社會內部的緊張關係擴大。而政策面的問題在於舊有的社會整合政策不符實際所需，保護措施無法使移民遠離貧窮線，所投入的就業與語言等等支援方案，未能呈現預期的提升助力(柯雨瑞、徐嘉助，2016年)。

提高接受程度，因此，韓國多元文化中心也透過彩虹合唱團的展演及相關公民活動，提高社會大眾對於多元文化的瞭解與尊重。

(2) 韓國政府婚姻移民政策運作及資源配置等問題：

目前韓國政府對於移居人口的法令與政策，分由不同部會主管，各個部會不但有本位主義的情況，彼此間又欠缺協調整合，以致資源配置有失衡的現象，目前政策方向大多著重於移居女性，許多預算經費配置於女性家族部，但移居子女相關議題，也是相當重要，但是由教育部主責，該中心為此感到甚為困擾。此外，目前韓國政府多元文化政策的問題，在於資源全部集中於移居家庭，對於外籍勞工，卻少有協助資源。

(六) 與韓國國會女性家族委員會國會議員會談

1、女性家族委員會簡介：

(1) 女性家族委員會為韓國國會常設委員會之一⁵⁴，現任委員長為執政共同民主黨籍的南仁順國會議員。該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1〉對韓國女性家族部所提出的議案及請願，進行審查(韓國國會組織法第36條及第37條)。

〈2〉掌管韓國女性家庭部的女性政策規劃及權益促進等業務(韓國國會組織法第36條)。

⁵⁴ 韓國國會現有16個常設委員會，負責提案或接受請願、審查並蒐集有關資料進行立案。常設委員會委員長由各委員會成員選舉產生，任期2年，負責會議程序、維持委員會秩序並代表該委員會。

〈3〉 審查韓國女性家庭部的預算及女性發展基金、青少年養成基金等。

(2) 3位女性家族委員會國會議員簡介：

〈1〉 南仁順委員長：畢業於聖公會大學社會福祉學研究所，曾任韓國女性團體聯合事務總長、韓國女性家族部政策諮詢委員、新政治民主聯合全國女性委員會委員長等。政黨隸屬於共同民主黨(選區為首爾松坡丙區)，當選2次國會議員，目前為女性家族委員會、保健福祉委員會的委員。

〈2〉 朴仁淑議員：畢業於首爾大學醫學系，曾任韓國保健福祉部疾病管理本部罕見疾病所所長、首爾峨山醫院幼兒心臟科教授、蔚山醫學大學院長、韓國女性醫師會會長等。政黨隸屬於正黨(選區為首爾松坡甲區)，當選2次國會議員，目前為女性家族委員會、保健福祉委員會的委員。

〈3〉 鄭春淑議員：為共同民主黨不分區議員，具有江南大學社會福祉博士的學歷，曾任國家人權委員會性差別調查委員、韓國女性團體聯合會女性人權委員長、首爾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目前為女性家族委員會、保健福祉委員會的委員。

2、會談要旨：

- (1) 上屆韓國國會相當重視女性參政權，目前開始關懷移居人口子女相關議題。
- (2) 3位國會議員對於本院此次考察重點針對新住民相關議題，深感好奇及疑惑，本團說明如下：
 - 〈1〉目前我國處於少子女化、高齡化的人口變遷趨勢，而新住民人口迄今已突破52萬人，若再加上其配偶及子女，我國新住民家庭人數相當可觀，因此，新住民融入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及需求，深值關注。
 - 〈2〉不少新住民的子女於年幼時，父母囿於工作及經濟而無暇、無力照顧，於是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家人協助照顧，但返國後即面臨就業困難、語言不通、生活適應等問題。
 - 〈3〉我國新住民人數占我國總人口數已達一定的比率，本院希望政府擬訂的婚姻移民相關政策與照顧服務措施更臻完善，聽聞近年來韓國政府致力推動多元文化家庭政策，而為能深入瞭解韓國對於婚姻移民各項權益的保障及支援措施，以作為本研究案的參考，於是到訪韓國進行考察。
- (3) 3位國會議員聽畢後，也對於目前韓國婚姻移民的現象，感到憂心，另表示目前韓國也處於少子女化

的變遷趨勢，男女初婚年齡逐年提高⁵⁵。本院與3位議員再就韓國及我國少子女化的原因，經意見交換後，益發覺得臺韓兩國面臨相同的問題。

- (4) 另外，3位國會議員特別提問有關我國監察委員產生的方式、程序及與政黨的關連性等議題，也對於我國本院在未有性別特別保障措施之下，院長為女性及女性監察委員的比率超過半數等情，深感訝異；並表示韓國也設有監查院，但不知監查委員產生方式，僅知全為男性委員；目前韓國監查院組織定位的爭議，在於應隸屬於行政體系，抑或國會體系之下，始能有效發揮功能。

(七)彩虹青少年中心

1、簡介：

- (1) 彩虹青少年中心全名為「移居背景青少年支援財團彩虹青少年中心」，係依據韓國「青少年福利支援法」第18條規定，為扶持具有移居背景的青少年及營造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所成立的機構⁵⁶。該中心旨在協助具有移居背景的青少年能夠順利在韓定居生活，適應及融入韓國社會，並提高韓國社會對於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包容性；另透過積極參與及擬訂有關多元文化、移居青少年的活動與政策，促進

⁵⁵ 2016年韓國男性平均初婚年齡為32.8歲，女性為30.1歲(資料來源：韓國統計局)；我國男性為32.4歲，女性為30.0歲(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⁵⁶ 「彩虹青少年中心」原成立於2006年，並於2011年實施彩虹學校專案計畫。2012年韓國「青少年福利支援法」通過後，「移居背景青少年支援財團」正式成立，並將中心更名為「移居背景青少年支援財團彩虹青少年中心」，由女性家族部主管。

多元文化社會的實現。

(2) 移居青少年是指父母本人或其中一方為外國人，以及出生、成長於國外而之後移居至韓國的青少年，泛指有移居經歷的青少年。而依據韓國「青少年福利支援法」18條規定，移居青少年是指多元文化家庭出生的青少年，以及移居至韓國後在生活或學習中遭遇困難的青少年。因此，彩虹青少年中心將移居青少年分為多元文化家庭的子女、外國勞動者家庭的子女、中途歸國的青少年、脫北青少年(包含直接來韓及輾轉來韓者)，以及於第三國出生的脫北青少年等類型。

(3) 該中心業務範圍包括：提供移居青少年相關福利、為移居青少年提供諮詢服務、為移居青少年及其父母提供諮詢及教育、培育相關人力資源以支援及協助移居青少年、提高韓國國人對於移居青少年的正確認識、針對移居青少年現狀進行調查及研究、開發及推展有助於移居青少年適應韓國社會的相關計畫與活動等。

(4) 主要工作內容概述：

〈1〉協助移居青少年邁入在韓生活的第一步：

《1》彩虹學校(Rainbow School)：

[1] 專門為中途入韓的青少年，提供韓語教育及在韓生活所需要的相關資訊，以協助移居青少年儘早適應韓國社會。彩虹青少年

中心在女性家族部的支援下，已於本中心及其他機構營運彩虹學校(詳見下表79)。

表79 韓國彩虹學校委託機構現況

地區	委託機構名稱
首爾	移居背景青少年支援財團彩虹青少年中心
	Gasan綜合社會福利館
	韓國移民勞動者福利協會
京畿	富川Saenal學校
	水原移民中心
	安山移民兒童青少年中心
	平澤大學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
仁川	多原文愛心協會
釜山	釜山廣域市青少年綜合支援中心
大田	培材大學
全北	圓光保健大學多元文化家庭教育諮詢中心
忠北	濟洲Saenal學校

資料來源：韓國女性家庭部編印的2016年韓國生活指南。

〔2〕招生對象：9歲至24歲需要學習韓語、瞭解韓國社會文化、插班就學、入學及就業指導等協助的移居青少年。

〔3〕學費由政府全額補助，移居青少年得以全額免費進入彩虹學校，但部分學校酌收適當的餐費及教材費用。

《2》彩虹職場：專門為中途入韓的青少年，提供韓語教育及未來職業探索等協助，教育內容

包括：中級韓語的學習、職業的理解及前途規劃、大學探訪、各種職業的體驗、入學指導。

《3》為移居青少年提供相關職業訓練(如咖啡師、化妝師、糕點師、廚師、資訊處理技能師)，內容包括：證照考試的準備、韓語的學習、職業技能的提升等，以協助在韓自立生活。

《4》彩虹體驗學校：針對脫北青少年，提供文化體驗相關活動及與前輩交流的機會。

〈2〉強化移居青少年的心理素質：

該中心除協助語文教育及就業技能，也關注移居青少年的心理適應問題，提供移居青少年在韓生活所需要的資訊、提供線上或到府諮詢服務、團體心理輔導、心理康復等措施，以增強移居青少年的自信心，以及改善家庭關係的宿營活動、與韓國青少年進行交流的宿營活動等。

2、訪察重點及會談要旨：

(1) 重要統計數據：

〈1〉移居兒童及少年人數從2013年1月1日的191,328人，逐年增加至2015年1月1日的207,693人，惟於2015年11月1日降至197,550人(以上均未含脫北青少年)其中又以6歲以下兒童為最多(詳見下表80)。

表80 韓國移居兒童及少年人數及年齡分布

單位：人

時間	總計	6歲以下	7歲至12歲	13歲至15歲	16歲至18歲
2013.1.1	191,328	116,696	45,156	18,395	116,081
2014.1.1	204,204	121,310	49,929	19,499	13,466
2015.1.1	207,693	117,877	56,108	18,827	14,881
2015.11.1	197,550	116,068	61,625		19,857

資料來源：彩虹青少年中心簡報資料。

〈2〉7歲至19歲的多元文化家庭青少年在學人數從2004年的9,389人，逐年增加至2016年的99,186人，占在學學生總人數的1.7%(詳見下表81)。另截至2017年4月，脫北青少年在學人數，計有2,764人(詳見下表82)。

表81 韓國7歲至19歲在學的多元文化家庭青少年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別	2004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7歲至19歲的多元文化家庭青少年在學人數	9,389	31,788	38,678	46,954	55,780	67,465	82,536	99,186
占在學學生總人數的比率	-	0.44	0.55	0.70	0.86	1.10	1.4	1.7

資料來源：彩虹青少年中心簡報資料。

表82 2017年4月脫北學生人數(按教育階段區分)

單位：人

區分	正規學校						教育方案設施 (全日型)	合計
	小學		國中		高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524	503	354	372	372	413		
小計	1,027		726		785		226	2,764

資料來源：彩虹青少年中心簡報資料。

(2) 經費來源及服務概況：

〈1〉由於目前該中心各項業務經費全數由女性家庭部支應⁵⁷，每年預算從2006年的4億韓元(約新臺幣1,160萬元)，逐年緩慢成長至2012年的5億韓元(約新臺幣1,450萬元)，之後快速增加至2015年的21億韓元(約新臺幣6,090萬元)及2016年的28億6千萬韓元(約新臺幣8,294萬元)。該中心服務人數也從2006年的490人，成長至2012年的1,387人、2016年的5,482人。可見近年來該中心在預算及服務能量上呈現快速擴展的趨勢⁵⁸。儘管有女性家族部的支助，該中心仍有經費不足的情況，必須尋求企業的協助(如贊助經費、支援相關設施設備、免費提供活動場地等)。

〈2〉出生於多元文化家庭的青少年，韓語溝通較無

⁵⁷ 「青少年福利支援法」通過後，該中心於2013年接受女性家庭部委託辦理移居青少年相關服務工作，並由該部全力支援相關經費。

⁵⁸ 該中心表示，2012年韓國「青少年福利支援法」的通過，使得政府對於移居青少年的各項協助及服務，名正言順，該中心接受女性家族部委託後，機構經費大幅增加。

困難，但中途歸國及入韓的青少年則否，因此，該中心認為對於這些青少年的協助，關鍵在於學習韓語及培養就業技能，故安排上午至彩虹學校學習韓語，下午則至專門的技能教室接受職業培訓，唯有習得一技之長，才能夠在社會中自立生活。2016年於彩虹學校學習韓語及接受就業技能培訓的移居青少年計有1,500人，2017年截至8月底已有1,700人。

- 〈3〉該中心主動深入學校發掘個案，若有移居青少年對於未來生活茫然等相關問題，即提供協助，針對欲就業者，提供職業探索、協助考取證照、就業技能培訓等；針對欲升學者，提供入學諮詢，並補助上補習班的費用。至於待在家中未就業、未上學的移居青少年，該中心則難有發掘管道。
- 〈4〉該中心每年為移居青少年辦理3天2夜的宿營活動，透過共同生活的過程，促進情感交流與支持。同時該中心推動相關工作的過程中，也特別重視移居青少年與韓國青少年進行交流，藉以減少彼此對立，促進社會融合發展。
- 〈5〉脫北青少年在韓國生活面臨許多問題，特別是這些青少年冒著危險跨過中國與北韓的國境來到韓國，有些甚至一路顛簸輾轉到達韓國耗費2年多的時間，過程中遭遇許多不幸的事件，心

靈創傷累累，產生心理上的疾病，也有些青少年想家等。因此，該中心除經由陪伴、傾聽等過程，瞭解這些青少年所遭遇的困難，進而依據需求提供適當的協助外，也著重這些脫北青少年的心理適應問題，提供深入諮商輔導。另目前在韓的脫北者人數，推估有3萬人左右，其中24歲以下占15%(約4,500人)。至於一般的移居青少年，該中心也重視其心理適應狀態，適時提供簡單的輔導及諮詢，並視個案需求協助轉介專業的諮商機構。

(八)拜會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並任亞細亞研究所副所長)

1、簡歷：

(1) 尹教授於1991年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學位，曾任教於加利福尼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亞裔美國研究系、韓國大學社會學系，並曾擔任北韓難民學會及海外韓國人學會會長，現任韓國移民學會副會長

(2) 主要的研究領域包括：社會心理學，少數民族、國際移民及多元文化主義。

2、會談要旨：

(1) 韓國政府每5年提出移民政策基本計畫方針的作法，值得借鏡參採：

〈1〉韓國與臺灣移民社會的發展背景及歷程相當雷

同，許多政策及措施可相互借鏡參考。而近年來韓國政府特別關注移居人口相關議題，並有系統性推動相關政策及措施。

- 〈2〉盧武鉉任韓國總統期間正式關注移居人口相關議題，於2007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中央主管機關為韓國法務部)，並依據該法於國務總理管轄之下設立外國人政策委員會，開始以制度性的作法因應移民潮流所帶來的相關議題。韓國政府依據該法規定於2007年提出第一期「外國人基本政策計畫方針」，為長期的移民政策奠下基礎；之後每5年進行全面綜合性的檢討與修正，於2012年已完成5年的第二期政策計畫方針(2013年至2017年)。
- 〈3〉從前後兩次基本計畫方針內容的差異，可以見到韓國政府從原本以外國人入境簽證管理的思維，轉變至開始注重社會融合，強化婚姻移民者進入社會的整合方案⁵⁹。明年(2018年)將再進行全面檢視，並提出下一個5年的第三期政策計畫方針(目前草案已出爐)。
- 〈4〉為有效因應社會變遷，韓國政府經由不斷全面性檢視移民政策執行狀況並加以修正精進，與

⁵⁹ 韓國移民政策第二基本計畫方針明訂五大政策目標：(1)為經濟注入生命力，吸引全球人才；(2)整合移民，追求共同的韓國價值；(3)防止歧視，孕育更加令人讚賞的文化多元性；(4)為國民與非國民打造安全有秩序的社會。(5)與移民的原籍國攜手合作，共同繁榮興盛(引自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6年)。

時俱進，此種模式值得其他國家借鏡參採。

(2) 韓國移民政策包含外國人力、婚姻移民及海外韓僑等範圍：

目前韓國移民政策包含三大部分：外國人力政策、婚姻移民政策及海外韓僑政策，依序概述如下：

〈1〉外國人力政策部分：

《1》韓國政府推動僱用許可制(僱用外籍勞工之前，必須事前提出申請並經許可)，雖遭反對，仍有爭論，但實際已有效杜絕非法外籍勞工的人數持續增加，非法外籍勞工的比率已降至10%(1995年在韓國逾期居留的非法外籍勞工人數約30萬餘人，比率高達85%，最低時也有30%至40%)，可見該制度所發揮的具體成效⁶⁰。

《2》為使外籍勞工在韓工作能由生手成為專精熟練的工作者，基本上目前給予外籍勞工的居留簽證年限為5年。但5年期限屆滿後，已經成為熟手的外籍勞工卻得出境，韓國政府現正評估研議是否延長居留簽證的年限，甚至給予永居權(即外籍勞工居留期限屆滿後，雇主若認為外籍勞工表現好，即為該外籍勞工

⁶⁰ 依據韓國法務部出入境及外國人政策本部2016年統計年刊，持非專業就業簽證者(外勞簽證)計有279,187人，其中以越南籍的40,415人為最多，其次依序為柬埔寨籍的37,745人、印尼籍的32,161人。另持訪問就業簽證者(給予大陸朝鮮族的外勞簽證)計有254,950人。

申請再入境)⁶¹。

〈2〉婚姻移民政策部分：

- 《1》韓國政府於2008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後(許多作法比照2007年通過的「外國人處遇基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女性家族部依該法於國務總理管轄之下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員會，並陸續積極實施入國前的輔導教育、入境後的社會融合教育等措施，也依據該法第3條規定於全國各地建置及發展婚姻移民服務輸送體系(即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就近為多元文化家庭提供相關服務；並關注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提供許多協助，讓婚姻移民者獲得更多的保障及協助。
- 《2》韓國政府為有效杜絕假結婚的發生、避免跨

⁶¹ 依據我國就業服務法第52條第1項至第7項規定：

- (1)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及第11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第1項)。
- (2)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第2項)。
- (3)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第3項)。
- (4)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2年，且不適用前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第4項)。
- (5) 前項但書所定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得請假返國，雇主應予同意；其請假方式、日數、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5項)。
- (6) 從事第46條第1項第9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14年(第6項)。

國婚姻家庭所衍生的相關社會問題，以及提升婚姻移民者在韓生活的適應狀況，自2014年起增加許多婚姻移民的門檻條件限制，例如要求韓國配偶必須有適當的住所及具備一定水準的所得、韓國配偶5年內不得再次與外國人士結婚、外籍配偶必須具備基本的韓語能力，並加強審查措施，以致近年來跨國婚姻對數明顯下降。

《3》入國前的輔導教育措施，係由民間機構針對婚姻移民者於入境韓國前，介紹有關韓國社會及文化等相關資訊，再搭配前述自2014年起要求外籍配偶必須具備基本韓語能力的措施，更能協助婚姻移民者順利適應及融入韓國社會。

《4》儘管農村地區、低收入及高齡的男性國人仍有跨國婚姻的需求，前述跨國婚姻門檻限制的作法也出現侵害人權的爭議，若不加以設立門檻條件，將付出更多的社會成本，因此，一般民眾大多表贊同與支持，認為可藉此減少跨國婚姻所產生的社會問題，且韓國政府為使跨國婚姻朝正向發展，減少社會問題，勢必也不會改變前述作法。明年即將出爐的第三期政策計畫方針，預計仍維持現行跨國婚姻的門檻條件，甚至有可能再提高標準。

《5》韓國對於婚姻移民，採取簡易歸化的作法，即婚姻移民者以婚姻狀態在韓連續居住2年以上即可申請歸化韓國國籍，一般外國人則需要5年。目前在韓國尚有14萬餘位婚姻移民者未歸化取得國籍，可能部分處於2年的等待期，部分則是日本人不願放棄原屬國籍。

〈3〉海外韓僑政策部分：

韓國政府於1997年制定「在外同胞法」，給予在海外的韓國僑胞享有3年效期的在外同胞簽證(F-4)，可自由進出韓國生活及就業，2007年時更進一步放寬為5年，可見韓國給予海外韓國僑胞享有的優惠，有別於一般外籍勞工。

〈4〉即使近年來韓國政府在移民政策及法制上有所進展，但實務上仍有許多問題尚待克服。

(3) 韓國政府仍欠缺有效的移民政策協調統合機制：

〈1〉針對移民政策，韓國法務部、女性家族部、勞動部及外交部分別依據各該法律成立外國人政策委員會、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員會、外國人力政策委員會、海外同胞政策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意見。前述委員會委員的組成，一半為政府機關代表(層級高，如部、次長)，一半為專家學者、民間團體。

〈2〉前述4個委員會雖均隸屬於國務總理轄下，但業務職掌不同，互不相隸屬，各自立場不同，甚至

有扞格之處，以韓國女性家族部為例，其他國家少有類似的機關，該部成員少，業務範圍也小，若無移居女性業務，實無必要存在，因此，該部強烈主張及捍衛移居女性相關權益，而經常與法務部立場有所衝突、抵觸。每當相關政策遇有衝突時，彼此均堅持己見，更加凸顯統合協調機制的重要性，因此，近來開始有成立移民暨海外僑民廳的聲浪，以作為政策統合協調的專責機關。

(4) 有關婚姻移民者及其子女相關議題：

〈1〉 跨國婚姻家庭的離婚率偏高(為一般韓國家庭的2倍)、經濟狀況較差，以致產生單親家庭子女撫養問題，也無法對子女提供足夠且適當的教育資源。此外，婚姻移民者因面臨人權問題，如取得居留權及歸化韓國國籍均須經韓國配偶的同意、遭受家庭暴力與精神折磨(不理不睬)、遭受歧視、就業困難等等，以致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政府為改善婚姻移民前述處境，從三面向同時著手改善：

《1》 強化輔導，包括：實施入國前及入境後的輔導、強化商談服務機制(特別是離婚前)。

《2》 加強職業訓練，以提高婚姻移民的就業能力，進而參與社會。

《3》 鼓勵社會企業成立技能型的工作坊，提供婚姻移民就業機會及培訓技能。

- 〈2〉 1990年代，韓國婚姻移民尚未普及發展，跨國結婚對數僅占2%，之後因仲介業的推波助瀾，婚姻移民現象方於2000年開始大規模產生，目前婚姻移民家庭生育的子女年齡大多於國小階段(約70%)，尚難以觀察評斷第二代的社會成就，未來10年後方能有足夠樣本可據以評估。
- 〈3〉 韓國政府相當關注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輔導工作，不僅教育部提供許多教育優惠的措施，女性家庭部也提供免費的課後輔導及各類課程與體驗活動等，這些皆是一般韓國學生無法享有的措施，近來已讓一般人民產生有資源被剝奪的感受。多元文化家庭子女最大的問題並非源自於學校端，在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均公平對待這些孩子，反而多來自於家庭因素，跨國婚姻家庭存在著經濟困難、教育程度偏低，父母年齡差距過大等結構性問題。
- 〈4〉 在韓國少見婚姻移民家庭將子女送回外籍配偶母國照顧的現象，因韓國籍配偶多生活在農村地區，與父母同住，可協助照顧子女。

捌、結論與建議

我國伴隨著外籍勞工引進及資本外移後，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87年至105年跨國(境)婚姻對數累計已有54萬5,150對，已占臺灣全體婚配總數的18.90%；且截至105年底新住民已突破52萬人，同時新住民生育的子女數也逐年累積增加，87年至105年共計38萬15人，占我國出生總人數的8.96%，可見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組成結構的一部分。

這些因婚姻來臺的新住民，因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社會支持網絡，再加上語言及文化的隔閡、經濟的弱勢處境，使得需求的滿足與社區的社交活動，容易受到許多限制，遭遇家庭暴力的情況，也層出不窮。但這些新住民在正式社會系統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或因資訊缺乏及法令闕漏，以致求助無門、歷程坎坷。此外，隨著我國婚姻移民歷程的演進，新住民在臺生活衍生的權益問題及面臨的困境，已呈現不同的面貌，但政府相關政策、法令、制度及措施能否適時的回應及系統性的調整，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值得深入探討。

因此，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針對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決議進行通案性調查研究，針對相關議題一一探討。本研究經文獻蒐集與探討、專家學者諮詢、焦點團體座談、機關座談，並辦理國內外實地訪視及考察後，從四大面向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甲. 整體政策及協調整合面向

一、近20年來新住民人數顯著增加，迄今已突破52萬人，我國已成為不折不扣的多元文化移民社會，但縱觀我國整體移民政策方向定位不明，因而無法統整並有效引領下位法令及制度的架構，以致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經常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補思維，相關措施的調整也顯得零星、片斷。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也是國家無法迴避的挑戰，政府必須正視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歷程與現狀，調整過去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允宜積極統籌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制定專法或參酌韓國重視多元文化家庭權益與需求的具體作法，建立一套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政策視野與規劃，以利推動婚姻移民相關事務，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一)隨著全球化浪潮，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各國普遍的趨勢與現象，我國也不例外，同樣出現人口遷移的潮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81年我國外僑居留人數僅有4萬4,441人，至106年10月底已達72萬5,282人。我國在這波國際遷移潮流中，除外籍勞工的引進外，也展開跨國及兩岸通婚頻繁的時代。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我國人與外籍和大陸人士結婚對數從87年的2萬2,905對，逐年增加至92年最高峰的5萬4,634對，占總結婚對數之比率高達31.86%；93年時雖急遽下滑至3萬1,310對，並持續下滑至102年的1萬9,492對，但占總結

婚對數仍有一定比率(13.20%)，且之後又緩緩增加至105年的2萬359對(詳見下圖16)。再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從93年底的33萬6,483人，逐年增加至105年底的52萬1,136人(詳見下圖17)，其中外籍配偶為17萬827人，大陸配偶為35萬309人⁶²；若再加上第二代子女人數已超過38萬人，我國新住民家庭人數相當可觀，足見我國已逐漸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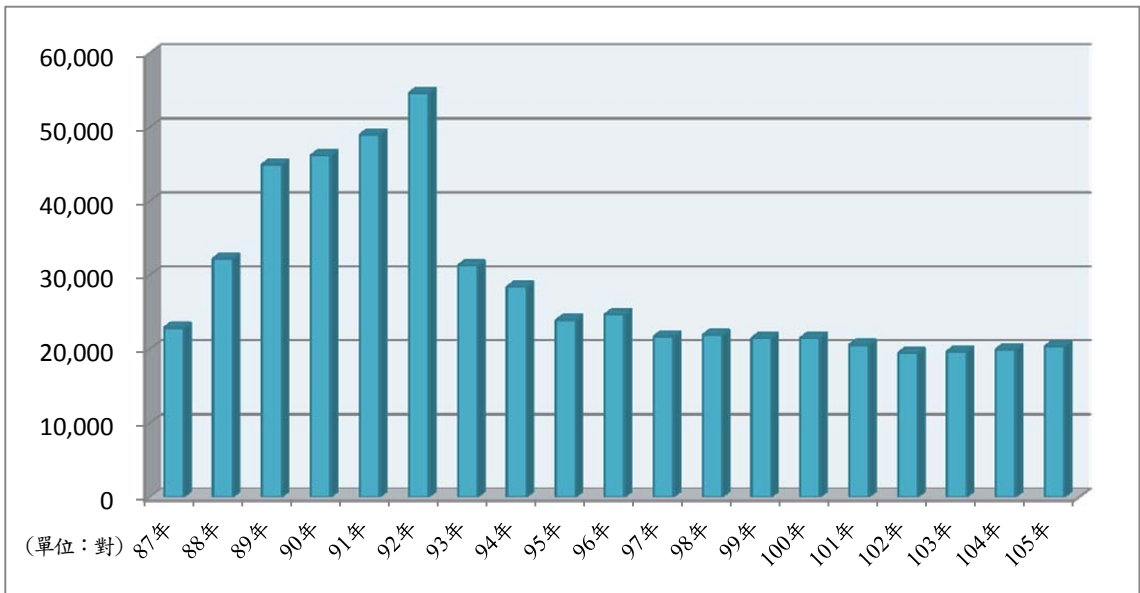


圖16 我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結婚對數消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⁶² 外籍配偶包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及持有外僑居留證者；大陸配偶包含持入出境許可證、居留證(依親居留及長期居留)、定居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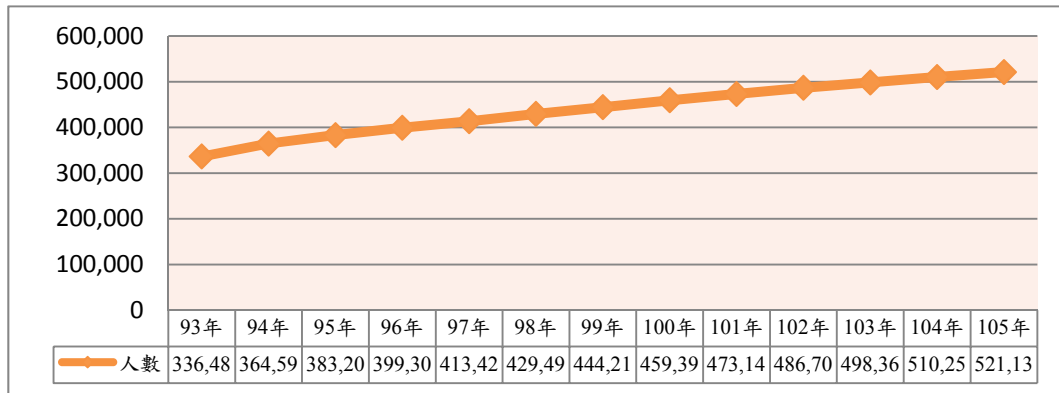


圖17 93年至105年新住民人數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本研究整理製圖。

(二)由前述演變可知，新住民家庭已成為我國重要人口結構的一部分，可謂臺灣第五大人口族群。近來因人權意識逐漸抬頭及國內相關團體不斷倡議，相關婚姻移民政策與法規制度漸有調整及鬆綁，使得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過程中所面臨的困難處境及權益保障，稍有紓解改善。但我國長久以來即欠缺整體的移民政策方針，而是先從92年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逐步開展，即便之後的移民政策，也被歸在「人口政策白皮書」之下，且對策架構也無法完全擺脫國境管理、防制非法的基調，以致政策實際推動採用個別零碎方案、計畫等模式進行，也無法統整並有效引領下位法令及制度的架構，造成相關制度或法令的修正是以零碎化的方式進行，經常陷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殘補思維⁶³，相關措施的調

⁶³ 楊婉瑩、曾昭媛，2011年。

整也顯得零星、片斷。再從我國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也可看出「保護、管理」的思維幾乎貫穿全部立法主軸，即便於96年及100年曾2度大翻修，增加「移民輔導及移民業務管理」專章，但對於移民的照顧及輔導，僅有1條內容空泛的條文⁶⁴。以上凸顯我國雖已轉型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但仍缺乏移民國家的政策思維與多元文化的價值理念，也未能建立一套完整且長遠的移民政策。

(三)另外，國籍法於105年12月修正後，新住民申請歸化國籍須具備的條件之一「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⁶⁵，修正為「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並授權由內政部訂定有關「無不良素行」之認定辦法⁶⁶。但該部幕僚所草擬的「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

⁶⁴ 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1條規定：政府對於移民應予保護、照顧、協助、規劃、輔導。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政府機關(構)或民間團體，對移民提供諮詢及講習、語言、技能訓練等服務。

⁶⁵ 依據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的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5年以上。二、年滿20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前項第5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183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3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

⁶⁶ 依據105年12月21日修正後的國籍法第3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同法第4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

認定辦法」，竟將「妨害婚姻」列為「不良素行」樣態之一，經移民團體及立法委員多方溝通後，該部於該辦法公告前決定刪除。由於「妨害婚姻」對於公共利益並無重大妨害，與歸化國籍之間亦無關連性，再加上新住民有妨害婚姻行為的原因相當多元，甚至有苦難言，外人難以瞭解箇中的歷程，政府卻欲將此列入新住民能否取得我國國籍的門檻，致遭質疑以父權思維制定移民政策⁶⁷。此不合理條款雖終遭棄除，但卻透出現今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思維⁶⁸。

(四)反觀與我國婚姻移民發展狀況相類似的韓國，該國政府逐漸瞭解移民融合策略的重要性，首先於2007年制定「外國人處遇基本法」，涵蓋對於外國人的各項人權保障、生活適應支持、友善環境、反歧視等規定，以協助外國人適應韓國社會並全力發展潛能，達到促進韓國社會整合的目標。該法並要求成立由國務總理管轄的外國人政策委員會，負責涉及外國人政策相關事務的審議及協

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⁶⁷ 2017年11月9日上報記者李昭安報導「【內幕】葉俊榮拍版 不再拿『婚姻忠誠』擋外配入籍台灣」、2017年11月9日自由時報電子報即時新聞報導「外籍配偶歸化條件 葉俊榮刪「婚姻忠誠」。

⁶⁸ 2017年8月31日上報記者李昭安報導「【獨家】外配『通姦』不准歸化我國籍 內政部讓臺灣淪為殺豬國」：內政部為何堅持在「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中放入「妨害婚姻」的條款？據《上報》調查，該部今年3月曾私下釋出一份「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草案，當時就已把「妨害婚姻、家庭」列為不良素行，草案說明欄中還提到：外籍人士如以國人配偶身分申請歸化，比一般歸化條件寬鬆，「為使其與我國人同屬一國籍，俾利共營婚姻家庭生活，如與我國人婚姻關係中與人通姦、婚外生子，未安分守己，實難謂社會大眾所認同之端正行為。」該部在說明欄中指出：「國籍之賦予係高權行為，應審慎嚴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與人通姦、婚外生子，僅因國人配偶未提出告訴，認定無不良素行許可其歸化，易遭誤解我國縱容該行為。」不過，該部預告的版本遭移民、婦女團體抗議後，後續公布的草案版本，在法令說明欄中，就不敢再白紙黑字「露骨」要求婚姻移民應該「安分守己」。

調，也要求政府訂定外國人政策的基本方針，並且每5年全面性檢討修正。此外，該法特別針對婚姻移民，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提供韓國語言教育與文化學習的管道；針對婚姻移民的子女，也必須提供保健與教育。值得一提的是，韓國政府為因應社會變遷，使相關政策與時俱進，已依前述規定於2007年提出第一期「外國人基本政策計畫方針」，為長期的移民政策奠下基礎，之後每5年進行全面綜合性的檢討與修正，於2012年已完成第二期政策計畫方針(2013年至2017年)，從前後兩次基本計畫方針內容的差異，可以看出韓國政府從原本以外國人入境簽證管理的思維，已轉變至開始注重社會融合，強化婚姻移民進入社會的整合方案。

(五)韓國政府接著於2008年制定「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涵蓋婚姻移民家庭的相關支援政策與措施。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對婚姻移民家庭的偏見與歧視，且針對婚姻移民的基本生活，必須提供醫療保健等服務，當然也必須提供關於教育與職業訓練或移民等服務資訊；同時為協助多元文化家庭成員維持民主及促進性別平等，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必須提供家庭輔導方案，並致力防止家庭暴力及提供必要的協助。此外，該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針對婚姻移民家庭的子女，提供保健與教育，且為能使其迅速融入學校與生活，提高語言能力，必須有對應方案。另該法也明定政府應成立由國務總理管轄的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

員會，負責有關多元文化家庭政策、計畫與調查研究等項的審議及協調，並規定女性家族部針對多元文化家庭生活狀況，必須每3年進行1次實證調查。韓國政府通過前述兩項法案後，迅速展開及建置相關政策、制度及服務，除積極實施入國前的輔導教育、入境後的社會融合教育等措施外，也於全國各地建置及發展婚姻移民服務輸送體系(目前已有247處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就近提供相關協助並關注多元文化家庭子女的教育，讓婚姻移民家庭獲得更多的保障及協助，試圖改善婚姻移民的處境。從前述內容，不難看出韓國力圖建置一個多元文化的友善環境，使婚姻移民能夠盡快融入韓國社會。

(六)綜上，隨著全球化浪潮、區域經濟崛起，跨國性的人口移動已成為不可抵擋的趨勢，也是國家無法迴避的挑戰。為確立婚姻移民相關權益的政策定位，營造友善的多元文化環境，政府必須正視臺灣作為移民社會的歷程與現狀，調整過去偏重防堵管制及預防犯罪為主的移民政策思維，允宜積極統籌相關法規、研議是否制定專法或參酌韓國重視多元文化家庭權益與需求的具體作法，建立一套以多元文化價值為核心的政策視野與規劃，以利推動婚姻移民相關事務，使新住民順利融入臺灣社會。

二、中央政府雖已於104年間成立行政院層級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但該會報的功能性質並無法訂定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核心主軸，亦乏主導地位；且該會報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

現象普遍，以致協調整合及督導功能流於形式；而地方政府也出現協調整合不足及首長重視程度不一等問題。亟待政府重新審視檢討並調整確立現行協調整合機制的功能及定位，以強化有效的政策統籌及督導機制。

- (一) 婚姻移民政策的規劃與推動執行，不僅涉及中央各部會間的業務權責及橫向協調合作，同時也牽涉中央到地方的垂直整合與落實。但礙於目前我國移民輔導機關內政部移民署的組織層級，在政策規劃上，不易扮演主導角色，在協調及督導工作上，更遭遇瓶頸，內政部即坦言：過去中央政府對於新住民事務相關政策規劃、督導及跨部會協調整合等，是以每半年召開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檢討會議，作為跨部會溝通的平臺，但前述機制仍未能依新住民需求提出整體適切的對應政策及發揮跨部會協調，協調層級又過低，中央與地方分工聯繫也有待加強。
- (二) 再從內政部移民署組織法規範移民署的業務職掌範圍，從入境許可、查察到移民輔導與新住民家庭服務，即可發現政府在一邊查察管制、一邊輔導服務的角色之間，所產生矛盾與衝突，更影響移民政策與輔導措施的發展。反觀韓國對於新住民事務的管理及輔導，分由法務部負責移民者的入境、居留、入籍等審理事宜，以及女性家族部統籌總管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及輔導措施，可見婚姻移民已成為韓國施政的重要項目。
- (三) 為因應婚姻移入人口發展需求，並促進跨部會的合作及

統整各項資源的運用，行政院於104年6月16日成立跨部會的「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負責相關政策的規劃、諮詢、協調與整合，以及相關措施的執行、督導及推動等。但該會報於104年6月成立迄今，共召開5次會議，歷次會議重要決議包括：新住民在臺現況暨應用大數據分析規劃案、辦理多元文化推廣情形、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規劃推動新住民及其二代培力相關計畫、簡化柬埔寨籍配偶申請親屬來臺探親程序、放寬新住民學歷採認、規劃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力、辦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案等事項，凸顯該會報在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規劃上，多僅著眼於現有措施的協調與翻修，仍欠缺明確的核心主軸及主導定位，遑論訂定長遠、跨部會的整體移民政策。

(四)此外，目前該會報依規定設置29名委員，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計有20人⁶⁹，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代表則有8人，以提升層級進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及管考推動。該會報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自104年6月成立後至106年9月止，共召開5次會議，但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現象普遍(詳見下圖18)，以致該會報應具有的協調整合及督導等功能流於形式。

⁶⁹ 包括：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福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陸委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及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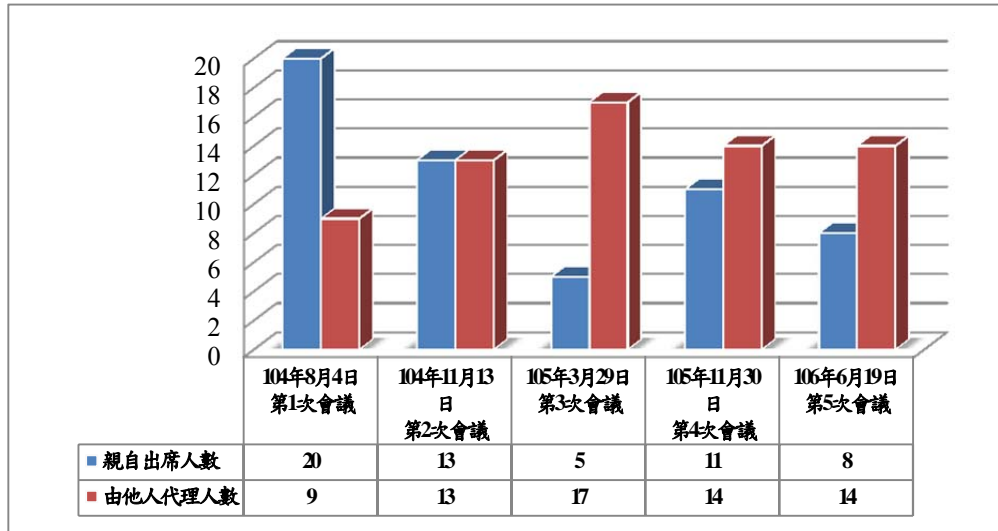


圖18 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歷次會議委員出席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五)如同中央政府關於婚姻移民業務分散於各部會，在地方的推動也涉及各局處相關業務，因此，新住民政策的推動與落實有賴地方政府各局處單位的分工及合作。近年來16個地方政府雖已陸續建置跨局處的協調整合機制，但除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基隆市、新竹市、彰化縣等7個縣市以設置委員會的方式，負責協調整合新住民相關事務外，其餘9個縣市則僅以專案小組會報、聯繫會議等方式為之，其中宜蘭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甚至僅以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層級召開聯繫會議。再據本院實地訪視發現，地方政府賦予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的定位、任務有所不同，有的負責審議及指導

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業務的功能、有的具諮詢及建議的性質，有的則為落實新住民照顧輔導措施而成立之。此外，地方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雖多由首長擔任(部分則由秘書長所擔任)，但委員組成結構仍呈現各局處平行，僅有部分地方政府確立主責單位，由教育或社政單位主政並擔任協調窗口，以利統合資源。前述現象，凸顯地方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地方政府協調整合也有不足。

(六)綜上，「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的功能性質並無法訂定我國婚姻移民政策方針的核心主軸，亦乏主導地位；再加上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但以部會及地方政府副首長身分兼任的委員，由他人代理出席會議的現象普遍，以致協調整合及督導功能流於形式；而地方政府也出現協調整合不足及首長重視程度不一等問題。亟待政府重新審視檢討並調整確立現行協調整合機制的功能及定位，以強化有效的政策統籌及督導機制。

三、長久以來政府對於新住民的具體輔導策略，主要以「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八大重點項目為基礎，但推動成效多強調著重於辦理場次、參與(或受益)人次等量化數據；而所謂的管考機制只是每半年例行性檢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以致各項措施實際執行的普及性與落實度，以及機關彼此間的連結銜接，缺乏整體的實效性評估，也未能就新住民的角色反觀檢視執行效果。為確保落實照顧服務的品質，並有效整合資源，政府應訂定適切的

成效評估指標，以兼顧執行績效的質與量，並強化管考機制，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與需求，使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 (一)政府為因應新住民及其家庭的權益及需求，並整合各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資源，由內政部於92年間訂定「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針對「生活適應輔導」、「醫療優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人身安全保護」及「健全法令制度」等六大重點面向，提出39項具體措施，作為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規劃及推動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的依據。92年間修正時，除涵蓋原有的六大重點工作外，另再擴充「協助子女教養」、「落實觀念宣導」等兩大重點工作。之後再歷經8次微調修正，並於105年3月15日更名為「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重點工作仍包括前述八大重點，並計有39項具體措施，分由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推動執行，可見新住民輔導措施的推動仰賴跨機關的通力合作。
- (二)但檢視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公布的每半年辦理情形，各項措施的成效多著重於辦理場次、參與(或受益)人次的呈現，以105年1月至7月「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為例，該項措施分由內政部、陸委會、衛福部及勞動部等推動，但辦理成效僅是分別呈現內政部「補助22個地方政府412萬4,000元，辦理186場次，20,092人次參加」、陸委會「辦理中國大陸配偶服務工作

座談會計4場次，116人次參加」、衛福部「105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4案，金額7萬元整」、勞動部「配合辦理宣導計117場，服務2,504人」等量化數據。此外，「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管考檢討機制，僅是每半年召開1次會議，例行性檢視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辦理及預算執行情形。內政部即坦言略以：每半年召開的「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檢討會議，仍未能依新住民需求提出整體適切的對應政策。以上凸顯政府對於新住民各項照顧服務措施實際執行的普及性與落實度，以及機關彼此間的連結銜接與效果，皆缺乏整體的實效性評估，也未能就新住民的角色反觀檢視執行效果。

(三)綜上，為有效整合資源，確保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落實及品質，並切合新住民的實際需求，政府應訂定適切的成效評估指標，以兼顧執行績效的質與量，並強化管考機制，以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使新住民順利融入我國社會。

乙.經費來源及配置面向

一、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將近6成，而攸關新住民經濟扶助的社會安全網經費卻不及1成；補助對象又向政府機關及學校嚴重傾斜，比率將近9成，民間團體僅占1成，致新住民發展基金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不盡合理，政府允應務實檢討並釐清該基金的定位及經費補

助結構的合理性，並全盤檢視新住民的權益問題，針對優先順序與急迫需求，據以擬定最適資源分配策略，以落實該基金設置的初衷。

- (一)政府為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體系，於94年由內政部設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分10年籌措30億元。該基金原於103年退場，經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檢討後，決議該基金有延續必要，並更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每年維持10億元的規模。
- (二)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支出共計18.43億元，其中以補助「辦理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的10.86億餘元為最多，占將近6成，其次為「辦理家庭服務中心計畫」的3.32億餘元(占17.99%)及「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訓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的2.98億餘元(占16.16%)；最少者為「辦理新住民社會救助網絡服務計畫」的1.28億餘元，僅占6.95%(詳見下圖19)。在本院諮詢會議中，專家學者也質疑該基金的補助偏重消耗預算的活動、少有急迫性的經濟扶助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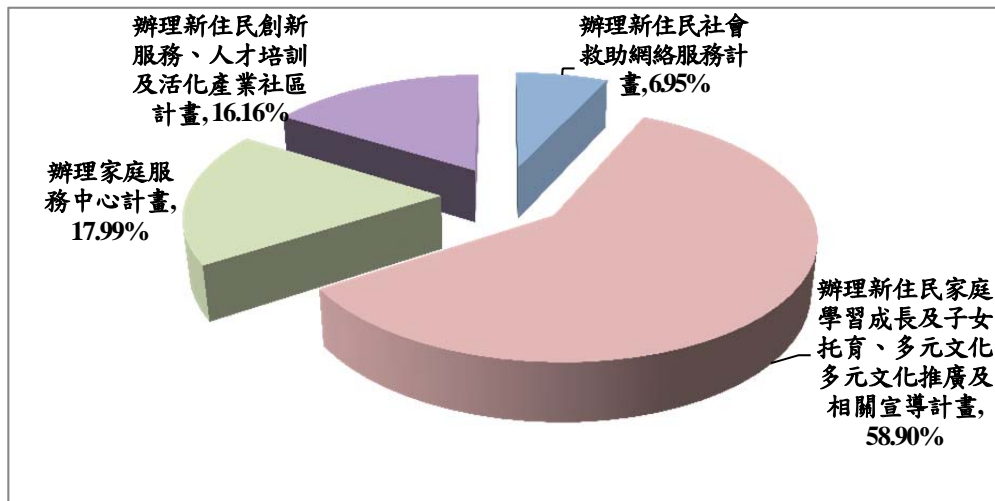


圖19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項目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三)再從受補助對象觀察，101年至105年該基金以補助中央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為最大宗，5年共計10.35億餘元，占56.13%；其次為地方政府機關及所屬學校的5.94億餘元(占32.23%)，每年兩者補助金額所占比率合計皆超過8成，105年時甚至高達9成。至於民間團體，5年共計2.15億餘元，占11.64%，105年時甚至僅占6.70%(詳見下圖20)，致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⁷⁰。

⁷⁰ 2016年11月07日中國時報記者周毓翔報導「新住民發展基金 疑淪政府小金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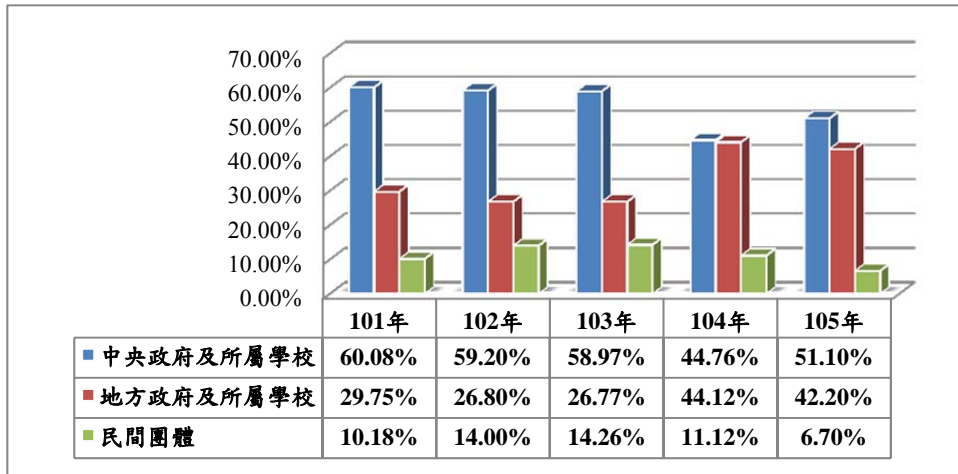


圖20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對象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四)此外，內政部雖表示已透過多項輔導措施協助申請單位瞭解該基金申辦重點與撰寫計畫，但101年至105年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案件的不核准比率逐年上升，105年更高達61.76%(詳見下圖21)。在本院諮詢會議及焦點團體座談中，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指出政府對於拒絕補助的申請計畫，既未說明理由，也未提供相關輔導措施，並質疑該基金的用途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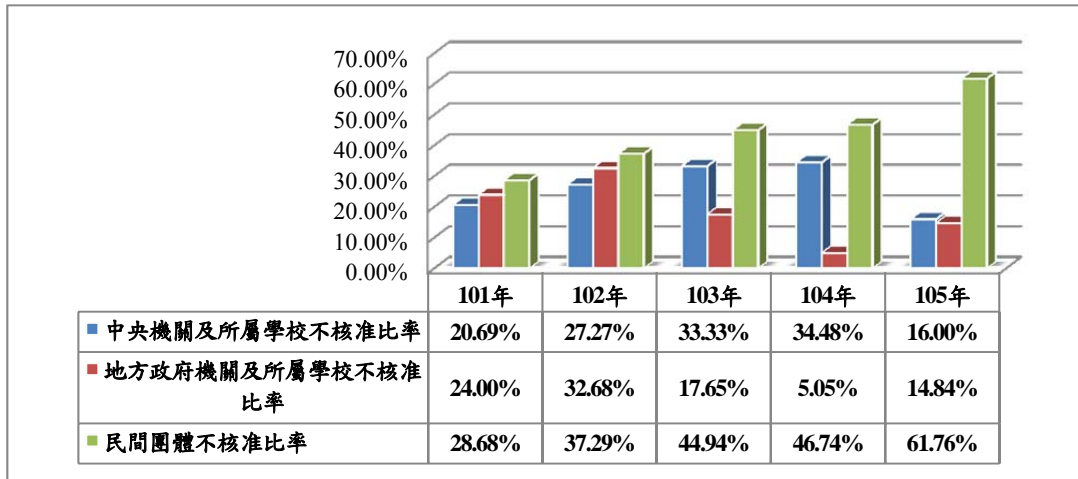


圖21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核准補助比率分布情形-按補助對象區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繪圖。

(五)綜上，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將近6成，與新住民經濟扶助有關的社會安全網經費卻不及1成；補助對象又向政府機關及學校嚴重傾斜，比率將近9成，民間團體僅占1成，致新住民發展基金遭質疑淪為政府「小金庫」，不盡合理，政府允應務實檢討並釐清新住民發展基金的定位及經費補助結構的合理性，並全盤檢視新住民的權益問題，針對優先順序與急迫需求，據以擬定最適資源分配策略，以落實該基金設置的初衷。

二、目前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大多幾乎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占比達8成以

上。基於臺灣作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並非暫時性的現象，政府允宜全盤檢視前述經費結構的合理性，並就長期性支持及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研議逐步納入地方政府常規公務預算的可行性，使新住民輔導業務成為經常性業務的一部分。

- (一)政府為整合相關機關的措施、資源與服務機制並通力合作，自92年起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迄今，各項措施除需要中央相關部會積極規劃辦理外，更有賴各地方政府在地的配合推行。依據本院調卷統計結果，整體而言，101年至105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來源主要包括：新住民發展基金、中央補助經費、地方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其中地方公務預算的占比從101年的22.14%，逐年增加至105年的27.38%；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也從7.00%，逐年增加至13.65%；而新住民發展基金則從36.27%，逐年減少至27.78%；中央補助經費也從34.22%，逐年減少至29.72%(詳見下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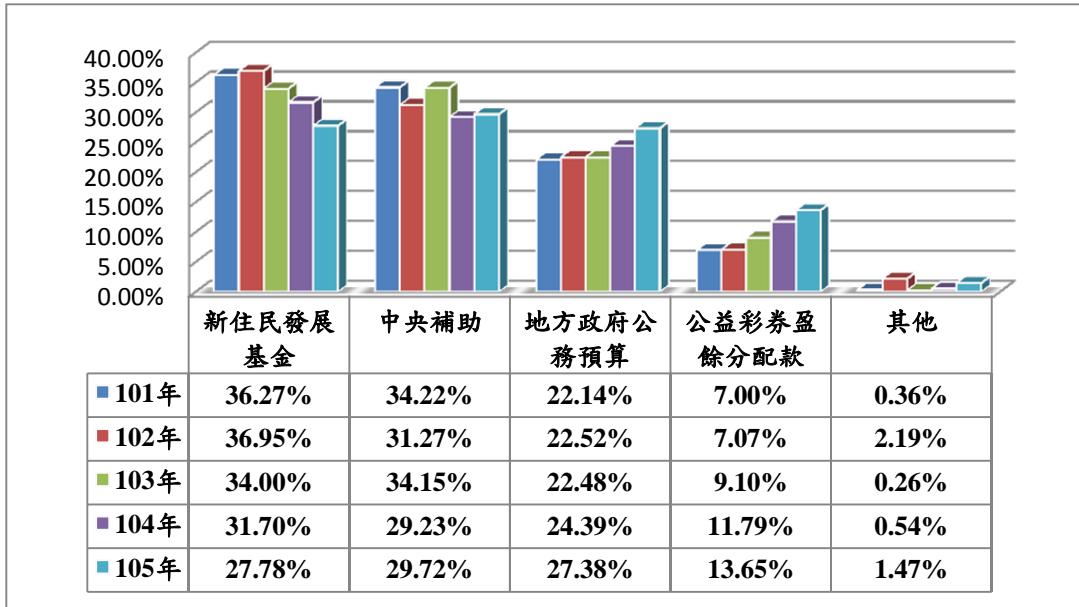


圖22 101年至105年22個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來源與占比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研究整理繪圖。

(二)但從各地方政府公務預算的占比觀察，除新北市達6成以上外，其餘多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20個縣市未達2成，即使臺北市也未達5成；而財源屬不穩定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占比也逐漸增加(詳見下圖23)。再者，衛福部考量各類服務常因主辦機關不同而顯得分散與片段，無法立即而有效滿足新住民及其家庭的多元需求，於是輔導各地方政府設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在地提供整合性的全方位服務。但從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的經費來源觀察，仍舊仰賴新住民發展基金(詳見下表83及圖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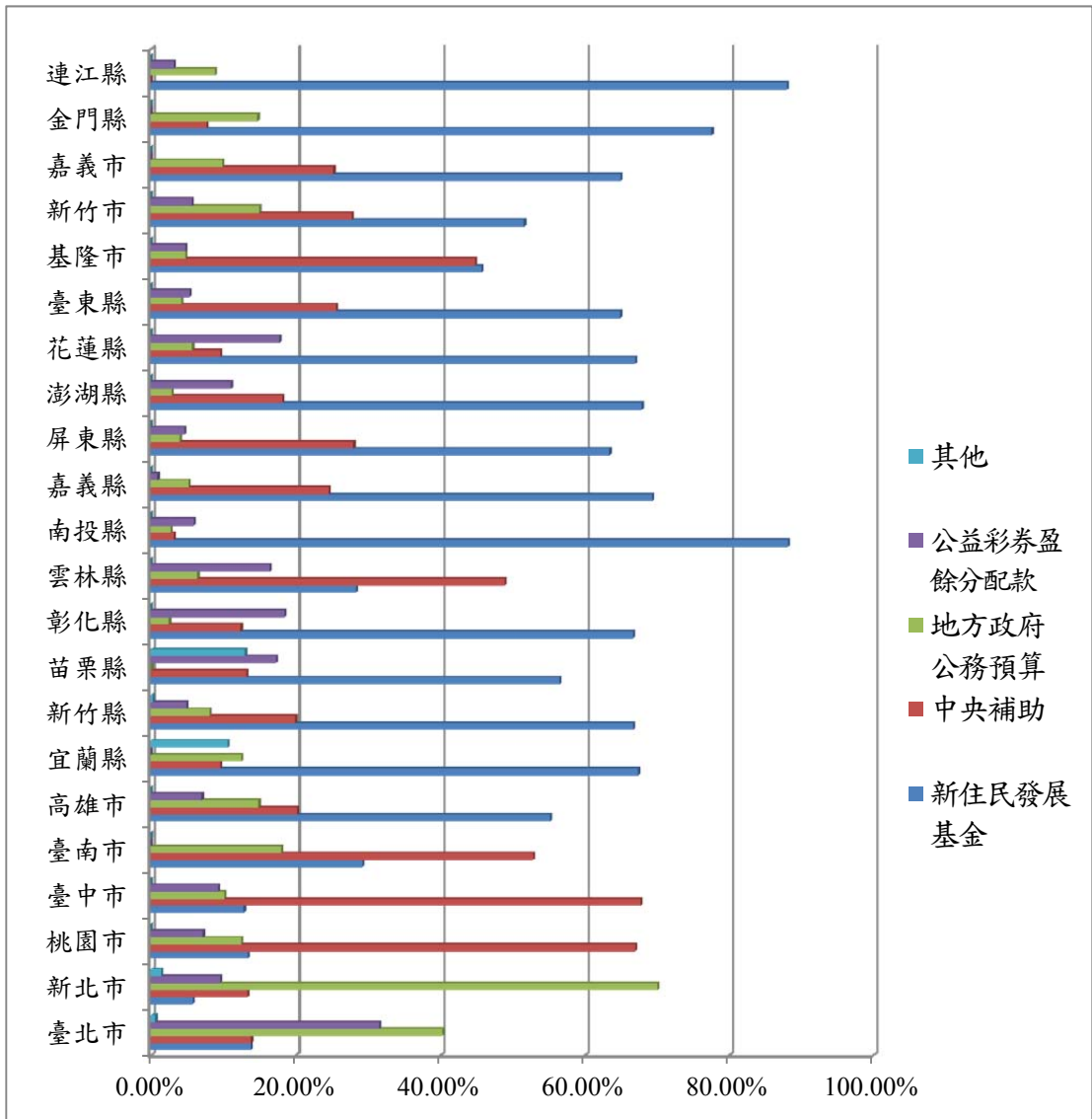


圖23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之經費來源占比

資料來源：各地方政府，本研究整理製圖。

表83 22個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統計

單位：元；%

經費來源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01	78,293,967	100	63,014,139	80.48	14,909,828	19.04	370,000	0.47
102	84,482,967	100	65,172,458	77.14	18,950,509	22.43	360,000	0.43
103	84,340,255	100	63,357,471	75.12	19,956,784	23.66	1,026,000	1.22
104	87,191,345	100	62,512,597	71.70	23,722,748	27.21	956,000	1.10
105	87,181,321	100	62,430,496	71.61	23,814,825	27.32	936,000	1.07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整理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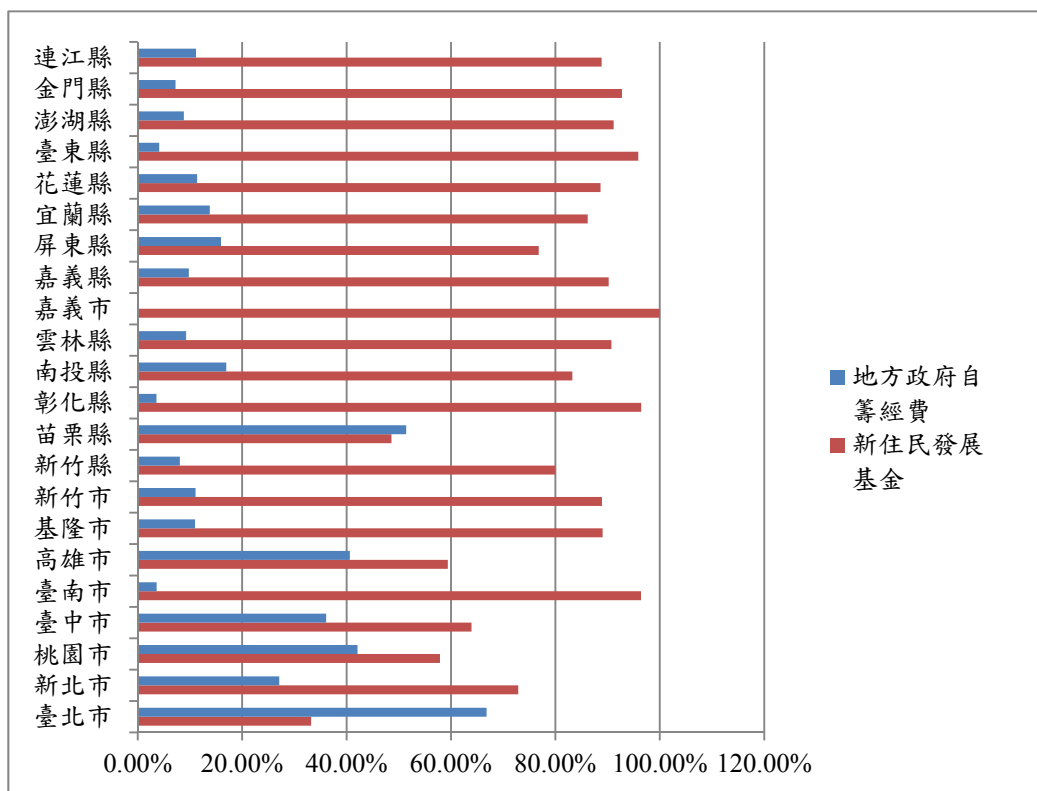


圖24 101年至105年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占比

資料來源：衛福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三)綜上，基於臺灣作為多元文化的移民社會並非暫時性的現象，政府允宜全盤檢視前述經費結構的合理性，並就長期性支持及照顧服務措施的經費，研議逐步納入地方政府常規公務預算的可行性，使新住民輔導業務成為經常性業務的一部分。

丙.服務輸送體系面向

目前政府所建置的新住民服務輸送體系，仍無法有效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又受限於新住民入境名冊資料的正確率不足，無法於新住民來臺不久後即逐案進行訪視關懷及提供資訊，再加上政府在地的協助系統，如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也未能即時提供必要的服務，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以致仍多有未能接觸的新住民；換言之，目前實務上「看不見、無法站出來」的新住民，是現行服務輸送模式可能疏漏的對象。為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所遭遇的困難，能藉著政府與民間的服務獲得緩和與改善，政府允宜調整服務輸送的方式，加強地方網絡單位的協同合作，以主動發掘需求個案，並提高名冊資料的正確性，以強化關懷訪視的成效，進而提供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一、新住民來臺之後，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不同文化的差異，更缺乏來自原生家庭、親友等非正式的支持系統，以致社會網絡相當封閉，需求滿足與社交活動受到相當限制；若再加上前述處境造成資訊取得的障礙，使得新住民遭遇問題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找尋支援。相關研究也指出，新住民能夠接受服務者多為適應、語言溝通相對較佳者，服務措施無法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而在本院焦點

團體座談時，與會者即建議政府在新住民剛來臺時，若能立即主動將相關資訊及資源有效引進新住民家庭，並及早瞭解及掌握新住民的需求，據以採取預防措施及納入服務輸送網絡中，即可有效避免新住民後續衍生在臺生活適應的種種困難。換言之，即便政府的相關法令、政策建置發展完善，倘若缺乏有效的服務輸送體系，對於弱勢的新住民而言，仍難以獲得支持。

二、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協助新住民及早適應與融入新環境，透過主動關懷訪視方式，提供相關資訊及資源，並藉此儘早發現新住民的問題需求以適時協助。但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民間團體指出，政府提供的新住民名冊資料經常有誤，致難以接觸所有新住民，僅能透過新住民不斷口耳相傳介紹逐步累積個案，而不少新住民個案求助或被轉介時，問題往往已發展到相當嚴重的地步，因此，民間團體強調唯有透過實地訪視深入家庭，化被動為主動，採取預防措施，方能將服務資源實際觸及新住民家庭，若是等到發生問題，政府才介入處理，恐為時已晚。再者，目前地方政府成立的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大多以公辦民營模式提供服務，但每年重新招標、輪替，造成服務的穩定性及延續性有所不足。另加上政府在地的警政、衛政及社政等單位，其業務與新住民在臺生活有著密切相關，卻也未能提供必要的協助，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也缺乏24小時緊急服務，遑論能主動發掘個案。

三、此外，內政部移民署為使新住民能夠迅速適應在臺的新生

活，實施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服務，透過外籍配偶於入境後申請外僑居留證及大陸配偶辦理依親居留的時機，由各地服務站配合通譯人員及志工，除與新住民會談，告知相關法令及福利資源外，並針對特殊身分、教育程度、年紀差異、婚姻關係、經濟能力、支持網絡、家庭成員、資訊取得能力等，評估是否列為中高關懷個案，進行後續追蹤關懷。但各地方服務站對於中高關懷個案的界定標準不一，也欠缺明確的服務流程及開結案評估指標，且與各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調合作機制，內政部移民署與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直到106年6月16日方訂定完成。

四、由於新住民社會支持網絡封閉，成為生活適應的阻礙之一，再加上面臨參與或接觸政府相關活動與資訊的種種障礙，致使新住民遭遇問題時，難以尋求協助或支援。但目前政府建置的新住民服務輸送管道，仍無法有效觸及原設定或處境弱勢的新住民，又受限於新住民入境名冊資料的正確率不足，無法於新住民來臺不久後即逐案進行訪視關懷及提供資訊；再加上政府在地的協助系統，如警政、衛政、社政等單位，也未能即時提供必要的服務，單就語言即不普及，以致仍多有未能接觸的新住民；換言之，目前實務上「看不見、無法站出來」的新住民，是目前服務輸送模式可能疏漏的對象。為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所遭遇的困難，能藉著政府與民間的服務獲得緩和與改善，政府允宜調整服務輸送的方式，加強地方網絡單位的協同合作，以主動發掘需求個案，並提高名冊資料的正確性，以強化關懷訪

視的成效，進而提供適切的服務與協助。

丁.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的相關權益面向

一、平等權及身分權方面

(一)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因政策及法律依據有所差異，目前在身分權及服公職權方面，仍尚未盡一致。政府允宜在未違反國家安全考量下，妥善研議相關法令的適切性。

1、目前我國對於外籍配偶身分權的變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國籍法相關規定，分為居留、永久居留、歸化及取得我國身分證等階段，取得我國身分證最快需時約4年。但目前大陸配偶的身分權，係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分為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等階段，最快6年方能取得我國身分證。此種差別屢屢引發大陸配偶的質疑與怨懟，不斷陳請政府儘速修法，讓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縮短為4年⁷¹。

2、另據國籍法第10條規定，外籍配偶一經歸化，除特定公職外，服公職權利並未受到限制。但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者，依據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21條規定，卻有設籍滿10年的限制。陸委會雖已於105年10月27日透過函釋，使大陸配偶於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期間，可擔任公務機關的臨時人員，不受前述設籍年限的限制，但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服公職權利，仍有

⁷¹ 陸委會為促進兩岸婚姻常態化發展及落實大陸配偶權益保障，擬具兩岸關係人民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得申請在臺定居的年限，修正為4年至8年。嗣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05年6月27日審查完竣，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仍維持6年。

差異。

3、綜上，基於權益衡平原則，對來自不同國家地區婚姻移民的法治規定，應朝一致、公平與合理的方向努力，尤其入境、居留與工作三項基本權利，關乎婚姻移民來臺的經濟活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因政策及法律依據有所差異，過去兩者在入境權、居留與定居權、工作權、參政權及服公職權，均有差別，目前則在取得身分證及服公職權，尚未盡一致。政府允宜在未違反國家安全考量下，妥善研議相關法令的適切性，以免有違兩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⁷²等規定。

(二)依現行法規，新住民於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取得過程困難重重，甚至付出高昂的代價。縱使離婚後的新住民取得子女的監護權或有未成年子女，得以繼續留在臺灣，但當子女年滿20歲時，若尚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即必須離境而被迫與子女分離。凸顯現行法規對於前述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保障，仍未盡周延，政府允宜儘速循修法途徑以澈底妥善解決，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⁷²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種的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認、享受或行使。

- 1、依現行法規⁷³，新住民離婚後若取得未成年親生子女的監護權，雖可繼續在臺居留，但許多新住民取得子女監護權困難重重、備受刁難，甚至付出高昂的金錢代價，苦不堪言，司法訴訟過程也讓新住民備感艱辛，不得不放棄爭取子女的監護權。縱然離婚後的新住民好不容易取得子女的監護權，能夠繼續留在臺灣，但在孩子成年時，若還未歸化我國籍或取得永久居留權，就得離境，被迫與子女分離。本院也曾於相關調查案件中，指出前述問題，要求政府應持續推動修法工作並研謀補救對策。
- 2、而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皆不斷提及前述問題已讓新住民惶恐不安，剛來臺即被建議得儘快懷孕，否則一旦離婚，即無法在臺居留，甚至有臺灣配偶家庭藉此作為控制與威脅的手段，可見現況問題的嚴重性，更凸顯新住民面臨居留權、子女監護權等問題，相對條件處於弱勢。此外，倘若新住民於離婚時未取得子女的監護權，無法在臺居留，但當後續衍生子女乏人照顧問題時，新住民僅能持觀光簽證在臺停留3個月，頻繁往返臺灣與母國之間，不僅經濟負擔沈重，新住民及子女也承受極大折磨。
- 3、綜上，現行法規對於新住民離婚後的居留權及家庭團

⁷³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第4項，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14條、第26條、第33條等規定。

聚權保障，仍未盡周延，政府允宜積極正視此一問題，儘速循修法途徑以澈底妥善解決，以符合人倫與正義。

(三)現行面談制度僅以「共同生活經驗」作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基準，據以禁止新住民入境，若未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將造成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內在正當合理關聯，並有妨礙家庭團聚權之虞，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保障未盡相符。為保障人倫秩序的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兩者在面談制度上應如何調和，實有賴主管機關審慎研究檢討。

1、現行婚姻面談制度的實施對象，僅針對特定21國及大陸籍的婚姻移民，並分由內政部移民署及外交部辦理，並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101年至105年大陸配偶申請來臺面談案計有5萬4,119件，其中未予通過計有1萬1,568件，拒件率為21.38%，平均每4件面談案即有1件未予通過。101年至105年外交部駐外館處對於東南亞籍配偶實施面談的件數，計有2萬9,840件，平均拒件率為26.30%。其中以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的拒件率最高，101年時達47.31%，之後逐年降低至105年的18.47%；其次為駐泰國代表處，拒件率介於24.35%至34.59%。

2、本院針對現行婚姻面談制度的執行狀況，曾提出調查

報告⁷⁴，指出大陸配偶面談不通過理由，以「無同居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為最大宗，外交部拒件理由則大多為雙方對於結婚重要事實(如：雙方交往通聯、求婚結婚經過及共同生活事實等)陳述不一或作不實陳述。因此，在兩者面談當中，皆將婚姻真實性與共同生活連結，但婚姻真實性不應僅以「共同生活經驗」連結，仍須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否則其所採手段與目的間的合理關連性，將有所欠缺。

- 3、再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9條規定，政府許可跨國(境)婚姻媒合團體合法存在，使當事人與媒合團體簽訂私法契約，並收取媒合相關費用，讓國人得與毫無「共同生活經驗」的外籍配偶，作為婚姻對象。但對於相親媒合或親友介紹的婚姻，政府卻又以欠缺婚姻真實性(如：無實際交往過程)，禁止國人配偶入境或驅逐出境，此間似有自相矛盾之虞。
- 4、綜上，現行面談制度係為維護國家安全及防制犯罪所採行的行政措施，以查核婚姻真實性為手段。但僅以「共同生活經驗」作為判斷婚姻真實性的基準，據以禁止新住民入境，若未有其他判斷基準加以補強，將造成手段與目的之間，欠缺內在正當合理關聯，並有妨礙家庭團聚權之虞，與憲法第7條平等權的保障未盡相符。為保障人倫秩序的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兩者在面談制度上應如何調和，實有賴主管機關審慎

⁷⁴ 監察院，2017年。

研究檢討。

(四)新住民縱使通過面談得以來臺生活，但政府後續仍可藉由不時查察的作法輕易推翻新住民在臺的居留身分；為避免新住民在臺居留身分陷入不確定狀態，影響新住民的家庭及婚姻生活，政府允宜檢討查察作法是否周全精確。

- 1、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受理因婚姻或收養關係，而申請在臺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的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的住(居)所，進行查察。同法第71條規定，移民署對在我國停留期間逾3個月、居留或永久居留的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等，應進行查察登記，該署並據以訂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
- 2、針對查察登記的執行現況，內政部說明：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申請在臺灣地區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該部移民署受理後，必要時，得於15日內派員至申請人在臺的住(居)所執行查察，也可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執行查察登記，並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1條將新住民列為專勤隊重點查察對象，遇可疑案件(夫妻雙方無同居事實或夫妻生活顯有疑義)，再透過面談機制詢問日常生活及家庭狀況等細節，掌握在臺生活動態，以防堵外來人口假借結婚名義來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或工作。

3、但本院相關調查報告指出⁷⁵，因「婚姻或收養關係」僅能適用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2條等規定，為必要查察，不能適用前述辦法第3條為不定期查察登記，否則將紊亂「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與第71條的區分，而違反體系解釋，內政部卻將「婚姻或收養關係」也適用前述辦法第3條，使婚姻真實性仍得藉由不時查察予以推翻。此外，前述辦法第5條⁷⁶與第6條⁷⁷將母法第70條與第71條所定範圍合併規定，其法律效果均為第7條，也與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0條與第71條母法規範的體系架構有間，均易造成新住民的婚姻真實性，由主管機關仍得加以推翻，使得新住民在臺共同生活陷入不確定狀態。

4、綜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的執行，造成新住民雖通過面談入臺生活，但政府後續仍可藉由不時查察輕易推翻新住民在臺的居留權，使新住民的居留身分於不確定狀態。為避免

⁷⁵ 同前註腳。

⁷⁶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5條規定，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事項如下：(1)居住情形及生活狀況。(2)家庭、身心等狀況。(3)其他足資證明婚姻或收養關係事實之事項(第1項)。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1)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2)家庭、身心狀況異常。三、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第2項)。

⁷⁷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施查察及查察登記辦法」第6條規定，移民署對受查察人之查察登記事項如下：(1)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效期。(2)工作、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事項。(3)從事之活動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是否相符。(4)遷徙異動。(5)其他應查察登記事項(第1項)。前項受查察人，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移民署應即通知其依規定辦理或註記之：(1)所持入出境許可證、護照及居留證已逾效期。(2)居住情形與申請案件不符或有虛偽情事。(3)從事之活動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4)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未辦理變更登記。(5)其他依法令應辦理事項(第2項)。

影響新住民的家庭及婚姻生活，政府允宜檢討查察作法是否周全精確。

(五)政府雖已建立新住民遭受歧視的申訴機制，每年也持續辦理有關多元文化活動及促進文化平權措施，但現階段仍以舉辦展覽及活動為主，甚至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型、一次性活動，以致效果只是曇花一現；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且部分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現象，也仍然存在，甚至其子女也因母親身分，受到歧視，頗值政府加以重視。政府應積極檢視各項措施對於促進新住民文化平權的實質效益，據以研謀相關解決對策，並加強對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育及落實學校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以有效全面消弭新住民及其子女在各種場域中所受到的歧視，促使各族群相互理解、包容與尊重，建構我國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

1、內政部已於97年8月1日訂定「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建立新住民遭受歧視的申訴機制，迄今卻僅接獲16位新住民提出申訴。另根據相關研究結果⁷⁸及美國國務院於106年3月3日公布的「2016年各國人權實踐報告」(Country Report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for 2016)，仍指出新住民在家庭內、外仍是受到歧視的對象。凸顯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現

⁷⁸ 詹火生、陳芬苓，2014年。

象，也仍然存在。

- 2、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新住民不僅在社會中，受到歧視，在家庭之中，更是如此，家庭傳統觀念對於新住民仍存在汙名化或父權思想，以致新住民在家庭中是永遠的二等公民，他者角色；部分長輩甚至仍停留在「外籍配偶是買來」的錯誤觀念，當新住民欲返鄉探親或與臺灣配偶辦離婚時，即遭無理要求新住民必須賠償婚姻仲介費，甚至臺灣配偶過世後，夫家人也不讓新住民姐妹插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而受訪者對於前述遭遇，一再強調家庭成員的觀念及想法均影響新住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落實，只是一味要求新住民參與相關輔導課程或活動，不足以讓新住民完全融入臺灣社會，而是家庭成員皆應成為受教育及輔導的主體，一起參加學習並相互瞭解多元文化的內涵。
- 3、除新住民本身受歧視外，子女也因母親的身分，在學校中受到歧視、被標籤化，並產生自卑感。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無奈表示，新住民的子女不僅不敢對外透露自己的母親是新住民，也不願申請相關補助，更在家庭內其他成員及學校同儕的負面刻板印象下，對於母親的新住民身分，感到自卑進而產生排斥母親的現象，衝擊家庭和諧及親子關係。凸顯家庭及學校不僅影響新住民子女在校園中能否受到友善平等對待，也影響其對新住民母親身分的認同。

- 4、社會偏見及歧視，除來自法令對於新住民相關權益所為的不平等對待之外，社會上長久以來的刻板印象及文化的錯誤認知，更是妨害對於新住民經驗的理解，造成新住民處於社會的不利地位。文化部雖已透過相關補助計畫及活動，持續擴大各類族群的文化參與，各地方也紛紛舉辦多元文化活動，讓國人瞭解新住民母國的文化。但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與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反映現階段多元文化平權及觀念的推廣，仍以辦展覽及活動為主，部分縣市也編列龐大經費辦理大型、一次性活動，其深度及效益，令人質疑。
- 5、綜上，由於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新住民的態度，仍有偏見，新住民在家庭及社會上受到歧視的處境，也仍然存在，頗值政府加以重視，並積極檢視各項措施對於促進新住民文化平權的實質效益，據以研謀相關解決對策，並加強對新住民家庭成員的教育及落實學校多元文化的接納與尊重，以有效全面消弭新住民及子女在各種場域中所受到的歧視，促使各族群能相互理解、包容與尊重，建構我國多元文化的友善社會。

二、生存權方面

- (一)新住民遭遇家庭暴力問題嚴重，目前政府雖已建置相關通報系統及提供保護措施，但因配套作法不夠周延，針對新住民遭受家暴的扶助資源也不足，以致婚姻移民的家暴防治成效受到減損。此外，現行法規讓受暴的新住民離婚後能否繼續居留的條件，決定在「有無未成年親

生子女」，致使新住民當遭受家暴時，若無未成年子女，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否則將失去居留權。政府應正視此問題，積極針對新住民遭家暴問題的特殊性研提因應對策，強化保護扶助工作及加強國人尊重新住民的相關婚姻教育課程，並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參照國外在相關法規中積極增訂完成防家暴條款，保護新住民免於家暴的恐懼及危害。

- 1、新住民來臺後因文化與語言的隔閡，身處異鄉也缺乏支持系統，以致在婚姻關係中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容易加深婚姻關係不平等，進而導致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98年至105年新住民遭受家暴經通報為被害人雖有逐年降低的趨勢，但105年仍有3千餘人，占家暴通報被害人總人數的6.38%。若從受暴率觀察，95年至105年女性外籍配偶平均受暴率為1.61%⁷⁹，大陸配偶則為0.71%，皆高於本國籍的0.43%，外籍配偶高出3.74倍、大陸配偶則高出1.65倍。
- 2、新住民若遭受家庭暴力，雖與我國國民相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向當地社政、警政、醫療衛生等單位求助，也可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提供保護扶助措施，例如：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驗傷診療、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心理諮商、

⁷⁹ 基於我國新住民絕大多數為女性，爰以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受暴率說明之。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等等。然而，本院相關調查報告指出，新住民遭受婚姻暴力的情形較我國籍配偶嚴重，但接受的各項保護扶助卻較本國人少，現行各地方政府對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的保護扶助確有不足⁸⁰。

- 3、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新住民在面臨家暴問題上更顯弱勢，除不熟悉臺灣相關權益保護法令外，尚須面臨語言不通、缺乏原生家庭支持等問題，即便目前各地方政府已設置受暴婦女庇護所，但多數新住民並不清楚或不願求助，除因庇護所內多為臺灣人，有語言不通的問題外，更擔心身分遭曝光，而又被迫回到家庭暴力的危險環境中。再者，我國目前雖設有24小時113保護專線，並設有5國語言的通譯服務，但仍有受訪者反映夜間通譯人力不足，致使新住民無法及時獲得協助；更有受訪者強調社工員欠缺多元文化敏感度，無法理解新住民的問題及需求，導致新住民在求助過程中遭受歧視或權益受損。
- 4、此外，本院相關調查案件已指出：遭受家暴的外籍配偶如要離婚，依規定必須在臺有未成年親生子女，才能繼續居留，否則將喪失居留權，因此只能隱忍受虐，不敢離婚，凸顯現行法規不足以保障外籍配偶免於遭受家暴的危害。而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更久，以致臺灣配偶及夫家有恃無恐，欺凌、家暴事件，

⁸⁰ 監察院，2014年。

仍有所聞。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的民間團體也指出，許多新住民遭到家暴，開始多選擇忍耐，擔心離婚後就得回國，直到忍受不了只能逃家。但反觀其他國家，日本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得提出申請繼續居留；美國、澳洲、紐西蘭、英國、法國針對外籍配偶遭受家暴而離婚者，則經審查確有受暴的事實或能證明家暴為終止婚姻關係的必要原因，無論有無子女，經審查後，即可繼續居留⁸¹。甚至鄰近的韓國，外籍配偶遭受婚姻暴力經訴請離婚並經出入境管理事務所審查後，即使未生育子女，仍可繼續居留。

5、綜上，為保護新住民免於遭受家暴的恐懼及危害，政府應積極針對新住民遭家暴問題的特殊性進行研究及研提因應對策，強化保護扶助工作及加強國人尊重新住民的相關婚姻教育課程，並揚棄人身安全保障與「母職」的扣連，參照國外相關法規中積極增訂完成防家暴條款，以確保新住民的人身安全。

(二)新住民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後，依法可申請相關社會救助措施，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但部分新住民對於申請時所應檢具的證明資料，取得困難，文件的通譯也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並排擠地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原本的個案服務工作及通譯資源用途。政府允宜瞭解實際問題的癥結點並研議協助解決對策，使經濟弱勢

⁸¹ 監察院，2016年。

的新住民得以跨進社會救助的門檻，保障新住民家庭得以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

- 1、新住民入籍後即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相關權利義務與我國國民一致，當發生變故或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入困境時，可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社會救助資格，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但實務上部分新住民於申請救助時，難以提供原國籍的親屬關係戶籍與財產資料，衛福部為此曾於100年7月22日函釋：實務上要求已取得戶籍的外籍配偶或大陸配偶提供原國籍的親屬關係戶籍與財產資料，倘有困難，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又無法認定，可就事實情況考量，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⁸²，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2、而在本院南部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皆強烈反映地方政府仍要求新住民必須檢附原生

⁸² 社會救助法第5條規定如下：

第4條第1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1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9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3項第4款及第9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家庭的戶籍資料且須經過驗證，但各國戶政系統與我國不同，原生國並無相關文件，或家鄉地處偏遠，不易取得文件，再加上文件的通譯已造成新住民的經濟負擔，只好求助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翻譯，而每年請求翻譯的案件及人數愈來愈多，除已排擠中心社工員原有的個案服務工作及時間外，也排擠中心通譯資源原本的用途，對於已處於經濟弱勢的新住民而言，更是雪上加霜。

- 3、綜上，為使新住民經濟弱勢的處境得以經由政府社會救助相關措施，獲得協助及紓解，政府允宜瞭解前述實際問題的癥結點並研議協助解決對策，使新住民得以跨進社會救助的門檻，保障新住民家庭得以維持合乎尊嚴的基本生活。

三、工作權及勞動權方面

- (一)政府放寬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政策，已實施多年，但仍有雇主不知放寬後的規定或有其他顧慮，而拒絕僱用新住民，形成新住民就業的障礙；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但因證件並無相關註明，反造成求職的障礙。政府允應對國人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並儘速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以保障新住民的工作權。

- 1、依現行法規，新住民在臺合法居留期間可從事各項合法工作，毋須持有身分證，也毋須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內政部移民署基於實務上仍有雇主將身分證作

為就業條件之一，於100年9月16日起直接於新住民外僑居留證上加註「持證人工作不需申請工作許可」。

- 2、但根據相關研究指出，即便目前居留證上已加註前述文字，仍有不少新住民反映雇主並不知曉相關法令，不免因此有所顧忌而拒絕僱用⁸³。再從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可見到新住民就業狀況與有無身分證的關連性：東南亞國家配偶有身分證者的勞參率達71.43%，較未有身分證者的57.75%為高，而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較高；至於大陸地區配偶，持有身分證者勞參率(53.24%)，高於未持有身分證者(21.62%)，而未持有身分證者，失業率也較高。
- 3、而在本院北中南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指出目前許多雇主仍要求以身分證作為就業的條件之一，以致新住民無法順利就業；也發現許多雇主根本不知相關規定，仍認為新住民必須取得身分證才能工作，因而不敢僱用。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後，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卻因外僑永久居留證上並無加註「不須申請工作許可」，反造成新住民求職的阻礙。
- 4、綜上，政府放寬婚姻移民工作權的政策，已實施多年，但仍有雇主不知放寬後的規定或有其他顧慮，而拒絕僱用新住民，形成新住民就業的障礙，凸顯政府

⁸³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年。

宣導不夠確實；此外，新住民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也毋須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但因證件並無相關註明，反造成求職的障礙。為排除新住民就業的障礙，政府允應對國人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並儘速研擬改善及配套措施，以保障新住民的工作權。

(二)新住民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相當強烈，但仍面臨許多進入職場的障礙，以致新住民於求職及就業過程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即使具有高學歷及專業能力者，也難以施展。政府應重視新住民具有的前瞻優勢，積極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排除新住民遭遇的就業障礙，強化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以協助新住民的社會融入及參與。

1、近年來政府雖已陸續推動新住民就業促進相關協助措施，但從相關文獻探討、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許多新住民為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相當強烈且積極，卻仍面臨進入職場的重重障礙，包括：語言溝通的困難(包括口音問題)、中文識字與書寫能力的不足、家庭照顧責任的牽絆、學歷門檻的限制、母國學歷與證照的採認困難、雇主的刻板印象等，以致新住民於求職過程、薪資待遇、升遷發展上等受到刻板印象的歧視與限制，求職及就業的範疇也難以拓展，主要集中於服務業、基層技術或勞力性工作；即使具有高學歷及專業能力者，也僅能從事減損或無關原有資歷的工作，造成人

力資本的浪費，阻礙我國勞動力的有效運用。

2、再從內政部移民署「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新住民從事的行業以製造業、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等為主，從事的職業內容主要集中於店員販售、小吃餐飲服務人員、家庭手工、工廠作業員、清潔工作、按摩SPA、美容美髮等類人員；工作收入則以「1萬元至未滿2萬元」、「2萬至未滿3萬元」占比為最高，分別為35%、33.6%。若從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的投保薪資觀察，投保金額幾乎集中於基本工資金額上下(詳見下圖25)，可見新住民在就業市場多只能從事低薪資與低技能工作的處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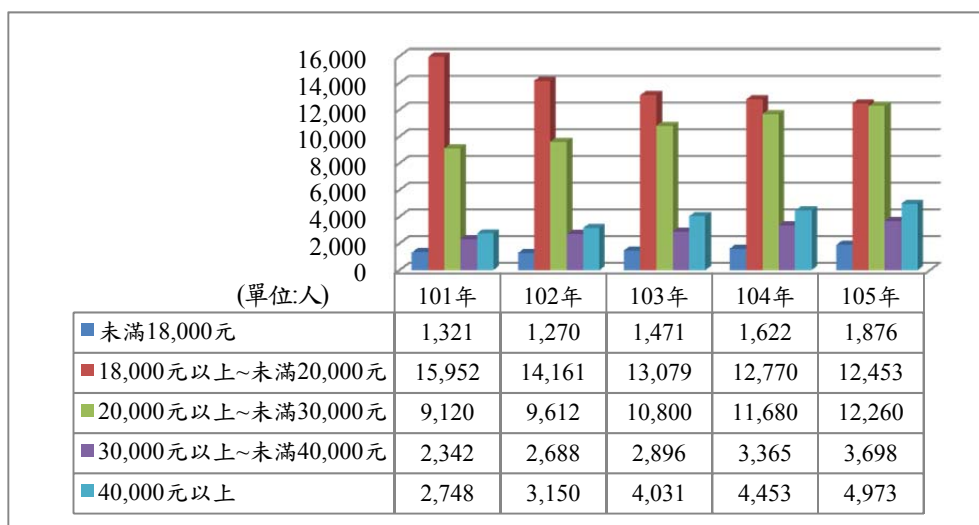


圖25 101年至105年新住民勞保投保薪資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3、此外，依據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新住民在求職過程中，因膚色、種族、口音等，遭受歧視，就業後，在薪資福利或工作分配也易受到差別的對待，大陸配偶即使語言溝通無礙，仍遭歧視，遑論外籍新住民語言不通，處境更加堪慮；在服務業，新住民受到的歧視更加明顯，如餐廳不能擔任外場工作，只能洗碗或處理雜事等。但據勞動部的統計，101年至105年新住民提出就業歧視申訴案僅有18件。

4、綜上，新住民迄今已突破52萬人，投入就業市場的動機強烈，若能善加運用，勢必能夠成為我國勞動市場的生力軍，提升我國經濟競爭力。因此，政府應重視新住民具有的前瞻優勢，積極提升新住民人力資本及就業能力，排除新住民遭遇的就業障礙，強化就業歧視的申訴管道，以協助新住民的社會融入及參與。

(三)新住民遭到雇主剝削薪資福利待遇的情形，層出不窮，尤其是在不具規模的餐飲與服務業，包括：無勞保、健保、未提繳勞工退休金、勞保投保率僅達3成等。政府允應建立有效的查處機制，並對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及取締違法雇主，強化申訴及求助管道的暢通，以保障新住民的勞動權益。

1、勞動基準法是規範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凡受僱於該法明定的行業及經勞動部指定的行業或工作者，不論

是本國人或合法工作的新住民，其工資、工時等勞動條件，均一體適用，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差別待遇。同時，目前新住民的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等保障措施，在法規上也已與我國人相同，不能因身分證取得與否而有所差別。

- 2、但相關研究指出，身處在弱勢家庭的新住民雖有高比率的就業狀況，但參加勞保的比率卻偏低⁸⁴。從內政部移民署兩次「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也能發現，97年時新住民參加勞保者僅占16.5%，102年時雖有提升，但僅達每百人有30人，且持有我國身分證者，投保率明顯高於未持有者。再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新住民加入勞保的人數雖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105年僅達3萬5,260人。
- 3、再據相關研究指出：由於語言、文字障礙等因素，以致大部分新住民對臺灣法令、就業保障與相關權益求助管道等，不甚清楚；在對法規、權益不清楚的情況下投入職場，容易遭雇主不當對待，諸如雇主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加班給付、投保勞保；已有新住民為保有工作，擔心申訴留下紀錄，造成往後不易求職，而不敢提出申訴⁸⁵。
- 4、而在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也紛紛指出目前新住民在薪資福利或工作分配，仍容易

⁸⁴ 身處在弱勢家庭的新住民有6成以上有工作，但參加勞工保險者卻僅有2成(游美貴，2009年)。

⁸⁵ 成之約，2012年。

受到不公平的對待，例如雇主不願提供勞、健保；即便新住民好不容易進入職場環境，卻仍受到雇主違法苛扣薪資，也未依規定為新住民納保及提繳退休金，甚至有新住民遭受暴力對待卻苦無求助管道，凸顯新住民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但雇主憑恃新住民不熟悉相關就業法規或不清楚申訴管道等難以求助的處境，以及畏於失去工作的恐懼，漠視新住民應有的勞動權益。

5、綜上，實務上新住民遭到雇主苛扣薪資、無勞保、健保及提繳退休金等情，仍層出不窮，尤其是不具規模的餐飲與服務業，凸顯新住民於勞動條件的惡劣處境，勞動權益也未獲保障。政府允應建立有效的查處機制，並對雇主進行有效的法令宣導，強化申訴及求助管道的暢通，以保障新住民的勞動權益。

(四)新住民尋職管道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的現象，甚少尋求正式管道，對於政府部門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的使用率偏低甚至逐年下降；但此種求職模式通常為非典型工作，以致新住民容易進入欠缺保障的就業環境。政府允宜提供更細緻化的輔導措施，加強相關政策措施的輸送體系，提升職業訓練課程的可接近性，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協助新住民投入適合的職場。

1、本院實地訪視時，地方政府根據業務推動實際狀況指出，新住民外出尋職，常囿於本身學經歷的不足，加

上文化的差異、語言的障礙及不瞭解就業市場，凸顯新住民更迫切需要正確的求職管道與諮詢服務，且新住民對於就業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需求，較一般國人更需要結合更多的專業領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相關研究也指出新住民因不熟悉管道或語言的障礙，較不傾向求助於公立就業機構，而有所謂的「進入障礙」⁸⁶。

- 2、政府對於新住民就業的協助，雖已採取相關措施，如「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強化就業準備及適應」、「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之就業服務」等，但依據勞動部統計資料，新住民透過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的人數卻逐年遞減，從101年的13,305人，減少至105年的11,631人。而101年至105年外籍配偶參加職業訓練的人數僅有200餘人，大陸配偶每年參訓人數也多未超過1千人，兩者參訓職類皆以「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為最多。
- 3、在本院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指出許多新住民不從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正式管道，尋求相關就業資訊及協助，最主要仍是透過親友的介紹，但此種求職模式通常為非典型工作，容易進入相對無保障、工時長、不穩定、薪資低等風險的工作，相關調查也發現新住民薪資普遍低於臺灣平均薪資。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多指出新住民尋職管道仍過於集中於同

⁸⁶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年。

鄉親友介紹的現象，甚少尋求正式管道，因而容易進入欠缺保障、工時長、薪資低等職場環境。

4、綜上，新住民尋職管道過於集中於同鄉親友介紹的現象，以致容易進入欠缺保障的就業環境。政府允宜提供更細緻化的輔導措施，加強相關政策措施的輸送體系，提升職業訓練課程的可接近性，以克服新住民與公部門服務間的隔閡與使用門檻，協助新住民投入適合的職場。

四、教育權方面

(一)新住民來臺首先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問題，並深深影響其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子女教養等層面。政府允宜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確實提供新住民學習華語的機會，有效消除語言的隔閡，以克服語言對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的阻礙。

1、內政部移民署102年調查新住民在臺生活狀況指出，在臺就業有困擾者，主要以中文識字書寫及語言溝通能力較弱為最大困擾。再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近10年來(96年至105年)新住民參加國小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之通過率僅達49.3%；國中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的通過率更低，僅達18.6%(105年甚至無人通過)，經該部分析原因：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學力鑑定之試題內容，以中文正字體為呈現方式，因此，新住民易因語文識讀能力影響應試通過率。

2、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新住民及民間團體也多指

出新住民來臺首先面臨語言溝通問題，深深影響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子女教養等層面，甚至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時，也因語言不通，難以尋求司法或社政單位協助。此外，即便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逐漸克服語言的隔閡，卻仍受限識字書寫的能力，使得求職工作及考取證照，皆受到極大限制。凸顯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書寫的障礙，並影響新住民在各方面的權益，提供新住民充分語言學習機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3、韓國為使外國人(包含跨國婚姻移民)協助外國人適應韓國社會並全力發展潛能，推出一系列社會融合項目課程(KIIP)，以協助外國人(包含跨國婚姻移民)在適應韓國的基礎上學習韓語。而曾任韓國第19屆國會議員的菲律賓裔新住民Jasmine Lee女士與本院會談時也表示，婚姻移民若未具備一定程度的韓語能力，在韓生活適應將遭遇困難，也無力教養子女；即使已具有基本程度的韓語，在就業市場上也僅能從事簡單工作。

4、綜上，新住民來臺生活後首先皆面臨中文溝通及識字書寫的障礙，深深影響其求職工作、學力鑑定、生活適應、家庭成員相處等層面，凸顯語文學習的重要性。韓國對於婚姻移民者在韓生活適應問題，首重韓語能力，已積極推展許多語言學習課程及方案。政府允宜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確實提供新住民學習

華語的機會，宣導外籍配偶入境後學習華語的重要性，以克服語文對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的阻礙。

(二)政府雖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但實務上學歷認證制度仍對新住民的升學、求職及考取證照的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政府允應分別就新住民於各階段學歷的採認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積極謀求對策，研議彈性作法，以保障新住民於升學及就業的競爭力。

- 1、外籍配偶主要依據地方制度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辦理學歷採認；大陸配偶各就學階段學歷的採認，則均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2、目前教育部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如：國中、國小階段申請人只要持外國中小學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所在地地方政府申請採認即可，無須經駐外館處查驗；大學部分，如大學認定申請人所持學歷為真，得免向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學歷驗證程序，且辦理學歷查證者應繳交之文件，由大學自行依實際情形要求申請人繳交相關文件；大陸學歷部分，該部於105年將採認大陸地區大學名單增至155所。
- 3、實務現況上，學歷深深影響新住民的升學之路、就業範疇、薪資待遇、升遷發展及專業證照等層面，但在

本院專家學者諮詢及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指出新住民在學歷採證上遭遇不少困難，例如：新住民不清楚學歷採認程序及資訊；在學歷採認的過程中，因母國學歷制度不同或家鄉地處偏遠，以致新住民難以取得相關證明；新住民的母校未在採認名冊內或已不存在、學歷證件已遺失等，導致學歷無法順利採認。新住民為求取學歷，只好在臺重新接受教育，但耗時甚久。

4、綜上，政府雖已放寬或簡化新住民學歷採認的範圍及作業流程，但實務現況上學歷認證制度仍對新住民的升學之路及取得工作與專業證照的機會，造成極大影響及限制，形成學歷、工作及證照的交互關係，凸顯新住民的教育權仍受到制度性的剝奪。政府允應分別就新住民於高等學歷及中小學學歷的採認所面臨的障礙與困難，積極謀求對策，研議彈性作法，以保障新住民於升學及就業的競爭力。

(三)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但常遭臺灣家庭反對，或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以致參與率不足。政府允應採取有效的宣導與鼓勵措施，使新住民家庭充分瞭解新住民具備相關能力的歷程及重要性，讓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學習，促進多元文化的雙向交流。

1、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同時，新住民在外參與相關學

習或課程時，亟需臺灣配偶家庭的支持及參與，也有助於家庭內部相互理解及尊重，並促進良好的和諧家庭關係。

- 2、但新住民常礙於家人不願意新住民參與活動、來臺時間較久而較無適應問題、忙於照顧子女與處理家務、負擔生計，或交通不便等因素，以致無暇或無法參加。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者一再強調，家庭成員的觀念及想法，均影響新住民相關權益的保障與落實，新住民家庭成員也應成為受教育及輔導的主體，單向的交流不足以讓新住民完全融入臺灣社會。
- 3、綜上，新住民對外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或活動，有助於順利融入適應及參與社會，但常遭臺灣家庭反對，或礙於工作及家庭照顧責任，以致參與率不足。政府允應採取有效的宣導與鼓勵措施，使新住民家庭充分瞭解新住民具備相關能力的歷程及重要性，讓家庭成員一同參與學習，促進多元文化的雙向交流。

(四)「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在臺的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出現極大阻礙與困難，實務上已發生許多具體案例，但這些案例皆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政府未有適切的處理方案，並拖延至106年9月方調查統計人數及建立專案小組。政府應嚴肅面對「跨國銜轉學生」就學的問題，就回流返臺的實際個案及後續教育銜接，從通報追蹤與掌握、就學安置與轉銜、語言學習與生活輔導等面向，建立完善的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

-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6歲至15歲國民之強迫入學，另以法律定之。該法的立法意旨，係為保障適齡學生受教育之權利及義務。再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3款規定，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地方政府應輔導其入學。
- 2、新住民家庭因忙於工作，再加上經濟壓力負荷沉重，不得不將子女托由母國親人協助照顧，使得這些孩子在非臺灣國民教育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後，返臺接受教育，但常因華語能力跟不上同齡同學，而被迫降轉或進入輔導機制的資源班，成為「跨國銜轉學生」⁸⁷。關於「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及融入社會等問題，不僅在本院諮詢時，民間團體已提出實務上已發生的具體案例，而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更是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反映最為強烈的議題，近來媒體也有相關的報導。「跨國銜轉學生」不僅面臨接續教育的障礙，也面臨語言溝通、文化及生活適應等諸多問題，再加上第一線學校對於這類孩子就學的作法不一，更不清楚有何求助管道及協助機制，以致學生、家長及學校深感無助及困擾，甚至發生17歲少年被安置在國小二年級就讀、年滿15歲就讀國中三年級的少女被要求轉念補校等案例。教育部卻僅說明：

⁸⁷ 鍾鎮城，2017年。

有關協助「跨國銜轉學生」就學，部分縣市採取依學生語言、教育程度等因素，來評估並安排至適當年級就讀，應以學生學習權益為優先考量，並配合客觀評估指標及學生當事人與家長的同意等語。顯見該部對於「跨國銜轉學生」，仍未建立支持系統及處理流程，這些學生仍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

- 3、此外，教育部遲至106年9月方成立「跨國銜轉工作小組」，並於同年月27日首度進行調查統計「跨國銜轉學生」人數及各縣市分布狀況，目前國民中小學階段，全國計有350人(僅統計東南亞國家)，其中以越南272人最多；高中職階段計有22人，仍以越南13人最多。凸顯教育部長期缺乏相關通報追蹤系統，以致無法即時掌握這類學生的問題及需求，也無法適時提出因應解決對策。
- 4、至於有關超過15歲返國且未繼續就學的「跨國銜轉學生」狀況，教育部卻以該類學生不適用於強迫入學條例，因此未納入該部建置之相關系統進行統計。但這類學生同樣也存在語言溝通、生活適應與技能等問題，若未能及時接受適當教育及學習語文，將不利於其未來發展及就業，甚至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 5、教育部雖已針對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事務，每年均調查辦理成果以作為政策調整的參據，其中銜轉學生所需要的華語補救教學參加人數，即為調查項目之一。但據該部統計資料，101至105

年接受華語補救教學者自101年7,902人次、102年11,146人次，逐年下降至105年1,929人次；另以105年為例，9個縣市並未有華語補教教學的學生人數，似有悖於民間團體反映這類案例持續增加的趨勢。再據本院諮詢相關民間團體結果指出，以目前華語補救教學的經費及人力，仍不足以提供完整的協助，且通譯陪伴也無法完全解決華語補救問題。

- 6、綜上，「跨國銜轉學生」返臺後因缺乏華語溝通能力，以致在臺的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出現極大阻礙與困難，甚至影響自我認同，也不利未來求職就業，實務現況上已發生許多具體案例，但這些案例皆由各地方政府、各學校各行其是，政府未有適切的處理方案，並拖延至106年9月27日方調查統計人數及建立專案小組，以致這類學生的受教權未獲保障。政府應嚴肅面對「跨國銜轉學生」就學的問題，就回流返臺的實際個案及後續教育銜接，從通報追蹤與掌握、就學安置與轉銜、語言學習與生活輔導等面向，建立完善的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以協助這類孩子順利入學並融入適合的年級。

五、健康權方面

- (一)依現行法規，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即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享有健保醫療權益，但懷孕的新住民仍須在臺居留滿6個月，方能申請參加，不盡合理。政府允宜儘速進行通盤性、制度性的檢討

及調整，使新住民可享有基本的健康保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在臺居留滿6個月，或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應為保險對象。因此，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如外籍勞工)，即可參加全民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反觀部分新住民來臺不久後懷孕(若無受僱工作)，仍須依前述規定，在臺居留滿6個月，方能參加全民健保。政府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雖透過補助計畫的權宜方式⁸⁸，提供產前檢查服務等，但作法無異是將新臺灣之子(女)的新住民母親區隔在全民健保的保障體系之外。反觀在臺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且有一定雇主的受僱者(如外籍勞工)，即可參加全民健保，享有健保醫療權益，顯然政府對於懷孕新住民的健康保障，尚有檢討的空間。政府允宜儘速進行通盤性、制度性的檢討及調整，使新住民可享有基本健康權的保障。

(二)生育保健通譯員於衛生所訪視或門診時協助提供通譯服務，是減少新住民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的重要橋梁，政府允應妥善評估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配置及運用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經由轉介服務機制，使通譯服務能即時發揮效能，以落實對新住民健康權的保障。

⁸⁸ 衛福部為保護新住民婦女在未納入全民健保前的生育健康，自95年起推動「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補助新住民婦女設籍前未納入全民健保的產前檢查服務。

- 1、政府於推動新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時，發現語言溝通障礙為傳遞醫療衛生服務的主要問題之一，使得新住民不易獲得相關醫療保健或健康照護等服務及資訊，爰自100年起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招募、培訓熟諳我國語言的新住民擔任生育保健通譯員，協助衛生所提供訪視或門診生育保健通譯服務，以減少新住民所面臨的語言隔閡及溝通障礙。截至105年，計有17個縣市、226個衛生所申辦前述計畫，共計350名通譯員協助衛生所於提供訪視或門診時的生育保健通譯服務，擔任溝通橋梁。
- 2、但新住民來自於不同國家(主要為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並分布於全臺各地，再加上全國衛生所數量已達372家，遍布全臺各鄉鎮，以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所具備的通譯語言分布及能否足以因應實際需求？政府卻欠缺相關評估及運用策略，以確保新住民即時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及資訊。鑑於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通譯服務，能使新住民獲得與臺灣婦女相同的健康照護及生育保健，提高醫療利用的可近性，並減少因溝通不良所造成的負面影響，政府允應妥善評估目前350名生育保健通譯員的配置及運用策略，並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平臺，經由轉介服務機制，使通譯服務能即時發揮效能，以落實對新住民健康權的保障。

(三)政府為排除新住民難以取得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的障礙，雖已提供「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但政府允宜務實檢討服務成效及評估指標，以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及資源。

- 1、影響新住民配偶健康因素包含：適應臺灣社會的壓力、初期懷孕對個人及嬰兒健康的影響、語言與文化的隔閡，以致新住民家庭不易取得相關醫療資訊與健康照護資源。衛福部為解決新住民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而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不易獲取的問題，自92年全面推動「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迄今，由各地方衛生局提供生育保健諮詢，並表示105年共完成建卡6,924人，建卡達成率為99.5%。
- 2、但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5年間跨(境)國婚姻對數計有2萬359人，其中新住民婦女為1萬4,675人，實際上衛政單位卻僅列建卡管理6,924人，顯有相當落差。經本院進一步探究後，發現係因衛政單位將空戶、遷址不詳、拒訪等個案，排除在應建卡管理名冊外。然而，政府難以接觸這類資料不全、拒訪的個案，卻可能是最需要關懷的對象；且本院在焦點團體座談時特別問及有關前述建卡管理的執行及落實，據民間團體代表同時也具有新住民身分的受訪者指出，新住民當懷孕時，即有免費產檢服務，醫院會告知可前去衛生所，進而接觸到衛生所護理師所提供的相關資訊，但新住民未懷孕之前，並不知道相關資訊，以致無法取

得生育健康資訊或相關資源。此外，即便衛生所收案管理，新住民仍因語言溝通的障礙，而面臨資訊及資源不易取得的困難。

- 3、綜上，為降低新住民因文化、語言及生活適應而造成生育健康資訊及資源的獲取問題，政府允宜務實檢討「生育保健諮詢與健康檢核建卡管理」的服務成效及評估指標，據以調整適切的管理模式，以確保新住民皆能獲得相關醫療資訊及資源。

六、社會保障及社會參與方面

- (一)目前政府對於新住民設籍前的社會福利事項，雖已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提供相關協助，但目前僅有「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為確保新住民得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針對新住民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保障，政府允宜全盤檢視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及相關協助措施，釐定最為迫切需要協助的對象及優先順序，提供基本福利服務及補助措施，避免貧困的新住民家庭落入更為弱勢的困境。

- 1、依現行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新住民於設籍前無法獲得生活扶助、醫療補助及福利補助等協助。政府為協助可能落入貧窮的婚姻移民，透過「新住民發展基金」作為補充，包含「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及「設籍前新住民健保費補助計畫」等，提供新住民設籍前

相關社會福利補助與扶助。

- 2、但從本院焦點團體座談結果顯示，新住民在取得身分證之前，若遭逢疾病或意外導致身體功能的障礙時，無法據以申請身心障礙證明，遑論憑藉著身心障礙者的身分及實際需求獲得相關支持、照顧及服務，更無法獲得相關經費補助，造成新住民家庭沉重的經濟壓力及照顧負擔，甚至影響家庭或婚姻關係的和諧及延續，政府雖表示可透過專案方式協助處理，卻缺乏相關數據，可見這些弱勢的新住民尚未被發掘，凸顯政府未能充分掌握新住民在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缺口。
- 3、綜上，為確保新住民得以維持最低基本生活的水準，針對新住民未入籍前的社會安全保障，政府允宜全盤檢視相關社會福利法規及相關協助措施，釐定最為迫切需要協助的對象及優先順序，提供基本福利服務及補助措施，避免貧困的新住民家庭落入更為弱勢的困境。

(二)政府雖已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房屋租金補助措施，但實際上因房東為免遭課稅而不願出租或出具資料，使列冊低收入戶的新住民家庭無法獲得補助，以致良善的措施淪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現象。政府允宜針對新住民於申請補助時所遭遇的困境，積極研議解決對策外，並應建立相關求助管道，避免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因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而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6條之1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

入戶住宅補貼辦法」第4條等規定，政府為照顧經濟弱勢的民眾得到適宜的居所及居住環境，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若無自有住宅，可向地方政府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但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1位手抱著嬰兒的受訪者痛言其具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依規定可申請房屋租金補助，在租屋的過程中，房東因不願被課稅，堅決不讓新住民辦理補助，若執意要申請，即不願出租，以致無法獲得補助。凸顯政府雖已提供救助措施，但有需求的新住民家庭卻無法獲得補助，致政府良善的措施淪為「看得到、卻吃不到」的現象。政府允宜針對新住民於申請補助時所遭遇的困境，積極研議解決對策外，並應建立相關求助管道，避免低收入戶新住民家庭因無法申請相關補助，而落入更為弱勢的處境。

(三)新住民離婚率雖有逐年下降的趨勢，但相較於我國人離婚率，仍呈現偏高的現象，政府應正視此問題，針對新住民離婚的原因，從預防概念著手，加強跨國婚姻關係的瞭解並透過資訊對外說明，及早介入提供服務與協助，並針對新住民於離婚後所面臨的需求與困境，如經濟負擔、子女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提供相關資訊管道及建立支持系統，以協助跨國婚姻單親家庭。

1、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資料，國人與新住民離婚對數占我國離婚總對數的比率從90年的12.75%，逐年攀升至99年最高峰的26.21%，之後雖逐年減少，但至105

年仍達20.01%(詳見下圖26)，平均每5對離婚夫妻當中，即有1對其中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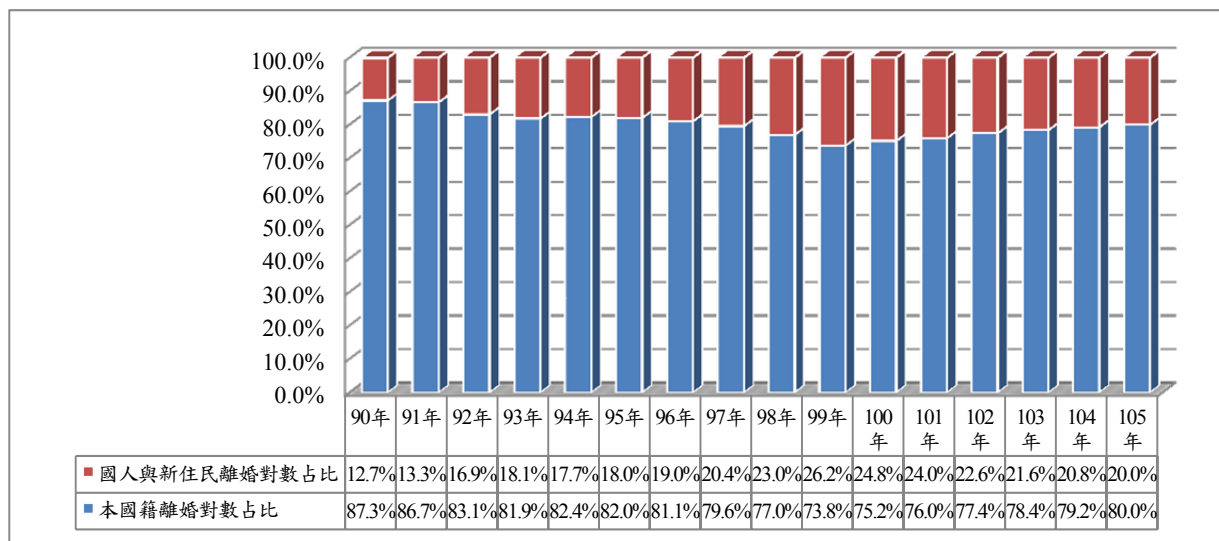


圖26 90年至105年國人及新住民離婚對數占比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本研究整理製圖。

2、相關研究報告顯示，「關係不和諧」(包括個性不合、婚姻暴力、家人相處問題)是導致婚姻移民家庭離婚的原因，且單親婚姻移民家庭在欠缺非正式支持資源下，日常生活經驗往往面對就業與子女照顧的兩難處境⁸⁹，甚至因無暇或無力照顧，而將子女送回母國，自己則在臺工作，賺錢寄回供養孩子⁹⁰。而在本院實地訪視時，地方政府也表示新住民的離婚原因不外乎

⁸⁹ 潘淑滿、盧惠芬，2014年。

⁹⁰ 蔡青芬、李聲吼，2012年。

適應不良、與夫家相處不融洽等。在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受訪者也指出：由於社會支持系統不足，導致新住民離婚率偏高，建議政府於入境時提供民間團體或關懷據點等資源，並讓新住民能與相關服務窗口有所接觸，而非讓隻身來臺的新住民獨自面對整個家族及社會適應問題。有受訪者更舉出具體案例，說明新住民離婚後所面臨經濟及子女照顧的雙重壓力：1位新住民與臺灣配偶離婚後，因忙於生計，不得已將孩子送回越南由原生家庭協助照顧，等孩子長大後再接回臺灣就學時，已經完全不會中文。

3、綜上，政府應正視新住民離婚率偏高的問題，針對原因從預防概念著手，加強跨國婚姻關係的瞭解並透過資訊對外說明，及早介入提供服務與協助，並針對新住民於離婚後所面臨的需求與困境，如經濟負擔、子女照顧及教養等問題，提供相關資訊管道及建立支持系統，以協助跨國婚姻單親家庭。

(四)新住民家庭因工作、經濟負擔的考量，不得不將子女交由母國親人協助照顧，即所謂跨國托育的權宜作法。政府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實務困境，針對實際需求研擬或整合適切的托育政策，以提供新住民家庭在托育需求上的協助；另研議能否權宜或採專案方案開放新住民母國的父母親來臺協助照顧幼兒，以改善與減少我國新住民子女境外滯留的問題產生及衍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的困境。

- 1、相關研究分析指出新住民家庭因工作或經濟負擔或其他因素的考量而無法行使親職教育，將其子女委由母國親人協同照顧，是這類孩子滯留他國的大部分原因，即所謂跨國托育的權宜作法，該研究並建議政府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實務的困境，研擬或整合相關的托育政策，以提供新住民家庭在托育需求上的協助⁹¹。
- 2、而如前所述，本院焦點團體座談時，與會的民間團體及新住民反映最為強烈的議題即是「跨國銜轉學生」問題，並指出這類學生滯留境外的原因，主要為新住民家庭因工作、經濟等導致無力照顧子女，再加上新住民的母親來臺只能持觀光簽證停留3個月，1年也只能來臺2次，以致無法長期留在臺灣協助照顧子女，在前述考量下，不得不將子女送回母國，委由母國親屬協助照顧，但後續卻也衍生子女返臺就學及適應的問題。1位手抱著剛出生4個月嬰兒的新住民在座談時即提到切身之苦，表示其雖為低收入戶，但仍無力負擔第1位孩子的照顧費用，於是將孩子送回母國娘家協助照顧，而自己為照顧剛滿4個月的孩子，也無法外出工作。此外，101年至105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結構以「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宣導計畫」為主，比率已將近6成，但實務上新住民家庭仍面臨子女托育的需求及困境。

⁹¹ 同前註腳。

3、反觀韓國，曾任韓國第19屆國會議員的菲律賓裔新住民Jasmine Lee女士與本院會談時表示，由於韓國政府對於婚姻移民的父母親，多給予1年期限的居留簽證，可協助照顧婚姻移民家庭的子女，因此，在韓國較少發生跨國銜轉學生問題。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也表示，在韓國少見婚姻移民家庭將子女送回母國照顧的現象，因韓國籍配偶多生活在農村地區，與父母同住，可協助照顧子女。

4、綜上，政府允應嚴肅面對新住民家庭面臨的實務困境，針對新住民家庭實際需求，研擬或整合適切的托育政策；另研議能否有權宜或採專案方式開放新住民母國的父母親來臺協助照顧幼兒，以改善與減少我國新住民子女境外滯留的問題產生及衍生返臺後接續教育困難與融入社會不易的困境。

(五)許多新住民對於我國民主運作認識有限，又因語言隔閡及生活適應等問題，不易表達及反映自我意見與實際需求；政府應積極辦理公民教育並建立相關鼓勵機制，培力新住民籌組社團及擔任民間團體的幹部，讓新住民得以發聲、充分參與公共事務。

許多新住民對於我國民主運作認識有限，尤其是尚未取得公民投票權的新住民，在社會上往往容易遭到忽視；再加上新住民因語言隔閡、文化差異、生活適應等問題，更不易表達及反映自我意見與實際需求。因此，鼓勵新住民自我發聲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以促進新住

民的公共參與及社會互動，有其重要性。本院諮詢的專家也指出，目前以在地同儕團體協助新住民生活適應的效果頗佳，不僅可建立新住民本身自信感，更有助於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韓國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以新住民的自身經驗，即建議我國政府協助新住民建立發展自己的社群組織，透過社群的力量支持協助新住民。為提昇並展現新住民社會參與的自主性及主體性，政府應積極辦理公民教育並建立相關鼓勵機制，培力新住民籌組社團及擔任民間團體的幹部，讓新住民得以發聲、充分參與公共事務。

玖、處理辦法

- 一、本調查研究報告送請行政院暨相關機關參處。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研究委員：

王美玉
尹祚早
仇桂美
蔡培村
劉德強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

附件：本院106年1月19日院台調壹字第1060800016號派查函暨相關案卷。

附表一、 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生活適應輔導-協助解決新住民因文化差異所衍生之生活適應問題，俾使迅速適應我國社會。	一. 加強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充實輔導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跨文化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內政部	陸委會 教育部 衛福部 勞動部 輔導會 地方政府
	二. 提供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內政部	外交部 教育部 陸委會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 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功能，成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內政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 加強移民照顧服務人員之訓練，提升對新住民服務之文化敏感度及品質。	各部會	地方政府
	五.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強化移民輔導網絡與溝通平臺，發展地區性新住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及轉介服務，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內政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地方政府
	六.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及通譯服務。	法務部 內政部	地方政府
	七. 加強聯繫促請相關國家駐華機構對外籍配偶之諮商、協助，並加強對外國提供國內相關資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外交部	內政部
醫療生育保健-規劃提供新住民相關醫療保健服務，維護健康品質。	一. 輔導新住民加入全民健康保險。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 提供周延之生育遺傳服務措施或減免費用之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 提供新住民孕婦一般性產前檢查服務及設籍前未納入健保者產前檢查之服務及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四. 宣導國人及外籍配偶婚前進行健康檢查。	外交部	
	五. 辦理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促進身心健康環	衛福部	地方政府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境之建立，製作多國語版衛生教育宣導教材，規劃辦理醫療人員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與活動。		
保障就業權益 -保障新住民工作權，以協助其經濟獨立、生活安定。	一. 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包含求職登記、就業諮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就業推介。	勞動部	地方政府
	二. 提供職業訓練，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勞動部	地方政府
提升教育文化 -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升新住民教養子女能力。	一. 加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二. 強化新住民家庭教育以提升其教育子女之知能，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家庭教育宣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三. 辦理新住民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培養文化適應及生活所需之語文能力，並進一步作為進入各種學習管道，取得正式學歷之基礎。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 辦理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補充教材研發，並將教材上網資源分享，以提升教學品質。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協助子女教養 -積極輔導協助新住民處理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並對發展遲緩兒童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一. 將新住民子女全面納入嬰幼兒健康保障系統。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二. 加強辦理新住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三. 對有發展遲緩之新住民子女，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衛福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四. 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衛福部	地方政府
	五. 繼續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補助辦理外籍配偶弱勢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衛福部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六. 定期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與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教師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提供更適當之教育服務。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人身安全保護-維護受暴新住民基本人權，提供相關保護扶助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一. 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之保護扶助措施及通譯服務。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二. 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應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內政部 衛福部 外交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法務部
	三. 加強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措施，並積極協助其處理相關入出境、居停留延期等問題。	內政部	地方政府
	四. 加強新住民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衛福部 地方政府	
健全法令制度-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並蒐集新住民相關研究統計資料。	一. 加強查處違法跨國(境)婚姻媒合之營利行為及廣告。	內政部	通傳會 陸委會 公平會 消保會 經濟部
	二. 持續蒐集並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依據。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福部 陸委會 勞動部
	三. 每半年檢討各機關辦理情形，並規劃辦理整體績效評估。	內政部	各主、 協辦機關
落實觀念宣導-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促進異	一. 加強外籍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外交部	內政部
	二. 加強大陸配偶申請來臺審查機制，除採取形式審查外兼採實質審查，推動面談、追蹤、通報及家戶訪查機制，並提供及時服務資訊。	內政部	陸委會

重點工作 —理念	具體措施	主辦 機關	協辦 機關
國通婚家庭 和諧觀念，並 建立必要之 實質審查機 制。	三. 運用各種行銷管道，協助宣導國人相互尊重、理解、欣賞、關懷、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之正向積極態度，並鼓勵推廣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各部會	地方政府
	四. 推動社區或民間團體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學生與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住民，並使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五. 推廣文化平權理念；補助民間辦理新住民相關計畫或活動。	文化部	
	六. 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辦理新住民相關文化活動，並推動與新住民母國之文化交流，增進國人對其文化的認識。	文化部	

備註：各項措施均屬經常性業務。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附表二、「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具體項目內容及分工情形

展能領域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語言拓能	1. 華語學習	A. 新住民一代華語課程 B. 住民第二代補救教學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 東南亞語言學習(備註)	A. 提供近便性學習機會 B. 寒暑假語言樂學計畫 C. 課綱課程及教材	教育部	地方政府
	3. 客語學習	A. 105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B. 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C. 客語傳薪師傳習計畫	客委會	
	4. 繪本親子共讀(備註)	親子共學多元繪本	教育部	地方政府
一代就業	1. 導遊服務	開辦輔導考照專班	交通部	地方政府
	2. 照顧服務員	開辦新住民專班	勞動部	
	3. 農忙協助	推動從事農業工作獎勵試辦計畫	勞動部 農委會	
	4. 居家托育人員	輔導新住民取得托育人員資格	地方政府	
	5. 新住民語文師資及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培訓正式母語教學師資及支援人力	教育部	地方政府
	6. 資訊素養	數位學習	內政部	
二代增能	1. 外貿實務	國企、國貿東南亞班實習	經濟部	
	2. 職場體驗	高中職生國際職場體驗	教育部	僑委會 地方政府
	3. 國際交流	大學境外職場試探與學習體驗	教育部	僑委會 地方政府
	4. 海外生活體驗	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返鄉生活體驗及語言、文化學習	內政部	
	5. 國內研習	高中職以上學生國內研習	內政部	

展能領域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6. 客庄青年國際參與	結合大學校院，帶領客庄新移民從事臺灣客庄環境與其原生母國客家文化環境之研究	客委會	
多元服務	1. 導覽志工	博物館、圖書館、旅遊景點及古蹟導覽	文化部 教育部	地方政府
	2. 多元文化展演	博物館、圖書館及民間團體展演	文化部	地方政府
	3. 說故事兒歌表演	學校、圖書館說故事及東南亞語兒歌教學	教育部 文化部	
	4. 通譯服務	公共事務通譯服務	各部會 及地方政府	
	5. 影音媒體	出版刊物網路訊息	文化部	
關懷協助	1. 築夢計畫 (備註)	推動圓夢計畫徵選	內政部	
	2. 獎助學金 (備註)	頒發獎助學金鼓勵積極學習	內政部	
	3. 家庭訪視	兒少高關懷家庭及高風險家庭訪視	教育部 衛福部	地方政府
	4. 課輔照顧	國中少女課後照顧	教育部	地方政府
	5. 醫療給付與補助	設籍前產檢及重大傷病補助	衛福部	地方政府
	6. 特境救助	設籍前急難救助	地方政府	地方政府

備註：新住民火炬計畫延續分工。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附表三、各地方政府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運用經費來源統計

單位：元；%

經費來源 縣市別		總計		新住民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北市	101	4,799,196	100	1,910,235	39.80	2,888,961	60.20	0	0
	102	4,803,733	100	1,821,594	37.92	2,982,139	62.08	0	0
	103	3,027,035	100	869,993	28.74	2,157,042	71.26	0	0
	104	4,727,738	100	1,402,209	29.66	3,325,529	70.34	0	0
	105	4,532,356	100	1,354,500	29.89	3,177,856	70.11	0	0
新北市	101	3,859,347	100	2,541,312	65.85	1,318,035	34.15	0	0
	102	3,589,258	100	2,406,810	67.06	1,182,448	32.94	0	0
	103	3,709,383	100	2,424,878	65.37	1,284,505	34.63	0	0
	104	2,449,729	100	2,027,170	82.75	422,559	17.25	0	0
	105	2,748,232	100	2,292,726	83.43	455,506	16.57	0	0
桃園市	101	3,994,841	100	2,504,683	62.70	1,490,158	37.30	0	0
	102	4,598,000	100	2,985,250	64.92	1,612,750	35.08	0	0
	103	4,560,923	100	2,746,531	60.22	1,814,392	39.78	0	0
	104	5,549,115	100	2,919,263	52.61	2,629,852	47.39	0	0
	105	4,660,770	100	2,283,473	48.99	2,377,297	51.01	0	0
臺中市	101	3,143,000	100	2,300,000	73.18	843,000	26.82	0	0
	102	9,476,872	100	5,786,220	61.06	3,690,652	38.94	0	0
	103	9,341,218	100	5,573,045	59.66	3,768,173	40.34	0	0
	104	7,334,815	100	4,331,680	59.06	3,003,135	40.94	0	0
	105	8,270,506	100	5,512,510	66.65	2,757,996	33.35	0	0
臺南市	101	4,752,178	100	4,752,178	100	0	0	0	0
	102	4,684,523	100	4,684,523	100	0	0	0	0
	103	5,370,373	100	5,152,392	95.94	217,981	4.06	0	0
	104	5,473,981	100	5,102,972	93.22	371,009	6.78	0	0
	105	5,448,585	100	5,057,468	92.82	391,117	7.18	0	0

經費來源 縣市別		總計		新住民 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高雄市	101	8,699,900	100	5,993,900	68.90	2,706,000	31.10	0	0
	102	8,293,300	100	5,609,300	67.64	2,684,000	32.36	0	0
	103	9,095,000	100	5,542,000	60.93	3,553,000	39.07	0	0
	104	12,107,000	100	5,818,000	48.05	6,289,000	51.95	0	0
	105	11,664,000	100	5,992,000	51.37	5,672,000	48.63	0	0
基隆市	101	2,746,994	100	2,503,720	91.14	243,274	8.86	0	0
	102	2,650,152	100	2,400,912	90.60	249,240	9.40	0	0
	103	2,566,766	100	2,340,206	91.17	226,560	8.83	0	0
	104	2,603,714	100	2,318,138	89.03	285,576	10.97	0	0
	105	2,592,607	100	2,157,055	83.20	435,552	16.80	0	0
新竹市	101	2,878,821	100	2,583,435	89.74	295,386	10.26	0	0
	102	2,698,258	100	2,420,718	89.71	277,540	10.29	0	0
	103	2,819,427	100	2,509,907	89.02	309,520	10.98	0	0
	104	2,758,915	100	2,432,303	88.16	326,612	11.84	0	0
	105	2,664,644	100	2,343,729	87.96	320,915	12.04	0	0
新竹縣	101	2,746,000	100	2,496,000	90.90	250,000	9.10	0	0
	102	2,709,620	100	2,459,620	90.77	250,000	9.23	0	0
	103	3,762,775	100	2,756,775	73.26	250,000	6.64	756,000	20.09
	104	3,808,000	100	2,762,000	72.53	290,000	7.62	756,000	19.85
	105	3,777,000	100	2,731,000	72.31	290,000	7.68	756,000	20.02
苗栗縣	101	4,987,000	100	2,987,000	59.89	2,000,000	40.11	0	0
	102	5,886,200	100	2,886,200	49.03	3,000,000	50.97	0	0
	103	6,042,000	100	2,742,000	45.38	3,300,000	54.62	0	0
	104	6,269,000	100	2,769,000	44.16	3,500,000	55.84	0	0
	105	6,306,000	100	2,806,000	44.49	3,500,000	55.51	0	0
彰化縣	101	2,546,760	100	2,546,760	100	0	0	0	0
	102	2,530,320	100	2,530,320	100	0	0	0	0
	103	2,517,050	100	2,412,900	95.86	104,150	4.14	0	0
	104	2,647,900	100	2,576,000	97.28	71,900	2.72	0	0
	105	2,930,000	100	2,606,000	88.94	324,000	11.06	0	0

經費來源 縣市別		總計		新住民 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南投縣	101	3,423,060	100	2,873,060	83.90	550,000	16.10	0	0
	102	3,492,400	100	2,942,400	84.25	550,000	15.75	0	0
	103	3,448,000	100	2,898,000	84.05	550,000	16.95	0	0
	104	3,407,000	100	2,857,000	83.86	550,000	16.14	0	0
	105	2,768,000	100	2,218,000	80.13	550,000	19.87	0	0
雲林縣	101	3,239,932	100	2,957,668	91.29	282,264	8.71	0	0
	102	3,236,322	100	2,948,430	91.10	287,892	8.90	0	0
	103	3,222,642	100	2,934,750	91.07	287,892	8.93	0	0
	104	2,894,892	100	2,607,000	90.06	287,892	9.94	0	0
	105	2,998,056	100	2,703,000	90.16	295,056	9.84	0	0
嘉義市	101	2,758,032	100	2,758,032	100	0	0	0	0
	102	2,594,741	100	2,594,741	100	0	0	0	0
	103	2,639,377	100	2,639,377	100	0	0	0	0
	104	2,626,668	100	2,626,668	100	0	0	0	0
	105	2,540,856	100	2,540,856	100	0	0	0	0
嘉義縣	101	2,902,050	100	2,662,050	91.73	240,000	8.27	0	0
	102	2,747,560	100	2,507,560	91.26	240,000	8.74	0	0
	103	2,652,000	100	2,412,000	90.95	240,000	9.05	0	0
	104	3,171,000	100	2,931,000	92.43	240,000	7.57	0	0
	105	3,499,000	100	2,963,000	84.68	536,000	15.32	0	0
屏東縣	101	3,966,554	100	2,996,554	75.55	600,000	15.13	370,000	9.33
	102	3,929,080	100	2,969,080	75.57	600,000	15.27	360,000	9.16
	103	3,620,000	100	2,750,000	75.97	600,000	16.57	270,000	7.46
	104	3,678,000	100	2,878,000	78.25	600,000	16.31	200,000	5.44
	105	3,648,000	100	2,868,000	78.62	600,000	16.45	180,000	4.93
宜蘭縣	101	3,394,984	100	3,000,000	88.37	394,984	11.63	0	0
	102	3,375,744	100	2,938,500	87.05	437,244	12.95	0	0
	103	3,131,566	100	2,692,500	85.98	439,066	14.02	0	0
	104	2,915,804	100	2,589,000	88.79	326,804	11.21	0	0
	105	3,184,885	100	2,574,000	80.82	610,885	19.18	0	0

經費來源 縣市別		總計		新住民 發展基金		地方政府自籌		其他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花蓮縣	101	2,414,401	100	2,105,411	87.20	308,990	12.80	0	0
	102	2,726,161	100	2,429,557	89.12	296,604	10.88	0	0
	103	2,553,507	100	2,293,868	89.83	259,639	10.17	0	0
	104	2,816,474	100	2,515,994	89.33	300,480	10.67	0	0
	105	2,842,950	100	2,492,179	87.66	350,771	12.34	0	0
臺東縣	101	2,997,880	100	2,997,880	100	0	0	0	0
	102	2,973,550	100	2,973,550	100	0	0	0	0
	103	2,866,500	100	2,866,500	100	0	0	0	0
	104	3,009,000	100	2,709,000	90.03	300,000	9.97	0	0
	105	3,099,000	100	2,769,000	89.35	330,000	10.65	0	0
澎湖縣	101	3,200,000	100	3,000,000	93.75	200,000	6.25	0	0
	102	3,236,570	100	2,936,570	90.73	300,000	9.27	0	0
	103	3,213,500	100	2,913,500	90.66	300,000	9.34	0	0
	104	3,104,000	100	2,804,000	90.33	300,000	9.67	0	0
	105	3,104,000	100	2,804,000	90.33	300,000	9.67	0	0
金門縣	101	2,777,247	100	2,617,311	94.24	159,936	5.76	0	0
	102	2,363,223	100	2,201,223	93.14	162,000	6.86	0	0
	103	2,375,765	100	2,223,149	90.64	152,616	9.36	0	0
	104	2,165,600	100	2,012,000	92.37	153,600	7.63	0	0
	105	2,310,704	100	2,159,000	93.43	151,704	6.57	0	0
連江縣	101	2,065,790	100	1,926,950	93.28	138,840	6.72	0	0
	102	1,887,380	100	1,739,380	92.16	148,000	7.84	0	0
	103	1,805,448	100	1,663,200	92.12	142,248	7.88	0	0
	104	1,673,000	100	1,524,200	91.11	148,800	8.89	0	0
	105	1,591,170	100	1,203,000	75.60	388,170	24.40	0	0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四、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個案人數及服務涵蓋率

單位：人；%

服務量 縣市別	服務 個案 (A)	轄區 新住民 人口數 (B)	服務 涵蓋率 (A/B)* 100%	備 註	
臺北	101	9,381	44,622	21.02	此數據包含關懷訪視案數。
	102	11,010	46,563	23.65	
	103	9,944	39,397	25.24	
	104	12,449	33,457	37.21	
	105	8,895	34,371	25.88	
新北	101	3,429	90,842	3.77	
	102	3,172	93,279	3.40	
	103	3,278	95,528	3.43	
	104	3,370	98,721	3.41	
	105	3,318	101,065	3.28	
桃園	101	150	51,369	0.29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次，倘包含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1,559人次、2,352人次、1,115人次、1,397人次、1,263人次。
	102	150	52,946	0.28	
	103	150	54,263	0.28	
	104	120	55,676	0.22	
	105	103	57,086	0.18	
臺中	101	6,773	48,795	13.9	此數據包含關懷訪視案數。
	102	8,347	50,404	16.6	
	103	8,974	51,807	17.3	
	104	9,534	53,264	17.9	
	105	5,706	54,588	10.5	
臺南	101	181	30,175	0.60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4,254人(涵蓋率14.1%)、8,599人(涵蓋率27.9%)、5,835人(涵蓋率18.5%)、3,286人(涵蓋率10.2%)、1,387人(涵蓋率4.2%)。
	102	156	30,794	0.51	
	103	166	31,587	0.53	
	104	141	32,151	0.44	
	105	144	32,811	0.44	

服務量 縣市別	服務 個案 (A)	轄區 新住民 人口數 (B)	服務 涵蓋率 (A/B)* 100%	備 註	
高雄	101	252	44,888	0.56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5,314人(涵蓋率11.8%)、5,995人(涵蓋率13.3%)、8,031人(涵蓋率17.4%)、8,923人(涵蓋率19%)、8,503人(涵蓋率17.9%)。
	102	300	44,978	0.67	
	103	262	46,034	0.57	
	104	319	46,985	0.68	
	105	260	47,517	0.55	
宜蘭	101	69	7,454	0.9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435人(涵蓋率5.8%)、1,413人(涵蓋率18.5%)、2,370人(涵蓋率30.5%)、580人(涵蓋率7.2%)、715人(涵蓋率8.7%)。
	102	122	7,627	1.6	
	103	44	7,775	0.6	
	104	53	8,003	0.7	
	105	55	8,211	0.7	
新竹	101	1,309	11,635	11.25	此數據包含關懷訪視案數。
	102	1,476	12,124	12.17	
	103	1,898	12,483	15.2	
	104	1,596	12,728	12.54	
	105	1,640	13,058	12.56	
苗栗	101	6,696	12,478	53.6	此數據包含關懷訪視案數。
	102	7,084	13,119	53.9	
	103	6,859	13,142	52.1	
	104	9,365	14,197	65.9	
	105	7,786	14,492	53.7	
雲林	101	101	14,426	0.7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次，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10,908人次、12,398人次、14,029人次、14,270人次、10,806人次。
	102	90	14,769	0.6	
	103	90	15,083	0.6	
	104	92	15,337	0.6	
	105	92	15,546	0.6	
彰化	101	56	20,191	0.28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3,420人(涵蓋率17%)、4,494人(22%)、4,995人(24%)、6,908人(涵蓋率32%)、6,664人(30%)。
	102	76	20,690	0.37	
	103	33	21,217	0.16	
	104	72	21,650	0.33	
	105	75	22,114	0.34	

服務量 縣市別	服務 個案 (A)	轄區 新住民 人口數 (B)	服務 涵蓋率 (A/B)* 100%	備 註	
南投	101	91	8,146	1.1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924人(涵蓋率11.34%)、648人(7.8%)、613人(7.4%)、610人(涵蓋率7.3%)、430人(5.1%)。
	102	84	8,212	1.0	
	103	86	8,311	1.0	
	104	89	8,316	1.1	
	105	96	8,422	1.1	
嘉義	101	111	11,945	0.93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2,104人(涵蓋率17.6%)、1,864人(15.4%)、2,053人(16.7%)、1,836人(14.7%)、1,953人(15.2%)。
	102	133	12,137	1.1	
	103	318	12,321	2.6	
	104	176	12,489	1.4	
	105	122	12,686	1	
屏東	101	182	18,941	0.96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6,688人(涵蓋率35.3%)、8,154人(42.4%)、7,145人(36.2%)、6,761人(34.3%)、7,949人(39.7%)。
	102	197	19,220	1.02	
	103	153	19,731	0.78	
	104	174	19,717	0.88	
	105	158	20,000	0.80	
花蓮	101	80	7764	1.03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553人(涵蓋率7.1%)、719人(9.2%)、719人(9%)、555人(6.9%)、482人(5.9%)。
	102	85	7846	1.08	
	103	87	7946	1.09	
	104	76	8005	0.94	
	105	97	8113	1.19	
臺東	101	68	3,868	1.75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次，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5,414人次、5,952人次、4,157人次、3,885人次、4,577人次。
	102	79	3,967	1.99	
	103	101	4,041	2.49	
	104	103	4,101	2.51	
	105	124	4,189	2.96	
澎湖	101	74	1,704	4.3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460人(涵蓋率27%)、403人(23.4%)、496人(28%)、405人(22.6%)、440人(24.1%)。
	102	66	1,720	3.8	
	103	64	1,769	3.6	
	104	64	1,796	3.5	
	105	80	1,823	4.3	

服務量 縣市別	服務 個案 (A)	轄區 新住民 人口數 (B)	服務 涵蓋率 (A/B)* 100%	備 註	
基隆	101	112	4,881	2.29	此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有其他關懷訪視人次，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1,545人次、1,407人次、2,136人次、2,146人次、2,001人次。
	102	87	4,702	1.85	
	103	99	4,802	2.06	
	104	100	4,975	2.01	
	105	99	4,865	2.01	
新竹	101	92	8,100	1.0	此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有其他關懷訪視人次，自101至105年各年度服務效益如下：132人次、740人次、844人次、592人次、728人次。
	102	78	8,501	0.9	
	103	79	8,704	0.9	
	104	105	8,831	1.2	
	105	119	8,932	1.3	
嘉義	101	61	4,386	1.4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2,478人(涵蓋率57.8%)、2,103人(47.5%)、2,132人(46.7%)、1,969人(42.7%)、1,988(42.5%)。
	102	53	4,541	1.2	
	103	55	4,682	1.2	
	104	70	4,780	1.5	
	105	68	4,834	1.4	
金門	101	47	2,173	2.16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數，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822人(涵蓋率37.8%)、928人(40.5%)、725人(30.46%)、844人(34.2%)、591人(23.5%)。
	102	49	2,290	2.14	
	103	40	2,380	1.68	
	104	58	2,470	2.35	
	105	40	2517	1.59	
連江	101	2	535	0.37	本數據僅呈現個案管理數，惟中心服務尚包含其他關懷訪視人次，自101至105年各年服務如下：521人次、677人次、696人次、508人次、362人次。
	102	2	542	0.36	
	103	1	553	0.18	
	104	4	570	0.70	
	105	3	587	0.51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五、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設置數量統計

縣市別	據點數量	服務區域
臺北市	4	轄內全區(松山區、南港區、內湖區、萬華區、中正區、大同區、文山區、大安區、信義區、士林區、北投區、中山區)
新北市	4	板橋區、汐止區、三重區、土城區
	32	汐止區、板橋區、三重區、樹林區深坑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永和區雙溪區、鶯歌區、三轄區、新店區、貢寮區、烏來區、萬里區、三芝區、石門區、瑞芳區、中和區、林口區、新莊區、泰山區、八里區、石碇區、坪林區 ^(備註1)
桃園市	14	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大溪區、蘆竹區、大園區、中壢區、龍潭區、平鎮區、楊梅區(觀音區、新屋區及復興區尚未設置)。
臺中市	13	轄內全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清水區、沙鹿區、大甲區、東勢區、梧棲區、烏日區、神岡區、大肚區、大雅區、后里區、霧峰區、潭子區、龍井區、外埔區、和平區、石岡區、大安區、新社區)
臺南市	7	新營區、後壁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北門區、學甲區、將軍區、佳里區、下營區、大內區、西港區
高雄市	20	楠梓區、左營區、三民區、鼓山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鳳山區、仁武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橋頭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內門區
基隆市	3	暖暖區、中正區、七堵區
新竹市	2	北區、香山區
新竹縣	4	竹東鎮(頭重里、二重里、榮樂里、榮華里)、湖口鄉(信義村、中正村、中勢村、孝勢村、仁勢村、愛勢村、德盛村、中興村、

縣市別	據點數量	服務區域
		勝利村、鳳凰村及鳳山村)、關西鎮(玉山里、新富里、南新里、西安里及上林里)
苗栗縣	1	竹南鎮
彰化縣	8	社頭鄉等17個鄉鎮
南投縣	5	草屯、南投、中寮、集集、水里、竹山、埔里、名間為主，全縣其他鄉鎮亦為服務區域。
雲林縣	5	斗南區(斗南鎮、大埤鄉、古坑鄉)、虎尾區(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褒忠鄉)、臺西區(臺西鄉、東勢鄉、麥寮鄉、四湖鄉)、西螺區(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北港區(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
嘉義市	3	西區、東區
嘉義縣	2	水上鄉、新港鄉
屏東縣	1	佳冬鄉
宜蘭縣	4	宜蘭市、員山鄉、五結鄉、大南澳
花蓮縣	6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
臺東縣	2	卑南鄉、鹿野鄉
澎湖縣	3	馬公市、湖西鄉、七美鄉
金門縣	2	金門縣全縣
連江縣	0	備註2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另以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向衛福部社家署申請經費補助，於各區成立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站。
2. 連江縣因新住民人數少，且分散四鄉五島，民間團體尚有婦女會、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為輔力單位共同辦理新住民婦女團體課程活動，故該府未再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資料來源：衛福部。

附表六、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於該基金法定用途的修正概況

訂(修)正時間	93年11月30日	98年10月23日	104年11月30日 (現行規定)
用途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服務之研究支出(第1款)。 ● 強化外籍配偶入國前之輔導支出(第2款)。 ● 發展地區性外籍配偶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第3款)。 ● 外籍配偶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第4款)。 ● 辦理外籍配偶參加各類學習課程與其宣導、鼓勵及提供其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第5款)。 ● 外籍配偶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第6款)。 ● 外籍志願服務者之培訓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外籍配偶就業及創業之輔導支出」、「外籍配偶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支出」 ● 為明確規範外籍配偶參加本基金補助辦理的各類學習課程、宣導或鼓勵活動時，均應提供其子女托育的相關支出，修正原第5款用途為「辦理外籍配偶各類學習課程、宣導、鼓勵等活動及提供參加者子女托育等事項之支出。」 ● 修正原第7款用途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志工培訓及運用之支出」。 ● 修正第9款用途為「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104年8月4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依新住民家庭生命週期及來臺需要修正補助方向，修正第1款及第5款基金用途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及其子女發展等相關議題之研究支出。 ➢ 強化新住民入國(境)前之輔導支出。 ➢ 發展地區性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及相關服務措施支出。 ➢ 新住民設籍前之醫療補助及社會救助支出。 ➢ 辦理新住民家庭各類學習成長課程與子女托育、照顧及培力等事項之支出。 ● 考量勞動部已提供相關技職訓練，且現行補助提升就業能力的學習課程效益偏低，故刪除「外籍配偶就

訂(修) 正時間	93年11月30日	98年10月23日	104年11月30日 (現行規定)
	<p>(第7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之補助支出(第8款)。 ● 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課程及活動支出(第9款)。 ● 外籍配偶法律服務之支出(第10款)。 ● 管理及總務支出(第11款)。 ● 其他有關支出(第12款)。 		<p>業及創業之輔導支出」及「外籍配偶提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支出」等2項用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已提供籌設社團組織的相關行政資源，且近年申請補助及執行數趨近於零，為免資源重複，故刪除「外籍配偶參與及籌設社團組織之輔導支出」。 ● 為強化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優勢及發展，修正原用途「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宣導活動、學習課程及參與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為「強化多元文化觀念之推廣及宣導活動、人才培訓學習課程、創新服務及參與活化產業、社區發展服務之支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附表七、 監察院歷來針對我跨國(境)婚姻移民狀況相關調查案件
一覽表

項次	報告年度	案由
1	92	「近年來居間媒介外籍或大陸新娘來臺之業者，每以數10萬元之代價介紹婚姻，並約定收取報酬，非但令人有人口買賣之聯想，且與民法第573條規定相違；又外籍或大陸新娘屢傳遭家庭暴力或訛騙情事，引發渠等在臺生活適應及居留、工作權等社會及法律問題，相關主管機關因應措施如何等情案。」暨「報載：外籍及大陸女子與臺灣配偶之跨國婚姻常因須適應不同文化及生活環境，致遭遇坎坷；內政部雖已完成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並將於92年底前建立單一窗口，以協助其適應臺灣生活；惟究竟政府就其生活適應、子女教養及就業問題之政策規範與相關輔導措施是否妥適周詳等情案」。
2	93	目前廣義的移民人口，包括外勞、外籍配偶，已近60萬，較原住民人數還多，實有必要從政策面、法令面、執行面，就世界與人權的比較觀點，體檢當前我國的移民政策與制度。
3	98	據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主張，政府對於外籍人士申請來臺簽證之拒發，得不告知理由，暨外國人與國人結婚並不構成發給其來臺簽證之必然條件等情，於對國家主權之認知與實踐，均有侵害基本人權與人民福祉之虞等情案。
4	99	我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大陸配偶相關權益與法律地位，是否違反首揭公約及憲法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等規定，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5	99	據報載：外籍配偶來臺、離婚人數暴增，疑似有人蛇集團介入；部分外籍配偶有計畫性取得我國國籍後，立即辦理離婚並在臺從事不法行業，衍生許多單親及社會治安問題，相關政府部門有無違失案。
6	100	跨國(境)婚姻事務之管理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
7	103	外籍配偶遭遇家暴等人身安全威脅問題，有待政府強化保護措施等情案。

項次	報告年度	案由
8	103	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報及報載：邇來屢有「逃逸外勞」與「『非典型』假結婚外籍配偶」(尤以越南裔為眾)合流犯罪，組成暴力、色情集團，在臺從事非法活動，嚴重敗壞國內治安，又外籍配偶移民機制，及查緝員警疑未善盡職責之警紀問題，應予調查瞭解等情案。
9	103	部分在臺外籍黑戶或逾期居停留之無戶籍國民，已與國人共組家庭並生兒育女，然因身分及居留等問題，影響國人家庭及子女權益，有待政府積極改善等情案。
10	104	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以強化照護新住民及其子女，惟其執行及監督仍未盡周妥，猶待檢討改善等情案。
11	105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取決於臺灣地區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究該規定之立法緣由為何？是否造成外籍配偶與我國國民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該規定是否有必要檢討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有無相關因應改善作為等情案。
12	106	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查制度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製表。

附表八、 韓國針對跨國婚姻移民的相關法律

法律名稱	制(修)定時間	立法目的	現行條文架構
在韓外國人處遇基本法	2007年3月17日制定，之後並歷經2次的修正。	規範有關外國人居住在韓國的基本待遇事項，以協助他們充分發揮能力及適應韓國社會，並創造讓韓國國民與外國人相關瞭解及尊重彼此的社會環境，從而有助於大韓民國的發展及社會融合。	<p>§1：立法目的。</p> <p>§2：定義在韓的外國人、外國人處遇、跨國婚姻移民等用詞。</p> <p>§3：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責任。</p> <p>§4：與其他法令的關係。</p> <p>§5：對於外國人政策的基本方針。</p> <p>§6：年度執行計畫。</p> <p>§7：國家與地方政府相互間的合作。</p> <p>§8：成立外國人政策委員會，由總理管轄。</p> <p>§9：涉及外國人政策的研究及執行</p> <p>§10：保障外國人在韓國的人權</p> <p>§11：支援外國人在韓國的社會適應。</p> <p>§12：婚姻移民及其子女的處遇。</p> <p>§13：永久居留者的處遇。</p> <p>§14：難民待遇。</p> <p>§15：外國人取得韓國國籍後社會調整的過渡期</p> <p>§16：改善具有專業知識、技術或技能的外籍勞工在韓國所受待遇。</p> <p>§17：保證韓僑及其後裔在韓國的基本待遇。</p> <p>§18：理解多元文化的強化措施。</p> <p>§19：將每年5月20日訂為融合日。</p> <p>§20：公務員及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服務機制。</p> <p>§21：與私部門的合作。</p> <p>§22：促進國際交流。</p> <p>§23：政策的公告及輸送。</p>
多元文化家庭支援法	2008年3月21日制定，之後並歷經9次的修正。	為協助幫助多元文化家庭成員享受一個穩定的	<p>§1：立法目的。</p> <p>§2：定義多元文化家庭、跨國婚姻移民、兒童及青少年等用詞。</p> <p>§3：國家及地方政府的責任。</p> <p>§3-2：支持多元文化家庭的整體規劃。</p>

法律名稱	制(修)定時間	立法目的	現行條文架構
		<p>家庭生活，並履行作為社會成員一分子的角色及責任，進而改善多元文化家庭成員的生活品質及融入社會。</p>	<p>§3-3：年度計畫的訂定及執行。 §3-4：成立多元文化家庭政策委員會，由總理管轄。 §4：辦理多元文化家庭現況調查。 §5：增強對於多元文化家庭的瞭解。 §6：提供日常生活資訊及教育支援服務。 §7：建構多元文化家庭關係中的民主與平等機制與措施。 §8：保護與支持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9：分娩前後健康管理及口譯支援的服務。 §10：對於多元文化家庭中兒童及青少年的照顧及教育。 §11：提供多種語言服務。 §11-2：多元文化家庭服務專線中心的設立與運作。 §12：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的建立與運作。 §12-2：對於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提供在職訓練。 §12-3：禁止其他組織使用「多元文化家庭支援中心」或其他相近的名稱。 §13：針對涉及參與多元文化家庭支援工作的公職人員，提供適切的教育。 §13-2：培訓有關多元文化家庭支持方案的專業人力資源。 §14：為有真實婚姻關係的配偶及其子女提供適切的處遇。 §14-2：多元文化家庭法仍適用於過去曾為多元文化家庭的兒童。 §15：女性家族部部長職權的委任及委託。 §15-2：為執行本法，得要求司法部長提供必要的信息。 §16：協助非政府組織。</p>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製表。

附錄A、國內訪視情形



照片1 106年5月22日實地訪視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照片2 106年6月14日實地訪視桃園市珍愛家園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照片3 106年7月27日實地訪視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照片4 106年7月27日實地訪視彰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照片5 106年8月18日實地訪視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附錄B、韓國考察情形



本團訪視我國駐韓代表處，瞭解近來我國與韓國雙邊關係概況。

照片6 韓國代表處業務簡報



本團與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Jasmine Lee女士(左三)，就新住民相關議題交換意見。

照片7 拜會菲律賓裔前國會議員 Jasmine Lee 女士



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就本院考察議題進行簡報，左排中，左二為院長Kang, Wolgoo，左一為該院經營支援本部本部長Kim, Jihye、右一為性侵害防治本部組長Shin, Dong Won、右二為家庭暴力防治本部本部長Ju, Byun Hyun。另右排中，左一及右一分別為我國駐韓代表處江嘉祥秘書及畢秀嫻秘書。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4委員與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院長Kang, Wolgoo等人合影。

照片8 拜會韓國女性人權振興院



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就本院考察議題進行簡報，中間為該中心代表Heo, Young-Su，左排第1位為該中心首爾市商談中心商談員，同時也具有新住民身分。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等4位委員與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代表Heo, Young-Su等人合影。

照片9 拜會韓國移居女性人權中心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就本院考察議題進行說明，中間為該協會常任理事金美先女士。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等4位委員與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常任理事金美先女士等人合影。

照片10 拜會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希望之友



本團針對議題就教於韓國多元文化中心，中間右一為該中心代表Sung-Hoi Kim；左一為彩虹合唱團團長MiA Jang。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等4位委員與韓國多元文化中心代表Sung-Hoi Kim等人合影。



4位委員與彩虹合唱團合影。

彩虹合唱團為本團4位委員獻花。

照片11 拜會韓國多元文化中心暨彩虹合唱團



本團針對相關議題就教於彩虹青少年中心，左一為該中心所長高義洙先生；右一為我國駐韓代表處曾仲達先生；右三為我國駐韓代表處江嘉祥秘書。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等4位委員與彩虹青少年中心所長高義洙先生等人合影。

照片12 拜會彩虹青少年中心



本團針對相關議題就教高麗大學社會學系尹麟振教授(也任該校亞細亞研究所副所長，左一)。

王美玉、仇桂美、尹祚芊及蔡培村等4位委員與尹麟振教授(左四)合影。

照片13 拜會高麗大學尹麟振教授

附錄C、參考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網站，取自<http://www.ris.gov.tw/346>。

內政部移民署(2009)，97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初版，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2014)，102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初版，臺北：內政部。

內政部移民署網站，取自<https://www.immigration.gov.tw/mp.asp?mp=1>。

白秀雄、方孝鼎(2009)，新移民(外籍配偶)福利服務輸送困境之分析。雙十年華百年議題—困境下的臺灣社會工作新能量，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2009年會；臺北。

成之約(2012)，外籍與大陸女性配偶就業歧視問題與因應之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李昭安(2017)，【內幕】葉俊榮拍板 不再拿「婚姻忠誠」擋外配入籍台灣，上報，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8275?fb。

李昭安(2017)，【獨家】外配「通姦」不准歸化我國籍 內政部讓台灣淪沙豬國，上報，取自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23693。

辛炳隆、鄭津津、林淑慧(2014)，我國婚姻移民勞動工作權益保障及促進之研究。社團法人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周毓翔(2016)，新住民發展基金 疑淪政府小金庫，中國時報，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07000369-260107>。

邱寶珠(2004)，我國現行移民制度與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柯雨瑞、徐嘉助(2016)，韓國移民整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

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2016)，蛻變：中央警察大學80週年警政管理論文選輯，初版，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321-334。

柯雨瑞、孟維德、徐嘉助(2017)，從「移民融合政策指標」(MIPEX)探討韓國移民融合機制之現況、成效與對策：兼論對我國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7卷第4期(總230期)，頁61-105。

唐宜楨、陳心怡、劉邦立(2010)，淺論女性新移民社會關懷—以人權為主軸。社區發展季刊，130：144-155。

夏曉鶄(1997)，女性身體的貿易-臺灣及印尼新娘貿易的階級、族群關係與性別分析。騷動季刊，4，頁10-21。

夏曉鶄(2000)，資本國際化與國際婚姻—以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9，頁45-92。

高惠敏，成之約(2013)，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服務成效之探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張松青(2008)，韓國婚姻移民的人權與法律問題。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6，頁63-92。

教育部(2017)，105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取自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4C810A112728CC60。

許東賢(2008)，跨越單一民族的神話。東北亞歷史財團新聞，4月號。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初探日本與韓國女性婚姻移民現象-對台灣新移民家庭與相關政策的啟示。家庭教育雙月刊，48，頁6-17。

陳志柔、吳家裕(2017)，臺灣民眾對外籍配偶移民的態度：十年間的變化趨勢(2004-2014)。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9：3，頁415-452。

陳心怡、童伊迪、唐宜楨(2014)，初探日本與韓國女性婚姻移民現象-對台灣新移民家庭與相關政策的啟示。家庭教育雙月刊，第48卷，頁6-17。

游美貴(2009)，大陸及外籍配偶生活處遇及權益之研究。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

黃淑榕、蔡秋桃、曹惠雅(2010)，外籍母親對學齡前子女教養信念之研究。幼兒保育學刊，8，頁17-40。

楊永年、洪淑蓉、侯夙芳(2014)，外籍配偶照顧輔導體系成效之研究。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內政部委託研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楊婉瑩、曾昭媛(2011)，我國婚姻移民政策之影響評估與因應對策。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詹火生、陳芬苓(2013)我國婚姻移民之公民權利落實狀況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詹火生、陳芬苓(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詹火生、張菁芬(2011)，各國婚姻移民制度及措施之比較研究。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

監察院(2016)，「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外籍配偶之居留權取決於臺灣地區有無未成年親生子女，究該規定之立法緣由為何？是否造成外籍配偶與我國國民離婚後，因在臺灣地區無未成年親生子女或該子女年滿20歲而遭強制出國之不合理現象？為營造國際友善環境，並兼顧人權，該規定是否有必要檢討修正？內政部移民署有無相關因應改善作為等情案」調查報告。

監察院(2017)，「我國婚姻移民之面談、簽證審核及境內管理制度與法規等，實施多年來已浮現諸多問題，究外交部、內政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應如何配合我國人口結構轉型及新住民總體政策，予以檢討因應等情乙案」調查報告。

潘淑滿、盧惠芬(2014)，外籍與大陸配偶離婚因素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

蔡青芬、李聲吼(2012)，新移民家庭子女境外滯留原因與因應對策之探討。社團法人台南市牧德關懷協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研究報告。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PS/lp-1303-105-xCat-cat01.html>。

鍾鎮城(2017)，*跨國銜轉孩子之系統建置研究與評估計畫*。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委託研究，未出版。

韓國女性家族部(2016)，*2016年韓國生活指南*。

韓國女性家族部網站，取自 <http://www.mogef.go.kr/eng/index.do>。

韓國法務部出入境及外國人政策本部(2016)，*2016年統計年刊*，取自 <http://www.immigration.go.kr/HP/IMM80/index.do#>。

韓國統計局，取自 <http://kostat.go.kr/portal/eng/index.action>。

韓國新住民健康協會(2016)，*2016年度報告*。

韓國觀光公社網站，取自 <http://big5chinese.visitkorea.or.kr/cht/index.kto>。

顏錦珠(2002)，*東南亞外籍新娘在台生活經驗與適應歷程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
研究報告 / 監察院編著. -- 初版. -- 臺北市：監察院, 民107.08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093-0 (平裝) NT\$360

1.移民 2.社會生活 3.臺灣

577.6

107009088

「新住民融入臺灣社會所衍生之相關權益探討」 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

編著者：監察院

發行人：張博雅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6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 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兆鴻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添福里添福路14-38號

電話：(02)2674-7807

中華民國107年8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360元整

ISBN: 978-986-05-6093-0

GPN: 1010700859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電話：2341-3183）。